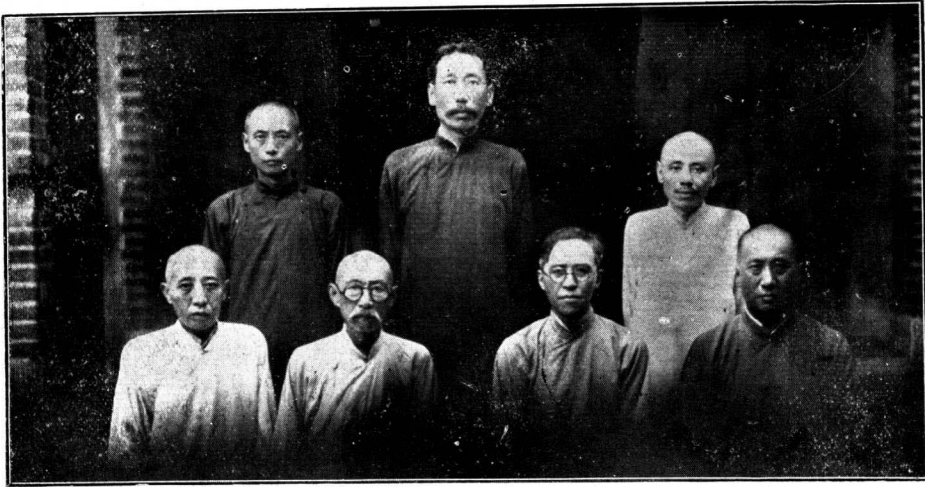


江 北 縣 政 會 議 人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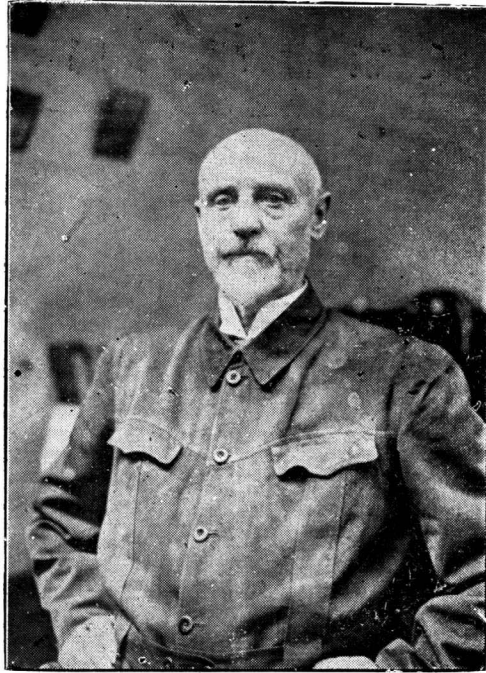
(前)	(后)	(前)	(后)	(前)	(后)	(前)
科總	科教	秘	科建	縣	科財	團務
長務	長育	書	長設	長	長政	員副
王貫三	朱臣武	蔡訪三	唐建章	黃子光	李冠常	文化成

江 北 縣 政 府 建 設 科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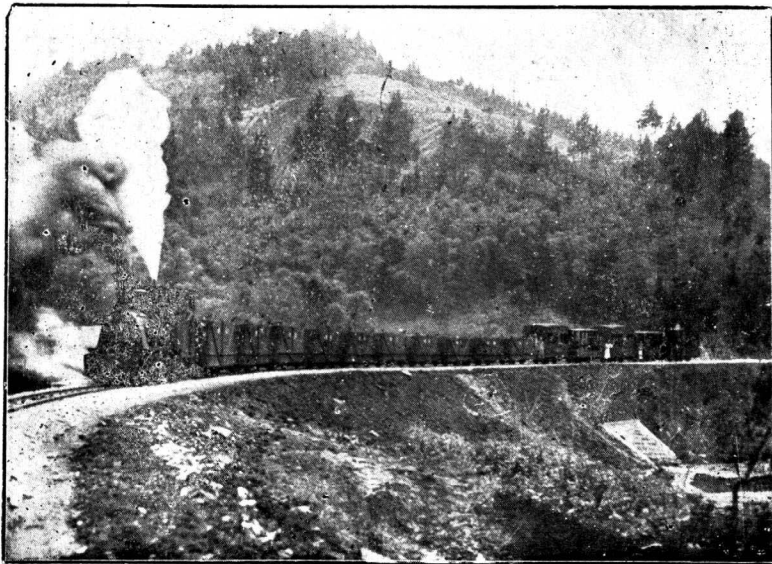


黎榮綱	葉吉甫	周遐齡	鄭裕後	李澤霖	劉伯馨	汪士達	羅建飯
唐世寅	黃芝生	江曜三	唐建章	王復禹	何又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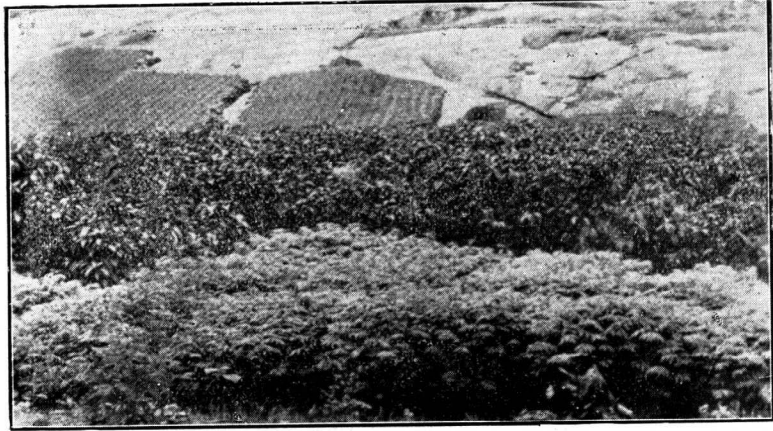
北川鐵路工程師守而慈君肖像



守君丹麥人
民國十六年
應北川鐵路
籌備處之聘
來川在縣境
內建築北川
鐵路已成三
分之一業經
通車營業實
開四川鐵路
之先河守君
曾任膠濟鐵
路總工程師
現年六十九
歲仍在北川
公司服務



江 北 縣 北 川 鐵 路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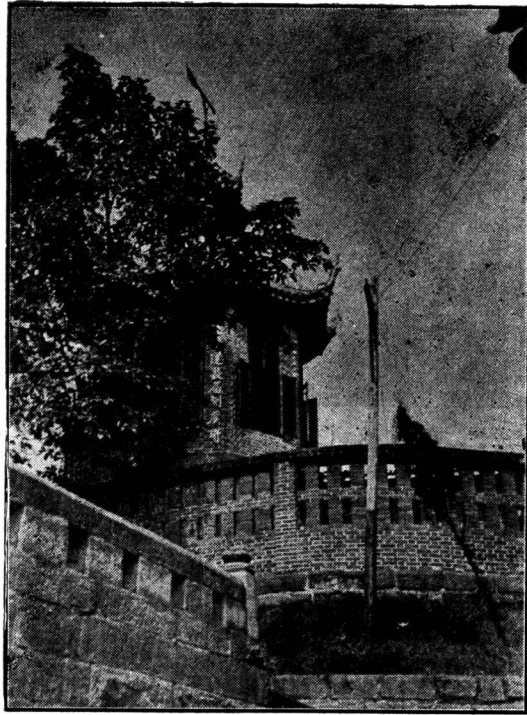
江北縣建設科苗圃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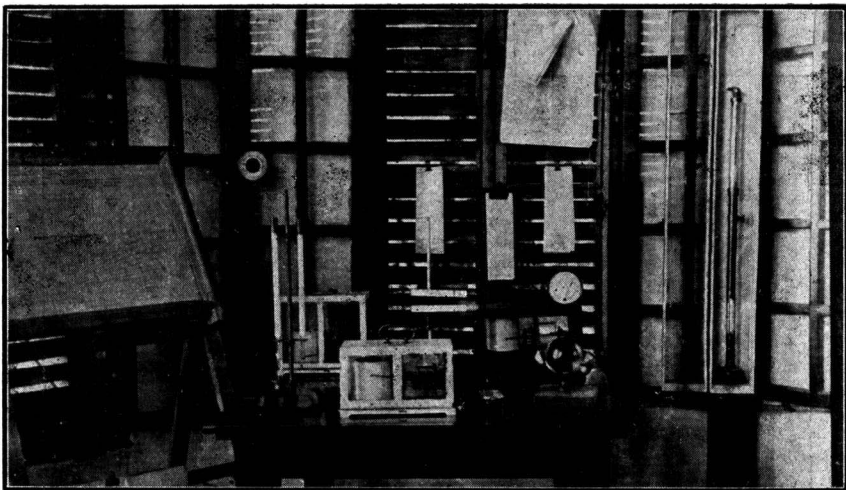
江北縣建設科新中之山紀念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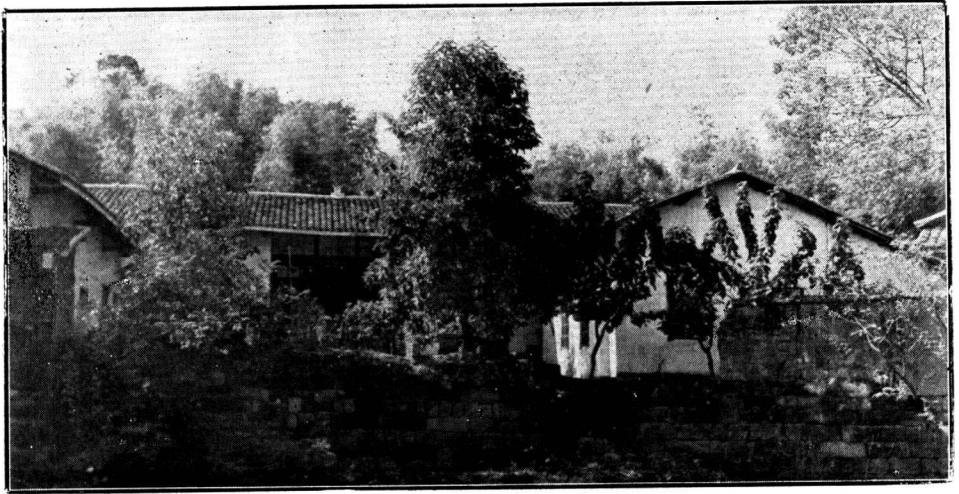
江北縣建設科新第一區林場



江江北縣設科測候之所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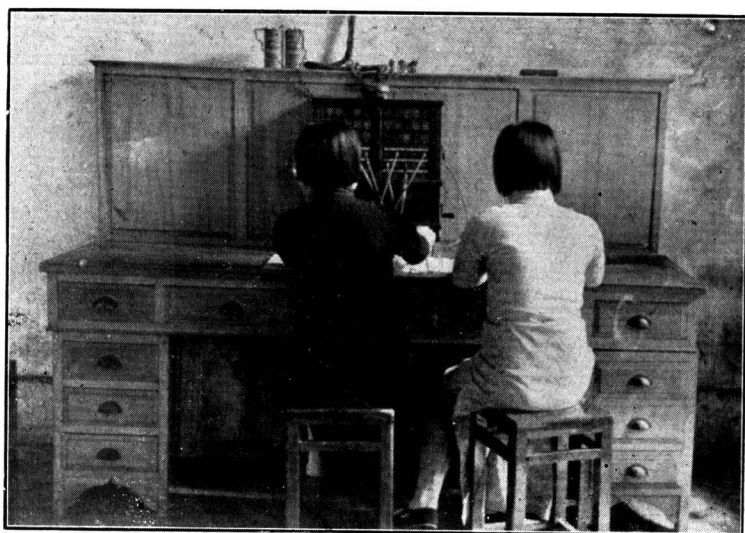
江江北縣設科測候之所內景



江 北 縣 設 農 科 場 房 舍 之 一 部



江 北 縣 設 農 科 產 陳 列 室 之 一 部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處理第一交換所



建設委員會野外工作狀況

江北縣建設特刊發刊詞

夫特刊胡爲而作也，自先總理以民生主義相號召，於是談政治者，莫不趨重建設，顧民國改建，二十三年於茲矣，而農工商礦，窳敗如故，誰爲厲階，適得其反，間嘗深思其故焉，生產事業，必須有生產費用，而後有成功之可能，吾國頻年多故，戎馬倥傯，公私財產，大半消耗於軍需中，國營事業，既乏帑金，民營事業，亦乏資本，空言建設，等於畫餅充饑，此其一，建設事業，必須專門人才，吾國曩昔，鄙夷勞工，朝野士夫，咸趨重於官吏，一旦講求實業，莫不束手無策，迄於近代，雖漸有學習實業者，又往往偏於理論，故生產事業，多歸失敗，此其二，歐西各國，對於農工商業，苟有發明，則保障於先，獎勵於後，故農工商物品，日異月新，吾國農工商政策，素昧講求，而於新奇貨品，非但不予獎勵，且徵摧之率，視尋常加等焉，是萌芽初發，而摧折隨之矣，此其三，以上略舉三端，皆吾國之通病，不僮一省一邑爲然也，江北位長江嘉陵兩大河之濱，華蓋矗立北面，建瓴而下，山脉雄厚，鑛產特豐，實建設有爲之地，歲甲戌予來守是邦，屢促科長唐君建章，力加整頓，并將歷年經過，裒集成書，俾供各界之指政，數月成書，名曰特刊，予瀏覽一週，得悉進行困難，皆

受上述之影響，不得歸咎於當局之泄沓也，且夫實業者，實事也，非空言也、如農不耕，則無收穫，女不織，則乏布縷，其他工業製造，商業懋遷，均非胼手胝足，事功無由表現，是故山林川澤之利，雖曰天然，究非人力經營，莫由偉取，况五洲互市，農工商業競爭，苟非急起直追，安望企業發展哉，予有管見，願與邦人士一商榷之，一曰消費與生產，江北生產品以農作物爲大宗，然全縣出產，以之供給全縣，相差尙鉅，是生產之數，不敵消費之數矣，無怪愈演愈烈，農村破產也，今後應如何設法，使供求相應，日用飲食所需，不仰給於他人，則地方元氣可復，而生產業，亦可漸次擴充，二曰輸出與輸入，江北農產品不足供自己之消費，已如上述，則輸出境外者，惟有鑛產而已，查鑛產以煤爲大宗，每年所入，爲數尙鉅，就土法採取，成本過高，純益有限，至於手工業雖多，其原料率由外來，其他所需，外貨尤多，兩相品迭，終覺輸入多，而輸出少，今後應如何設法，使出入相抵，漸至出多入少，則抵制可謀，而漏卮可塞矣，三曰行政與事業，邇來建設機關，往往偏於行政，而略於事業，論者謂地方建設機關，原居於提倡監督地位，不必沾沾於事業之進行，予謂此一偏之論也，夫建設機關，固應負建設行政責任，惟建設生產事業，無論屬於改進或新創，苟非試驗合宜，驟令人民投資，豈不置金錢於虛耗，今後建設行政，應採干涉主義，一方應以最經

濟之方法選擇試驗，課其成績，然後逐漸推行，庶不至蹈空言提倡之弊，以上商榷本無高論，我邦人君子，素具建設熱忱，苟閱斯刊，參考得失，詳加指導，俾全縣建設事業，蒸蒸日上，庶不負斯刊之意也。夫甲戌仲夏涪陵黃雲漢識

弁言

縣建設局，爲組織法規定，與公安，教育，財政，各局併列，職掌極關重要，自縣政府成立後，各局事業經費，均有增加，獨此局經費反被提撥，原有事業亦大半停頓，前年軍區縣長會議，且有主張裁併他局，或根本取銷機關名義者，在吾國生產落後，士大夫高倡建設救國之際，而有此相反現象，想亦留心建設人士所願共同探討者也。余主管本縣建設局事，歷時數年，深知一切設施未能盡滿人望，其誤并不在機關本身，而在此種機關之運用未得其道，特就本刊發行之便，撮其最關重要者數事於後，用弁編首願留心地方建設事業者，有以救正之。

(一) 力弱任重責備過嚴

查建設局職掌範圍，幾與實業部建設廳相同，所不同者，階級降低，區域縮小而已，其所承辦之事務，則較上級機關尤爲繁重，蓋除主管本區農工商鑛各事外，尙須承辦列峯命令事項，而各種命令行至建設局，即無下級機關可以再令，故在上級機關可以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公文了之者，在建設局，則非確有其人確有其財能以辦理之不可，但一放

建設局之內容，事業經費，則遠不如公安教育各局，職員薪祿，則儕于錄事差遣，且又非學有專門者，不能勝任，故自建設行政統系言之，猶樹葉之於枝幹，力量愈分而愈弱，就其承辦之事務言之，則猶滄海之匯衆流，責任愈下而愈重，以一葉之微，負滄海之重，無怪奉辦人員，救過不遑，而地方建設事業，仍毫無頭緒也。

(二) 事業由通案規定多不合地方需要

查縣組織法，建設局職掌並無自身經營事業之規定，而吾川之建設局，則無論經費多寡，必兼營數種事業，且無論是否當地需要，而所經營之事業，則從不變更，例如蠶桑一項，在當日絲價昂貴時，不待官廳提倡，早已風行一時，今則外貨充斥，市價陡變，民衆原有桑園，已改他用，莫法救濟，而建設局，尙有年耗數百金，從事種桑養蠶者，已不知目的所在，又農事試驗消費更大，行之十餘年，不特農民無絲毫影響，即一紙報告，亦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至所設工廠之製作物品，無一非市面常見之物，以云提倡，則並無優異之點，以云經濟，則大都入不敷出，凡此不良結果，雖不能盡諉諸立法不善，而各種事業，由通案規定，不能因地因時制宜，實爲阻碍進步之重要原因，且由公款舉辦之事業，如非上峰指定，或有成案可援者，公文往還，必經過若干周折，始能核准，機關人員任期無定，往往預算甫經成

立，而瓜代之期已至，故奉辦人員多不願有所興革，自討沒趣，此因循敷衍之習，所以不易革除也，

(三) 個人意見

建設局實際狀況，與所處境地之困難，既如上述，則其救濟之道，當不出下列二端，(一)行政方面，應量其能力分配工作，並應由上級機關，加以指導，務期作一事，即有一事之成績，一掃從前令而不行之病，現在建設局應有工作，而又爲其可能者，莫如有關實業之調查統計事項，因平時未加注意，故各縣多無記載可攷，問一奉令查填，大都臨時臆造，不合事實，故一切設施，每苦無所根據，例如農事試驗，各縣行之十餘年矣，而地方現有品種若干，出產量如何，其與當地之土宜氣候，及農村經濟狀況，有如何關係，尙無確切之調查，故試驗結果，多不合地方需要，況尙無結果之可言耶，現在一切建設事業，均應先從調查入手，不僅農事爲然，吾川建設機關，倘能於此基本工作，加以努力，俾社會真實狀況，得隨時展覽於吾人之眼簾，則年耗數十萬金之建設經費，不至虛糜矣，惟是此類工作，既未爲人重視，而社會又少合作精神，進行必多困難，非由上級機關，毅力主持，隨時加以指導及扶助，亦難期有效益也，(二)事業方面，應相合各地方需要，不宜強之使同，無論一縣獨辦，或數

縣合辦，均宜由各該地方自動發起，呈請核定，舉凡興利事業，應提倡民營，由政府切實保護，或與以實力之幫助，其須由公家舉辦者，亦宜採官督紳管制度，以免直接感受政治影響，各縣建設局，爲地方實業行政機關，應令處於監督指導地位，不宜直接經營事業，蓋以行政機關注重統系，應服從上級機關命令，而事業則應注重事實，不能以命令使之就範，建設局或現之縣政府建設科，一經直負事業責任，其攷核之權，即須移轉於省行政機關，或現在之各軍部，預算決算須送核於千里之外，以百餘州縣不同之事實及數百奉行人員不同之心理，而欲於省府或軍部辦公室內爲之監督攷核，期於盡善，不待智者知其難矣，故有決算年度已過，而預算尙未成立者，有預算雖經成立，而開支事實完全不同者，有因虛僞呈報，而獲獎叙者，有因切實工作而遭遣責者，上峰爲明瞭地方情形起見，又不能不督察四出，以覘其後，於是上愈疑而下愈偷，地方眞象，愈不明瞭矣，故地方事業，亟應還諸地方，而以監督攷核之權責之各地方機關，俾與分工合作之義不悖，則一切庶政，可得人而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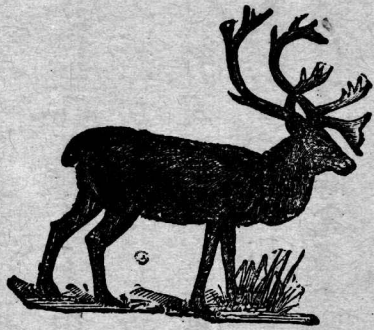
編輯大意

本刊於民國二十年，即列入建設局預算，原擬將本縣建設機關，自成立以來，經辦各種事業及調查統計，編輯成篇，藉供參攷，因舊卷殘缺，搜集材料不易，時歷數年，無法送刊，乃一面飭由建設委員從事農村調查，一面由本科職員就本任經辦各事，分爲行政事業兩類，加以編製，其非本任經辦者，僅就採訪所得，記其因革損益之處，非敢故爲詳略，實苦考證之不易也，本刊所取材料，雖屬本任居多，仍以具有參攷價值者爲限，普通公牘，及有通令規定之法令規章，概未列入，事業方面，以現有事實可指者爲限，其曾經計劃，尙未着手，或業經着手而現已停辦者，亦不備載，非僅爲節省篇幅，實恐披閱者之太苦耳，調查一項，僅恃建設委員八九人爲之，困難百出，費時尤多，雖迭經派員覆查，錯誤遺漏，恐尙不少，糾正補充，是在後之來者，本刊統計一部，係官君天健主編，能就本科供給之殘缺材料，求得相當結果，殊爲不易，官君曾於民國十八年在本縣主辦戶口調查一次，現時并非本科職員，於百忙中，作此義務工作，尤爲難得，雖所論列與本刊他編敘述間有出入，因根據不同，仍爲併存，以待後證，又本刊所載渝城逐日米價，至二十餘年，全由重慶米業公會職員，根據歷年賬據抄來。誠爲統計不可多得之參考材料，原抄錄人不受酬，亦不願將姓名公佈，知世

江北縣建設特刊 編輯大意

人未可盡以名利役使，爰誌數語，用明其志，并爲本刊代致謝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建章再識



插畫

江北縣縣政會議人員攝影

建設科全體職員攝影

北川鐵路守工程師肖像及北川鐵路之一部

建設科農場

農產陳列室

電話交換所

建設委員野外工作

苗圃

林場

測候所內外景

目錄

發刊詞

弁言

編輯大意

行政

江北縣成立建設機關之沿革紀略

歷任建設事業主辦人姓名表

江北縣建設事業之廻溯

江北縣建設事業沿革表

行政組織

一
二
三
六
九

江北縣建設局組織一覽表……………一〇
江北縣縣政府建設科職員暨建設委員年齡籍貫履歷表……………一三

附 載……………一五

本局辦事細則……………一五
江北縣縣政府建設科收支員暫行規程……………一八
江北縣修治道路實施規則……………一九
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簡章……………二一
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三
江北縣鄉村道路保護規則……………二五
江北縣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六
各區建設委員辦事細則……………二七
附建設委員訓練班教授科目及時間表……………三〇
江北縣各場整理市街委員會簡章……………三〇
江北縣平民教養工廠通則……………三二
江北縣備荒委員會簡章……………三五

事業

(二) 鄉村電話

- 各交換所駐地及管領區域一覽表.....一
-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職員及話務員一覽表.....二
- 江北縣鄉村電話籌備處安置線路規則.....三
- 江北縣安設鄉村電話暫行規程.....六
- 江北縣鄉村電話通話規則.....九
- 江北縣鄉村電話生錄用考核章程.....一二
- 江北縣鄉村電話暫行電話生服務規則.....一四
-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電話代辦所簡章.....一五
- 鄉村電話各鎮鄉代辦所地點之選擇及設備概要.....一六
- 代辦所成立後各種表據之用法.....一七
- 電話機使用法.....二一

線工服務規則.....	二二
江北縣鄉村電話籌備處安裝費收支統計表.....	二五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逐年收支統計表.....	二七
(一)農場.....	二九
(二)林場.....	三一
(三)棉場.....	三三
(四)蠶場.....	三七
(五)蠶場.....	三七
(六)測候所.....	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逐月氣象要素平均表.....	四〇
江北縣各項氣象要素逐月變遷圖.....	四一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氣象綱要.....	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風向表(附圖).....	四四
江北縣三年來逐月雨量表.....	四六
江北縣三年來降水日數表(附圖).....	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	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氣壓逐日變遷圖……………五二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相對濕度逐日變遷圖……………五六
 民國二十三年江北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江北縣氣壓逐日變遷圖……………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江北縣相對濕度逐日變遷圖……………六二
 (七)整理市街(附各鎮鄉市街平面圖次序)……………六三

江北縣各鄉鎮整理市街用費表……………六四

第一幅	一	石船鎮	二	關興鄉	三	舒家鎮	
第二幅	四	龍興鎮	五	魚嘴鎮			
第三幅	六	旱土鄉	七	五寶鄉	八	復盛鄉	
第四幅	九	洛磧鎮	十	梅溪鄉	十一	興仁鄉	
		十三	隆盛鄉	十四	大盛鄉		
第五幅		十五	明月鎮	十六	桶井鎮		
第六幅		十七	悅來鎮	十八	禮嘉鎮	十九	龍馬鄉
第七幅		二十	人和鎮	二一	鴛鴦鎮		

第八幅	二二迴龍鎮	二三恒興鎮	
第九幅	二四石坪鎮	二五崇興鄉	
第十幅	二六兩路鎮	二七沙坪鎮	
第十一幅	二八王家鎮	二九古路鎮	
第十二幅	三十木耳鎮	三一興隆鄉	
第十三幅	三二石鞋鄉	三三中興鄉	三四大壩鄉
第十四幅	三五兩岔鎮	三六永興鄉	
第十五幅	三七茨竹鄉	三八同仁鄉	三九灘口鄉
第十六幅	四十復興鎮	四一二岩鄉	四二文星鎮
第十七幅	四四黃葛鎮	四五偏岩鎮	四三水土鎮
第十八幅	四八靜觀鎮	四九三聖鄉	四六清平鎮
			四七石壩鎮
			五十土主鎮

(八) 調查度量衡.....六五

各鎮鄉度制與標準制市用制比較表.....六六

各鎮鄉舊有量器容積比較表.....六八

各鎮鄉衡制與標準制市用制比較表.....七〇

各鎮鄉匠尺與市尺比較圖	七三
各鎮鄉裁尺與市尺比較圖	七四
各鎮鄉布尺與市尺比較圖	七五
各鎮鄉米斗比較圖	七六
各鎮鄉雜糧斗比較圖	七七
各鎮鄉肉稱比較圖	七八
各鎮鄉鹽糖稱比較圖	七九
各鎮鄉油稱比較圖	八〇
(九)測量河道	八一
(十)新建局舍	八五
附農田水利案	八五

調查

江北縣土地之分配情形……………一

(一) 估用性質之分配(附圖表)……………一

(二) 地面所有權之分配(附表)……………四

江北縣鑛產分佈情形……………八

江北縣西山煤層剖面圖……………一

江北縣煤鑛儲量表……………一三

江北縣煤炭分析表……………一四

農村經濟狀況……………一六

生產方面……………一六

(一) 農產物	一六
(二) 工藝品	一九
(三) 鑄產物	二一
消耗方面	二二
(一) 生活費	二三
(二) 教育費	二七
(三) 醫藥	二八
(四) 迷信	二八
(五) 婚喪	二八
(六) 嗜好	二九
(七) 應酬	二九
(八) 娛樂	二九
(九) 稅捐	二九
(十) 訟費	三二
江北縣生產消耗比較表	三三

江北縣全部消耗與生產比較……………三四

工人工資概況……………三五

江北縣普通工人工資調查表……………三五

江北縣藝術工人工資調查表……………三六

江北縣廠工工資調查表……………三六

交通與運輸……………三九

(一)陸路交通……………三九

(1)江長綫(附力資表)……………三九

(2)江鄰綫(附力資表)……………四一

(3)江合綫(附力資表)……………四三

附北川鐵路經營概況……………四五

(二)水路交通……………四六

(1)嘉陵江航線(附嘉陵江汽艇往來客票價值表)……………四六

(2)揚子江航線(附揚子江汽艇往來客票價值表)……………四八

(3)太洪江航線(即御臨河)(附輸入輸出貨物統計表)……………五〇

農田水利狀況.....五二

(一) 堰 塘.....五一

(二) 溪 堰.....五三

(三) 筒車堰.....五三

(四) 其他吸水方法.....五四

農村之借貸貯蓄及救濟.....五五

(一) 借貸情形.....五五

(1) 信用借貸.....五五

(2) 抵押借貸.....五五

(3) 利 率.....五六

(4) 償還時期.....五六

(二) 貯蓄方法.....五六

(1) 窖藏生銀.....五六

(2) 加押少租.....五七

(3) 集 會.....五七

蘇州會(蘇十全)例.....	五七
蘇十全減會例(內分減四減五各會).....	五九
十三賢會例.....	六〇
減八十三賢會例.....	六一
公益會例.....	六三
九仙會例.....	六五
六總會例.....	六六
(三)救濟方法	六八
(1)屬於公家之救濟.....	六八
(2)屬於私人之救濟.....	六九
幣制情形	七〇
(一)幣制因革.....	七〇
(二)現用貨幣種類.....	七二
(三)貨幣行使區域及其信用.....	七三
(四)貨幣之價值.....	七三

統計

江北縣民食問題

- (一) 調查經過.....一
- (二) 所有戶口.....五
- (三) 所產糧食.....一九
- (四) 按口計糧.....二七

專載

重慶米價之研究

- (一) 材料之整理.....一
- 重慶逐日米價調查表.....二
- 重慶市逐年米價平均表.....二四
- 各年平均價與各年最高及最低月平均價值之比較.....二五
- 各次循環中最高最低月平均價與最高最低日米價及其比率.....二六

(二)圖表之製備.....	二七
民元以來逐月平均米價變遷圖.....	二八
逐年平均米價比較圖.....	三〇
重慶市民元以來各年同月平均米價變遷圖.....	三一
(三)米價漲落情形.....	三一
(1)逐月平均米價與時令之關係.....	三一
(2)逐月平均米價與年度之關係.....	三一
(四)米價漲落原因.....	三一
(1)循環狀態.....	三一
(2)遞增狀態.....	三一
(五)最近將來米價之推測.....	三一
(1)上昇時期之推測.....	三三
(2)最近各年平均米價之推測.....	三四
(3)各年最高月之平均價與最高米價.....	三五
重慶最近三年之米價推測表.....	三六

重慶米價與江北契價之關係·····	三七
八年來江北縣田地買賣各年各月契價統計·····	三八
各年減稅時間表·····	四〇
八年來各年各月每契平均價值比較表·····	四一
江北縣八年來同月平均契價表·····	四二
江北縣十五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各月契價比較圖·····	四三
各年契價及契數比較圖·····	四五
江北縣八年來同月平均契價圖·····	四六
(1) 契價與米價之關係·····	四七
(2) 米價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四七

勘誤表



行政之部



江北縣成立建設機關之沿革紀略

江北設官分治，始於前清乾隆季年，爲民理訟獄而已；初無所謂建設，甲午一戰而蹶，清廷內懼，詔立新政，封疆大吏，趨奉維謹，咸以勸農，惠工相號召，以敷掩所謂新政者，江北爲重慶首縣，自應卽時提倡，勸工，因利，農政，等局，遂以次第成立，委紳督辦，并提萬峯寺田租柒拾石，作爲經費，爲縣政另闢一新紀元，亦卽本縣建設機關之權輿也，因人力財力，均感缺乏，此種組織，僅供官紳互爲酬應結納之需，名實相左，浸成弊政，光緒末年，四川設勸業道，建設始有專官，宣統元年，各縣設勸業分所，委任勸業員一人，直隸勸業道，地方建設行政，雖稍有統系，其時事業，除蠶桑外餘如農工商鑛各事僅承轉公文而已，入民國後，兵燹頻仍，統系甚形紊亂，及至民國三年，始由知事公署重行設科整理，第因護國之役，一切官書，遭亂兵焚棄，當時情形無從探討，始就徵詢所及，略如上述，雖非信史，亦可爲採訪之一助，其有紀載可考者，當一一分叙於後：

民國四年設蠶務局就萬家寺下建局址，由縣知事保任局長一人，專辦植桑養蠶等事業，仍以前農政局提撥萬家寺及張家坪田業租谷柒拾石，及演武廳一帶地租為專款，並附加屠宰捐碗捐等，年可收入約貳千餘元，民國八年，奉省長公署令改設實業所，原辦之蠶務局農場等悉併入之，設所長一人，以總其成，餘設各科技士，分理農場蠶務局勸工局及商品陳列等事業，劃田房公告費一分為實業專款，年可收入萬餘元。

民國十年撥用新城火神廟，為辦公地址，十三年奉督理令，就坟荒植樹，作公有林場，民國十四年改火神廟為江巴火柴官廠，實業所則遷入習藝所辦公，同年四月，奉實業廳令，改組實業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各科勸業員，并選舉縣紳為收支員，經收實業經費，事業仍舊。

民國十八年，奉二十一軍部令改組建設局，設局長一人，下分四科，各設科長科員，分掌農礦工商公用總務事宜，并仿鄰縣例，加收公告五厘作事業專款，並經縣政會議議決，撥用蕭曹廟為永久辦公地址，從新建築。民國二十一年，改為建設科，設科長，下設科員，及事務員等職，就縣府辦公。

歷任建設事業主辦人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委任機關
勸業員	章巨川	川	宣統元年十月	勸業道
勸業員	汪德壽	壽	宣統二年五月	勸業道
勸業員	喻肇權	權	宣統三年二月	勸業道
勸業員	吳鴻鈞	鈞	宣統三年六月	勸業道
蠶桑局長	李守紀	江北	民國四年二月	蠶務局
蠶桑局長	鄧翔南	巴縣	民國七年八月	蠶務局

實業所長	張上苑	巴縣	民國八年四月	省長公署
實業所長	賀光瀛	江北	民國十年三月	省長公署
實業所長	黃有榮	江北	民國十二年六月	省長公署
實業所長	張輝宇	廣漢	民國十三年七月	第二軍軍長
實業局長	唐瀛	江北	民國十四年四月	實業廳
實業局長	龍光廷	江北	民國十六年四月	二十軍軍部
實業局長	封式成	江北	民國十六年五月	實業廳
實業局長	劉肇龍	江北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軍軍部
實業局長	陳爲模	江北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二十軍軍部
實業局長	王復宇	江北	民國十七年七月	實業廳
實業局長	殷季痴	江北	民國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軍軍部
實業局長	徐光吉	江北	民國十八年一月	二十一軍軍部
建設局長	唐建章	江北	民國十八年三月	二十一軍軍部

江北縣建設事業之回溯

自清季創設勸業分所，據當時章則所載，已規定事業爲農工商礦四項，初辦之際，此種事業，浩瀚無邊，實苦無從着手，又因上峯偏重蠶桑，縣中士紳，多有聞風興起者，如唐鳳來葉鳴恩皆自集資本，立社育蠶，卓有成效，勸業員則就已成之事業，因事利導，并未力求發展，至公有事業，僅由農政局首事桂景昌，就演武廳菜園，熟土植桑千餘株（卷查該地之桑，係文昌宮購置）并將光緒三十四年所提之萬峯寺田穀六十一石，作辦理蠶桑講習所經費，再征收土碗捐屠宰附

加以補不足，宣統二年春季，始就演武廳成立一簡式講習所，招收實習生三十人，此當時惟一成績，實已遠遜於私有事業多多矣，查是時之蠶桑社，民立者六所，官植之桑，僅一一一五株，而屬於私人者，則有三三八〇〇株，誠成繅絲廠，且設大規模機械繅絲，以開四川絲業之新紀元，是知大利所在，羣情嚮往，止之不可，反恃官府爲之提倡耶。

辛亥變政以後，講習所由農務分會接辦，仍照例招生實習，土疏捐因政變之故，已未征收，經費稍差，故事業無大進展，自民國三年十月奉巡按署令，委縣知事爲講習所所長，獨立創設，另委專門人員爲管理，專從事蠶桑教育，民國四年，改設蠶務局，廢止講習所，始就萬峯寺下新建局址，招實習生一班，分期訓練，以期得馴習養蠶之技術人材，供公私養蠶之用。

民國八年四月，奉省長公署令，改蠶務局爲實業所，規模擴大，事業則除蠶桑之外，另有農事試驗場，勸工局，及商品陳列所等，於舊有款項田租及屠宰捐之外，以田房公告收入全數撥作經費，設農蠶科技士，是年六月，收田畝一部份，作農事試驗場，九月即告成立，即就省署頒發之各項種子，次第試種，並於蠶局之側，闢地十五畝，作茶園，在南川購回茶種五斗點播，十一月復就官山隙地，播種灰色楊柳五十包，翌年二月，就農場試種棉，麻，紅花，菸草，同年十月添辦花卉園藝，當時因地質不合，茶種竟未出芽，省發之種子，及棉，麻，紅花等，均無成效，十年四月成立林務苗圃，播種灰色楊柳及鐵葱，并舉行植樹典禮，就蠶務局後面荒山植樹。

農場試植各種美棉，及遂寧烏籽棉，花卉園藝，新用青蒿扦插菊花，成績尙屬優良，借植棉無效，是年五月，成立勸工局，原擬暫設紙工藤科金工製鞋四科，金工固不能聘用教習，改爲棕櫚製帽，經常費約九百餘元。

十三年四月，在福建公莊及浙江亭各義塚隙地植樹，計植有油桐萬餘株，及楊松杉柏等，是時蠶務局雖仍招生實習，但已奉省令改招女生，日漸趨向於家庭化，非專門養成技術人才矣。

十三年因受兵事影響，農場苗圃，多被踐踏，而屠宰附加，亦經撥作模範小學經費，七月勸工局藤紙兩科生徒滿期，以

時局關係，不能繼續辦理，棕欄製帽業無形停工，僅餘製鞋一科，然各科成品存留不少，經費頗感不濟。十四年二月張揮羽所長，呈報省署，謂苗圃樹種，已就荒蕪，請設法整理。

十四年三月，因提倡植桐，令城鄉來城領取桐種，四月發出桐種十八石，復於大灣地方，植桐三千餘株，以爲之倡，（按現時大灣桐樹，除近年所種桐秧不計外，成樹者不及廿株）。

十四年三月，勸工局於鞋科外，添織襪織布二科，未得上率准許，五月即停鞋工科，並請拍賣底貨，改勸工局爲火柴官廠，計自開辦以來，歷時五年，每年預算列支經常費約千餘元。

十五年，蠶務局改實習生爲臨時工徒，異種交配，試驗成功，製有改良蠶種貳千餘張，十六年亦製有種壹千餘張，均無償分發四鄉，殊是年謠風四起，謂政府有抽捐之議，人民競將所蓄桑株砍伐，政府強令制止，亦歸無效，蓋是時，蜀中絲業多歸失敗，養蠶之家，折本亦多，遂趁風轉舵，固不待有抽捐之風潮也，後雖逐年養蠶，未變其制，極其成功，亦不過製種栽桑，毫無進步之可言，一年一度，依樣畫葫蘆，年耗公帑壹千餘元而已。

至於農場原奉省令，劃爲試驗與經濟兩部，試驗農場，因全屬消耗，成功與否，全憑一紙報告，其成績如何，遍查舊卷，並無記載可攷，不免遺憾，至經濟農場，本招工耕作，因年耗鉅金，其收入之數，尙不足供職員工薪伙之資，是年六月，始呈請建廳，另行出租與人，年課其納優良谷種三十石，再留一部，以爲試驗園藝及他項作物之需，僅以功令所在，農場之名不可廢耳。

火柴官廠，本係奉建廳令組織爲辦理聯合事業之先聲，原擬計畫，定資本壹萬元，江北認股四千元，巴縣認股六千元，辦理之初，過於鋪張，故開工不及一月，除原籌資本不計外，負債已逾千元，縣中法團，提議下股，無效，兩縣再各添資本五千元，始得繼續辦理，但所造之燈人火柴，雖月有成貨數十箱，惜樂頭潮濕，又不經摩擦，不能與舶來品競爭，故銷場不旺，底貨太多，資本週轉不及，始由巴縣實業局長李可極，呈請實廳改爲官商合辦，另招商股若干，組織股份

公司，殊二十一軍部已另委廠長繼任，力持反對，卒因缺乏資本，無形中擱，官辦事業，其結果竟如此。

是年二月，曾在治城外官山點種樸實，已多出芽，冬季再行購種施點，合計兩年所播之樸實，當在十石左右，今僅皂角嶺下大坎側面有數十餘株，巍然獨存，至歷年所植之灰色楊柳油桐，洋槐，松杉，栢楠，合計每年所報，不下數十萬株，則絕無存在者，豈僅摧折過甚，而保護之力亦有未逮也。

森林苗圃辦理有年，開支經常費年約三百餘元，歷年出圃之苗，既未發售，亦未移植，其存活者亦殊無幾，前檢圃內所存苗者，僅洋槐，枸椽，木荆，山桃，等共約數床。

以後則因戰事影響，政局無定，一年之間，且四易主辦人員，其事業雖蕭規曹隨，無大改革，然一計其成功自不可期也，雖十七年一月，曾集資壹千陸百元，創辦油墨工廠於治城下橫街，卒因廠地不良，於五月之梢即奉令停辦，於時局擾攘中，有此曇花一現，究屬難得也。

綜計歷年事業成績佳良者回自不少，其不能見效者，實佔多數，因為功令所限，奉辦之人任期無定，成效難期，不欲多生枝節，故因循至今，仍多未改也。

江北縣建設事業沿革表

種名編號	時間	類別	事業
			蠶桑
			農場
			苗圃
			森林
			工廠

農務分會		勸業分所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清宣統三年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元年
由農務分會聘請專員單辦蠶桑講習所	由農務分會聘請專員單辦蠶桑講習所	在萬峯寺內設立複式講習所	就演武廳成立蠶桑講習所	在縣城演武廳隙地桑一一一五株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實業所				蠶務局	知事公署
國民三十三年	國民十年	國民九年	國民八年	國民四年	國民三年
女實習生 六月奉令招收	繼續辦理實習班	繼續辦理實習班	四月收蠶務局 為實業所講習 班仍繼續辦理	三月改傳習所為 蠶務局就萬峯寺 新建局址招收實 習生二十名	省委縣知事為 霖桑傳習所所 長
作物 繼續試種各項	作物 試驗內外國棉	二月試植棉麻 紅花煙草並添 辦花卉園藝	九月成立農事 試驗另闢地十 五畝編織茶園	未 辦	未 辦
種子 點播各項林木	成立林務苗圃 播種灰色楊柳 及鐵葱	未 辦	未 辦	未 辦	未 辦
四月在福建公莊 及浙江亭一帶植 有油桐萬餘株及 楊松杉栢等	未 辦	未 辦	十一月就官荒 點種灰色楊柳	未 辦	未 辦
生製帽亦停辦 徒期滿出廠未招新 勸工局紙籐兩科學	五月就火神廟內 成立勸工局設紙 籐鞋及製帽等科	未 辦	未 辦	未 辦	未 辦

實	業	局	附	註
國民十四年	國民十五年	國民十七年		
六月奉令招收 女實習生	改實習生為臨時 工徒試驗異種交 配成效頗著發出 改良蠶種二千餘 張	照常辦理		一本表係查照已辦事業之創始及變更狀況編列其無顯著變化仍繼續辦理者之經過時期概未舉出用省手續 一本表列舉之事業概截至民國十六年止因十六年後經時不及兩年七易首長而其事業仍肅規曹隨故概從略
繼續試種各項 作物	停辦農場一部另 行招佃納租另留 一小部份作試驗 各項作物之用	照常辦理		
二月呈報苗圃破 兵踐踏已就荒蕪 四月發出桐實十 八石八斗分發各 場點播	繼續辦理苗圃	照常辦理		
在附郭公地植 桐三千餘株	就大灣墳荒點 種櫟實	照常辦理		
五月勸工局停辦 鞋科改設火柴廠	火柴官廠辦理同 前	照常辦理		一月添設油墨工場 五月因廠地不良停 辦十二月火柴官廠 因款項不敷停辦

行政組織

江北縣建設機關，其沿革已如前述，至其內部組織，亦隨時代而變更，初時本極簡單，因承辦之事業範圍，漸次擴大，而其組織亦日趨於繁雜，在縣府未經改組以前，因囿於政令一成不變，組織除首長而外，則分科設置技術專員，員額與近制比較，不相上下，年耗行政費亦無多出入也，茲僅就民國十八年改組建設局情形，分別于左：

(A)屬於全縣者：

(一)建設局：設局長一人，下分總務，工商，農鑛，公用，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本局以經費不敷之故，局長兼領公用科長，總務兼工商，共用科長一人，所餘農鑛一科，則以技術員兼掌之，其餘員額，則多未如額設置。

附註：建設局已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為建設科，歸併縣府，但內部組織無甚變更，不過對外行文以縣府名義耳，

(二)附設機關

(甲)農場：場址在萬家寺下，未設場長，以技術員兼理之，僅設事務員一人，督工兼理庶務，并未設置技手，僅用工頭一人，及散工四人至五人。

(乙)蠶務局：局址在萬家寺下，未設局長，以技術員兼任，養蠶時始委用技手一人，臨時工徒若干人，平時僅桑園雇工一人。

(丙)苗圃：在農場亦未設置專員，以技術員兼理，收種及移植時，招用零工，平時僅設長工一人。

(丁)林場：中山林附郭之陽觀後面，第一區林場在永平門外，未置場長，以技術員兼理其事，中山林場已漸次成林，設有林警三人，巡邏守護，并臨時酌用零工。

(戊)道路委員會：係民國十九年三月成立，由建設局局長各區區長，及縣委委員六人共十三人，共同組織委員會，辦理全縣道路之設置及保護事宜，內設常委五人，分掌工務，財務，文書，等事宜，(規則及簡章附後)

(己)水利委員會：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軍部令設置，縣長為委員長，建設局局長為副委員長，科長及場長等為委員，辦理全縣水利事宜，另有辦事細則，附錄於後。

(庚)備荒委員會。係民國二十年六月奉軍部令設置，以縣長爲委員長，建設局局長爲副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成立委員會，辦理全縣救荒各項事宜，分文書，庶務，宣傳，指導，四股，各區設分會，各鄉設支會，另有簡章錄後。

以上各會，並無經費，預算開支，零星費用，均在建設局辦公費內開支。

(辛)電話管埋處：係民國十九年 月奉令設置，以建設局長兼處長，內設文書，庶務，技術員各一人，領工一人，話務員十五人，綫工七人，見習話務員二人，分任各區交換所話務事宜，(另有簡章錄後)

(壬)測候所：建設局長兼理其事，內設溫度，濕度氣壓自記儀器及最高最低溫度表，豐風向雨量日光觀測器具，設管理員一人，記載及報告逐日氣候。

(B)屬於各鎮鄉者

(一)建設委員：原名實業委員，係民國十六年七月奉建廳令設置，當時劃一場爲一區，設實業委員一人，辦理各區實業，全年開支，每場以六十元爲度，因經費不敷，無特別表現，十八年改組縣府時，將各場實業委員一律改爲建設委員，每月由各場酌給公費，同在里公所內辦公，十九年十二月時，奉 軍部令飭裁撤，隨於二十年三月呈准縣府保留名額，變更原有區域，并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建設局招收中級學生訓練委用，并議酌給薪俸，是年七月，即假中學校地址，招足學員二十餘名，開班訓練，(教授科目及時間另表附後)滿期後，分發各區試用，并另製辦事細則，呈准施行，一切遵辦工作，皆按月具報，現已將各場市街測繪成圖，并將各區戶口人數生產逐一調查，製成各種統計圖表，(圖表附後)建設局奉辦一切政務，屬於專門事業者爲多，從前四鄉每苦不能遵辦，因設有專員之故，對於指導鄉村工作，尙能澈底。

(二)市街整理委員會：係民國十八年五月由建設局呈准縣府，由各場設立，鎮鄉長爲主任，(當時爲里長)建設教

育財務委員爲當然委員，外由街民公舉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專司整理各鎮鄉市街，由建設局直接指揮工作，業經整理完畢者，分別列表於後。

(三)各鎮鄉苗圃：現有二所，一在古路鎮市街附近，一在石壩鎮保唐觀，各設管理一人，常工一人，辦理適於該區土宜之各項苗木。

(四)平民工廠：擬設三所，現僅禮里就靜觀鎮平民教養工廠改組，內設廠長及各科技師，招附近貧民入廠工作，藝成出廠，自謀生活。

江北縣縣政府建設科職員暨建設委員會年齡籍貫履歷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履歷
唐建章	科長	四十二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美國康州大學電機科畢業得工程師學位 哈佛大學機械專修科畢業得碩士學位 曾任川東工業學校校長 北川鐵路公司董事長 江北公園籌備主任兼工程建設委員會 由本縣實業局長 連任至今
江曜三	主任科員	四十一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山東師範學校畢業 歷任重慶各中級學校教員 江北縣教育局長
王復禹	科員	三十一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四川省立高等蠶業學校畢業 曾任江北實業局長 江北實業局勸業員
黃芝生	技術員	四十二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四川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本科畢業 曾任江北實業局長
何廷輝		三十五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河南福中鑛務大學畢業 曾任江合公司技師
江必照	會計	五十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川東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江北縣視學 江北縣立小學校校長

江北縣建設特刊 行政之部

羅建瓴	辦事員	二十二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江北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周遐齡	辦事員	三十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曾任小學教員數載
李澤霖	辦事員	四十八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江北中學司事川東工業學校庶務
鄭裕厚	辦事員	四十六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汪士達	雇員	二十八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江北中學修業
黎榮綱	觀測員	二十二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川東工業中學畢業
蒙粟千	農場司事	四十	江北	二十一年四月	
鄒注江	建設委員	三十一	江北	十九年	江北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劉官箴	建設委員	二十七	江北	十九年	江北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馬恩溥	建設委員	二十三	江北	二十二年	重慶南岸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冒玉書	建設委員	二十一	江北	十九年	重慶商業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黎鳴崗	建設委員	二十八	江北	十九年	川東工業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鄧明達	建設委員	二十一	江北	二十三年	川東工業中學畢業
屈鵬飛	建設委員	三十	江北	十九年	川東工業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石代琛	建設委員	二十三	江北	二十二年	江北中學修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徐盡夫	建設委員	二十六	江北	二十三年	江北中學畢業江北建設局訓練班畢業

附 載

本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縣府轉呈軍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局人員，除遵照二十一軍部頒行駐區內，各縣建設局暫行通則執行職務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九鐘起，午後四鐘止，遇必要時，仍得斟酌延長，凡本局人員，自局長以次，均須按照時間到局辦公，但經派有特別任務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局人員，除星期節假及紀念日爲例定假期外，每日到局辦公，均在考勤簿本人名下劃到，十點鐘時，卽送局長核閱，若遇工作緊急並得停止或展緩假期，但在假期內，仍應由各科輪派值星一員，常川住局，處理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四條 本局人員，因事離局時，須向局長請假，并託同事代理職務，如有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得報請局長派員代理。

第五條 凡有關於全局之重要事項，得由局長召集全局職員會議解決之。

第六條 本局辦事文件之程序如左。

(1) 凡送來文件，由號房掛號，交書記處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局長核閱，再由局長加批，分交

各科辦理。

(2) 各科科长，將稿擬畢後，送呈局長核行。

(3) 局長核行後，交書記處照繕。

(4) 文件繕畢後，由書記處，送交主辦各科核對，再送局長加蓋私章。

(5) 蓋章蓋印文件，除封記分別飭送，并摘要由登入發行簿外，須分別歸檔，妥為保存。

第七條 局內公物，除由局長派員專事保管外，本局人員均應負保護責任。

第二章 各科

第八條 各科除遵照軍部暫行通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分掌各項職務外，并辦理本局臨時分配事務。

第九條 各科科长，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隨時商承局長，負規劃改進各該科職掌事務之責。

第十條 各科目員，應分掌文牘會計統計庶務各項職務。

第十一條 文牘員，受局長及總務科長之命，監督指揮書記人員辦理左列事項。

(1) 典守印信，撰擬文稿，編輯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2) 各科專門稿件之分發彙集事項。

(3) 政治報告之彙撰編輯事項。

(4) 本局所屬各機關人員，進退記錄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受局長及總務科長之命，辦理本局一切會計統計及報銷事項。

第十三條 庶務員受局長及總務科之指揮監督，辦理局內一切庶務，及火食清潔衛生事項。

第三章 技術員及調查員

第十四條 技術員受局長之指揮監督，隨時商承各科科長，辦理各項專門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實施工作。

第十五條 技術員辦理各專門事業時，應先有詳細計劃，及預算書，陳報局長核准後，方能舉辦。

第十六條 技術員或科員下鄉調查，及測勘事件，返局時應將調查測勘之結果，陳報局長核查。

第十七條 技術員對於各科所規定各項專門事務，應隨時商承局長及科長，切實辦理，不得推諉。

第四章 收支及會計

第十八條 本局依照成案特設收支員一人，由縣議會公舉，請由縣長加委，負保管本局經費及一切公產公物之責，但在縣議會未成立以前，得由縣政會議推舉殷實正紳一人充任。

第十九條 本局設公告費經收員一人，受局長及收支員之監督指揮，經收公告并辦理各種表報單據事宜。

第二十條 經收員應按日將所收現金，悉數交由收支員保存，收支員核與單據相符，即填具收款單，交會計員登賬，不得停留。

第二十一條 本局薪修火食，各項額支，經局長核定通知收支員後，即由庶務按月開具領款單，交收支員查核領用，隨取各花戶之收據，連同支銀傳票，交會計員登賬，但不得長支過用。

第二十二條 各項活支，應由各科場廠主管人開具領款單，說明用途，經局長核准後，始能發款，并由領款人將支付花賬証据，連同支銀傳票，交會計員登賬。

第二十三條 各科場廠未將所領款項賬據交收支員會計員核對無訛後，不得為第二次之請款。

第二十四條 本局預算項目，雖實際略有增減，應以事業經費為主，實支實報，但不得超出總預算。

第二十五條 本局現金收付，應隨手登賬，不得停留。

第二十六條 收支員如遇有長支過用，及開支有超出總預算時，得拒絕支付，但須將理由報知局長，必要時并得逕呈縣府

第廿七條 本局經手銀錢職員，應有相當擔保人。

第廿八條 本局公產公物，應由收支員造具清冊，估計價格蓋印存局備查，并指定專員管理。

第廿九條 本局公物不得輕假出外，凡局員因公領用器物，應開具領物單，交局長查閱簽字後，始能持向管理人領取。

第三十條 各項公物有損毀應由保管人報明局長，并由收支員在公物清冊內註明。

第五章 雇員

第卅一條 書記員受局長科長文牘員之指揮監督，繕寫本局各種文件，及保管卷宗事宜。

第卅二條 書記員繕寫各項文件，務須工楷端正，不得潦草，并隨到隨辦，以免延誤要公。

第卅三條 外收發專司稽查出入本局人員及收管文件傳達事項，凡外來文件須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并將來件登記收文簿以便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提議修改，呈報備查。

第卅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江北縣縣政府建設科收支員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縣府轉呈軍部核准

第一條 本科依照成案設收支員一人，受縣長建設科長之指揮監督，主管左列各項事務。

(一) 建設經費之經收，保管，及整理籌劃事項。

(二) 不動產業，及各種契約之保管事項。

(三) 稽查科內圖書儀器，家具，及一切設備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四) 預算決算及各項收支表冊粘據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條 收支員以本縣殷實正紳，且有會計常識，家產在一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收支員，由縣參議會用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以前，由縣政會議代行選舉兩請縣政府加委。

第四條 收支員之任期，以兩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收支員對於主管人員不合法之支付，有糾正及拒絕之權，如因此發生爭議時，得將理由呈報縣政會議聽候核議。

第六條 收支結存款項，如在一千元以上，應請縣政會議指定銀行，或商號存儲生息，但收支員，仍當查考存款行商信用，隨時報知縣政會議，相機處理，於必要時，得由收支員先行呈請以策安全。

第七條 收支員經收各款，如有虧挪侵吞情事，除責令照數賠償外，並科以相當之罪。

第八條 收支員應常川住科，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收支員辦理各項事務，縣長建設科長，應隨時考核，如有不盡職守時，得函交縣政會議改選。

第十條 收支員月薪四十元，在建設科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施行有窒礙時，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北縣修治道路實施規則

十九年三月 縣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道路，係指人行道道路而言，馬路不適用之。

江北縣建設特刊 行政之部

第二條 本縣道路，其利用之廣狹，分縣道，里道，及需用道路三種，由縣城達各區里，或水陸交通大道者為縣道，

各里互相交通之最近大道為里道，（改稱鎮道或鄉道）為特種運輸或特種事業之需要而設之道，為需用道。

第三條 縣道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主辦，里道由區公所主辦，如里道貫連兩區以上，則由各關連區公所合同辦理。

第四條 設修治道路委員會，於縣城統籌全縣修路事宜，以建設局長各區區長，及縣府指派熟悉路工情形人員四人或

六人共同組織，其會議簡章，由縣政會議另定之。

第五條 修治道路委員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縣道，里道，專用道路，性質之分割。

（二）修治路線之擬定。

（三）各種預算。

（四）經費之籌集方法。

（五）工程實施方法。

（六）各區組織道路分會，及監察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七）由道路委員會擬定計劃，交由縣政會議議決施行。

第六條 縣道路面寬度，以營造尺六尺為率，里道以營造尺四尺為率，遇有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縣政府核定

之，專用道寬度，由利用之團體會社主管人酌議，呈由縣府核定。

第七條 路面以就地所取之長方形石板為之，厚須在三寸以上，寬須九寸以上，其長度以路寬為準，若因路面過寬

，石料不易取裁，可取適宜尺寸鑲配，但每塊石板，與路基接觸面，應取在三平方尺以上。

第八條 路線應取直捷，但坡度不宜太大，坡度在百分之十以下者，不置梯級，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梯級合併一

處，每級至高不得過五寸，至窄不得小於一尺，並應平均酌搭力避高低寬窄不齊之弊。

第九條 兩路交岔角度，如小於九十度，應另附弧形路綫，其曲半徑應在一丈五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力求堅固，并須較路面寬一尺以上，在挖低一面，置明溝，凹處設涵洞，其寬窄深淺，視排水量之大小適宜定之。

第十一條 路基兩傍護坎，坡度如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應砌石質保坎，在百分之六十以下，得視土泥情形，植草樹木，以資保護，但禁止農作。

第十二條 如路基兩傍保坎高度，在五尺以上，又距路面在三尺以內，應於路傍置籬設欄，保護行人安全。

第十三條 縣道路修治費，由縣政府統籌，里道修治費，由區公所就闢連各區里分籌，仍呈由縣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如遇里道適為縣道之一部，須增加寬度，其所增加之費用，得由縣道經費項下補助之。

第十五條 專用道經費，由使用團體會社之主管人自籌，如所修道路適為里道或縣道之一部，得於里道或縣道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之。

第十六條 因修治道路，須收用民地時，得適用公用徵收土地法。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會議，提議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擴大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公佈實行。

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三月 縣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修治道路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而命名為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并自刊圖記一顆，呈報縣府備查。

第二條 本會會所，附設建設局，各區里亦得依照原議決案設立分會。

江北縣建設特刊 行政之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1. 建設局局長一人。

2. 十區區長十人。

3. 縣府指派委員六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內一切事務，以建設局局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於委員中互選常駐會內，分任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務分下列三種。

(一) 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管文書，庶務，宣傳，交際，及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二) 工務股 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管查勘路線，計劃工程，督促進行等事項。

(三) 財務股 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管經費之籌劃出納審計報銷等事項。

各股主任，以常務委員分擔，股員由委員分擔，惟於必要時，主席得延聘專門人員充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週開常務委員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案，呈請 縣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員通爲名譽職，惟開會時，得酌支會費，常務委員，并得支給駐會伙食與馬，其支給額數，另以預算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在縣道經費內統支，但籌備期間，暫由財政局建設局平均墊付。

第十條 本會會員，遇有缺額時，由 縣府依照原案補足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內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會議提議修改，咨請縣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縣政會議議決，縣府公佈日施行。

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縣府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各委員，除依據縣政府公佈之江北縣修治道路委員會簡章執行職務外，並依本細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於建設局內，各委員依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或開會。

第三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外，各委員如因事缺席時，得請託代表出席，但不得磨續請託代表至二次以上。

第二章 全體會

第四條 本會依照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其時間由主席規定先十日出函召集。

第五條 出席委員無過半數時，不得開會，但遇必要時，得開茶話會。

第六條 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修治道路之工程師，得參加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八條 開全體會以二日為限，但案多不能議決時，得延長一日。

第三章 常務會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依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每週開會一次，其時間定為星期六午後二鐘起，至五鐘止，但遇有緊急事件，得由主席隨時召集開會。

第十條 常務委員，依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常川駐會，分股辦公。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由常務委員分担，各股股員即由建設局長指定局內職員兼任，股員得由本會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總務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寫事項。
2. 關於文卷圖記之保管事項。
3.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4. 關於宣傳及交際事項。
5. 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路綫之查勘事項。
2. 關於工程之計劃事項。
3. 關於途程遠近之測量事項。
4. 關於工作督促，暨工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財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全縣修治道路經費之籌劃事項。
2. 關於縣道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3. 關於編製造報本會及縣道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縣政府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提出修改。

江北縣鄉村道路保護規則

十九年四月 縣府公佈

- 第一條 凡縣屬公用道路，均依本規則保護之。
- 第二條 公用道路界畔，以路面兩傍各一尺爲準，如道傍置有明溝，其界應在溝外一尺。
- 第三條 如路線經過山坡，其兩傍坡度正斜面，與垂直線之比例，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則其坡面悉歸入路界以內，不許耕種，但地主願自築石質保坎者，得在前條規定界外建築。
- 第四條 路面應高出兩傍排水溝渠八寸以上，其已經淤沒者，應責令界內耕作人，立時浚通，路下暗溝，如需石工砌修，則由業主擔任。
- 第五條 附近田土因排水不當，致有衝毀路基，淤泥路面之虞者，應限令業主設置相當溝渠。
- 第六條 路傍泥沙，如因雨下墜，致有充塞排水溝渠之虞者，應由當地業主培植相當草木保護之。
- 第七條 路基崩塌，或有崩塌之虞者，當地耕種人，應立時報知團甲，請由鎮鄉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工修復。
- 第八條 因修復道路緊急工作，得由當地團甲指派民工，不得違抗，但事後仍應照給工價，其工價由業主負擔，如工程浩大，業主無力擔負時，得由鎮鄉公所，設法補助之。
- 第九條 在路側三尺以內，路上一丈以下，不得有任何障礙物，在轉角處內方五尺以內，不得有任何建築物。
- 第十條 路上不得停留輿馬，及妨礙交通之物。
- 第十一條 駝馬經過路線，最易損毀路面，應由置駝馬之家，向當地區鎮鄉公所註冊，繳納保路費，發給特許證，始准通行，其註冊納費，及取締辦法，由縣政府另以專案定之。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在路界內耕種者，除鏟除其農作物外，并處耕作人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勒作十日以下，二日以上之工役。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因而妨害交通者，照修復所需費用，加倍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由當地鎮鄉公所，限令自行折卸，限滿不遵，即由鎮鄉公所，派工拆除，并責令賠償折卸所需費用。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服制止者，得由當地團甲擋至鎮鄉公所，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當地團甲，有巡視保護公用道路之責，遇有交通阻滯或路工發生危險時，除一面報知鎮鄉公所外，并應就近設法處理，先行恢復交通。

第十七條 各鎮鄉道路，每月由各鎮鄉長巡查一次，將路工及交通情形，具報建設局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局，咨交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江北縣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 縣府公佈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係依據二十一軍頒發成區內各縣水利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之。

第二條 本會人員，除遵照水利委員會，暫行規程執行職務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實施工作程序，遵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仍分期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呈請延長之。

第四條 每期應辦各項水利事宜，各委員及辦事員，不得藉故違延，或積久不辦。

第五條 本會人員，因事請假到半月以上者，須請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各辦事員，填寫各種表冊，務工樁端正，不得潦草寒責。

第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水利事宜，無論公有私有官有，若遇有業主或佃戶阻撓，以致停止工程者，即由本會依照規程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如遇有特別事件發生，須由全體會議解決者，得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臨時會議議決。

第九條 本會為辦事迅速起見，各區區長，須輪流住宿建設局內，以便商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經 縣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 縣府修改之。

各區建設委員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月 縣府核准

第一條 本縣建設區域，暫定十區，每區設建設委員一人，承建設局長之命令，暨各區區長之監督，辦理本區各項建設事宜。

第二條 各區建設委員之黜陟獎罰，建設局長得依照規則另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除由局長委辦之事外，其日常工作，應照規定日程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本區各項實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勸導各項實業之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 處理本區實業者相互間之糾紛疑難事項。
- (四) 改善各實業者之生活及工作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建設事業之宣傳事項。
- (六) 關於本區之交通水利，暨各項工程之設計，及建議事項。
- (七) 關於本區氣候之測量記載報告事項。
- (八) 關於本區公有林場苗圃之管理及經營事項。
- (九) 關於本區土地之丈量事項。

(十) 關於動植礦，及農產物之采集，及製作標本事項。

(十一) 關於分配各鎮鄉種子苗木，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十二) 保管本區之文件，儀器，書籍，賬據，及其他用品。

(十三) 關於各上級官廳之委辦事項。

第四條 各區建設委員，辦理上項事宜，應每週撮要報局，彙具成冊，局長就其勤惰，以定各員之攷成。

第五條 建設委員，如遇有疑難事件，應先行呈局，請示機宜，不得率意擅行處理。

第六條 建設委員，遇有區內應辦之件，一人不能處理，得呈准局長另委技術員辦理，或鄰區建設委員勤辦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辦事地點，即就區公所內設立。

第八條 建設委員之俸薪，由本局給發，平日膳食油亮茶水，由區公所供給之。

第九條 建設委員，如因辦公必須在外食宿者，每日津貼三角，按月列表先行交與區長查核，加具印結後，由局支發，但不得另支輿馬，

第十條 建設委員，對於測繪圖件，采集標本，一切用品，及收買物價，皆由公款支付。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每日應在本區內辦理各項事業，不得擅離職守，其因婚喪大故，得呈報事由，由局長核定給假。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辦理區內事業，確有成效者，得由局長斟酌情形，依下列等級獎勵之。

一，晉級 二，記功 三，獎金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應受獎勵事項如下。

(一) 委辦事件有特別效益者。

(二) 有特別建樹者。

(三) 辦事勤能卓有成績者。

(四) 奉公守職，一年無過犯者。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辦理各項事業，無大成效，應由局長查照情形，依下列方法懲戒之。

一，撤職 二，記過 三，罰金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下。

(一) 每週不報工作者。

(二) 無事業表現者。

(三) 瀆職誤公者。

(四) 未經局長許可，擅離職守者。

(五) 違抗命令者。

(六) 濫用公款者。

第十六條 各區建設用費，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止，或因事去職交代時，製備決算書，呈報本局核查。

第十七條 關於區內各鎮鄉建設經費，應隨時監督詳細登記，至支付之款，除額支外，非得局長許可，不得率意支銷。

第十八條 各鎮鄉原有建設經費之收入，應請託鎮鄉公所收支員代辦，或另託人辦理之；并得於收數項下，提百分之五為手續費。

第十九條 關於各鎮鄉單獨舉辦之各項事業，建設委員應隨時負責指導，或代為經營之。

第二十條 建設委員，遇有工作事件，須鎮鄉長互助者，得面請該鎮鄉長扶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遵照實業廳，前頒發之實業委員規則辦理外，得由局長隨時斟酌情形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即生效力。

附教授科目及時間表

(建設委員訓練時所受之課程)

科目	授課時數	權數百分比
法令	15	7.5
農林概要	21	8.9
黨義	8	5.5
公文程式	11	6.4
鑛業概要	13	7.0
地方自治	26	9.9
商業概要	6	4.8
官廳簿記	14	7.3
統計學	38	12.0
工商管理	25	9.7
測量學	44	13.0
標本製法	17	8.0
12	238	100

各場整理市街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 縣府公佈

第一條 各場整理市街，得組織委員會，並司其事，其名稱即定為〇〇場整理市街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市街委員會之委員，除教育委員，建設委員，財務委員，團務委員，及里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街民公舉委員四人，至六人，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但里公所未成立時，團總及場正，得為當然委員，財務委員仍由街民公舉之。

第三條 整理市街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里長充任，對內爲主席，對外代表委員會，但里公所未成立時，得以團總，或場正暫代之。

第四條 委員會各委員，應分擔工程，設計，調查，財務，交際，會計，及其他可以分掌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成立後，應將下列各項，呈報建設局核定。

1. 場區舊有市街略圖。
2. 整理計劃。
3. 擴充範圍。（附圖）
4. 材料工價之估計。
5. 各種預算。
6. 款項籌措方法。

第六條 建設局對於第五條各項，認爲不合時，得令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建設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工程，並指導工作。

第八條 整理市街經費，即由街民募集，不得分派四鄉，並不得另立名目，自由捐派。

第九條 整理一切用費，委員會須按月報銷。

第十條 委員會地點，設里公所內。（或團務辦事處）

第十一條 委員會，得自行刊用一寸見方圖記一顆，呈請縣府及建設局備查。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週開會一次，催促工作進行。

第十三條 整理市街，因故發生障礙，得由委員會，呈請縣府處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立時間，應報縣政府，及建設局備查。

第十五條 委員會，於市街整理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江北縣平民教養工廠通則

十九年十月由建設局提交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平民教養工廠，以收容失業平民，養成相當技術，使能自立謀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地址：工廠地點，暫就舊時三里適中地點，每里設置一所。

第三條 名稱：由各里公款舉辦者，即定名為江北 里平民教養工廠，若由私人集資創辦者，得稱私立

平民教養工廠。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每廠資本暫定為一萬元。

第五條 籌集資本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提撥廟會閑款，就該里區內寺廟祠會閑款，酌量情形，呈請縣府提撥。
- (二) 勸募 殷實富紳出資捐助，得請政府獎勵之，其獎勵方法如下。
 - (甲) 樂捐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府特別叙獎。
 - (乙) 捐資在壹千元以上者，呈請省政府褒獎之。
 - (丙) 捐資在壹百元以上者，呈請縣政府褒獎之。
 - (丁) 捐資不及百元者，由廠刻石刊碑永久紀念。

(三) 公益會，推舉熱心紳士主持募請公益會，其金額可分為五千元二千元一千元三種。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平民工廠，採官督紳辦方法組織之。

第七條 平民工廠，置廠長一人，總理廠內一切事務，由全里鎮鄉長，推舉殷實正紳三人，呈請建設局擇委，如係私立，即由出款之家推舉，仍請建設局加委。

第八條 財務委員一人，管理銀錢收支，及產業字據事項，其選委方法與前條同。

第九條 文書一人，掌理文書兼會計事宜，由廠長聘用之。

第十條 事務二人至三人，專司販賣採買事務，由廠長酌量雇用之。

第十一條 技師若干人，視科目之繁簡，由廠長呈由建設局核定。

第四章 分科

第十二條 平民工廠，分立科目，應以當地需要及材料出產情形，由建設局商承縣長決定之，但每廠同時不能開設至四科以上，若營業發達足供開支時，不在此例。

(一) 染織科

(二) 縫紉科

(三) 皮革科

(四) 鞋帽科

(五) 土木科

(六) 印刷科

江北縣建設特刊 行政之部

(七) 雜具科

(八) 農具科

第十三條 每科生徒以二十名至四十名為定，不滿二十人者，不得另行設科。

第五章 生徒待遇

第十四條 生徒由廠供給食宿漿洗等費。

第十五條 生徒學習期間，視科目之難易為定，至少兩年，多至五年為限。

第十六條 生徒學成時，得由廠長呈請建設局，發給證明書，但須留廠服務一年至二年服務期間，仍給相當工資。

第十七條 生徒每日工作八小時，讀書二小時。

第十八條 生徒遊戲衛生醫藥等項，由廠方充分設備。

第十九條 生徒因公致疾廢死亡時，廠方應有相當撫恤金，撫恤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規則

第二十條 平民工廠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二十一條 工廠應設左列之賬簿。

(一) 現金流水

(二) 現金總簿

(三) 材料進出簿

(四) 材料總坐簿

(五) 成品進出簿

(六) 成品總坐簿

(七) 記功表

第二十二條 工廠應按月備辦月結，報由建設局核查。

第七章 利益分配

第二十三條 平民工廠盈餘，如係私立，以十分之五提作股本紅息，以十分之一酬勞辦事人員，以十分之一獎勵成績優良

之技師生徒，以十分之一作撫恤準備金，以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作擴充營業之資本，如係公立，則紅息全部作為擴充。

第八章 獎懲規則

第廿四條 主辦人員，辦事勤能，成績著著者，得叙請建設局核定補助津貼，及名譽獎憑。

第廿五條 各科技師，技藝精良，成品優美，因而獲厚利者，得照原有薪水獎勵半月或一月，於年終時發給之。

第廿六條 主辦人員如有辦事不力，或舞弊營私者，處以撤職，或賠償損失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依法追究辦。

第廿七條 各科技師，如技藝不精，或懶惰工作，而致成品惡劣或損壞者，視情形之輕重，處以扣薪賠償斥退之處分。

第廿八條 各科技生，如有品行不良，懶惰成性，不聽約束，屢戒不悛者，視情形之輕重，分別處以記過，責罰革除之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簡章自經擴大行政會議議決，由縣府公佈施行之。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卅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江北縣備荒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八月縣府轉軍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奉軍部命令設立，辦理縣屬救荒各項要政，定名為江北縣救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總會於縣城，設分會於各區區公所，設支會於各鎮鄉公所。

第三條 總會以各區區長為委員，縣長為委員長，建設局長為副委員長，分會以各區鎮鄉長為委員，區長為委員長，支會以倉正閭長鄰長為委員，鎮鄉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總會，分會，支會，每月均開會一次，議決會內一切興革事宜，并將議決各案，分級報告，以資攷查。

第五條 每屆年終，開大會一次，各區分會會員，皆須到會，以便編定來年辦事日程。

第六條 總會設文書，庶務，宣傳，指導各股。

文書股 辦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

庶務股 辦理本會庶務事宜。

宣傳股 講演或編輯關於救荒事宜。

指導股 指導造林，灌溉，備荒，農作，及藏儲各項事宜。

各股股員以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分列於下。

關於造林事項。

關於灌溉設備事項。

關於倉廩建築事項。

關於食糧調查，及藏儲事項。

關於抗旱農作提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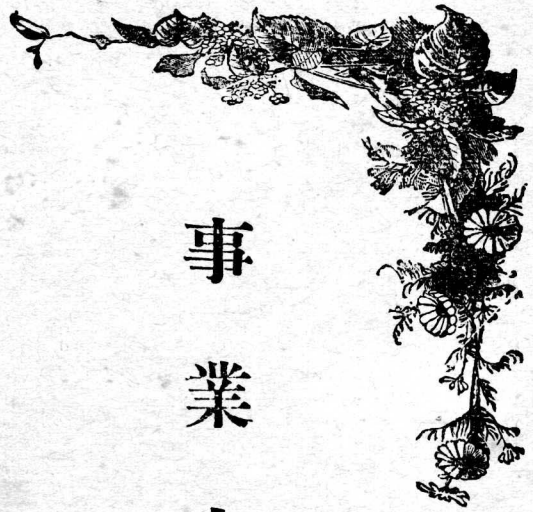
關於賑務基金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關於平糶放賑之調查，及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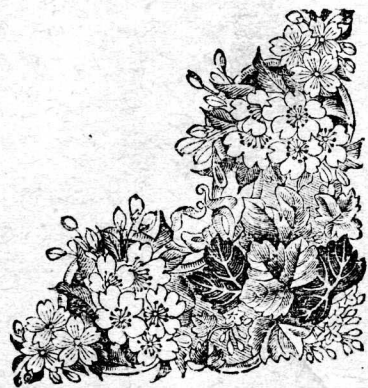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上項事件，款項有不濟時，得編預算，交請縣政會議設法籌募。

第九條 總分支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縣政府公佈後即有效力。



事業之部



(一) 鄉村電話

江北交通除郵政而外，實無其他方法可以傳遞消息；而邊遠之地，郵遞亦所不到，動用專差，耗時耗費，莫此為甚！民國十八年春，軍部令飭籌辦鄉村電話，王前縣長熱心贊許，即責令建設局設計，一面令四鄉籌款，當時計劃係分三期：

- 第一期以縣屬各鎮鄉公所及縣府所轄機關，能隨時互相通話為目的。
- 第二期擴充四鄉用戶。
- 第三期，則與各縣互相聯絡。

• 因開辦之初，籌款不易，故採用共磁單綫式裝置，并于四鄉適中地點設立交換所，以期減少設備費用。• 所用電綫鉛絲，則以十四號為準，絕緣則採用二號磁珠，亦係照最低費用計算，全縣共設交換所七處，安裝綫路二千八百餘里，最遠通話距離，約二百餘里。自十八年秋間開工，閱時六月即成，除竿料及各分機，係由各鎮鄉公所自行購備外，由建設局

統籌之費，計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合各鎮鄉及城區所用電竿費，共一萬零五百根，每根平均價一元，共一萬零五百元。又各鎮鄉分機費，共五十三架，每架平均六十五元，共三千四百四十五元，以上共計當在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左右。管理方面，曾由建局招考電話生一班，授以機械上應具之技能，及通話各項章則，畢業後分派各交換所服務，復設管理處以總其成，并負行政上一切責任，均經規定章則呈准施行，此本縣境內電話設備之大概情形也。至關於鄰縣交通，除已接通巴縣長壽而外，其餘各縣因不悉設備情形，上案亦尚未通盤計劃，故不能貿然搭接，現正設法接洽中。至關於民衆通話，現亦正謀辦法，前安之總機號數無多，（已經滿額）致多數用戶，不能裝用，除設法另購總機以圖擴充外，并將各鎮鄉公所，原設分機仿照郵政辦法，一律改爲代辦所，另行招商承辦，俾一般民衆，均得以自由購證通話，以期普及。

附交換所駐地，及管領區域一覽表。（線路圖）
附各區線路一覽表。

各交換所駐地及管領區域一覽表

所別	安置總機門數	駐在地	管領	鎮鄉	名稱
第一交換所	三十門	城內建設科	城內各機關及六區交換所		
第二交換所	二十門	兩路鎮	兩路鎮王家鎮沙坪鎮古路鎮石坪鎮木耳鎮石鞋鄉崇興鄉		
第三交換所	二十門	龍興鎮	龍興鎮舒家鎮魚嘴鎮關興鄉石船鎮洛磧鎮五寶鄉旱土鄉復盛鄉太洪鄉		
第四交換所	二十門	桶井鎮	桶井鎮明月鎮麻柳鎮梅溪鄉興仁鄉張關鄉大盛鄉隆盛鄉長壽縣		

第五交換所	二十	門	茨竹鄉	兩岔鎮茨竹鄉中興鄉同仁鄉永興鄉興隆鄉
第六交換所	十	門	靜觀鎮	靜觀鎮偏岩鎮復興鎮水士鎮石壩鎮三聖鄉灘口鄉
第七交換所	三十	門	文星鎮	文星鎮黃葛鎮清平鎮土主鎮二岩鄉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職員及話務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籍貫	年齡	履歷	歷備	考
唐建章	處長	江北		詳	前	建設科長兼處長
文化成	處長	江北		四川省諮議局議事廳重慶鋪圓局總務科長 江北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前	團務委員長兼副處長
江耀三	文牘	江北		詳	前	
唐世寅	技術員	江北	三十一	前在川東聯立工業中校畢業曾任縣屬响水寺 高小校長并教學數年後在本軍電話所畢業		
劉吉亨	技手	江北	三十	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劉伯馨	會計	江北	二十八	前在成都錦江公學畢業曾任成都天府西南銀 行行員後任重慶市平民銀行江北辦事處主任		
葉吉甫	庶務	江津	二十八	前在縣屬高小畢業司賬多年		
何純德	話務員	璧山	二十	前在璧山縣立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戴君實	話務員	江北	二十二	前在縣屬响水寺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 業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姜克明	話務員	江北	二十	前在縣屬縣立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石璋章	話務員	巴縣	二十一	前在平兒院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王仲苗	話務員	巴縣	二十一	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王朝榮	話務員	巴縣	二十	前在平兒院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涂鴻銘	話務員	江北	二十一	前在平兒院高小畢業曾在本處傳習班畢業
唐介圃	話務員	江北	二十	高小畢業
羅介卿	話務員	江北	二十八	私塾
黃義方	話務員	江北	三十二	私塾
羅國佐	話務員	江北	二十八	私塾
龍序五	話務員	江北	十九	私塾
嚴人宜	話務員	巴縣	二十	高小畢業
易堯輝	話務員	巴縣	十九	高小畢業
秦志國	話務員	長壽	十九	高小畢業
李健明	話務員	瀘縣	二十二	瀘縣女高畢業

李永清	話務員	巴縣	二十四	重慶市婦女校畢業
何純毅	話務員	璧山	十八	高小畢業
戴儒儀	話務員	江北	二十	前在平兒院高小畢業
張槐伯	話務員	江北	二十一	私塾

江北縣鄉村電話籌備處安置綫路規則

(一) 本處安設鄉村電話綫路，每路組織員工一隊，每隊分四組工作如下。

(1) 標旗組 負責選定路綫，標識竿位，及指導運輸工人，運輸竿料至工作地點責任。

(2) 電竿組 負責挖掘土石，建立電竿責任。

(3) 電綫組 負責釘立鈎瓶磁珠拉綫紮綫責任。

(4) 運輸組 負責運輸各項材料責任。

(二) 每隊設隊長一人，監督各員工在外工作行動，稽核各種材料出納，設技術員一人，指導各種工作。

(三) 每組設領工一人，承隊長技術員之命，引導監督各該組工人工作，但運輸組領工，得由各里公所派督工員兼任之。

(四) 各組領工多寡，由隊長技術員，視工作情形分配，以各組工作能互相銜接為定，但每隊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五) 每至一地，由隊長先時派員到當地各里公所，通知到達時間，及所需運輸工人多寡，集合地點，并會同各里指派之員司，同往工作地，商辦各種給養事宜。

- (六) 工作人員不力，得由隊長隨時報告來處，分別處罰撤換。
- (七) 電竿之長短分配，應以竿上綫路多寡爲定。
- (八) 電竿綫路離開各種障礙物至少五尺。
- (九) 電綫相距至少須在一尺五寸以上，若電綫太多，可縮至一尺二寸。
- (十) 電綫不得在屋頂樹梢上通過。
- (十一) 每距一里，應置一搬頭電竿至少一根，轉角處亦應置搬頭綫。
- (十二) 電路應取直捷，但應設法避開堅石地盤，以免多費工作，并不可距人行道太遠。
- (十三) 電綫距地，最低不得過一丈四尺，通過人行大道地方，尤應加增高度。
- (十四) 電竿入地，如係二丈五尺電竿，以三尺五寸爲度，餘依長短比例加減。
- (十五) 單綫電杆，每里平均以七根爲率，如竿上不祇一綫，應依照(七)(九)(十三)各項規定的量增加。

江北縣安設鄉村電話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安裝電話，概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縣鄉村電話，屬于縣有，其經費由縣民負擔之。
 - 第三條 本縣電話，暫用共磁單線式。
 - 第四條 本縣電話，第一步以縣屬各里能互通話爲目的，次及四鄉用戶，再次與其他各縣聯絡。
- 第二章 管理
- 第五條 江北鄉村電話，設管理處于建設局，以縣長爲監督，建設局長爲處長，綜理全縣電話事務。

第六條 管理處設下列員工，承處長命令，執行所司職務。

(一) 技術員一人，專司裝置修繕，及清除電話機器之工作。

(二) 巡線領工一人，線工若干人，司裝置築造，及修理電話線路之工作。

(三) 庶務員一人，司保管出納購備各種材料。

(四) 經收員一人，司登記收集各處電話費。

以上各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歸併或增設。

第七條 管理處，應將臨時經常各項費用，造具預算交縣政會議議決，并按月造具決算清冊，呈報縣府備案，但年終決算，仍由縣政府函交縣政會議核銷。

第八條 管理處及所轄各員工，遇有非法命令，應婉詞拒絕，仍一面報請縣府轉呈最高長官核示。

第二章 交換所

第九條 于總機所在地設交換所，每所置電話生一人至三人，專司交換線路，抄譯電話事務，電話生攷選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縣交換所暫定七區，其次序及設立地點如左，(各交換所交換線路另表規定之)。

第一所 江北建設局

第二所 兩路里

第三所 龍興里

第四所 桶井里

第五所 茨竹里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第六所 靜觀里

第七所 文星里

第十一條 如前條所列各交換所，不敷分配時，得于各里設立交換分所。

第四章 線路及電竿。

第十二條 各交換所互相聯接之線爲幹線，由交換所達各里之線爲支線，由各里達四鄉用戶之線爲分線，其安裝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路電竿，除規定線路外，不得再寄他線，每線除固定電機外，不得再接他機，但與管理處有特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縣電話幹支各線，安裝費用，由縣民負擔，分線則由各用戶負擔，仍遵照各種章則，受管理處監督取締。

第十五條 幹支分各線路，常年修理費用，準照前條辦理。

第十六條 電話線路，概以十四號鉛絲爲準，但有特別情形，經管理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用戶

第十七條 凡用戶安裝分線，應遵照管理處各種規定，備具請求書，經核准後，方得從事安裝。

第十八條 用戶分線，必須接至交換所，或交換分所，中途搭線者一概拒絕。

第十九條 用戶所安電線電機，不合規定者，得令其改修或撤除。

第二十條 用戶安設電話，除各種材料安裝費用，由用戶自備外，並應預繳總機費，及通話費，其費額另以章則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用戶滯納前條費用者，得停止其通話，或將已設線路撤除。

第六章 聯絡

第廿二條 本縣電話，得與其他各縣鄉村市鎮電話線路聯絡，在未有合法統一規定以前，聯絡方法由管理處以契約定之。

第廿三條 本縣幹支分各線，非經管理處核准，不得擅與其他區域聯絡。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呈請修改。

第廿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江北縣鄉村電話通話規則

第一條 凡經江北鄉村電話綫路通話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江北鄉村電話，應取通話費，其價目由管理處，咨請縣政會議核定之。

第三條 通話區域，暫以縣屬各里為限，以後視交通發展情形，由管理處隨時指定擴充之。

第四條 通話方式，分直接與遞送兩種。

(一) 直接通話，係雙方在電機上直接談話，以電話生能直接用電話機招致受話人為限，但在設有專差處所，得由通話人預繳專差費，由電話生專差招至，其處所及專差費，由管理處隨時指定公佈之。

(二) 遞送通話，係由通話人將通話意旨，用書面或號碼，請由電話生抄轉於受話人，其傳遞費，視里程遠近另表規定。

第五條 直接通話，在受話人尚未答話以前，通話者須在請求地點守候，否則受話人叫到時，交換所不負通知之責，其已繳話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通話時間，分定時臨時二種，定時通話，係由雙方通話人約定時間，在附近交換所許可掛號者，臨時通話，係由通話人臨時請求，照請求先後依次接綫者。

第七條 臨時通話，復分普通加急二種，加急通話，可提在定時通話以後，普通通話以前，但無論定時加急電話，亦不得在普通通話談話未終時內折除轉接，並須按照定時加急掛號之先後依次接續。

第八條 每次通話以五分鐘為一次，不及五分鐘者，亦為一次，每逾五分鐘作為又一次計算，其時間以雙方對話開始時起算，但連續不得過三次，（即十五分鐘）。

第九條 通話種類，既經指定，不得更改，但普通通話，得改為加急通話，其次序照掛號繳費先後為準，絕對不能通融。

第十條 遞送通話，除姓名住址外，本文不得過二十字，如逾限定字數，應俟各種通話完結後傳遞之，但至多亦不得過六十字，並須按照所加字數收費。

第十一條 遞送通話之本文，以極尋常明瞭之文言或白話為應用標準，其語意不明瞭之文字，一概拒絕。

第十二條 遞送通話，如須復音者，須由受話人於十分鐘內擬復，交信差帶回，逾時不候，如送話人不能親自在發話所等候回音，可書明詳細住址姓名，預繳專力費，託發話所在地信差專送。

第十三條 凡遞送通話復音遲延，其答在受信人者，交換所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用戶請求通話時，須向交換所說明，或書明左列事項，依照附表繳納通話費，填寫請求通話證。

（一）通話種別，分定時，普通，加急，三種。

（二）被叫電話號數，及受話人姓名住址。

（三）請求者電話號數，如需專差遞送，并應書請求者自己姓名住址。

（四）如係遞送電話，應明記遞送本文。

第十五條 定時通話，因綫路發生障礙，不能於指定時間內通話，如逾限三小時者，得請求退還通話費。

第十六條 凡請求通話人，於掛號後收回請求，如已經交換所開始通知或接續者，仍照常收費。

第十七條 專差招至，或遞送電話，因請求者之地址不明，或其他意外情形，不能送達者，仍照常收費。

第十八條 通話費及專差費，務須先行付清然後接話，除現住江北縣公務人員，因公通話別有規定外，一概不得拖欠記賬，或請求免費。

第十九條 通話費及專差費，均由送話人繳付，不得推諉於接話人，惟專差費如遇繳付不足時，應歸接話人加倍補繳。

第二十條 通話者，因口齒不清，聽覺不明，或因無相當訓練，致通話發生障礙，交換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縣電話，因係單綫，難免隣近綫路之感應，如有嚴守秘密之通訊，可遞送密碼，但須有切實負責之人，呈請管理處核准，方得傳遞，并須加倍收費。

第二十二條 凡經本縣綫路通話者，以管理處核定之通話處所為限，其餘區域，概不轉接，如在本縣綫路上，擅行搭綫，除沒收其材料外，并呈由各主管官署，照妨礙交通論罪。

第二十三條 通話地點，應嚴守靜謐，並不得無故搖動話機，或為軌外及意存搗亂之通話，遇有上項事情發生，應由安置電機處所之主管人員負責取締，如敢故違，除停止其通話外，并准其送案訊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呈請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北縣鄉村電話通話費表。

- (一) 本區通話 每次六百文，以五分鐘為限。
- (二) 隔區通話 每次一千文，以江北縣境為限。
- (三) 遞送通話 一角半，以二十字為限。

(四) 加急通話 照上價加三倍。

(五) 專差費 每里四百文，五里以外不送，須候回音者，加半計算。

江北縣鄉村電話生錄用考核章程

第一條 凡本縣電話生錄用考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電話生，以具有高小以上程度，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視聽聰明，口齒清楚，操行謹飭者為合格。

第三條 錄用電話生，以考試行之，考試錄取後，須覓取保證，並經相當時間之訓練，訓練期內，酌給伙食費，招攷及訓練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電話生訓練期滿，攷查合格，即補充正額電話生，其成績稍次者，得延長訓練期間，期滿仍難期造就者，得令其退職。

第五條 電話生之額數，按照各交換所情形，由管理處呈准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電話生，承管理處，及上級職員之命令，分掌左列各事。

(一) 掌理通話之交換及其記錄。

(二) 辦理業務報告。

(三) 查驗綫路障礙。

(四) 修整機械。

第七條 電話生分三等九級叙薪，能兼辦前條各項，成績昭著者為一等，能兼辦前條一二三項者為二等，僅能辦理前條一二兩項者為三等，每等分三級，就其服務年限，平時成績，分別升降，其薪級如左表。

薪伙	級 等	
	一	二
元六卅	一	一
元三卅	二	等
元十三	三	
元七廿	一	二
元四廿	二	等
元一卅	三	
元八十	一	三
元五十	二	等
元二十	三	

第八條 電話生初次叙薪，最高不得過三等一級。

第九條 電話生之薪水，按月支給，其不滿月者，照日計算。

第十條 電話生之資格較高，成績優良者，得調至管理處服務。

第十一條 電話生因臨時事故有特別成績者，得由管理處分別記功或獎金。

第十二條 電話生如違反服務規則，得由管理處分別予以記過，或罰薪之處分。

第十三條 電話生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電話生每次獎金及罰金之數，以現給月薪為準，至少不得在五分之一以下，至多不得在十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電話生如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開除或停職。

(一) 連續有降級處分兩次以上者。

(二) 因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 不聽調派者。

(四) 有重大過失者，如有違法行為，得送法庭究治。

第十六條 電話生于服務期內，確因年久積勞病故者，得酌給殮殮費，因公受傷者，得由管理處酌給醫藥費，其因公致

成廢疾，或因而致命者，得給與相當撫卹金，但應呈准縣政府行之。

第十七條 電話生于訓練期間後，如初次派事即不聽調派者，除開除外，並責令繳還訓練時膳宿等費。

第十八條 電話生調派川資，由管理處核給。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江北縣鄉村電話暫行電話生服務規則

第一條 電話生服務區域，由管理處指派。

第二條 電話生服務時間，每日至少以八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電話生在服務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但有特別情形而又有相當同級電話生代替，經上級職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電話生除交換綫路，記錄號碼，須輪班執掌外，其餘工作，得由管理處，就同所電話生分派之。

第五條 電話生有保管交換所機器，及一切設備之責。

第六條 每一交換所，設領班一人，以同所最高級之電話生任之，如最高同級者不祇一人，則由管理處指定一人任之。

第七條 總機室，除管理處指派稽查人員，及特許參觀者外，不得容許外人入室。

第八條 總機室無論何時何人，均不得高聲談笑，致碍工作。

第九條 總機室電機，專為電話生交換電話之用，除通話規則別有規定外，不得假借他人通話。

第十條 電話生對於來往電話，應遵照通話規則，隨到隨接，不得留難，遇有綫路不暇，或發生障礙時，應將情形簡單說明，免人等候。

第十一條 電話生除接綫折綫，及遇有特別情形，奉命檢查時，對於往來電話。不得竊聽。

第十二條 電話生對於往來電話，除必需之問答外，不得夾雜其他言語。

第十三條 電話生對於往來電話，有謹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 電話生于不妨害他人通話之限度內。有扶助通話者通話之義務。

第十五條 各處叫接發路，如有故意作惡，妨礙交通情事，電話生應將來機號碼，發現時間，及經過情形，密報管理處，靜候處置。

第十六條 電綫機械發生障礙，電話生不能自理時，應將地點及障礙情形，報知管理處，如與管理處交通發生障礙，應借就近能達管理處電話報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隨時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通告之日實行。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電話代辦所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謀民衆通話便利起見，特先於各鎮鄉市集所在地，設立電話代辦所。

第二條 代辦所電話機設備，即以各鎮鄉公所置者移設。

第三條 代辦所，儘先由鎮鄉公所承辦，如鎮鄉公所不能承辦，或承辦不力，即由管理處，另招當地舖戶承辦。

第四條 代辦所承辦人，應向管理處立具認狀，并指定擔保品，或擔保人，始得承領機器。

第五條 代辦所承辦人，須指定相當人員照料電話機，負指導他人通話，及傳話之責。

第六條 凡在代辦所請求通話之人，無論公私，均須照章購取通話証，繳納通話費，但鎮鄉公所，因公通話，得照八折取費。

第七條 通話証，由管理處編定號碼，按日或按旬發給，各代辦所通話人，應先將通話証號碼報明總機，始與轉接，

該號通話後，即由總機註銷，不能復用。

第八條 代辦所每於月終，應將所售通話証號碼，連同所收通話費，報由管理處查核。

第九條 代辦所電池消耗，及修理等費，即在該所通話費內開支，如有餘剩，以三賍解處，作維持綫路之用，餘七賍津貼代辦所。

第十條 各處通話費，及專差費，由管理處斟酌地方情形，另案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施行。

鄉村電話各鎮鄉代辦所地點之選擇及設備概要

(1) 代辦所宜在街市適中地點，並須選擇當場開日均有人住守之舖戶辦理，就各場情形論，大約以茶社為最多，而地方首人評理亦多在社內，如在此種茶社中，覓一相當舖主代辦，最為合宜。

(2) 電話機安設地點，應接近櫃房，以便照料，但應隔去鬧嚷聲浪，如無適宜地點，可另製站櫃一個，置櫃臺附近，通話時將門窗關閉，即可隔去外邊聲浪，其樣式由管理處另行製圖說明，以便就地仿製。

(3) 電話機傍，應設寫字台及筆硯，供通話人記載之用，如照前項製有站櫃者，此種設備即在櫃內裝置。

(4) 代辦所各置木質白底墨字吊牌壹塊，上刻「江北縣鄉村電話○○鎮代辦所」其樣式大小由管理處規定。

(5) 代辦所前面置揭告粉牌一塊，為公佈各種消息之用，遇有尋覓某人通話之時，除專差另有規定外，亦可將被尋覓人姓名書于揭告牌上，俾便受話人一望而知。

(6) 代辦所應至少有一人能司書寫事務，遇有遞送通話事務時，始能應付無誤。
以上設備，於必要時可由管理處派員指導。

代辦所成立後各種表据之用法

各代辦所成立後，即由本處發給通話証，及通知單各一冊，通話証係准許通話之証據，先由本處編定聯號，及通話號碼，發交代辦所負責人保存，每証一號，祇能通話一次，此種通話號碼，一經報到總機，即為通話人業經繳納通話費之証，將來本處計算各代辦所通話費，即以此為根據，故在通話証未售出以前，代辦所應將票號密藏，如未經取費，已經將號碼洩漏，即難免賠累。

通知單，除由本處編定聯號外，其餘各項，均係臨時填寫，此單係專為通知受話人而設，專差費照章應由發話機關預繳，不足之數，始責令受話人補足，此項專差費，應先由代辦所暫墊，月終向發話機關計算一次，除以上兩種單証，為代辦所應用外，各交換所，尚有通話號碼表一張，將所連各代辦所通話號碼，完全記在一處，表內號碼係與通話証號碼同時編定，由本處分別封發各交換所，如代辦所叫接電話時，所報號碼為通話表所無，或已經用過者，交換所即不能轉接，以免有估不給費之弊，代辦所及各交換所，務須明瞭此種組織，方能應付適宜，茲將通話時經過大概程序列後。

(1) 代辦所照設備概要規定，設備完全後，應有妥人保管通話證及通知單，在代辦所請求通話者，應囑先買通話証一張，由經手人詢問通話人，將應填各事項分別填入通話証及其存根內，通話人取得証據，可自到安置話機地點叫接，如不熟習即由代辦所代為叫出，其手續略如下。

(1) 代辦所搖動機柄後，即將聽筒提上耳邊，總機即問「接那的」，并詢問「是何號碼」通話人應將號碼，及所接最終地點，報明總機，以便轉接，傳報號碼時總宜清晰，例如 105 可報一零五，再重說一百零五號，并由總機回念一次，期無錯誤為止。

(2) 總機查對號碼無誤，即將已叫號碼註銷，另於其右傍註明被叫之綫路簡碼，如被叫之綫路係總機，仍註明該號之簡碼，但應將通話號碼，傳知被叫總機登記，并由被叫總機依次將通話號碼，傳知最終受話地方登記。

(3) 最終受話地方，如係代辦所，在第(2)條通話號碼傳到時，即應與通話人直接談話，詢明通知單內，應填各項，如受話人不能於數分鐘內叫到，原接綫路應即撤去，俟通話人叫到時，再依原來綫路接回發話地方，說明原辦某號，受話人業已到達，再由發話機關，叫出該號之發話人。

(4) 雙方通話完畢，所有經過總機臨時所註之簡碼，及通話號碼，應一併註銷，註銷方法，以鉛筆劃橫綫於碼上，但不可塗去字跡。

以上所列(1)(3)兩項，係代辦所注意之事，(2)(4)兩項，則為總機司機生之職責，但總機為各代辦所之樞紐，應隨時負指導各代辦所責任，茲將總機注意各點總括如左。

(1) 電話號碼，常記在來電一號通話表之左邊，接通話後，即註銷號碼。

(注意) 分機來電號碼係預定，由總機來者，應就接來總機所報號碼臨時填入。

(2) 表右小空白，常記被叫號數之簡碼，均係臨時登記，此碼係為叫轉時，尋覓來電地方之標識，故須於雙方談話完畢時，始能註銷，如被叫號係總機，務須將來電通話號碼，傳知被叫總機登記。

(3) 回電時，無論係受話機關，或轉話總機，均應將原電話號碼依次傳知發話機關，以便清查原發話人。

(4) 總機通話表，所記號碼應密藏，如有洩漏，致遭損失，司機生應負賠償責任。

(5) 每一代辦所號碼，均有通話號碼一條，用時釘上木板，與他條平列，每條用畢，(即號碼全銷)即更換，並將原條妥慎保存，免致管理處核對。

通 知 單 存 根

專 差 費	限 到 時 間	來 電 時 間	來 電 種 類		通 話 人 號	碼	地 點	住 址	受 話 人	地 點	住 址
千 百 文	時 分	時 分	事 由								
專 差 人	通 話 時 間	轉 差 時 間									
	時 分	時 分									

專 字 第

號

通 知 單

茲 有 由 來 第 號 電 話 囑 轉 知

台 端 準 於 日 午 前 時 分 鐘 到 接 話 不 悞 此 致

鎮 鄉 地 方 街 號

先生 鑒 請 給 專 差 費 錢 千 百 文

民國 年 月 日 江 北 鄉 村 電 話 管 理 處 第 代 辦 所 給

江 北 縣 建 設 特 刊 事 業 之 部

通話證存根

備考	通話時間	通話事由	通話人	經過總機	發話地	號碼
	年 月 日 午前 午後 時 分		住 址 受 話 人 住	徵費數目	受話地	種類
				千 百文		

江字第

號

通話證

注意 本證通話祇限一次 通話人須報明號碼	通話時間	徵費數目	經過總機	受話地	通話地	號碼
	年 月 日 午前 午後 時 分	千 百文		受話人	通話人	種類

電話機使用法

(一)叫號 欲接某處電話，應先將該處號碼記着，然後用手持機上搖柄，順着鐘表針方向，急轉五六轉，即以左手取下聽筒置耳邊，以口接近說話之一端，靜聽有無回聲。

(二)回聲 第一次回聲，即係本機直連之總機，回話者是電話生，電話生如無疑惑。第一句話就是問「你接甚麼地方」或「接那的」等類語句，你若無疑問，就簡單回答他，你所要的號碼，切不可與電話生多說話。

(三)再叫 電話生聽清你所要的號碼後，立刻就將綫接上，同時將聽筒掛在原處，若電話生不甚忙迫，接着就有回鈴轉來，這就是電話生幫助你叫號的表現，如無回鈴，再照第(1)項手續辦理。

(四)口號 凡兩方準備交談，必先提起一方注意，這提起注意的口號，通常都是用「喂喂」的聲音，你若聽見這個聲音，就知道他方有人接話，你若開始談話，亦用同樣口號，提起他方注意。

(五)探地 知道有人接話，就要問他是在甚麼地方，簡謂「你是那裏」若回答的地方不錯，就告訴他請你所欲談話的人。

(六)探人 二次接話的人，是否你請的人，總要先問明白，用口號提起彼方注意後，先就問他是誰，「或說你是那一位」，若回答的姓名不錯，可不待他問你就先說出你的名號，接着就可談話了，總之在談話之先，應將他方人名，問清楚以免錯誤。

(七)交談 說話聲音不宜過大，不宜過快，以字字清楚為當，若聽彼方說話，並要隨時以簡單聲音表示聽着之意，但不可爭說，若弄不清楚，頂好復以口號提起彼方注意後再說。

(八)掛機回鈴 在雙方談話完畢之後，應即將聽筒掛在機上，回復原狀，切不可拋置棹上，并須將機柄旋轉一二次，表示說話完畢，電話生可以折綫之意。

(九)變態 以上八項，是普通的手續，如果聽話及說話的人，稍有經驗，頃刻即能達到目的，但有時亦發生困難，除電

綫電機出了毛病，必須修復後，始能通話外，倘有以下常常遇着的事件。

(甲) 電機電綫發生障礙，不能通話。

(乙) 受話一方無人接話，故電話生雖將綫接起，仍不能通話。

(丙) 電機電綫太忙，如你所叫的號，正與他人說話，或綫路被人佔着，以致不能同時談話。

遇有以上事項發生，除與總機交通斷絕外，電話生可立刻答復。

注意

(一) 除了說話的時候而外，要常常將聽筒掛在機上，搖鈴叫號時亦同。

(二) 電機，電綫，電池，不要折視撫弄，如電機發生毛病，可請總局派工修理。

(三) 電機電綫最忌潮濕灰塵，要加意保護，並用白布常常將金屬部份拭擦乾淨，但不可輕易折視內部。

(四) 電話生除與你們接綫而外，尙要照料他人的綫路，故除必須的問答，不可與電話生多說話。

(五) 電話是公共交通，除你自己需要外，別人還要說話，故一次使用時間不可太久。

線工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線工之雇用考核，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線工，除必要之技術外，應合于左列資格。

1. 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2. 土著良民，有相當之保證者。

第三條 本處線工分三等。

1. 學習工，初來服務，不嫻熟各項工作者。

2. 正額線工，嫻熟各項工作者。

3. 領工，技藝嫻熟，而能領導工作者。

第四條 本處線工，應受各上級職員之指揮，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1. 安裝各處線路。

2. 清理線路障礙。

3. 關於機線上各項雜務。

第五條 本處線工，除安裝線路，須集合工作外，平時分區管理各處線路。

第六條 線工對於所管區內之線路，均應隨時出外巡視，不得藉故停留。

第七條 本處於各區線路終止處，特設置劃到簿，線工巡視到達時，即將巡視日期注明其上。

第八條 各區線路終止處，單線以至各分機為止，幹線交界處，由技術員指定。

第九條 線工巡線，概不另給津貼，惟較遠地方，須在中途寄食宿者，得酌量幫給食宿費，但須有確實證明，經處核准。

第十條 線工對於所管區內之各線路，在七線以上者，每月每線至少須巡視四次，其線路較少。則依次遞加，若數線在一路電竿上者以一線論。

第十一條 綫工對於所管區內綫路，臨時發生障礙，不分晝夜，須立即修復，修復時限如下。

三十里以內 四小時。

三十里至五十里 六小時。

五十里至七十里 八小時。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七十里至九十里 十小時。

第十二條 遇有障病情形較大，不能於限定時間內修復者，應立報管理處，如因電話交通斷絕，得就近約同附近線工扶助修復，其隱匿不報，或報不實者以逾限論。

第十三條 線工對於障病修復，有逾限至一小時以上者，照延誤時間久暫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線工對於所管區內，一月不發生障病，或發生障病，能於規定時間以前修復者，均分別從優叙獎。

第十五條 線工之獎勵，以下列方法行之。

1. 記功 辦事勤能，一年內無過失者，得酌量情形記功，記功滿三次為一大功，大功滿三次即酌加月薪。
2. 獎金 有特殊成績，經處長查明屬實者，得於年終發給獎金一次。
3. 加薪 有特別勞績，或積大功滿三次者，得酌量加給月薪。

第十六條 綫工處罰分下列三種。

1. 記過 不盡職守，或犯其他過失者。
 2. 罰金 所管綫路，一月內繼續發生障病至五次以上，及遇有障病不能於限定期內修復者
 3. 斥退 擅離職守，違抗命令，與犯其他重大情事者。
- 第十七條 綫工之懲獎，由技術員開具事由，經處長核定施行。
- 第十八條 綫工對於安裝，或修理綫路，所用各項材料，須負完全責任，如有偷竊及無故毀損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責令賠償外，并分別情節輕重，處罰或送案究辦。

第十九條 綫工總考核，每年舉行一次。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處呈請縣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縣府核准後實行。

江北縣鄉村電話籌備處民國十八年安裝費收支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
至民國十九年六月止

收入門

項	目	收	入	數	備	考
各里	派款	一四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派各鎮鄉安裝費洋一萬八千六百元實收如上數	
城區	派款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係派洋三千元實收如上數	
各機關	安裝費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各機關安電機一部認安裝洋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各里分機及	安裝費	二二六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代各鎮鄉購買電機如上數	
零售	鉛絲	二四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安設私人電機認鉛絲洋如上數	
零售	保險器具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安設私人電機認保險器具洋如上數	
零售	電池	一三	二〇〇	〇〇〇	安設私人電機認電池費洋如上數	
報名	費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招考電話生徵收報名費如上數	
賠償	器具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綫工損失器具賠償洋如上數	
罰	款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偷割電杆電綫罰款洋如上數	
借	款	二二四八	五六〇	〇〇〇	因安設不敷在建設局借洋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六仙又北平公司往來結存洋六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二〇一九〇	二六〇	〇〇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支出門

項	目	支	出	數	備
總	機	二三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購買三十門總機二部二十門總機四部十門總機一部合支洋如上數
分	機	三〇九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各鎮鄉代購分機洋如上數
材	料	一〇三七七	六六〇		鉛絲七千九百七十六元〇六仙銅絲一百卅二元九角八仙絕緣磁器一千五百〇七元四角九仙保險器具三百一十二元六角木料一百卅一元五角八仙六星電器試驗器具廿二元二角三分三星洋釘一百八十四元二角四分四星炭精砂片十六元三角濺器油四元六角〇七星電池八十八元六角合支洋如上數
工	程	三三八九	四四九		員役工食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六仙三星工作用具三百四十九元九角七仙一星綫工工食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三星搬運費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七仙二星漂庚皂汁旅費四十三元二角共支洋如上數
辦	公	費	一四五	三〇二	印刷費七十三元〇五仙文具十五元六角八仙雜支五十六元五角七仙二星合支洋如上數
特	別	費	三一七	二一九	電話傳習班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一分九星申送電話生一百三十五元共支洋如上數
墊	款	五七一	六三〇		龍溪鄉電竹四百四十五元又興場材料七十二元六角三分合支洋如上數
合	計	二〇一九〇	二六〇	一	

說明

- (1) 本表僅指籌備處統籌之款，電杆係由各鎮鄉自備，未據報銷，無法統計故未列入。
- (2) 電話分機，亦係由各鎮鄉自備，其由本處代買者，仍列入統籌項下。
- (3) 收支項目原表極繁，茲為節省篇幅起見，節目從略。

江北縣鄉村電話管理處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廿一年度止逐年收支統計表

經常收入門

項 目	十八年度計算數	十九年度計算數	二十年度計算數	二十一年度計算數	合 計
財科撥款	二三九二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〇	七七〇八〇〇〇	一四九三六二〇〇
各機關幫款	一四四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零售通話費	五七五四九	四六五九六四	五二七九七三	四七五四九二	一五二六九七八
用戶月費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修理費	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	四一一〇〇	五〇八〇〇	二五九八〇〇

臨時收入門

各里安裝費		八六八五〇〇			一〇四八五〇〇
管理積欠	七一六四四〇	三四二一五〇	五八〇〇〇	四七八四〇〇	一五九四九九〇
暫借借款		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三九八二〇〇	六四四八二〇〇
經常臨時收入總計	一一二二一八九	五八七八五一四	一一六三九〇七三	一〇二二四六九二	二八九五四四六八
上年度結存		一六一七五二	一七八二六	一一一三四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收入合計	一二二二一八九	六〇四〇二六六	一六五六八九九	一〇三三六〇三二	二八九五四四六八
經常支出門					

項 目	十八年度計算數	十九年度計算數	二十年度計算數	二十一年度計算數	合 計
薪 工	八一八九九八	三七〇七三三四	四六六八六〇〇	五〇七五〇一〇	一四二六九九四一
材 料	三九五〇〇	七二六六一七	八七五五五〇	八一一二三五	二四五二九〇二
器 具	二六七三五	一四二六八三	二〇八四四三	三七三二二二	七五一〇八三
辦公費	六五二〇四	八五九〇九	七一六七〇	一一一四五二	三三四二三五
修 繕		二六六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	六〇三四二	二二三七七四
雜 支		二二二七六〇	三五八五三二	四四九〇八六	一〇二〇三七八
運 費		一三二二一	四八五四	一七八二〇	三五八九五
路 費		二二〇二七四	一四二〇八〇	一三六九九五	四九九三四九
重慶電話 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支出門

添設線路	一二五三三〇	四六八三四四	五九三六七四
------	--------	--------	--------

債	債	六〇六	〇〇〇	四六四	四〇〇	一一九	八二〇	〇	六四四	八二〇
津貼及獎金		一五五	七一二	四三四	九九八	四六九	五六五	一〇六	〇	二七五
經常支出總計	一〇五〇	四三七	六〇二二	四四〇	一一五四五	五五九	九一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七	八九七〇七
本年度結存	一六一	七五二	一七	八二六	一一一	三四〇	一一六	四七六一	一一六	四七六一
支出合計	一二一二	一八九	六〇四〇	二六六	一一六五六	八九九	一〇三三六	〇三二	二八九五	四六六

說明

(1) 本表管理費，在十八年度僅有四個月，前者列在安裝期內，故列入安裝費內報銷。

(2) 管理費派在各鄉，自十九年一月起，始由財政科統籌，計由各鎮鄉繳納之通話費，共計洋二千五百二十五元未另列項目，因已併入財科撥款數內。

(3) 原表項目極繁，茲為簡明計，目節從略。

(二) 農場

農場原於民國八年時即已興辦，規模本屬不小，一切經過，具見於行政欄事業表中，年耗鉅金，所得結果，皆悖初願，雖其事屬於試驗者為多，既屢試而屢蹶，宜有以自反矣，然卒格於功令，未敢率請更張，十餘年來，坐耗時間公帑，不知凡幾，故本局於十九年時，曾擬具意見，變更事業計劃，不得其請，復就原辦事業，加意督促，期有進展，然其結果，仍得不償失，嗣因經費困難，奉命縮小範圍，乃將稻作物試驗報停，酌留場地一部份，單獨經營果樹蔬菜花卉各種園藝，附帶繁殖蜂種，蓋以此種附業，農家向不注意，尚有提倡改良之必要，惟因原存種苗，損失太甚，此次整理，無異

新創，發展尚須時日也，茲將現在狀況分述於下。

1. 果樹：本局於十九年時，即託梁山建設局，向劉家園購得柚苗百株，雇工運回培養，力夫無知，嫌泥根夯重，中途一脫去，故得存活者不及二分之一，所餘者經時二年，枝條始茂，乃就強壯之幼枝，剪削半枝，用筒盛土接取，次年再斷其半枝，培育土中，即成幼苗，如在本地售賣，每株值銀約一元，現時育成之苗，銷行尚旺，再植柑一物，本吾川特種，縣境內栽培無多，更少培植幼苗者，本科用實生法，植此項橘秧，計三年生者萬餘株，二年生者二萬餘株，他如雪梨、蘋果、葡萄等，特向成都購回佳良種樹不少，已加意培育，將來蕃殖苗樹必多，可以賤價售之農人，以期普及。

2. 菜蔬：蔬菜一物，本為佐食必需之品，不過一般農人，概不重視，以致品種日劣，而捲心白菜及蕪菁馬鈴薯，反多恃鄰縣輸來，故對於菜蔬之培育，實有注意之必要，乃向京滬及省中各著名菜園，購回菜種若干，分期栽培，其成績尚屬不惡，已熟菜蔬，除就近售之城中外，其留存之種子，則分給四鄉，藉資改良，

3. 花卉：縣屬盛產名花，如復興、靜觀、等鎮，花園林立，每年銷出之數，實為不小，第距城過遠，運輸不便，花販從而操縱，城內花價，異常加高，年來銷場，更形暢旺，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本科原有花卉，踐踏已盡，乃向境內及省內外購得名花多種，雇用專工，銳意經營，已漸有成效，計園內之花，約分數類如下。

A 木本：各種重瓣桃花，各色山茶，各種梅花，各色桂花，各色海棠，紅白月季，各種石榴，紅白杜鵑，各種枝梅，紅白木蓮，茉莉，紫荊，辛夷，玉蘭，碧桃，黃葛蘭，翠柏，千枝柏，筆柏，側柏，寶珠香，四季柑，壽星柑，樹蘭，銀杏，六月雪，瑞香，金絲桃，七里香。

B 藤本：紫白珠藤，紅白薔薇，紅白月季，玫瑰，爬壁虎，萬字金銀，迎春，木仙。

C 草本：各種洋菊，各種洋花，以及本園各種草本，盡量培育，開花後，即躉售花販，轉售城中，種子則供各地徵

集之用，惟因場地狹隘，已有供難應求之勢。

4. 養蜂，本科於二十一年冬，購得意大利蜂兩羣，在農場飼養，蜜源尚寬，氣候亦甚適宜，發育優良，殊至二十二年秋季，突來中蜂一羣，入據其巢，互相搏噬，無法制止，以致此羣意蜂，傷亡殆盡，迄至本年四月，幸剩留之箱，特別發達，近已增至三箱，蜂羣尚旺，度至明年，至少可以倍加也。

5. 特用作物，此類作物，因需要急切，每多特別培育，期得多量收穫，如除蟲菊一物，作用至廣，本縣尤感需要，前應培育，前年曾向中央大學購得該項種子，依法種植，以時期及土質關係，迄未發芽，去年秋季，再購得多量種子，加意培育，出芽極多，在本年春季，得數百窩，現已開花結實，收穫種子二升餘，擬於本年秋季，再行施播，為數可數十倍於前。

(三) 林場

縣屬公有林場，於民國八年奉省長公署令，就官荒義塚植樹，當即劃定附郭，文星門，永平門，嘉陵門外之一帶地段，自上關廂起，下訖麻石板止，所有義塚墳荒，悉數作為縣有林場，歷經各任植樹，均少成效，其原因實不外下之三端：(一) 林地遼遠，種苗不敷分配，(二) 地當孔道，易遭踐踏，(三) 未設林警，無法保護。有此數因，致經營十年之林場，存活之數絕少，迨至民國十八年，因鑒於從前「貪多務廣欲速不達」之病，始決行分區造林辦法：

(一) 先行劃定林區，俾得分期造林，并以附郭官荒為模範區，先行闢設林路，以利交通，而使巡視。

(二) 擴充苗圃地畝，加增每年出圃苗木。

(三) 增設林警，用資保護。

本縣關於造林經費，籌備無多，一時不能盡量發展，十八年春始就農場劃出地段三畝餘，備作苗圃之用，復向南京購得各項林木種子，如刺槐，青楊，烏桕，檉榆之類，各數磅，派定專員先行施播，每年植樹典禮，即移植於

附郭之模範區，此區業經成林，因名為中山林，以資紀念，其餘各區，亦經次第推廣，茲為分別說明於後。

(1) 中山林，(即模範區)自縣城文星門起，至永平門外止，上抵城根，下迄溝脚，及人民房屋熟土為界，距地約百餘畝，十八年植樹節前，即多量購得各項林苗，督工培植，均幸存活，次年復補植竹木若干，略具粗形，經縣中法團紳耆建議，闢作郊外公園，請由建設局加意經營，俾早觀厥成，惟因林內盡屬荒塚壘壘，不堪涉足，特請准縣府，於是間遷墳掘平林路兩條，計寬一丈二尺，長三百餘丈，用炭滓平作路面，自行車尚可通行，於兩道交接處，築一中山亭，藉作紀念，並即以是點綴風景，復擬築林場管理處一所，以預算之數，不足開支，故未興工，惟幸此林，經歷年經營，已蔚然成陰，每當夏季，夕陽西下，游人尚屬不少，當可引起人民造林興趣。

(2) 公有林，場地過寬，管理保護均難週到，始計劃分區造林，其第一區林場，擬培作風景林，即劃定自中山林起，至皂角嶺止，東迄揚子江岸，西迄劉家台後面各墳荒，所有界內各地，即於十九年時着手經營，移植之苗，多數取給於本局苗圃，茶及松杉則購自外鄉，其施行點播者，厥惟油桐榛栗及苦楝等，以場址離城過近，又地當孔道，踐踏太甚，故歷年均添補多數苗秧，現計成林部份，不及十分之二，其餘多屬幼苗，距成林期尚屬遙遠，茲將歷年移植苗木表錄列於後。

苗木名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合	計
洋 槐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榆	無	無	無	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青 楊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重陽木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二三〇〇〇	

茶	烏芽	青杠	梓	夜合	刺柏	梧桐	美國槭	胡桃	油桐	重陽木	英國梧桐	柏	烏相	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三〇〇〇	無
無	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	三八〇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棉場

歷年試驗結果。

本縣棉場，前因試辦無效，即已報停，十七年冬，奉軍部明令植棉，隨在南京農學院購回美棉種子數十磅，十八年春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初，在農場內劃地數畝，督丁耕作，依法播種，每畝播種量，約十數磅，經營情形，據當時記載，錄列於後。

(一)場地：在距縣城約五里餘之萬家寺下，場面略向南傾斜，為粘土，泥層不厚，係就菜田改造，尙屬肥沃，深耕後，施肥一次，再將土耙細，依其斜面開為深溝，作無數窩形，以為播種之預備。

(二)播種：先將棉種置於盆內，再浸入沸水，以木棒攪勻，五分鐘後頻添冷水，灑出拌以炭灰，然後點入預開之土內，再覆以土泥，壅以稻壳，略灌以清水，待其發芽。

(三)管理：

(1)間拔，棉生長後，甫出五六葉時，即行間拔，點播者，每窩留強健者四五株，條播者，每隔二寸半留強健者一株，餘均除去，迨苗長至六寸時，復行間拔一次，點播者每窩一株，條播一尺一株，餘悉鏟去，至大暑後摘去頂心，促其多生側枝，將來花玲繁盛。

(2)中耕及施肥，棉苗長至三寸許，即舉行深度中耕，并於根際壅土作成光畦，俾將來莖高時，不致傾仆，嗣每隔十數日，或大雨後，再行中耕，使雜草除盡，土面疏鬆，因棉田受雨後，中耕須勤，勢所必然也，至所用肥料，則多屬人糞尿及綠肥，在勻苗後行之，共約二次，油粕及米糠等，則用為追肥，於發生花蕾時行之。

(四)病害及虫害：本年入秋後，霖雨連朝，而棉田又屬粘土，排水不及，多數棉條在花蕾將熟時，即發現根腐病，無法流通空氣，多就枯死，同時復發現捲葉虫，因天雨之故，無法除治，而蕃殖又速，後竟蔓延不可收拾。

(五)收穫：本年棉作因土質不合，復因秋雨綿連之故，發生虫害及病害，收穫量甚少，種子亦頗帶劣性，故全數不合存留。

以上為十八年經營棉作失敗之大概情形，其致敗之由，半屬人力有所不逮，而天時氣候亦屬最大原因，決於次年再行試種，乃復向農學院另購棉種，別就中山林餘地闢四畝餘，作第二試驗場，原有棉田暫作菜蔬，俟春耕後，以作二次

試驗之準備，茲將十九年棉作狀況錄陳于後。

(一)場址：除農場原有棉田地址盡數植棉外，就中山林隙地另闢棉田約四畝，地形向東傾斜，雖屬粘土，內含炭滓（因城內拉圾，前多傾倒於附近）不少，

(二)播種：全係美棉種，照前法全用條播式，第一試場行列南向，第二試場則東向。

(三)管理方法，略同十八年。

(四)病害及虫害：第一試場，本年注意排水，免却根腐病，而捲葉虫則第一第二兩場常有發現，竭力撲滅，雖未致猖獗，亦受損失不少。

(五)收穫：第一試場，每畝不及十斤，第二試場約二十斤上下，結果仍得不償失。

變通試種方法。

統計歷年失敗原因，屬於氣候關係者獨大，病虫害次之，土質又次之，欲求適應於本地氣候品種及栽培法，實非短時間所能辦，即使試驗成功，而最大之收穫量，能否代替現有作物而有利，殊為疑問，故不能不變更計劃，先求大體之觀察，同時又必設法減輕試驗消耗，俾可維持久遠，因決定兩項如下。

(一)先試川棉，俾易適應本地氣候。

(二)仿農民直接試種，由公家派員指導，並擔保其損失。

查本縣素不產棉，故農民毫無植棉觀念，加以本科歷年試驗，均以未得適當氣候失敗，收穫量毫無把握，即使有優良品種，特殊管理方法，介紹民間，決難使以現有田土常得之利益，作不可預測之犧牲，本科為實事求是起見，決探由農民直接試種辦法，即以本科棉事試驗經費，作擔保農民因試驗而受之損失，并先於本科直轄各佃戶行之，令各劃出土塊若干，減其租額，責令照本科規定方法試種，由技術員巡迴指導，其成績優良者，除減租之外，并特別加以獎勵。

，行之兩年，爲公家減少直接人工費用不少，而其成績，則較直接雇工經營者爲佳，而同時尙有數種便利，(1)能在不同之土質氣候狀況下，同時試種，(江北土質氣候各場鎮均有差別)(2)。能同時訓練農民。(3)使試驗與實施易於切合，茲將本科曾經試種各地列表如左。

年 度	場 地	土 質	面 積	種 別	及 數 量	發 育 情 形	收 穫 量	備 考
十八年	農場	砂質土	四、畝	美 棉	三二磅	發育不良	全 無	失敗原因見前說明
十九年	農場	砂質土	四	美 棉	三二磅	發育不佳	收量很少	失敗原因見前說明
	中山林	砂質壤土 夾百分之 五炭灰	四、	美 棉	三二磅	發育不優	收量弱	失敗原因見前說明
二十年								本年爲準備購買東陽鎮棉場未種
二十一年	農場	砂質土	五	中 國 棉	三、五磅	發育不整齊	一斤	本棉場若雨暘時若可望七八畝收 穫因開花成鈴時久旱不雨乾而 棉三分之二破綻時又遇綿雨復將 棉鈴腐爛過半遂致收穫不佳

二十二年	東陽鎮	中山林	砂質壤土 夾百分之 五炭灰	四、〇 畝	中國棉 三〇磅	發育整齊	七〇斤	本棉場者雨陽時若可畚七八畝收 穫因開花成鈴時久旱不雨乾吊 棉三分之二破綻時又過綿雨復將 棉鈴腐爛過半遂致收穫不佳
	東陽鎮	東陽鎮	沖積層 砂質土	一五、〇	中國棉 一二二磅	發育稍優	七〇斤	
二十二年	東陽鎮	東陽鎮	沖積層 砂質土	一五、〇	中國棉 一二二磅	發育稍優	一八〇斤	本年因乾旱過久除初次成鈴外後 均不能開花

就歷年試驗結果，二十一年度中山林，所種似覺較佳，農場過劣，實因該地土壤太薄故也。

(五) 蠶場

本縣提倡辦理蠶桑事業，始於宣統年間，初就城內演武廳地方植桑數百株，歷時未久，該地被提為小學經費，後由縣紳桂景昌提撥附城萬峯寺山穀築拾石，樹桑數千株，每年即在萬峯寺內養蠶，惟因初辦之際，一切設置均未完善，民國四年復於萬峯寺下，建築蠶室及蠶務局辦公室各一座，招收實習生三十名，除教授栽桑，養蠶，製絲，以及關於蠶事上一切學理外，更注重實習，每年製改良蠶種數千張，發給四鄉，從事蠶種之改良，因當時絲價甚高，栽桑育蠶之事頗為獲利，故鄉間組織蠶桑團體及家庭飼養者頗不乏人，本縣蠶桑事業，當時極為發達，至民國十三年，實業所所長張揮羽停辦實習生，每年僅請助手一名，長工二名，育蠶時雇用零工兼辦，仍從事栽桑養蠶製種，尚可維持現狀，迨至十六年後，絲價漸低，人造絲盛行一時，本地絲廠相繼停辦，於是蠶桑事業日漸衰落，甚至四鄉養蠶者，因得不償失，多掘取桑

株，另種他種作物，大勢所趨，無法挽救，本科因經費支絀，亦不能不縮小範圍，故平時僅雇長工一名整理桑株，養蠶時乃請助手一名零工三四名，仍從改良蠶種，繁殖桑苗兩方面着手，茲將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逐年蠶桑情形分述於後。

十八年 收潼川土黃三眠蠶二兩，育桑五千餘斤，在頭眠期稍現有不眠蠶及遲眠蠶，二三眠期頗為整齊，直到三眠盛時期後，忽發現空頭蠶，以致大半歸於失敗，結果僅收繭一百四十餘斤，售洋三十餘元，因繭惡劣并未製種。

十九年 函購潼川土黃三眠蠶種二十張，約收蟻一兩八九錢，育桑量五千斤左右，各眠期均甚整齊，收繭二百八十餘斤，除售洋五十餘元外，又製改良蠶種約一千張。

二十年 收潼川土黃三眠蠶二兩五錢，育桑量六千餘斤，頭眠期頗為整齊，食桑量亦盛，惟因二眠後三日，室內溫度忽然增高至華氏八十度，蠶室又極狹小，全部蠶兒即因此受害，結果僅收繭八九十斤，且因繭惡劣，並未製種。

廿一年 函購儀隴縣金黃三眠蠶三十張，包人飼育，即將本科全部桑葉，及蠶種蠶室器具等悉作股本，以後所有蠶繭悉數均分，并由承包人將本科所分得之繭製成改良種子，其他一切人工口食等，完全由承包人負擔，結果蟻蠶時間雨水過多，繼又因落黃沙時太久，故收繭量僅六十餘斤之譜，因繭惡劣，故未製種。

廿二年 絲價逾形低落，上年結果不良，故未育蠶，所有桑葉完全出售，計洋四十元，年雇長工一名整理桑株兼辦農事。

廿三年 同前

(六) 測候所

吾輩居氣圈之底，優游生息，日餐大氣而不自知，是猶魚之相忘於江河也，寒暑燥濕，無不與吾人生活有關，至若雨量之記載，氣候之預測，尤為預防農事及交通上各種災害不可少之參攷材料，故歐西各國，對氣象之趨避，無不有長時間之記載，本科有鑒及此，特在滬購備各種儀器，計有水銀柱氣壓表，乾濕球濕度表，最高溫度表，最低溫度表，日照計，雨量器，風向風速計，空盒氣壓表，毛髮溫度表，及自記氣壓溫度濕度各器，共值洋千餘元，於二十年六月初運滬，先暫設科內觀測，嗣以庭院狹窄，不敷應用，乃就縣城公園天燈台故址改建斯所，自二十年十月初開工，泊下年一月杪，始建築告竣，去建築費千餘元，并依照部頒三等測候所規則進行觀測，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定每日午前六時九時，暨午后二時九時四次為觀測時間，記錄有氣壓溫度濕度風力風向比較濕度，雲量蒸發雨量等，歷時已一年有餘，惟以測候所貴在多設，而本所成立至今，仍孤立一所，乃惟一之缺恨也，茲後常準財力之所能及，力求設備之完善，一面與其他測候所切取聯絡，一面添設四等測候所或雨量站於各鎮鄉，以便統計，特將近來記載列為表圖，附於後方，以便參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逐月氣象要素平均表

月份	氣 壓		溫 度		相 對 濕 度		降 水		風 力							
	平 均	絕 對 最 高	平 均	最 高 平 均	絕 對 最 高	絕 對 最 低	平 均	最 小	雨	雪	霧	台 計	一 日 內 最 多 量	時 間 總 計	平 均	最 大
	公厘	公厘	攝氏	攝氏	攝氏	攝氏	百分數	百分數	公厘	公厘	公厘	公厘	公厘	點鐘	等級	等級
一月	52.44	61.8	5.3	6.7	3.6	3.1	88.2	46.0	7.7	2.7	0.1	10.5	2.6	237.1	3.5	8
二月	31.26	58.6	10.2	12.0	8.1	3.9	82.7	50.0	6.9			6.9	2.4	137.5	4.6	8
三月	23.19	32.2	14.0	17.0	11.1	5.9	74.8	40.0	34.6			34.6	22.0	119.7	4.2	8
四月	19.73	29.7	17.0	18.2	15.8	5.2	78.9	40.0	50.3			50.3	11.0	203.1	4.5	8
五月	18.80	27.4	14.1	21.7	19.3	5.8	78.9	40.0	254.2			254.2	46.0	179.9	5.3	8
六月	26.32	41.6	14.8	25.3	23.1	6.5	89.9	45.0	180.6			180.6	45.0	136.7	5.4	7
七月	33.41	40.9	31.9	30.3	26.3	7.9	71.6	34.0	98.1			98.1	65.0	61.6	5.5	8
八月	34.24	42.8	31.5	36.4	27.6	8.8	55.5	25.0	127.0			127.0	65.0	50.1	4.0	8
九月	44.71	49.4	35.0	29.8	22.9	6.9	55.5	19.0	121.0			121.0	51.0	145.5	3.0	6
十月	46.00	56.3	33.0	17.8	16.1	3.4	83.9	52.0	222.2			222.2	40.0	438.6	2.0	3
十一月	41.86	58.0	42.0	14.1	12.2	3.8	83.8	48.0	62.3		0.1	62.4	14.0	258.3	2.1	4
十二月	46.04	52.4	42.2	11.6	9.7	3.7	84.3	45.0	66.6		2.5	69.1	18.0	176.9	2.4	5
總 或 始	34.88		19.0	21.7	16.3	5.4	76.4		13.28	2.7	2.7	1236.9		2145.0	3.9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氣象綱要

月份		各種天氣日數																				
		溫 度 (攝氏)	晴	曇	陰	雨	雪	積 雪	雷 雨	溫 霧	霧	低 霧	霜	露	大 風	雷 聲	閃 電					
一月	1	29	79	51	43	144	44	62	171	3	2	18	46	219	9	16	2	30	17	13	15	
二月	27	7	3	2	4	8	7	4	16	3	2	1	4	12				4	4	4	1	4
三月	27	23	13	9	16	10	5	6	9	1	1	2	13	7	3	16	2	2	4	4	1	4
四月	13	13	14	8	12	9	4	3	21	2	2	4	9	11	3	11	2	2	4	5	1	4
五月	1	7	14	8	12	10	2	2	20	2	2	2	8	22	8	21	2	4	5	1	1	4
六月	4	20	14	8	12	7	4	4	18	7	3	3	7	16	5	16	3	7	1	1	1	4
七月	4	4	8	4	2	5	2	2	8	7	1	2	1	23	8	23	1	1	3	2	2	4
八月	5	20	8	4	2	20	2	1	20	5	1	3	1	21	5	21	3	2	2	2	2	4
九月	2	11	2	2	1	18	3	15	19	8	5	2	2	19	3	19	2	7	2	2	2	8
十月	2	11	2	2	1	18	3	15	19	8	5	2	2	19	3	19	2	7	2	2	2	8
十一月	2	11	2	2	1	18	3	15	19	8	5	2	2	19	3	19	2	7	2	2	2	8
十二月	2	11	2	2	1	18	3	15	19	8	5	2	2	19	3	19	2	7	2	2	2	8
總數	1	29	79	51	43	144	44	62	171	3	2	18	46	219	9	16	2	30	17	13	15	

一年中絕對最高氣壓

七六一、八公厘

一月十四日

一年中絕對最低氣壓

七一四、〇公厘

三月三日

一年中絕對最高溫度 (攝氏)

零度以上四〇、七度

八月九日

一年中絕對最低溫度 (攝氏)

零度以下〇、一度

一月十四日

一日內最多降水量

六五公厘

八月十日

三年來一日內最多降水量

九二公厘

民二十年七月八日

早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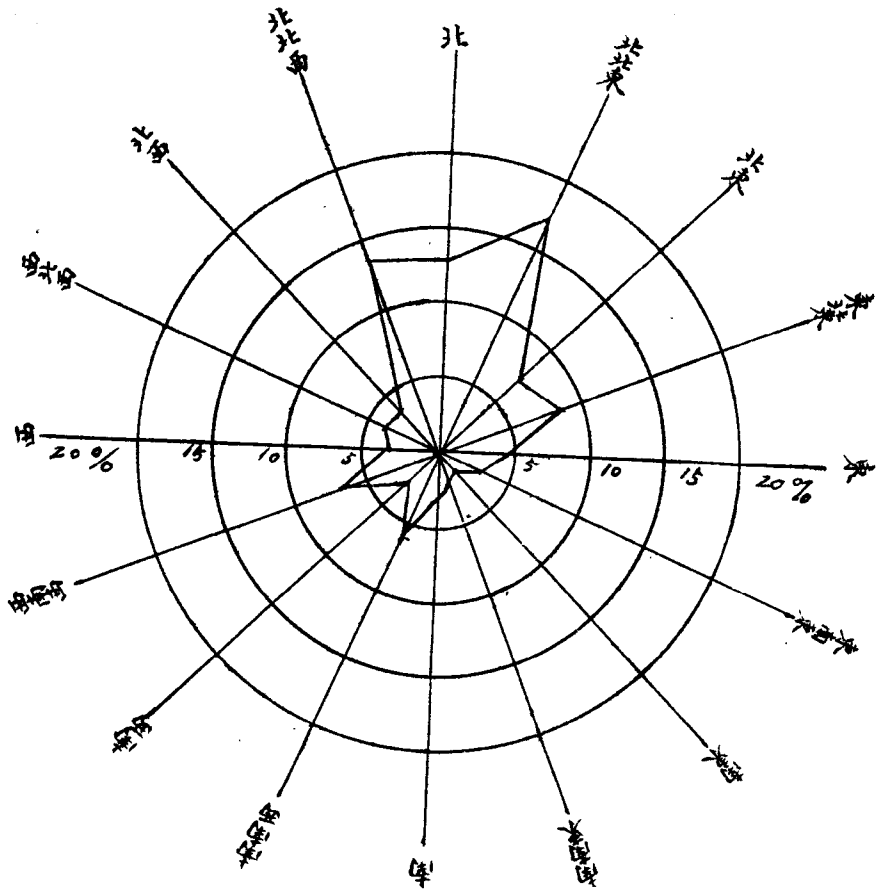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三日

終霜期

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風向表 (十六方向)

風向 風速 月份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總數
	北	東	北	東	東	南	東	南	南	西	西	南	西	北	西	北	西		
一月	15	46	9	11	3	1	3	1	3	1	6	1	6	6	6	6	6	14	124
二月	20	26	8	14	3	3	3	1	1	4	5	6	6	3	3	3	4	15	112
三月	18	21	27	10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11	124
四月	20	19	13	12	10	2	1	1	4	4	4	3	3	1	8	1	10	9	120
五月	9	13	13	8	3	11	8	3	2	6	6	3	8	7	5	6	12	19	124
六月	8	19	16	17	8	8	4	6	2	4	4	3	5	9	5	9	3	5	120
七月	8	11	4	22	7	8	6	6	6	6	6	5	5	8	8	8	4	15	124
八月	9	16	4	12	4	5	8	10	10	17	6	5	6	10	4	10	9	23	124
九月	11	6	4	8	7	2	1	3	3	10	1	12	4	11	5	9	9	27	120
十月	22	27	1	3	7	2	1	7	7	8	2	8	5	11	5	3	3	26	124
十一月	23	22	7	7	5	3	1	1	1	7	7	12	2	3	2	8	3	10	120
十二月	22	25	2	3	7	6	2	3	3	15	6	8	2	2	2	2	2	19	124
全年	185	251	104	127	69	43	21	34	42	89	41	92	50	61	58	193	1460		
百分數	12.7	17.2	7.1	8.7	4.7	3.0	1.4	2.3	2.9	6.1	2.8	6.3	3.4	4.2	4.0	13.2	100		



民國二十二年江北縣風向圖 (%)

江北縣三年來逐月雨量表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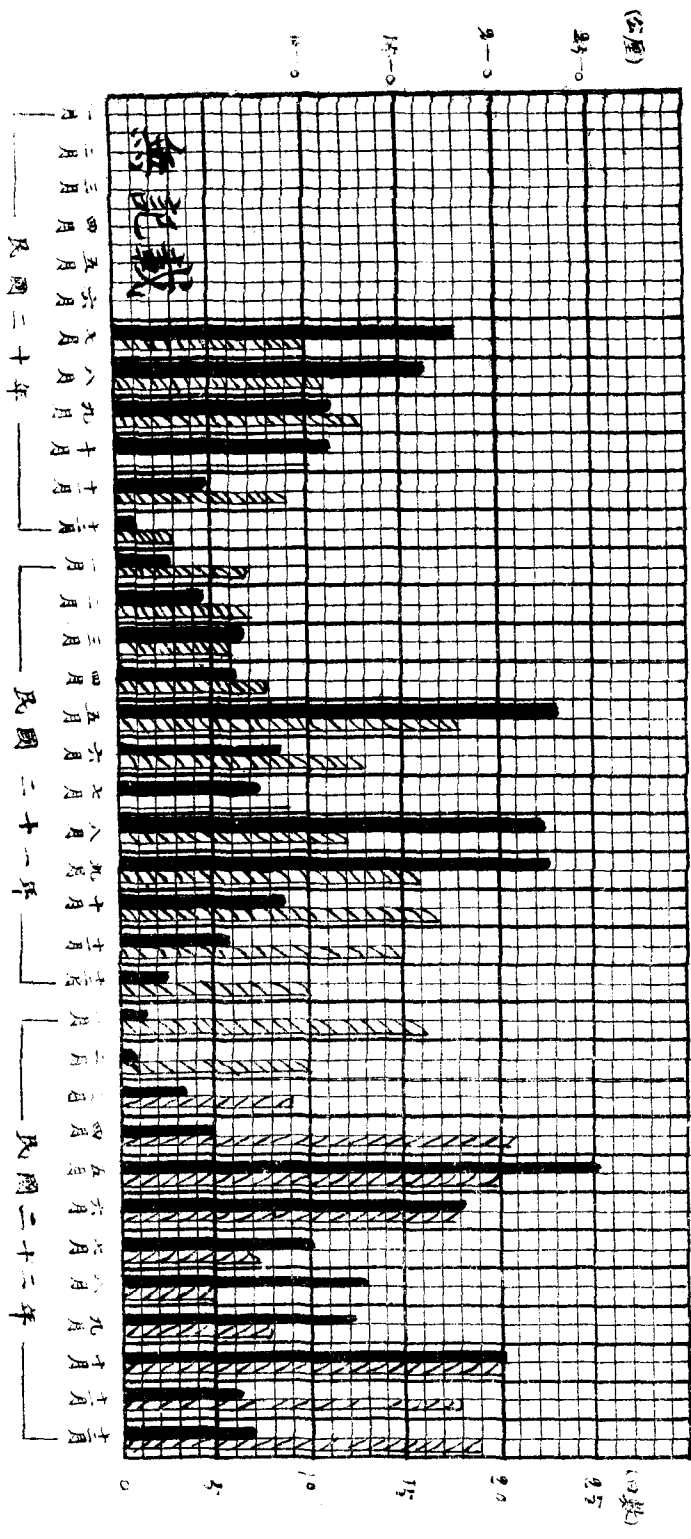
年 \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			(無 記 載)				180.0	164.0	114.0	112.0	45.5	10.7
廿一	25.3	47.1	67.4	61.2	230.4	85.8	77.7	222.8	227.8	88.4	59.0	25.3
廿二	10.5	6.9	34.6	50.3	254.2	180.6	98.1	127.0	121.0	202.2	62.4	69.1
平均	17.9	27.0	51.0	50.8	242.3	133.2	118.6	171.3	154.3	134.2	55.6	35.1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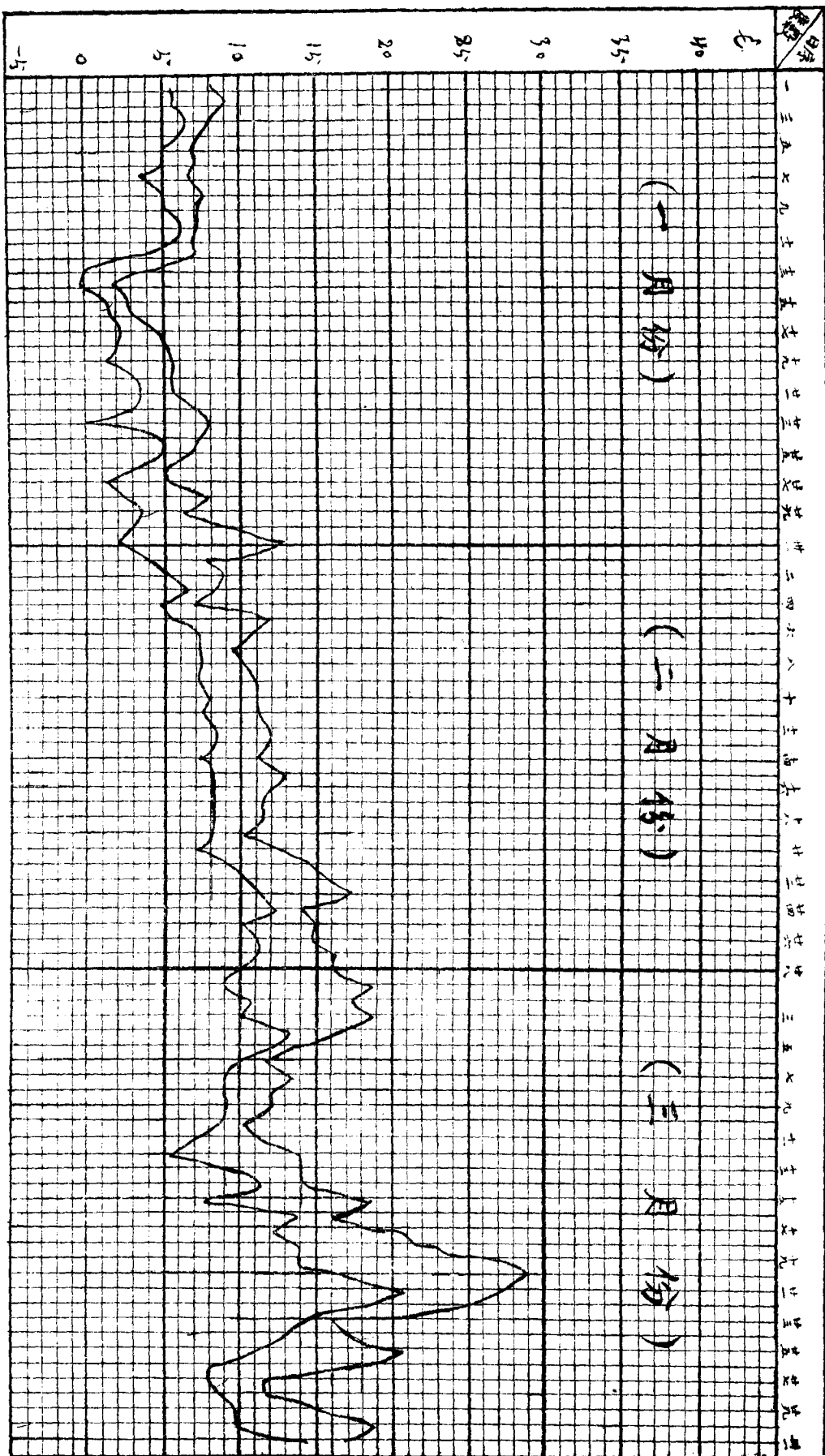
江北縣三年來降水日數表

年 \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			(無 記 載)				10	11	13	10	9	3
二十一	7	7	6	8	18	13	9	12	16	17	15	10
二十二	16	10	9	21	20	18	7	5	8	20	18	19
平均	11.5	8.5	7.5	14.5	19.0	15.5	8.7	9.3	12.3	15.7	14.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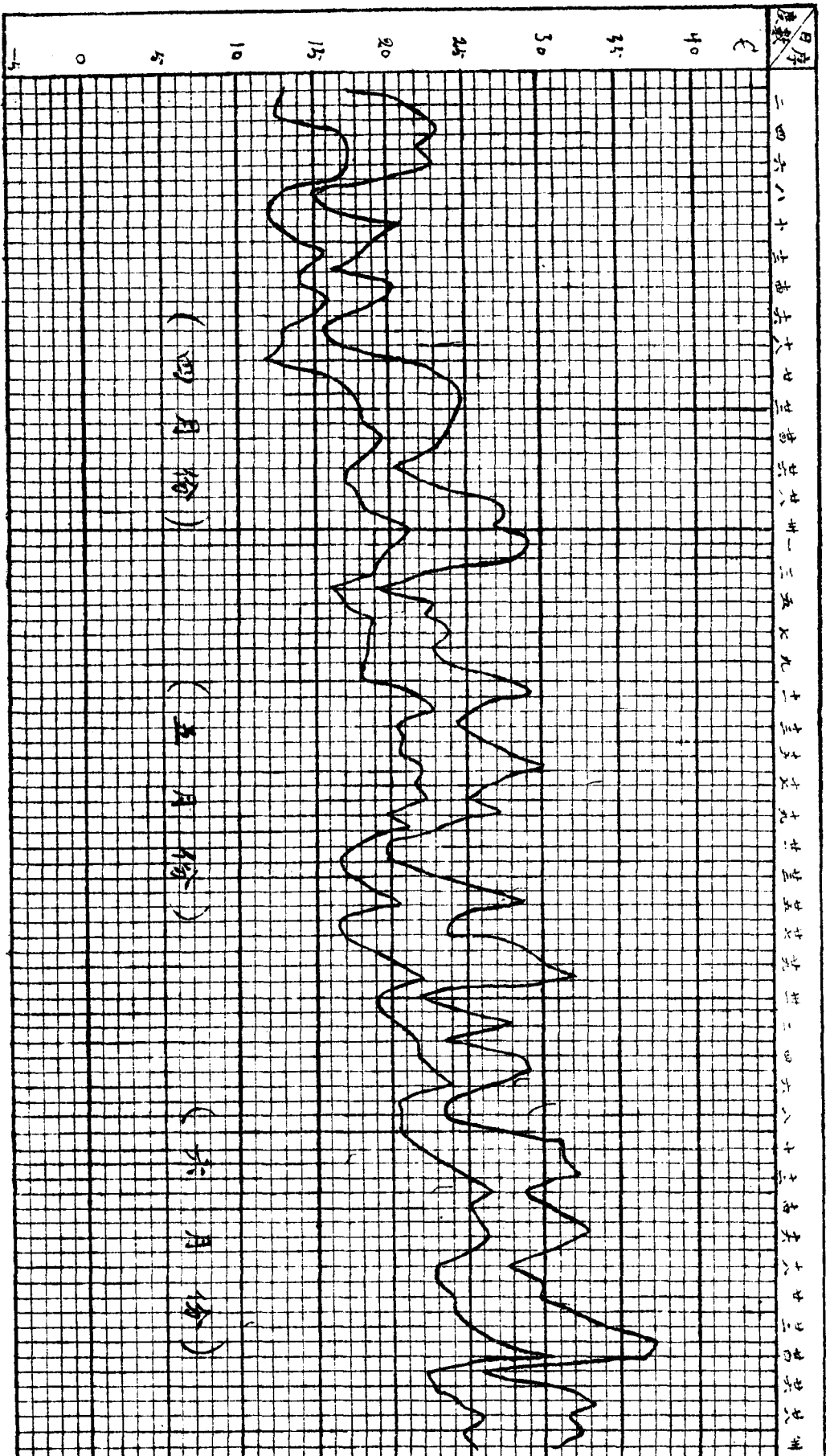
江壯縣三年來逐日降雨量及降雨日數圖 () 為降雨日數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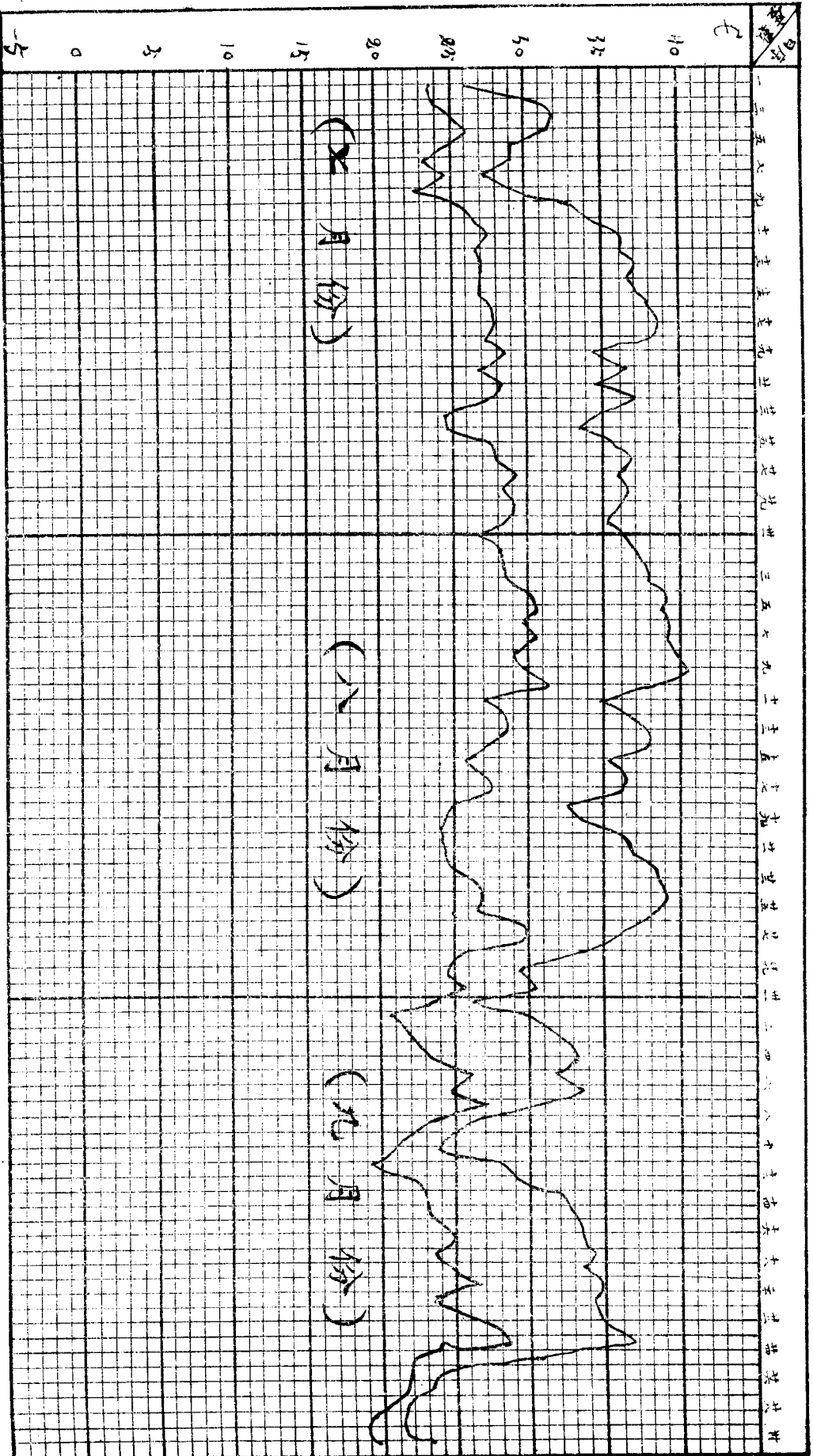


(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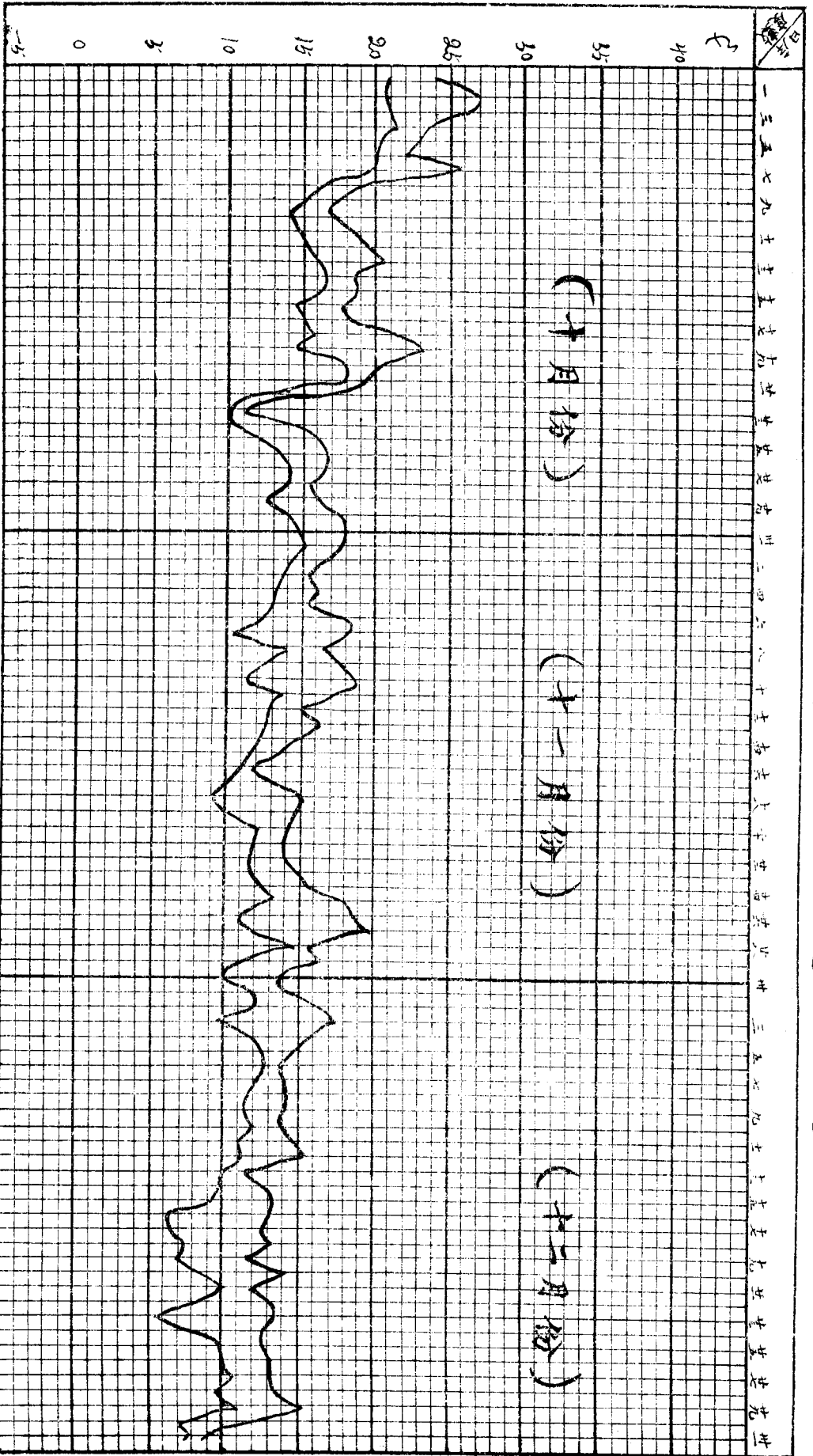
(五月份)

(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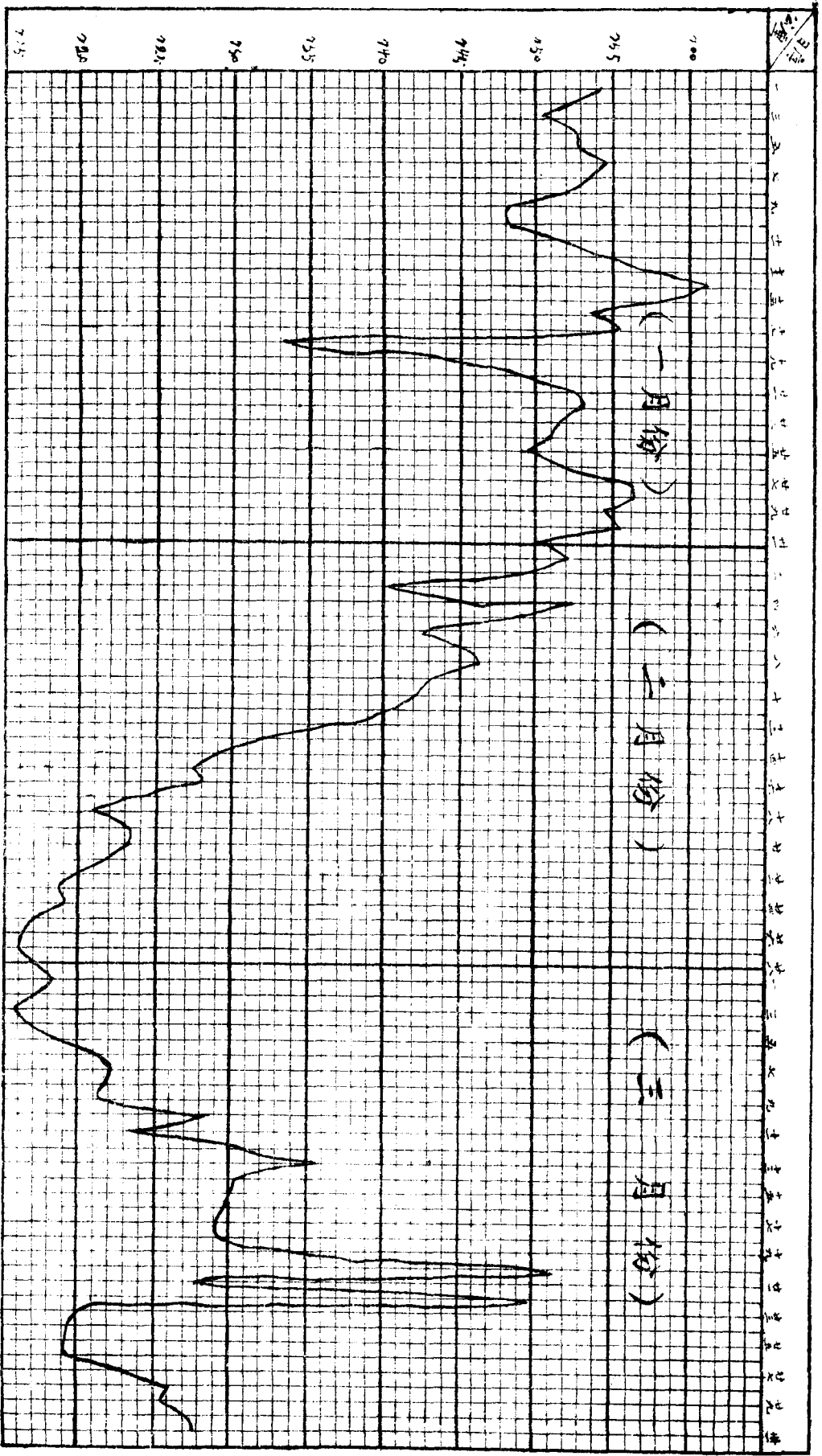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汰縣最低溫度逐日變化圖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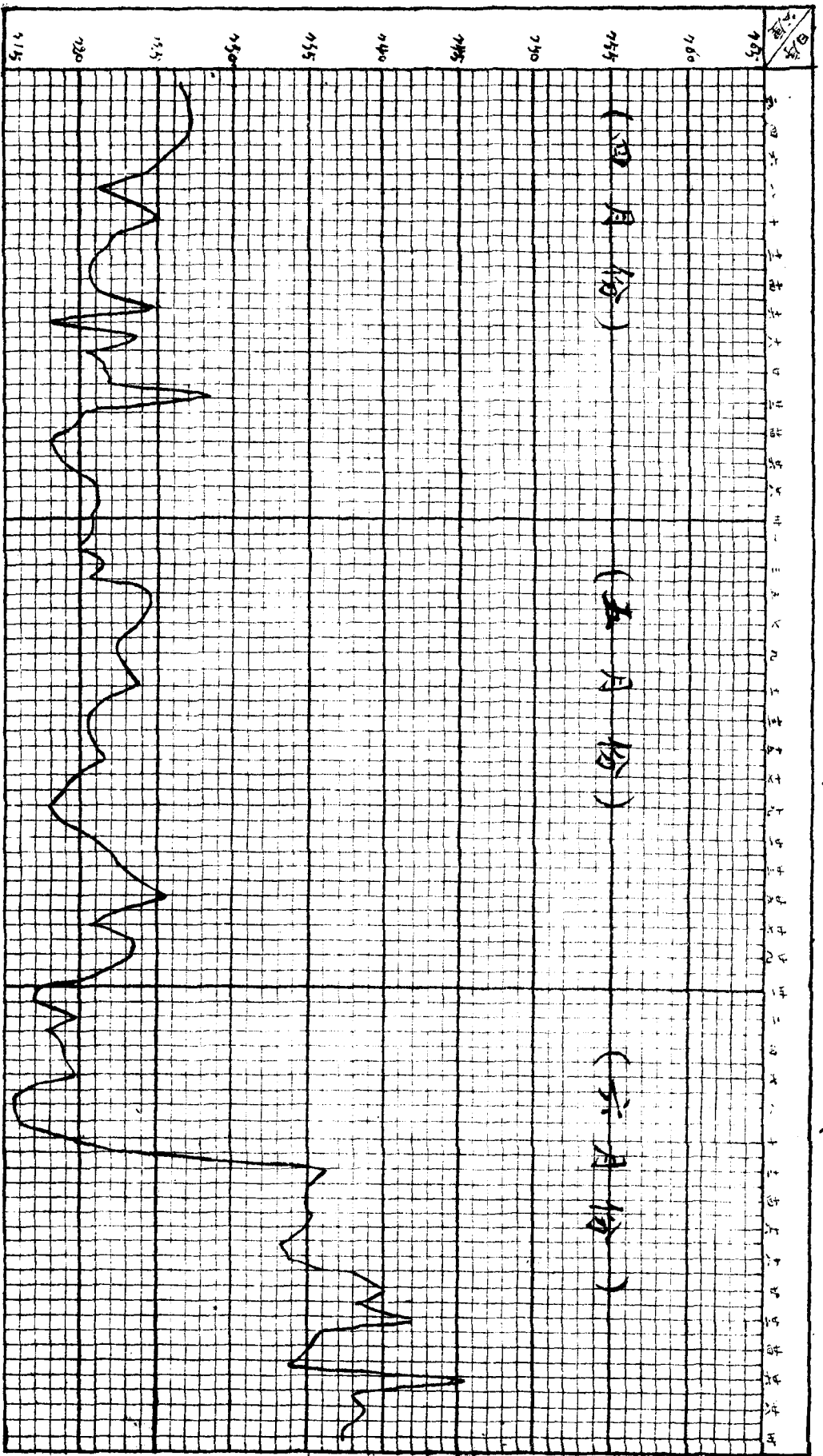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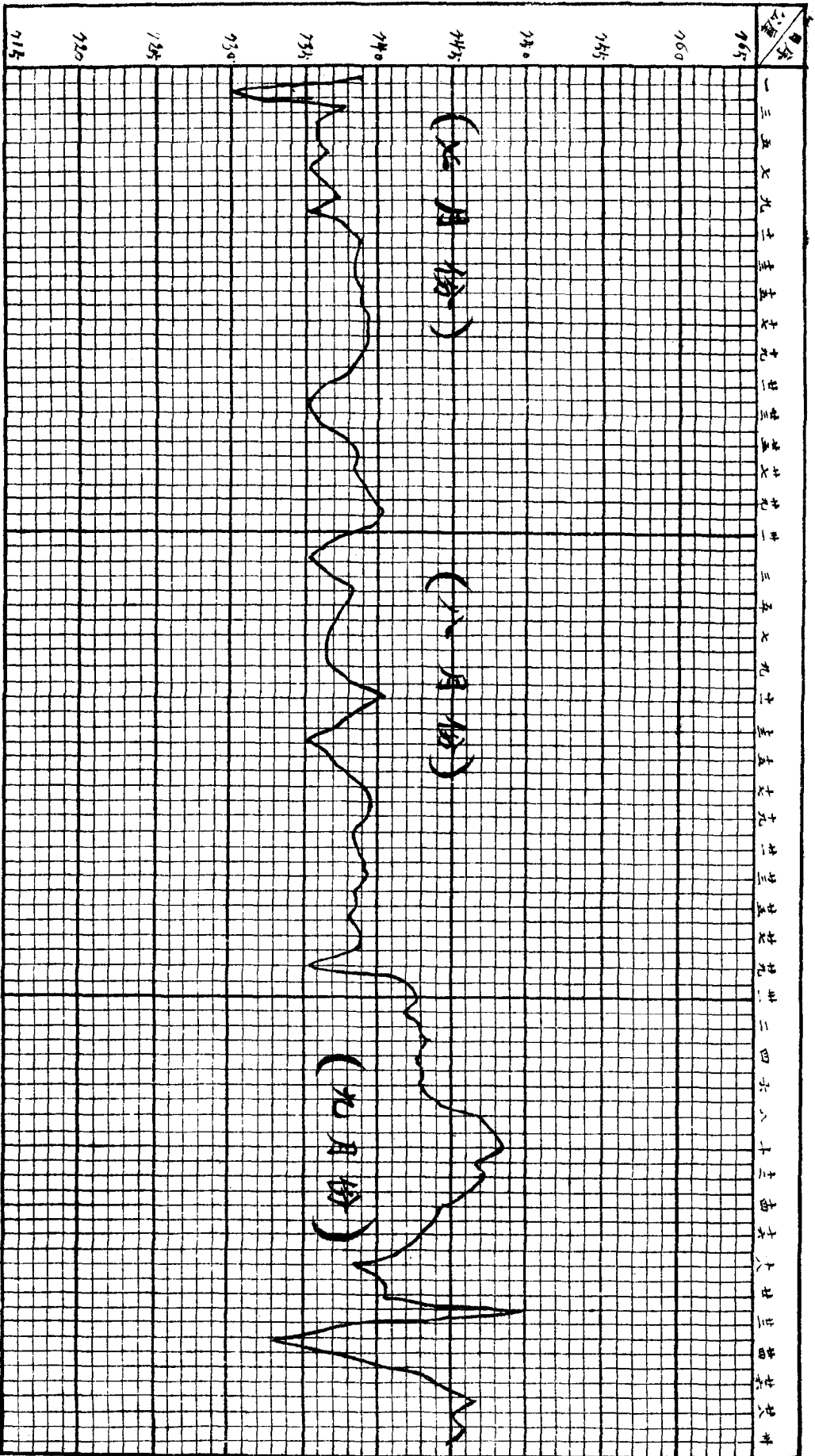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扶縣氣壓逐日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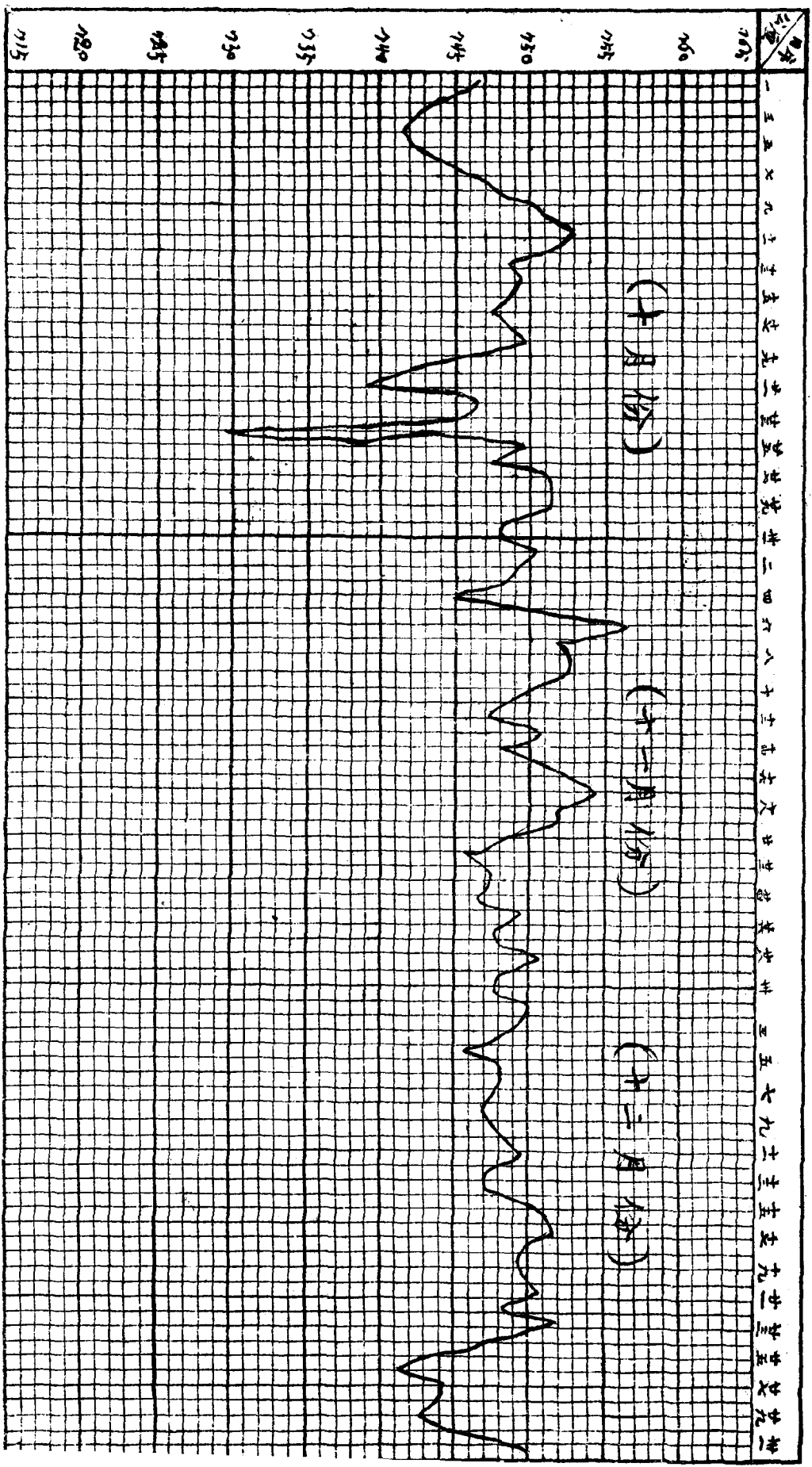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氣壓逐日變遷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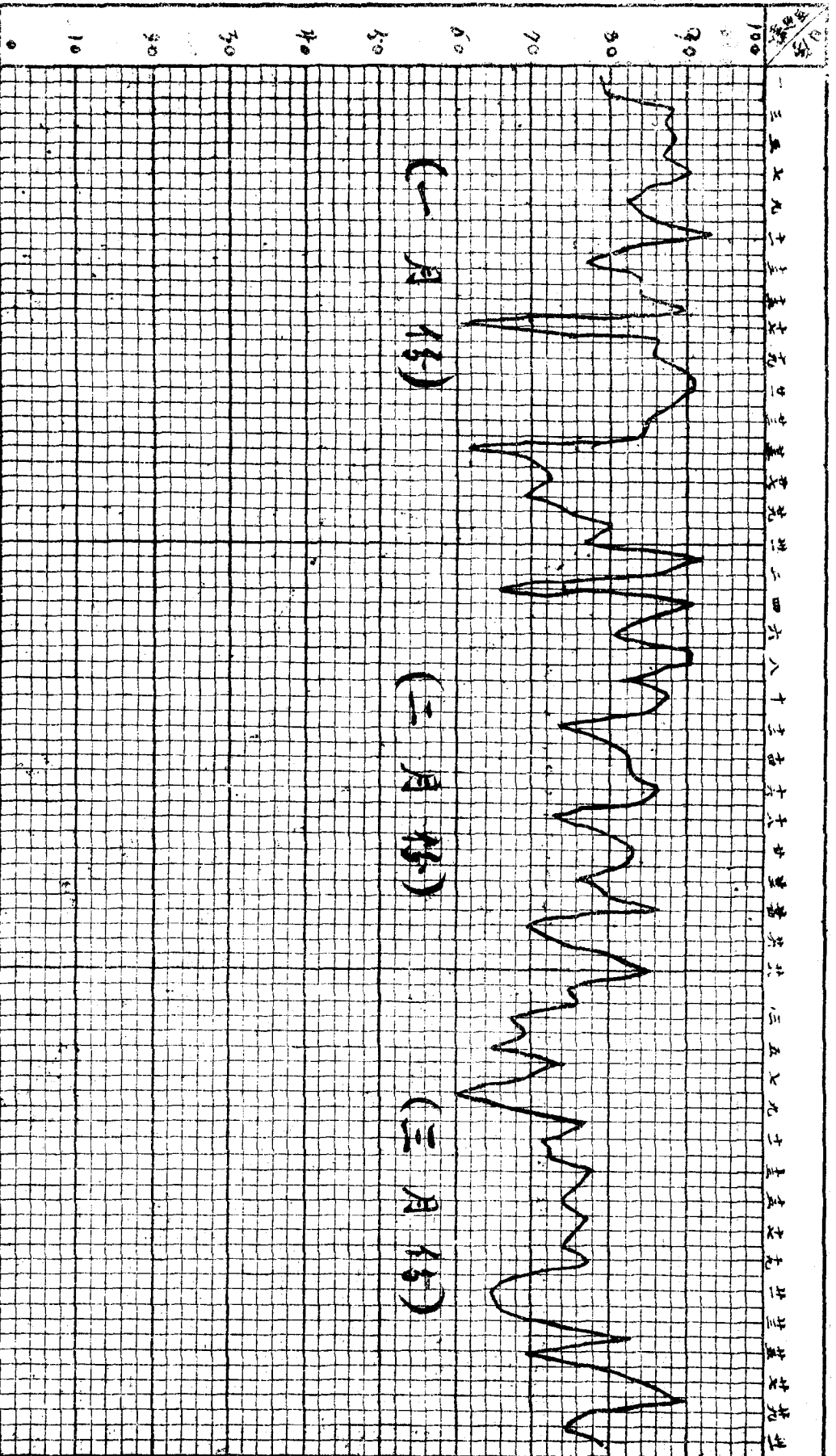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氣壓逐日變化圖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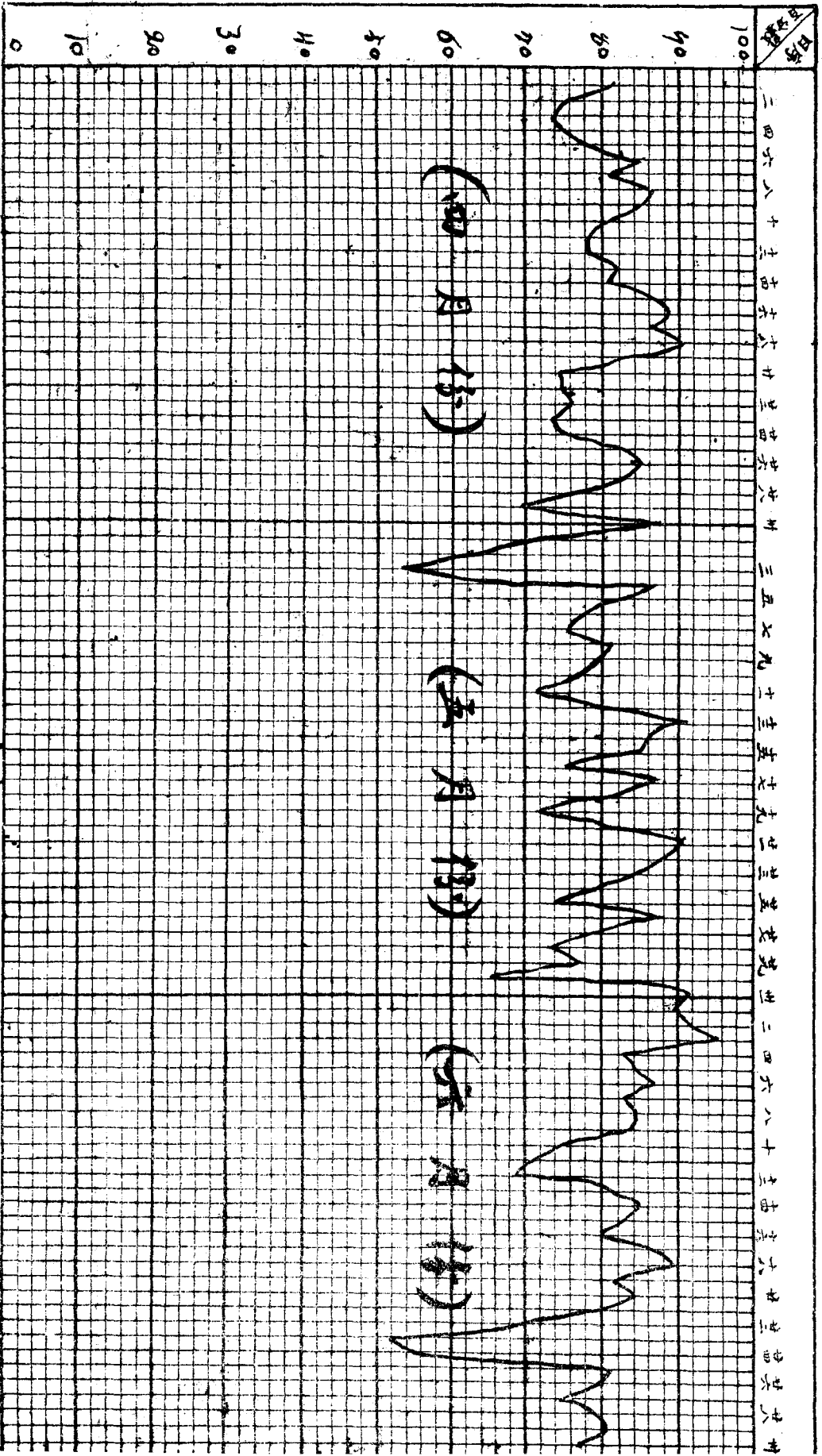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蘇縣氣壓逐日變遷圖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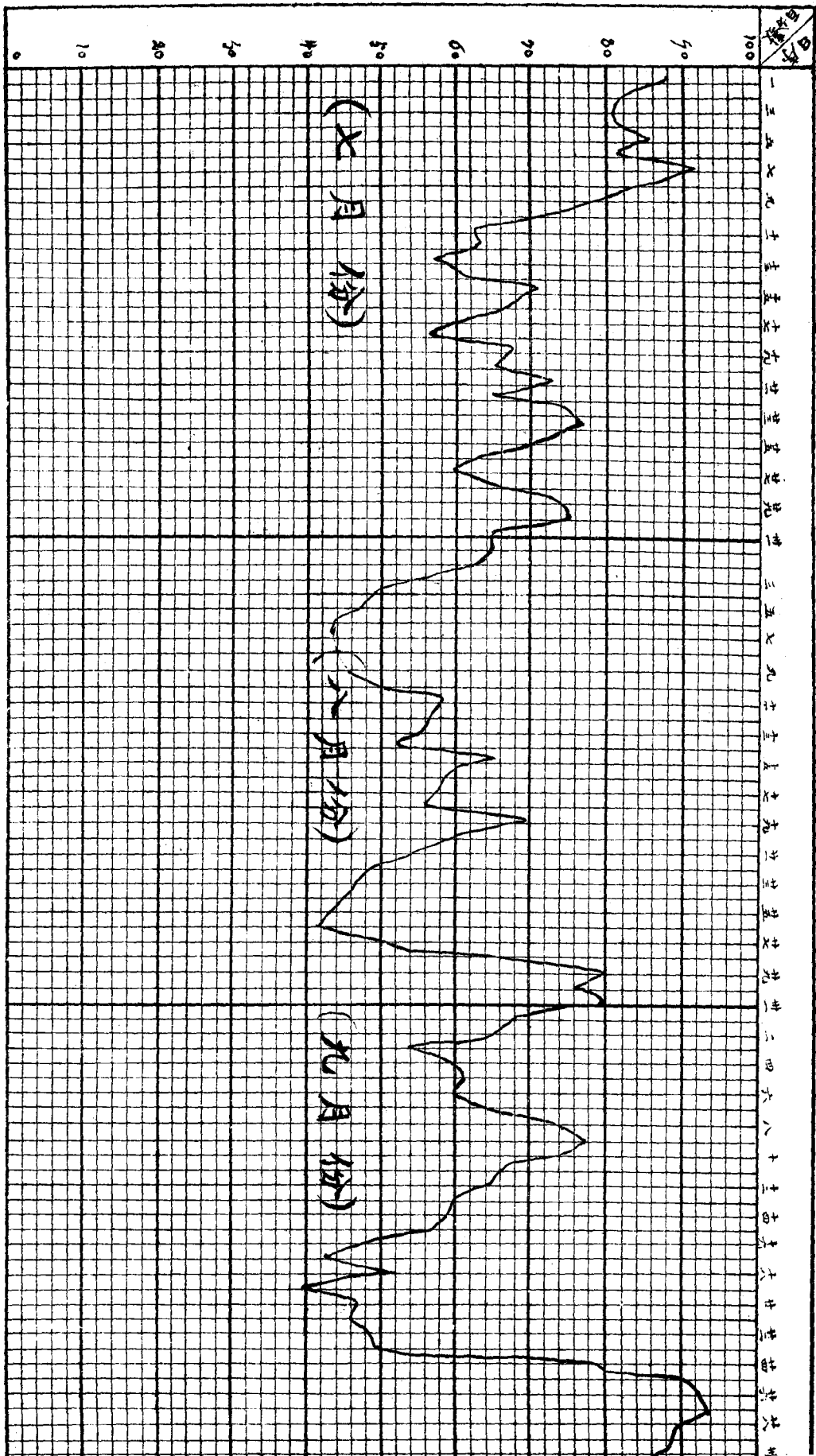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蘇縣相對濕度逐日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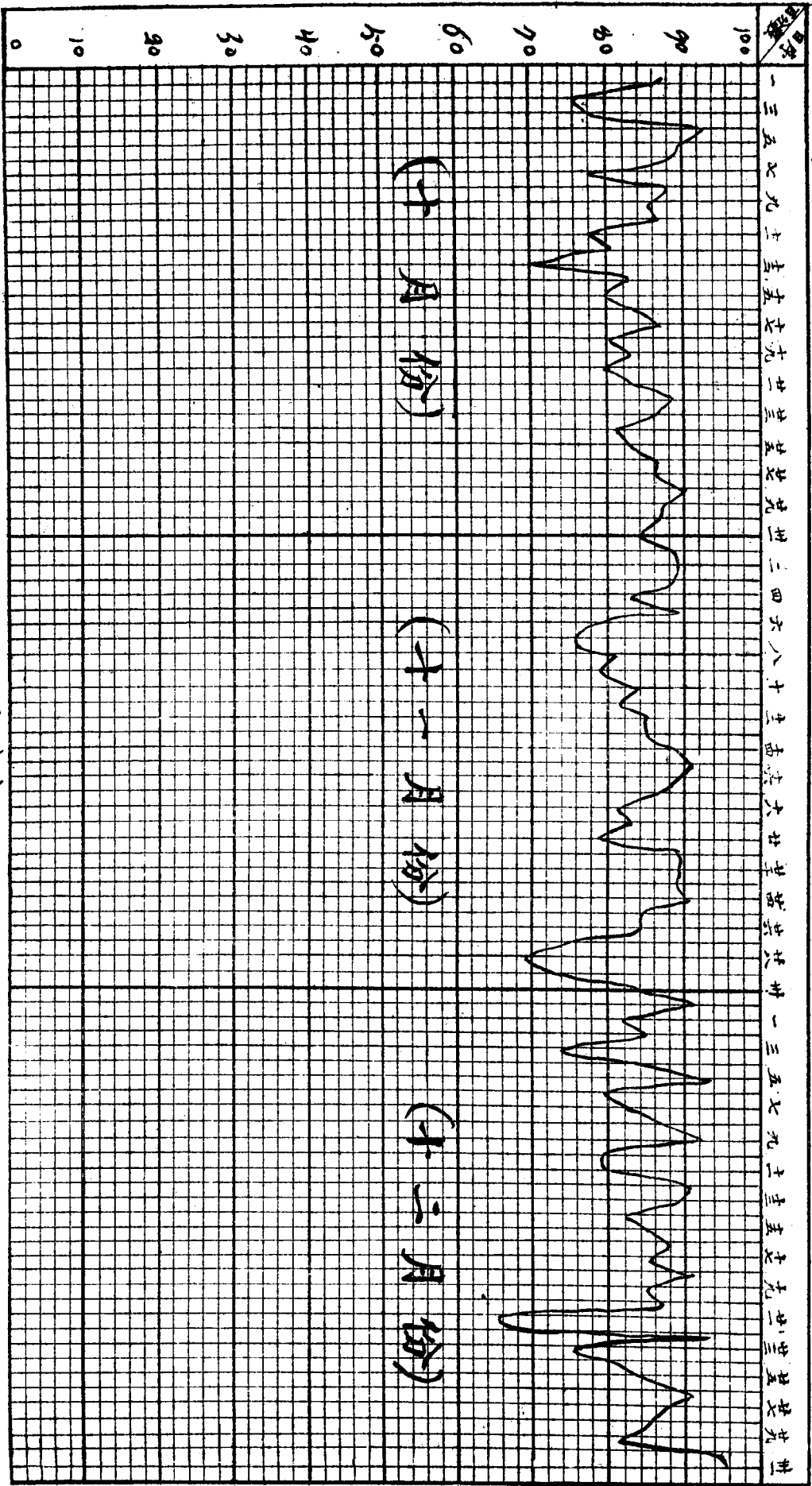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北縣相對溫度逐日變遷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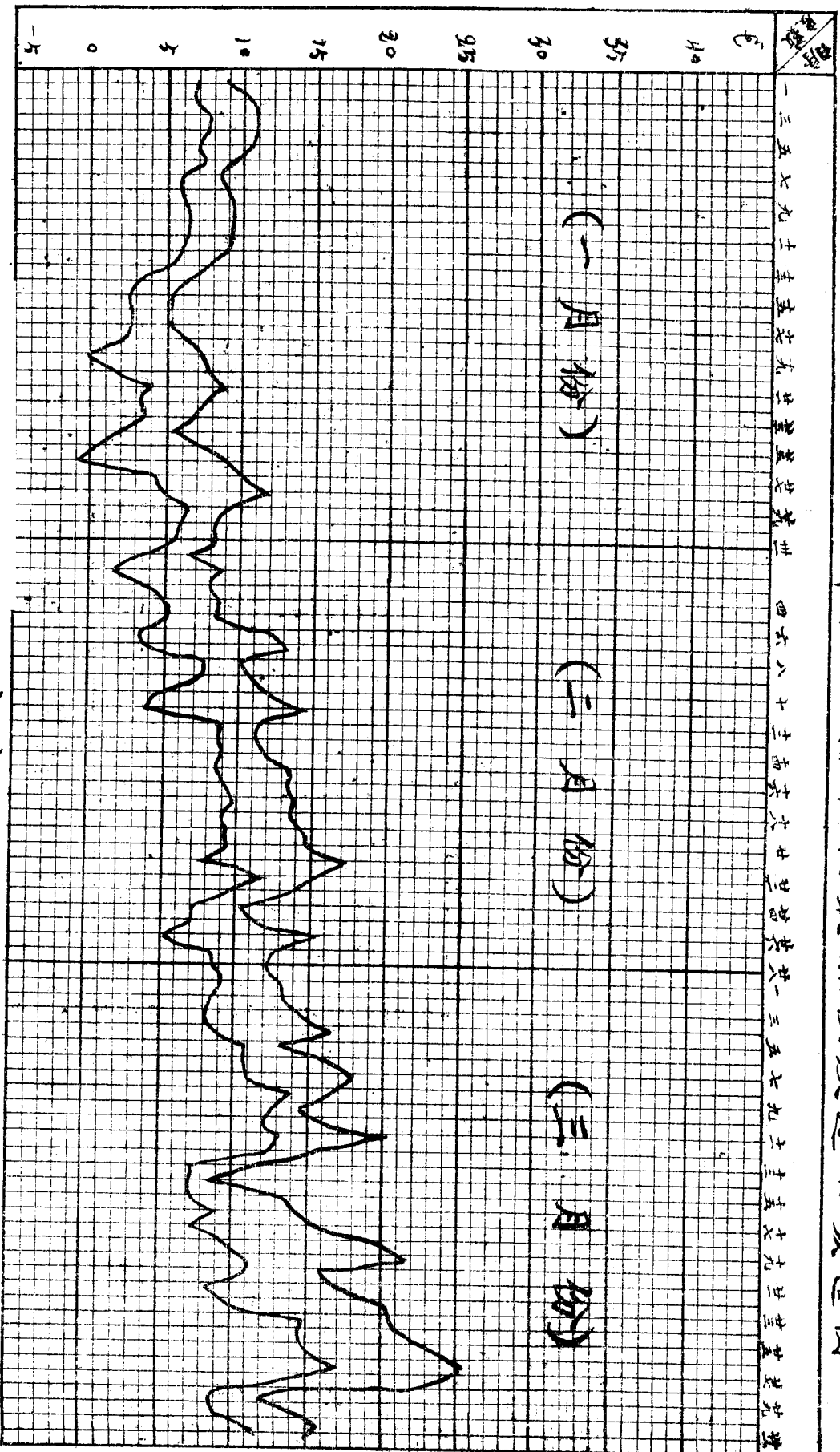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蘇縣相對濕度逐日變化圖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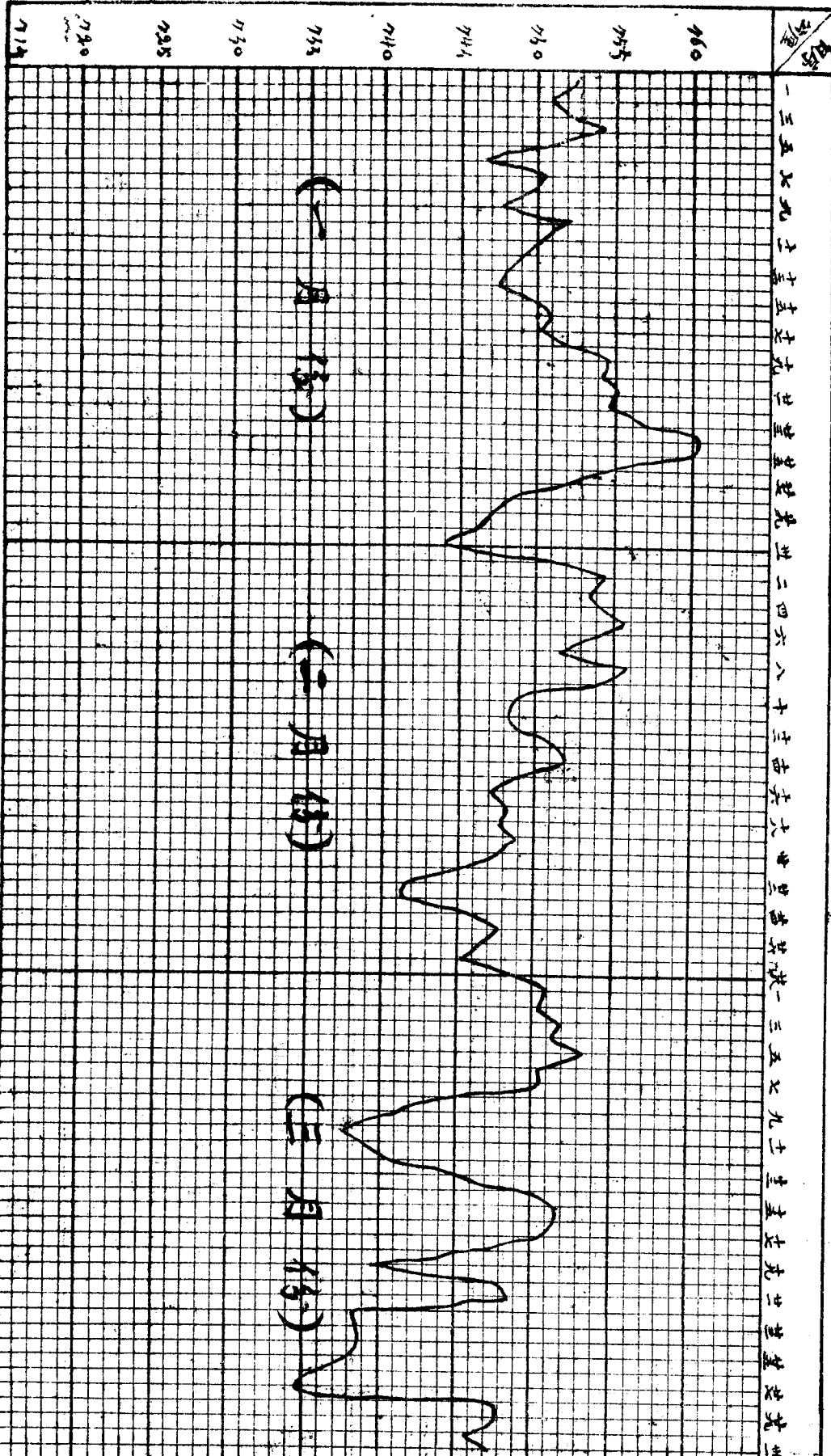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二年江蘇縣相對濕度逐日變遷圖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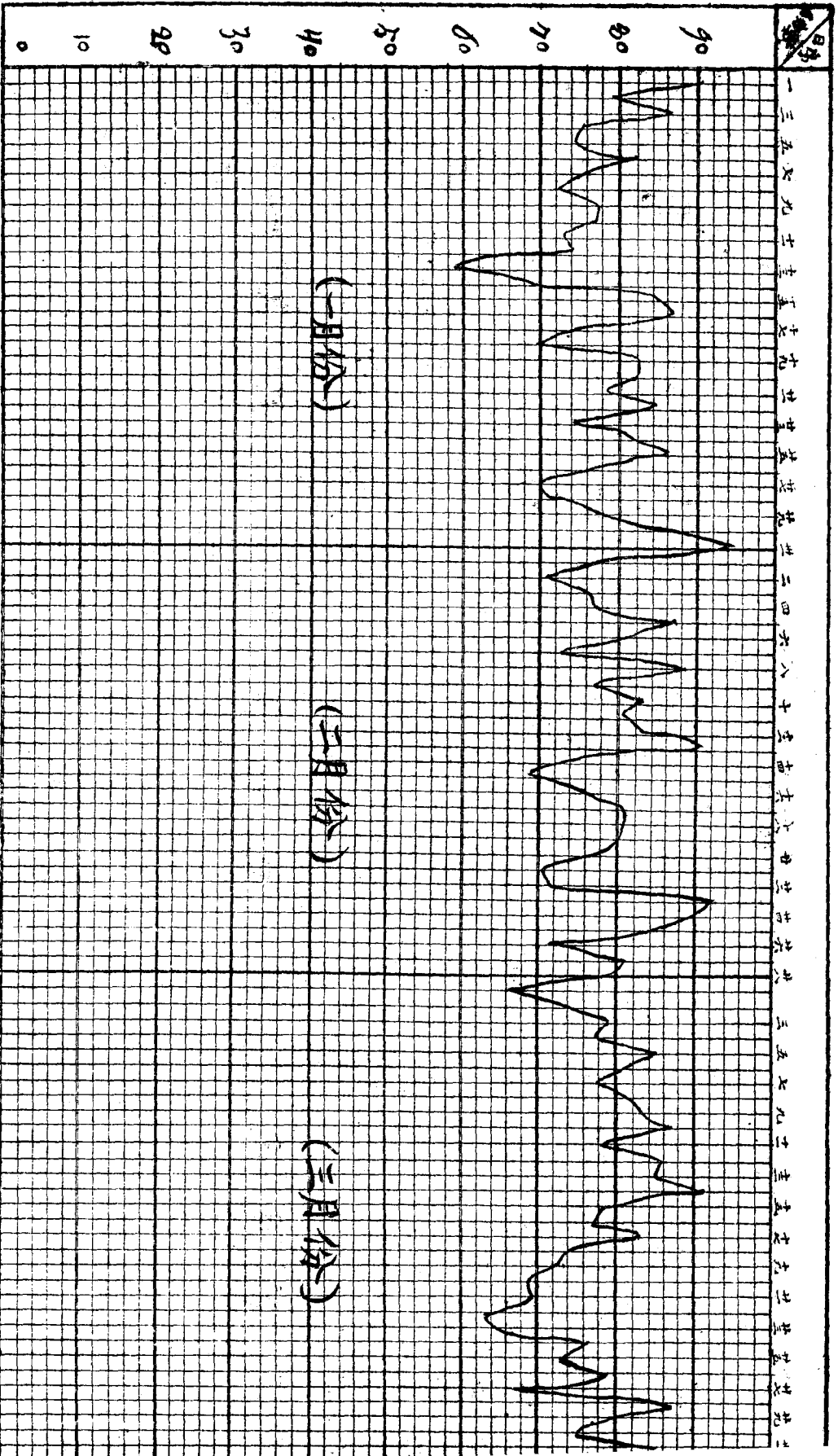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江莊縣最高最低溫度逐日變遷圖



民國二十三年江江縣氣壓逐日變遷圖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縣相對濕度逐日變遷圖



(七)整理市街

附各鎮鄉市街平面圖

縣屬各鎮鄉市街，初本就地設廩，集塵爲市，原無一定計劃，湫隘狹陋，不適衛生，現時人口漸多，每遇集場，感覺擁擠，且多橫街涼亭，支蓬搭架，既阻光線，又碍交通，實有整理之必要，曾由縣府規定辦法，令飭各鎮鄉長，會同各區建設委員，銳意經營，計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各鎮鄉已整理就緒者，占全數十分之六，所有整理費用，及經過時間，分別表列如左，用備參考：



江北縣各鎮鄉整理市街費用表

鎮鄉名	工作時間		工程情形		工程費用		備 考
	起	止	長	寬	街面	鋪面	
人和鎮	18年	18年	422.4公尺	.62公尺	1230.0元	未詳	
鴛鴦鎮	18年九月	18年12月	547.8	3.96	3021.5	未詳	本鎮場後所修馬道費用在街面內以
悅來鎮	18年八月	18年十月	745.5	3.28	1255.3	未詳	
禮嘉鄉	19年二月	19年五月	343.2	4.62	1020.0	未詳	
龍馬鄉	20年	20年六月	475.2	5.28	900.0	未詳	
兩路鎮	18年十月	19年二月	427.0	4.5	1229.0	322.0元	
迴龍鎮	18年十月	19年一月	566.0	1.5	1520.0	590.0元	
石坪鎮	18年十月	19年二月	840.0	1.6	1210.0	110.0元	
恒興鎮	18年十月	19年一月	450.0	4.5	1180.0	420.0元	
崇興鄉	18年十月	19年二月	288.0	1.5	720.0	140.0元	
石鞋鄉	18年12月	19年七月	1531.3	3.96	900.0	未詳	
木耳鎮	18年12月	19年七月	1386.1	4.62	1450.0	未詳	
沙坪鎮	18年11月	19年六月	1749.1	3.96	1300.0	未詳	
王家鎮	18年11月	19年七月	1732.6	3.96	1350.0	未詳	
古路鎮	18年12月	19年七月	1650.0	3.96	1400.0	未詳	
興隆鄉	18年12月	19年七月	1633.0	3.9	1100.0	未詳	
文星鎮	21年一月	21年二月	198.3	3.6	365.68	204.0元	街心係三合泥築成
水土鎮	19年五月	19年七月	244.0	3.96	1380.76	217.4元	未完
黃葛鎮	18年三月	18年五月	215.3	3.7	1305.2	156.6元	未完
復興鎮	19年三月	19年八月	495.0	4.29	2400.0	525.0元	
灘口鄉	17年八月	19年八月	127.3	2.6	386.0	540.0元	
二岩鄉							未修
靜觀鎮	18年二月	18年五月	1023.0	3.96	5580.0	60.0元	
偏岩鎮	17年八月	19年二月	92.4	3.0	459.2	28.0元	
石壩鎮	18年八月	18年12月	247.0	3.3	1200.0	40.0元	
清平鎮	18年二月	18年五月	214.5	3.96	1300.0	45.0元	
土土鎮							未修
三聖鄉							未修
永興鄉	20年九月	20年11月	277.2	3.3	483.6	未詳	
茨竹鄉							未修
同仁鄉							未修
中興鄉							未修
大壩鄉							未修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八) 調查度量衡

度量衡制，吾國極形紊亂，前雖由中央規定，而奉行者極少，人民狃於習慣，仍沿用當地通行之標準，故省與省異，縣與縣別，甚至相距不逾十里之村落，亦各有其習用之制，錯雜離奇，不可究詰，十八年時，復由國府明令頒行劃一新制，限期完成，吾川斷至二十二年底竣事，列憲催辦令文，月必數起，又恐人民相習日久，一時難期推行，而新頒標準，與習用者差率過鉅，影響農村經濟，實非淺鮮，若不將各處差數調查確實先有所據，驟然行用新制，人民固無所適從也，吾縣瀕長江上游，萬商雲集之區，推行新制，自較他地為急，亟應先為之備，免致臨渴掘井，故於民國二十年時，即向農商部購得乙種標準度量衡器，督工做製數具，并規定各種表式，分飭各區建設委員，就區內各鎮鄉通用之度量衡器，與新製標準比較，求其差額，調查結果，幾乎每鎮有一標準，茲為列表製圖如左。



江北縣各鎮鄉度制與標準制及市用制比較表 (1)

鎮鄉名	匠 尺		鎮鄉名	裁 尺		鎮鄉名	布 尺		備 考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龍興鎮	0.351 ^尺	1.053 ^尺	二岩鄉	0.379 ^尺	1.137 ^尺	灘口鄉	0.357 ^尺	1.071 ^尺	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六六
魚嘴鎮	0.350	1.050	石壩鎮	0.365	1.095	二岩鄉	0.355	1.065	
石船鎮	0.348	1.044	靜觀鎮	0.365	1.095	崇興鄉	0.349	1.047	
旱土鄉	0.438	1.044	三聖鄉	0.365	1.095	復興鎮	0.346	1.038	
舒家鎮	0.346	1.038	土斗鎮	0.365	1.095	水土鎮	0.343	1.029	
崇興鄉	0.346	1.038	偏岩鎮	0.363	1.089	文星鎮	0.343	1.029	
兩路鎮	0.341	1.023	清平鎮	0.362	1.086	黃葛鎮	0.342	1.026	
崇興鄉	0.341	1.023	梅溪鄉	0.358	1.074	偏岩鎮	0.342	1.026	
迴龍鎮	0.341	1.023	張關鄉	0.358	1.074	魚嘴鎮	0.341	1.023	
恒興鎮	0.341	1.023	五寶鄉	0.358	1.074	石船鎮	0.340	1.020	
石坪鎮	0.341	1.023	樂碛鎮	0.358	1.074	龍興鎮	0.339	1.017	
二岩鄉	0.338	1.014	復盛鄉	0.358	1.074	旱土鄉	0.339	1.017	
梅溪鄉	0.336	1.008	黃葛鎮	0.356	1.068	迴龍鎮	0.338	1.014	
張關鄉	0.336	1.008	禮嘉鄉	0.355	1.065	舒家鎮	0.338	1.014	
五寶鄉	0.336	1.008	悅來鎮	0.355	1.065	梅溪鄉	0.337	1.011	
樂碛鎮	0.336	1.008	鷓鴣鎮	0.355	1.065	張關鎮	0.337	1.011	
復盛鄉	0.336	1.008	人和鎮	0.355	1.065	五寶鄉	0.337	1.011	
大盛鄉	0.336	1.008	龍馬鄉	0.355	1.065	樂碛鎮	0.337	1.011	
桶井鎮	0.335	1.005	文星鎮	0.352	1.056	復盛鄉	0.337	1.011	
明月鎮	0.335	1.005	水土鎮	0.350	1.050	隆盛鄉	0.337	1.011	
隆盛鄉	0.334	1.002	沙坪鎮	0.350	1.050	大盛鄉	0.337	1.011	
麻柳鎮	0.334	1.002	兩路鎮	0.350	1.050	清平鎮	0.337	1.011	
興仁鄉	0.333	0.999	崇興鄉	0.350	1.050	石坪鎮	0.336	1.008	
黃葛鎮	0.331	0.993	迴龍鎮	0.350	1.050	兩路鎮	0.335	1.005	
復興鎮	0.331	0.993	恒興鎮	0.350	1.050	恒興鎮	0.335	1.005	
本上鎮	0.330	0.990	石坪鎮	0.350	1.050	人和鎮	0.335	1.005	

江北縣各鎮鄉度制與標準制及市用制比較表 (2)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鎮鄉名	匠 尺		鎮鄉名	裁 尺		鎮鄉名	布 尺		備 考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沙坪鎮	0.330	0.990	興隆鄉	0.349	1.047	龍馬鄉	0.335	1.005	
	禮嘉鄉	0.328	0.984	龍興鎮	0.348	1.044	麻柳鎮	0.335	1.005	
	悅來鎮	0.328	0.984	石船鎮	0.346	1.038	鴛鴦鎮	0.335	1.005	
	鴛鴦鎮	0.328	0.984	魚嘴鎮	0.345	1.035	悅來鎮	0.335	1.005	
	文星鎮	0.328	0.984	符家鎮	0.345	1.035	禮嘉鄉	0.335	1.005	
	人和鎮	0.328	0.984	旱土鄉	0.345	1.035	興仁鄉	0.334	1.002	
	龍馬鄉	0.328	0.984	關興鄉	0.345	1.035	桶井鎮	0.334	1.002	
	灘口鄉	0.328	0.984	石鞋鄉	0.345	1.035	明月鎮	0.334	1.002	
	偏岩鎮	0.325	0.975	木耳鎮	0.345	1.035	關興鄉	0.334	1.002	
	三聖鄉	0.320	0.960	奎盛鄉	0.345	1.035	沙坪鎮	0.334	1.002	
	石壩鎮	0.305	0.915	興仁鄉	0.343	1.029	三聖鄉	0.333	0.999	
	淨觀鎮	0.305	0.915	麻柳鎮	0.342	1.026	土主鎮	0.330	0.990	
	石鞋鄉	0.302	0.906	桶井鎮	0.341	1.023	石壩鎮	0.330	0.990	
	木耳鎮	0.302	0.906	大盛鄉	0.341	1.023	木耳鎮	0.330	0.990	
	興隆鄉	0.301	0.903	復興鎮	0.341	1.023	興隆鄉	0.329	0.987	
	王家鎮	0.300	0.900	明月鎮	0.338	1.014	解鄉鎮	0.325	0.975	
	古路鎮	0.300	0.900	灘口鄉	0.335	1.005	石鞋鄉	0.320	0.960	
	清平鎮	0.295	0.885	王家鎮	0.329	0.987	兩岔鎮	0.319	0.957	
	土主鎮	0.295	0.885	古路鎮	0.328	0.984	古路鎮	0.319	0.957	
	永興鄉	0.395	0.885	中興鄉	0.325	0.975	同仁鄉	0.317	0.951	
	茨竹鄉	0.295	0.885	永興鄉	0.325	0.975	王家鎮	0.313	0.939	
	中興鄉	0.292	0.876	茨竹鄉	0.324	0.972	永興鄉	0.318	0.937	
	兩岔鎮	0.291	0.873	大壩鄉	0.323	0.969	茨竹鄉	0.310	0.930	
	同仁鄉	0.289	0.867	同仁鄉	0.323	0.969	大壩鄉	0.310	0.930	
	大壩鄉	0.288	0.864	兩岔鎮	0.320	0.960	中興鄉	0.303	0.909	

江北縣各鎮鄉舊有量器容積比較表 (1)

鎮 鄉 名	米 斗 容 積	鎮 鄉 名	雜 糧 斗 容 積	備 考
關 興 鄉	36.546公升	水 土 鎮	45.378公升	
黃 葛 鎮	36.147	黃 葛 鎮	43.886	
石 船 鎮	35.435	清 平 鎮	38.355	
舒 家 鎮	35.430	土 主 鎮	38.355	
旱 土 鄉	35.430	關 興 鄉	37.670	
五 寶 鄉	34.200	五 寶 鄉	37.490	
靜 觀 鎮	33.855	石 船 鎮	37.413	
二 岩 鄉	33.624	旱 土 鄉	36.908	
龍 興 鎮	33.264	三 聖 鄉	36.785	
魚 嘴 鎮	32.907	魚 嘴 鎮	36.742	
明 月 鎮	32.112	石 壩 鎮	35.922	
清 平 鎮	32.067	靜 觀 鎮	35.386	
桶 井 鎮	31.759	樂 磧 鎮	35.250	
水 土 鎮	31.736	偏 岩 鎮	34.879	
兩 路 鎮	31.639	龍 興 鎮	34.020	
麻 柳 鎮	31.526	張 關 鄉	33.876	
樂 磧 鎮	31.470	梅 溪 鄉	33.876	
石 壩 鎮	31.390	大 壩 鄉	33.271	
崇 興 鄉	31.198	崇 興 鄉	33.196	
三 聖 鄉	31.035	桶 井 鎮	33.180	
大 壩 鄉	30.826	兩 路 鎮	33.111	
石 鞋 鄉	30.441	明 月 鎮	32.404	
木 耳 鎮	30.441	復 興 鎮	32.325	
偏 岩 鎮	30.303	木 耳 鎮	32.265	
土 主 鎮	30.062	石 鞋 鄉	32.265	
古 路 鎮	29.898	麻 柳 鎮	31.940	

江北縣各鎮鄉舊有量器容積比較表 (2)

鎮 鄉 名	米 斗 容 積	鎮 鄉 名	雜 糧 斗 容 積	備 考
迴 龍 鎮	29.515公升	文 星 鎮	31.915公升	
梅 溪 鄉	29.500	二 岩 鄉	31.915	
張 關 鄉	29.500	中 興 鄉	31.111	
中 興 鄉	28.958	古 路 鎮	30.830	
沙 坪 鎮	28.918	迴 龍 鎮	30.727	
大 盛 鄉	28.907	王 家 鎮	30.698	
灘 口 鄉	28.874	復 盛 鄉	30.555	
鴛 鴦 鎮	28.826	恒 興 鎮	30.551	
復 盛 鄉	28.767	悅 來 鎮	30.550	
石 坪 鎮	28.698	沙 坪 鎮	30.502	
恒 興 鎮	28.493	龍 馬 鄉	30.423	
王 家 鎮	28.492	鴛 鴦 鎮	30.379	
復 興 鎮	28.482	灘 口 鄉	30.121	
人 和 鎮	28.336	石 坪 鎮	30.006	
文 星 鎮	28.301	大 盛 鄉	29.321	
兩 岔 鎮	27.870	人 和 鎮	29.075	
悅 來 鎮	27.832	禮 嘉 鄉	29.020	
同 仁 鄉	27.177	同 仁 鄉	28.891	
龍 馬 鄉	27.167	永 興 鎮	27.941	
禮 嘉 鄉	25.979	茨 竹 鄉	27.898	
隆 盛 鄉	25.922	隆 盛 鄉	26.180	
興 仁 鄉	25.162	興 仁 鄉	25.441	
永 興 鄉	24.701	舒 家 鎮	25.441	
茨 竹 鄉	23.223	兩 岔 鎮	25.441	
興 隆 鄉	21.675	興 隆 鄉	22.165	

江北縣建設特別事業部

江北縣各鄉鎮衡制與標準制及市用制比較表 (1)

鎮鄉名	肉 稱		鎮鄉名	鹽 糖 稱		鎮鄉名	油 稱		備考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復盛鄉	0.590公斤	18.9兩	水土鎮	0.581公斤	18.6兩	青葛鎮	0.593公斤	19.0兩	每市斤仍等於十六兩十九兩即一斤三兩
水土鎮	0.578	18.5	關興鄉	0.571	18.3	復盛鄉	0.590	18.9	
旱土鄉	0.575	18.4	魚嘴鎮	0.571	18.3	五寶鄉	0.590	18.9	
舒家鎮	0.571	18.3	舒家鎮	0.571	18.3	梅溪鄉	0.590	18.9	
石船鎮	0.571	18.3	龍興鎮	0.571	18.3	張縣鄉	0.590	18.9	
海溪鄉	0.571	18.3	清平鎮	0.568	18.2	樂嶺鎮	0.587	18.8	
張開鄉	0.571	18.3	旱土鄉	0.568	18.2	水土鎮	0.578	18.5	
樂嶺鎮	0.568	18.2	石船鎮	0.565	18.1	文星鎮	0.578	18.5	
五寶鄉	0.568	18.2	興隆鄉	0.562	18.0	魚嘴鎮	0.575	18.4	
魚嘴鎮	0.568	18.2	石鞋鄉	0.562	18.0	旱土鄉	0.571	18.3	
清平鎮	0.562	18.0	王家鎮	0.562	18.0	龍興鎮	0.571	18.3	
三聖鄉	0.562	18.0	木耳鎮	0.562	18.0	關興鄉	0.571	18.3	
石壩鎮	0.562	18.0	沙平鎮	0.562	18.0	清平鎮	0.568	18.2	
淨灘鎮	0.562	18.0	古路鎮	0.562	18.0	三聖鄉	0.568	18.2	
偏岩鎮	0.562	18.0	崇興鄉	0.562	18.0	舒家鎮	0.568	18.2	
土卡鎮	0.562	18.0	八和鎮	0.562	18.0	石船鎮	0.568	18.2	
大灣鄉	0.562	18.0	鹿馬鄉	0.562	18.0	麻柳鎮	0.565	18.1	
同仁鄉	0.562	18.0	禮嘉鄉	0.562	18.0	淨灘鎮	0.562	18.0	
兩岔鎮	0.562	18.0	悅水鎮	0.562	18.0	偏岩鎮	0.562	18.0	
中興鄉	0.562	18.0	鴛鴦鎮	0.562	18.0	土卡鎮	0.562	18.0	
茨竹鄉	0.562	18.0	黃葛鎮	0.562	18.0	大灣鄉	0.562	18.0	
永興鄉	0.562	18.0	文星鎮	0.565	18.0	司仁鄉	0.562	18.0	
麻柳鎮	0.562	18.0	二岩鄉	0.562	18.0	兩岔鎮	0.562	18.0	
關興鄉	0.562	18.0	灘口鄉	0.562	18.0	中興鄉	0.562	18.0	
龍興鎮	0.562	18.0	復興鎮	0.562	18.0	茨竹鄉	0.562	18.0	
興隆鄉	0.562	18.0	復盛鄉	0.562	18.0	永興鄉	0.562	18.0	
石鞋鄉	0.562	18.0	五寶鄉	0.562	18.0	興隆鄉	0.562	18.0	
王家鎮	0.562	18.0	梅溪鄉	0.562	18.0	石鞋鄉	0.562	18.0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江北縣各鎮鄉衡制與標準制及市用制比較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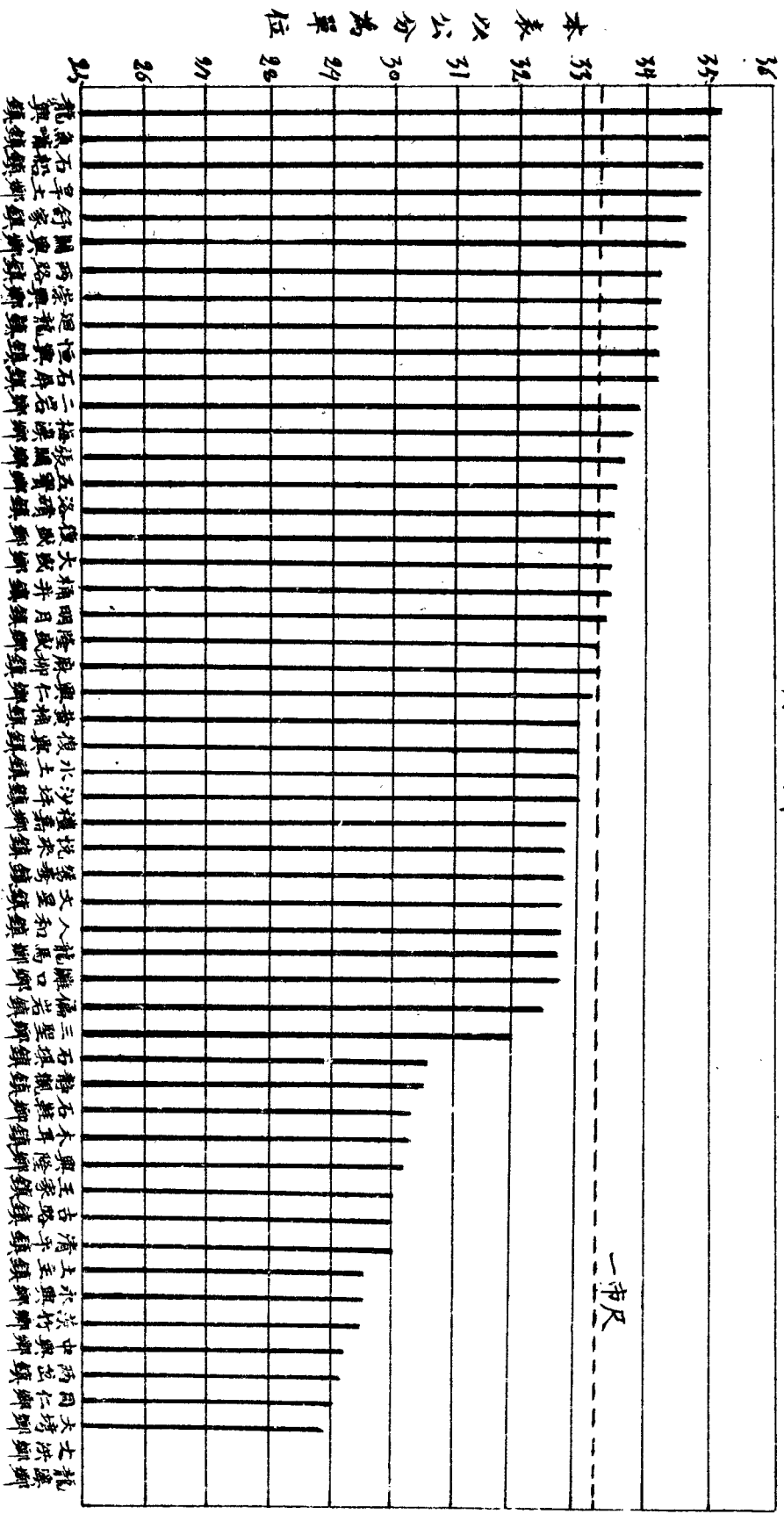
鎮鄉名	肉 稱		鎮鄉名	鹽 糖 稱		鎮鄉名	油 稱		備考
	市用制	標準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木耳鎮	0.562 ^{公斤}	18.0兩	長關鄉	0.562 ^{公斤}	18.0兩	王家鎮	0.562 ^{公斤}	18.0兩	
沙坪鎮	0.562	18.0	樂磧鎮	0.562	18.0	木耳鎮	0.562	18.0	
古路鎮	0.562	18.0	三聖鄉	0.562	18.0	沙坪鎮	0.562	18.0	
石坪鎮	0.562	18.0	石壩鎮	0.562	18.0	古路鎮	0.562	18.0	
迴龍鎮	0.562	18.0	靜觀鎮	0.562	18.0	人和鎮	0.562	18.0	
黃葛鎮	0.562	18.0	偏岩鎮	0.562	18.0	龍馬鄉	0.562	18.0	
文興鎮	0.562	18.0	土主鎮	0.562	18.0	禮嘉鄉	0.562	18.0	
二岩鄉	0.562	18.0	大壩鄉	0.562	18.0	悅來鎮	0.562	18.0	
灘口鄉	0.562	18.0	同仁鄉	0.562	18.0	鴛鴦鎮	0.562	18.0	
復興鎮	0.562	18.0	兩岔鎮	0.562	18.0	二岩鄉	0.562	18.0	
桶井鎮	0.562	18.0	中興鄉	0.562	18.0	灘口鄉	0.562	18.0	
產盛鄉	0.556	17.8	茨竹鄉	0.562	18.0	復興鎮	0.562	18.0	
明月鎮	0.556	17.8	永興鄉	0.562	18.0	石壩鎮	0.562	18.0	
恒興鎮	0.550	17.6	石坪鎮	0.556	17.8	桶井鎮	0.557	17.9	
兩路鎮	0.550	17.6	麻柳鎮	0.556	17.8	興仁鄉	0.556	17.8	
興仁鄉	0.550	17.6	恒興鎮	0.552	17.7	明月鎮	0.552	17.7	
大盛鄉	0.543	17.4	隆盛鄉	0.552	17.7	兩路鎮	0.543	17.4	
人和鎮	0.537	17.2	興仁鄉	0.550	17.6	大盛鄉	0.540	17.3	
龍馬鄉	0.537	17.2	迴龍鄉	0.546	17.5	恒興鎮	0.537	17.2	
禮嘉鄉	0.537	17.2	兩路鎮	0.543	17.4	隆盛鄉	0.537	17.2	
悅來鎮	0.537	17.2	大盛鄉	0.543	17.4	石坪鎮	0.536	17.1	
鴛鴦鎮	0.537	17.2	明月鎮	0.540	17.3	崇興鄉	0.536	17.1	
黃葛鎮	0.536	17.0	桶井鎮	0.537	17.2	迴龍鎮	0.533	16.9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業之部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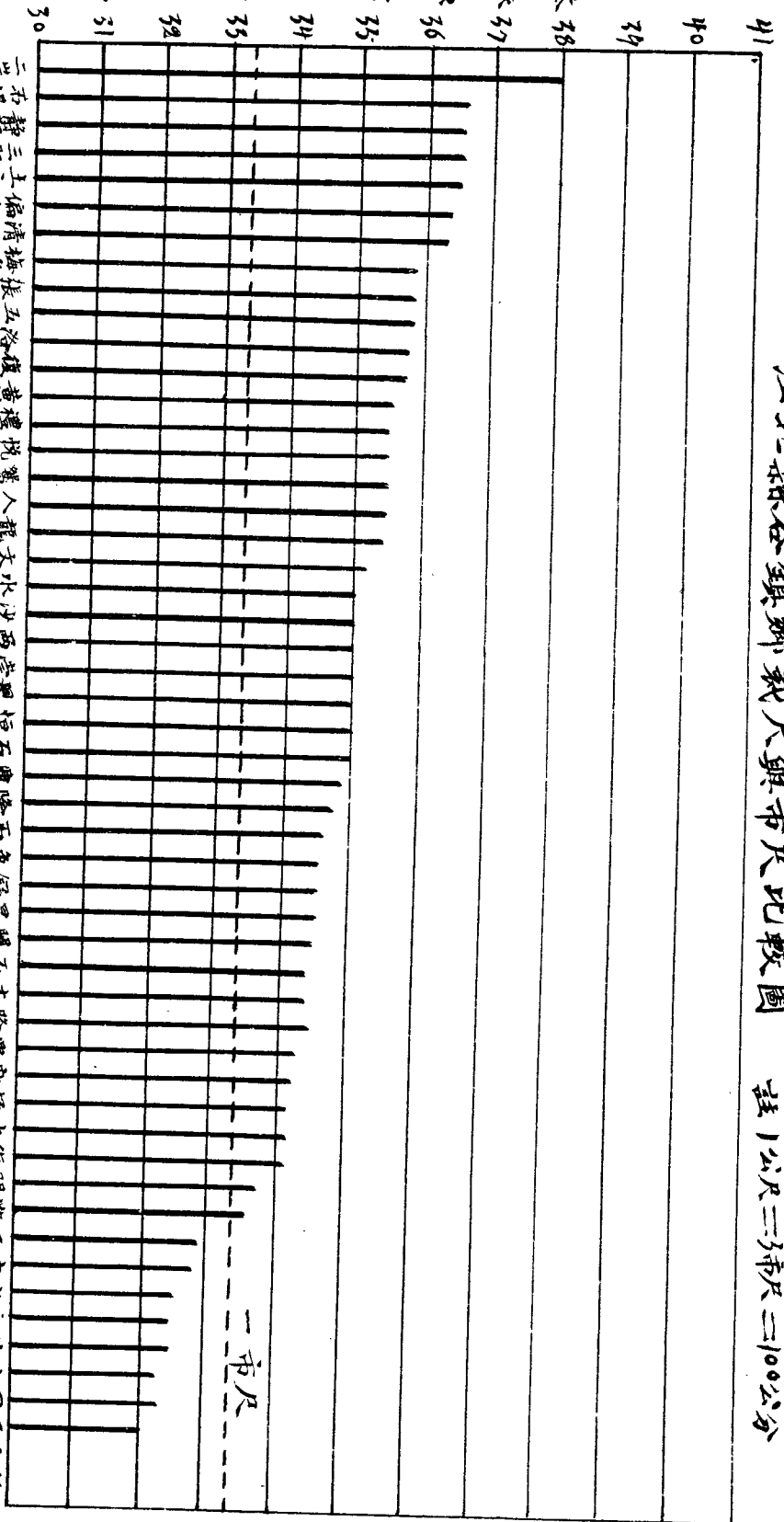
江北縣各鎮鄉位尺與市尺比較圖 註 1市尺=3市尺=100公分



本表以公分為單位

江北縣各鎮鄉裁尺與市尺比較圖

註 1公尺=3市尺=10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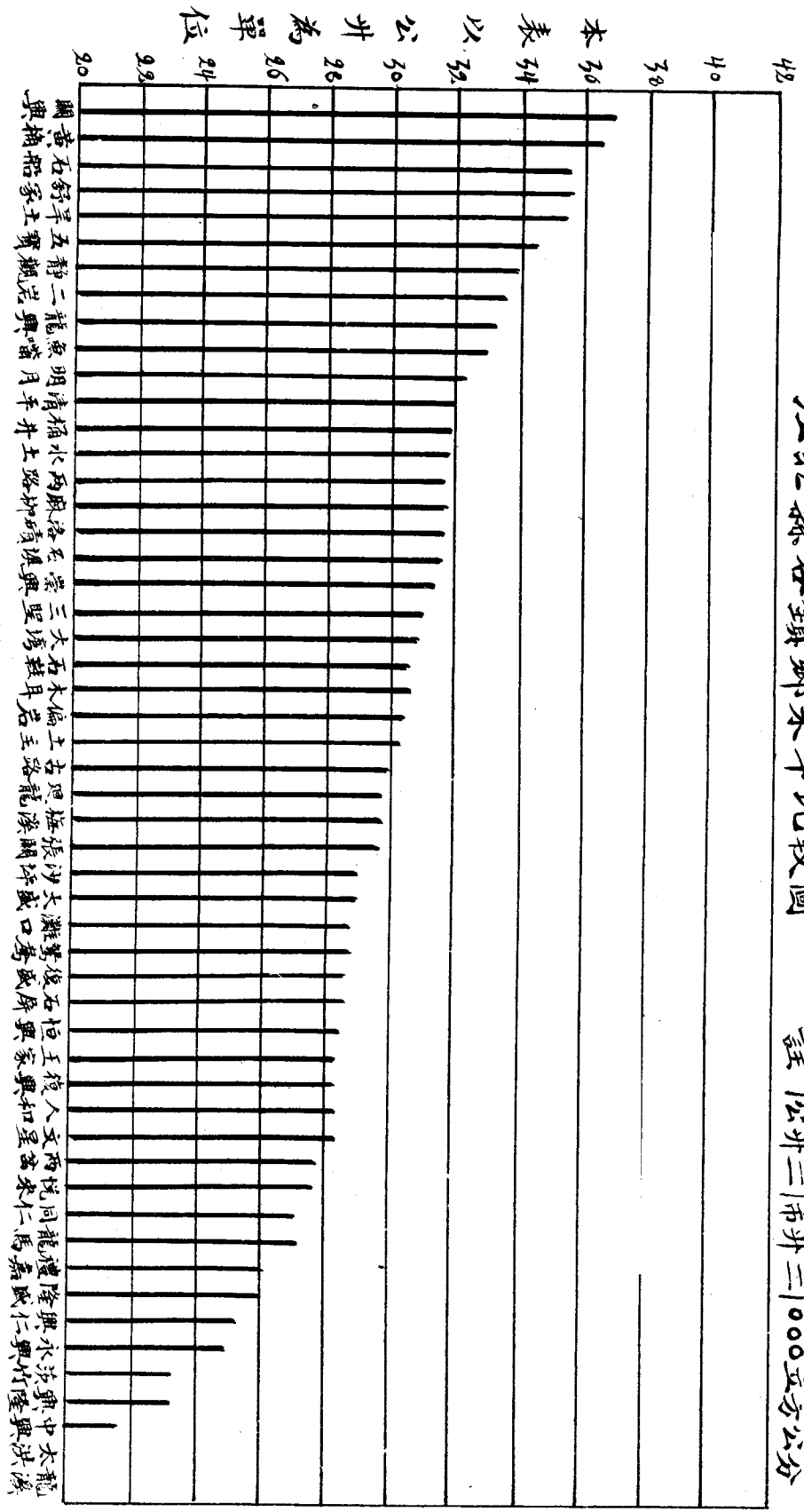


本表以公分為單位

30

江北縣各鎮鄉米斗比較圖

註 1公斗=1市斗=1000立方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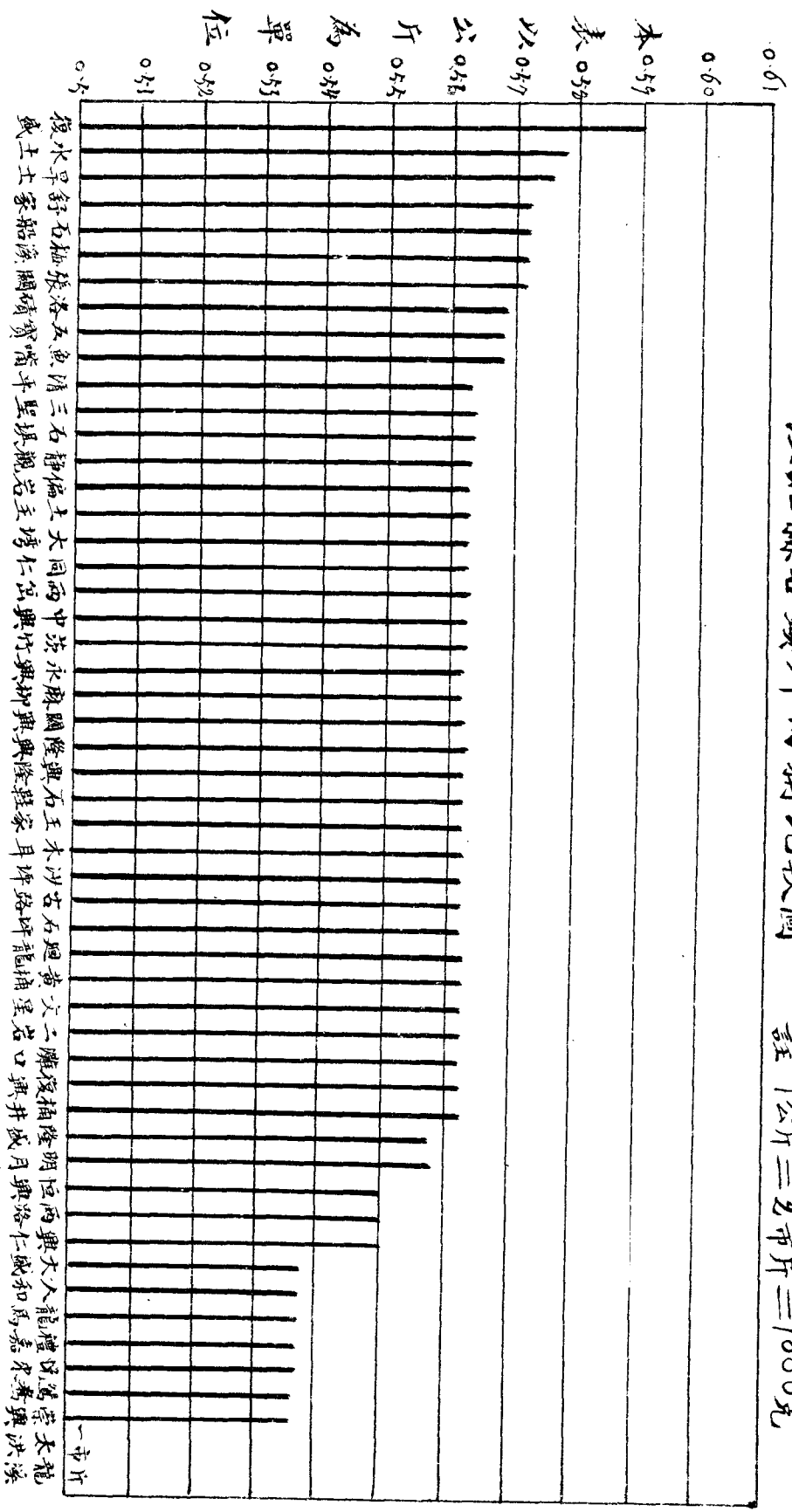


(鎮鄉名稱)

本表以公斗為單位

江津縣各鎮鄉內稱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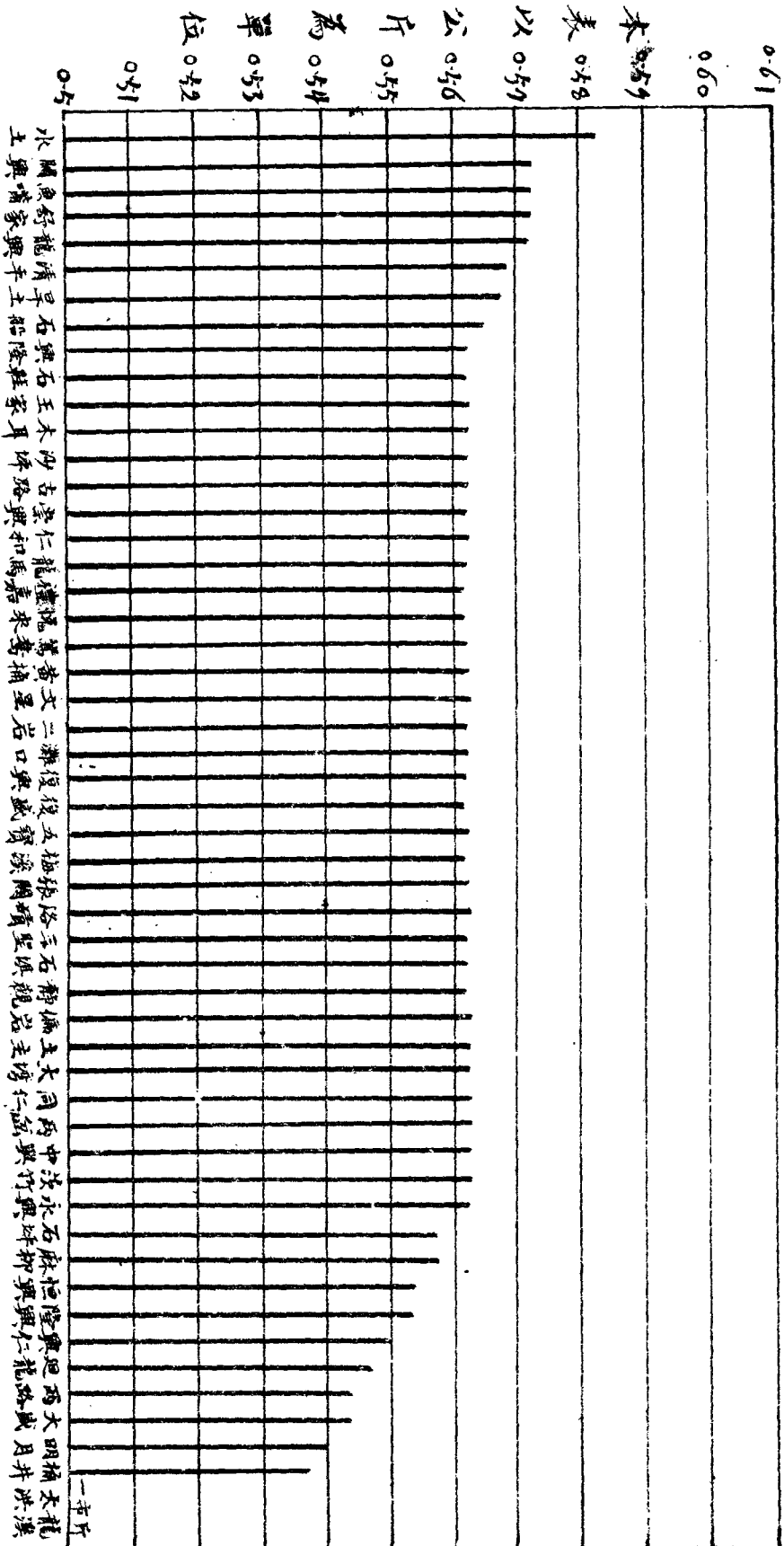
註 1公斤=2市斤=1000克



(鎮鄉名稱)

江北縣各鎮鄉鹽糖稱比較圖

註 1公斤=2市斤=1000克



水關 龍舒 龍清 早石 興石 玉木 沙古 桑仁 龍德 德萬 文星 二岩 灘復 五梅 洛三 石靜 橋土 大西 中永 石麻 恒隆 寶德 西大 明橋 木龍
 興嘴 舒龍 清早 石興 石玉 木沙 古桑 仁龍 德德 萬文 星二 岩灘 復五 梅洛 三石 靜橋 土大 西中 永石 麻恒 隆寶 德西 大明 橋木 龍

(鎮鄉名稱)

(九) 測量河道

縣境內溪流甚多，其河身略寬可供航行者，計有二支；均經當地紳商，呈請派員踏勘，設法修濬在案，茲將測量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 御臨河 在縣屬仁里，來源於鄰水，經么灘入縣境，繞行明月，桶井，麻柳，石船，舒家，龍興，復盛，五寶，太洪，各鎮鄉境內之地，而入於揚子江，河身寬處達三十丈以上，其狹處亦有五丈，早已通行木船，惟距出揚子江上游，約十五里，有險灘二處，一名上洞，一名下洞，河身陡峻，亂石叢集，危險最大，往來船隻，經此必須提載，另雇船夫駕駛，仍往往有覆舟之虞，此河爲通鄰，墊，廣，岳，要道，鹽糖雜貨，耑賴運輸，十九年時，經江巴長鄰四縣紳商，聯名呈請修整，迭奉列憲令飭查勘擬辦，隨由本局呈請省政府，先行派員測勘，於二十二年水落之際，聘定德工程師守爾慈，隨同本局局長及技術員等，前往測量，歷時旬日，始將該段河流繪製成圖，據守工程師意見，兩岸均土壤，泥沙不時下墜，築堤設閘，費款頗巨，積久亦難免淤坭，祇有暫照呈請人意，將防碍行船亂石，酌與開鑿，俾可直行；水淺地方，可於相當地點，設短堤堵水，使盡歸槽；此項工程，所費不過四五千元，如果佈置得宜，將來危險可以降低大半。

(二) 東河 在縣境禮里區內，發源於華鑿山，經偏岩，石壩，三聖，復興，水土沱，各鎮鄉，以達獅子口，匯流於嘉陵江，本無名稱，土人以在東山之下，故名東河，三聖鄉以上，河身狹小，船行不易，惟自該鄉觀音橋起，至復興鎮之高山洞止，約六十里，河面寬敞，可行小舟，該處附近炭窰，如龍王洞，海底溝等處，每日之炭，不下數十萬斤，耑恃人工挑運，如遇農忙，則出炭囤積，影響炭商營業不小，前由鎮商何鹿蒿，聯名呈請修濬，業經派員踏勘數次，此段確可通行小舟，惟因沿河設有筒車堰，關係農田水利，尙無相當處置辦法，故至今并未進行修濬也。

附御臨河平剖面圖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十) 新建局舍

建設局局址，在八年以前，係租用舊習藝所房舍，至十九年時，因本縣縣政府，成立民事看守所，需用房舍在即，遂將該所全部收回，建局地址，則令飭遵照縣政會議決議，指定在城內先農壇，及蕭曹廟兩處，任擇其一，惟先農壇，早被治平中校借用，一時難望收回；蕭曹廟又因早年駐軍控馬，所有房舍，悉行毀損無餘，雖有柱樑瓦角，亦形將坍塌，風霜不避，萬難居住辦公；復因當時辦理鄉村電話，及油墨工廠等，需用房舍，亦非少數屋宇所能容納，乃由建局繪具圖形，預算費用，呈准縣府，就廟內從新建築，即於十二月底材鳩工，次第經營，至次年六月，始將建局及電話管理處各職員寢室，及電話總機室等計九間，建築完善，共去洋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七仙四星，又由是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建修油墨工廠，及建局辦公室，陳列室，炊爨室，門房等處，計十六間，連同大門垣牆各項工程，共支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四仙五星，二共支建築費洋三千零四十二元八角一仙九星，共有房舍二十五間，均係重新建造，（平面圖附前頁）。

附提案：

江北縣縣政府建設科擬定整理農田水利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由建科提交第八次
行政會議決議通令各鎮鄉照辦

江北農產物，以水稻為大宗，每年收穫量之多寡，全以雨水是否調勻為斷，平時因雨暘不時，農民不能按照禾苗發育程序，以定蓄水量之多寡，以致不能充分發育，為害極大，若遇荒旱，則更無法救護，實則本地氣候，未有經久不雨之時，因平時無蓄水設備，雨澤愆期，數日即可成災，若能就江北原有水利，加以改良，再由公家扶助，未始不可預防，茲就江北情形，擬定整理方法如次：

(一) 整理舊堰：查江北田畝，接近深溪地方，大都自築有堰，惟規模狹小，且為私人佔有，其利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業之部

，會同鎮鄉公所，查酌本地情形，採用下列方法整理之：

(1) 如可利用同一水源之田畝，而向不估堰水者，得將原堰加高，因加高而生之損失費用，責令
，如享受水利人無力負擔，而鎮鄉公所，又認為必要，即由公家籌款辦理，就其臨時需用水量多寡，以一定代
價售與之。

(2) 如有堰水足供佔有者而有餘，應以餘水補助其他農田，由鎮鄉公所酌定補償方法，促其合作。

(二) 建築公堰：四鄉有可設立新堰之處，因需款較鉅，尙未興辦，而又確有設置價值者，責令當地業主，聚資設立公堰
，如當地業主，一時不能負擔，得採下列方法辦理：

(1) 由公家墊款建築，仍在享用水利區畝內業主，按畝攤派工程費，於若干年內收回原有工本。

(2) 永久作為官堰，臨時按照需要水量，以一定代價售與之。

(三) 設公共堰塘：江北農田，多自設有蓄水塘，即俗稱堰塘，但蓄水量極少，且因業主資本不充，或限於地勢，並不能
按照田畝面積配備，效用極窄，擬由公家擇地建築規模較大之蓄水池，以期普遍，此種設施，在江北尤為便利，蓋
以田土均在山谷間，如在山凹處，選擇適宜地點，築堤一方，即可成池，水源既高，其流必長，灌溉面積自廣，山
地收獲無幾，收用地畝亦易，所當審慎者，則惟選擇相當地勢而已，其選擇要點如次：

(1) 蓄水地面，須無浸漏之虞。

(2) 受雨面積宜大。

(3) 築堤宜短。

(4) 灌溉田畝宜寬。

(5) 設置堰塘工程宜易。

公塘地點，擬先由鎮鄉公所或建設委員先行調查，如有與上列條件相合者，即請由建設科派員測勘估計工程，於必要時並得另請專家計劃。

(四)改良筒車堰：接近溪流地面，用筒車吸水最爲經濟，但若閘堰過高，則防害他人水利，擬由鎮鄉公所或建設委員，斟酌溪流速度，規定堰之高度，俾不致過費水力，一面由建設科繪具大小筒車各部份比例方法，以增加效率。

(五)定立取締防碍水利規則：本縣無大農業家，農民耕種田土，大都犬牙錯雜，因無公共溝渠，引水灌田，常須經過他人地界，糾紛時起，如鄰區不能合作，則常有故意阻礙之事發生，譬如上流本有餘水，爲下流田畝利用，因耕作人不合，則可將有餘之水，排往他處，聽其消費，莫法制止，據土人調查，本縣因此種障礙而損失之收穫量，每年統計，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此乃人禍，並非天災，政府自宜有法，以處理之也。

江北縣建設特刊 事業之部





調查之部

江北土地之分配情形

(一) 佔用性質之分配

(1) 耕種地 本縣耕種地大別爲田土兩類，田以水稻爲主產，土以苞谷爲主產，地面未經丈量，出產亦無確切調查，推算地畝，實少根據，祇有縣屬糧額，向有成案，而糧與出產量之比率，凡置有田業者，類能言之，故以糧額推算地畝，尙可得多數人之觀察，以求一比較可靠之平均值，茲就多數糧戶之估計，縣中田地，每年產谷百石地畝，載糧約四錢左右，而全縣糧額，爲三千二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六厘，以每百石載糧四錢推算，每年實應產谷八〇九、九一六石，又據北川鐵路公司購用土地時，實地丈量，及各區建設委員多數調查，每田一畝，平均產穀石五斗，以此推算，全縣田之面積，應爲五三九九四畝，又查本縣土面收益，多屬佃戶，糧戶買賣土地，初未詳及，「因所佔地面比較田面甚微」。近年以來，因地狹人衆，農民開墾荒地爲土者，實不在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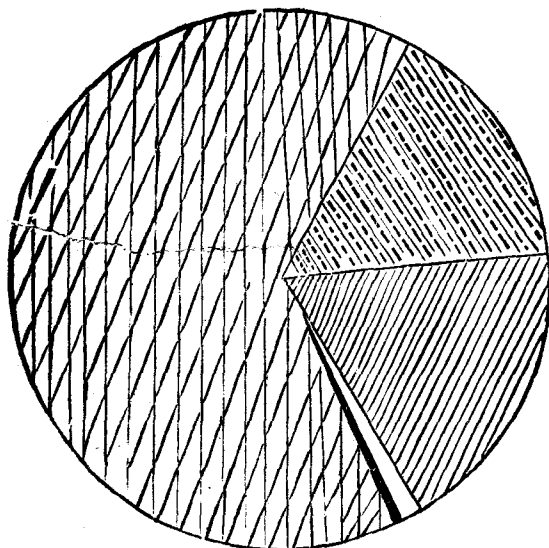
數，據建設委員最近調查，全縣苞穀出產，爲二五七〇四八石，估田內出產四分之一，而價值過之每畝平均出產量，約有苞谷四斗左右，而人工則倍之，故土面價格，仍遠遜于田面，凡茲新墾之地，均未載糧，故其所估面積，應分別估計，茲就每畝產糧四斗計算，全縣土面積應爲六四二六二〇畝，故全縣耕種地面，應爲二一八二五六四畝。

(2)市街及人民住宅 本縣計五十三鄉鎮，據建設委員二十年度測量，計估面積共一千九百三十三畝，(一九三三)人民住居未經測量，但鄉間以農戶爲多，就一定方式建築之房舍內，常住之戶數推測，每戶佔有之面積，再以總戶數乘之，亦可得一約數，例如農家建築，以一正兩橫方式爲多，正中一列五間，左右各三間，約佔地面二十方丈，中闢晒場，傍置牛欄，其面積亦略相稱，合計此四十方丈地面，普通均係兩戶同居，故每戶所佔地面，可以二十方丈爲標準，雖豪富莊院，貧苦茅屋，均係例外，以過補不及或未相遠也，本縣戶口據十八年及二十一年調查結果，加以糾正，應爲一一七四三三戶，(糾正方法見后統計民食問題編)除市街戶口七五二九戶外(建委調查)，鄉居者應爲一〇九、九〇四戶，以每戶佔地二十方丈計算，應合三六六三四畝，總計市街及人民住宅，所佔地面應爲三八五六七畝。

(3)道路河流 本縣縣道(通隣縣大道)約四六五里，平均寬度五尺，鄉村道約三一二〇里，平均寬度三尺，合計約佔地面三四八九畝，又河流除嘉陵揚子兩江未貫腹地，應不計及外，計御臨河在境內正支兩綫，合計約一四〇里，平均寬度約十丈，東河約八十里，平均寬度約五丈，西河約八〇里，平均寬度約四丈，其他支流約一〇〇里，平均寬度約二丈，統計縣內溪流，所佔面積，約六九六〇畝，合道路計算，共佔一〇四四九畝。

(4)森林及其他 除上列三項外，以森林及不毛地爲最多，荒地次之，陵墓又次之，塘堰又次之，因未經測量，無法分別推擬，至全縣地面，據縣志局測量地圖所載，共計二三四五、七平方基羅米突，約合中畝三五二一八三七

地 面 分 配 圖



四畝，除前三項所佔地面，實餘二二八六七九四畝，故本項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亦可見江北之山多田少也，茲為列其百分比於左。

地 面 分 配 表

合 計	森林荒地		道路河流		建築物		耕種地		項 別
	荒地	森林	河流	道路	住宅	市街	土	田	
三五 一八 三七 四	二二 八六 七九 四	二二 八六 七九 四	六 九 六 〇	三 四 八 九	三 六 六 三 四	一 九 三 三	六 四 二 六 二 〇	五 三 九 九 四 四	估 用 地 畝
三五 一八 三七 四	二二 八六 七九 四	二二 八六 七九 四	一 〇 四 四 九		三 八 五 六 七		一 一 八 二 五 六 四		
100	65.0	65.0	0.2	0.1	1.0	0.1	18.3	15.3	百分數
100	65.0	65.0	0.3		1.1		33.6		圖例

(二)地面所有權之分配

江北土地在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均為私人所有，公地大半屬於學田。約佔全公產百分之七，概由各學校自行管理，得免一切附加，至由財政科直接經營者，僅三費田穀一千餘石而已，私人田產之分配，在三十年前，尚有收租五千石以上者數家，今則能收租五百石者，已寥寥若晨星，其原因，則以大家族制度，不合現代潮流，故財產之分割甚速，而糧稅過重，耗用難減，亦為財產不能集中原因之一，現在糧戶雖受極端之壓迫，在吾國現在制度之下，仍不失為最善良之人民，蓋以投入土地之資本，衛其收入，年息不過六厘而已，較之其他工商業，乃至國家銀行，其剝削程度，尚有倍蓰之差，故在此種資本制度之下，而存活之勞力者，(農民)，仍佔全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本縣糧民，因賦稅過重，耗用難減，負債深重，亟待變產清償，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故今後土地之分割，祇有日趨零碎之勢，此雖與平均地權之旨相膾合，但其實際狀況，即田產不及三十石者，仍係個人耕種居多，耕者未盡有其田也，且坐食戶口因分割而愈衆，家庭耗用有日益增加之勢，其剝削程度，或將變本加厲也，特將調查所得各級糧戶，及田產分割情形，列表如左，以供今後留心調查者之參考。

鎮鄉別	出地量數										合計
	二千石	一千石	五百石	三百石	二百石	一百石	五十石	不及十石者	不及五石者	合	
魚嘴鎮	一	八	一二	二〇	三〇	八〇	二〇〇	三五	一	三五一	
龍興鎮	二	四	八	一六	二四	六〇	一五〇	二六	一	二六四	
石船鎮	一	三	一〇	一四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九八	

舒家鎮	一	四	八	一〇	一六	四〇	八〇	一五九
麻柳鎮				四	六	一五	一三〇	一五五
桶井鎮			二	四	六	一六	一三三	一五一
明月鎮			二	四	五	一三	一六〇	一八四
洛磧鎮		五	一一	一三	二〇	五八	一三二〇	一四二七
兩路鎮		二	三	四	一二	二一	二一六	二五八
人和鎮	二	一二	三〇	六五	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八	七六九
鴛鴦鎮		三	二二	五六	一一九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二六八
悅來鎮	一	二	一八	四五	七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七一六
石坪鎮		二	四	七	一五	二八	三一八	三七四
迴龍鎮		一	二	四	五	一八	一五五	一九二
恒興鎮				一	二	五	七二	一〇二
王家鎮		二	一	四	一	一四	五〇〇	五三二
古路鎮			二	二	一五	一六	四〇〇	四三五

沙坪鎮	二	一一	三	八	一二	一七	六〇二	六五五
木耳鎮	一	四	六	三	六	一五	六〇〇	六三五
兩岔鎮	五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一五五	
靜觀鎮		一	一	一	一	二六	八六〇	八九九
復興鎮	六	一四	三六	六一	一四四	一九八	四五九	
石壩鎮	一	一	二	一四	三五	一六二	二一五	
偏岩鎮		一	二	六	八	二二〇	二三七	
文星鎮		二	五	一二	四一	六六	一二六	
清平鎮				二	一四	三二〇	三三六	
士屯鎮		三	六	二四	三六	九六	一六五	
黃葛鎮	一	二	六	一六	三八	七〇	一三三	
水土鎮		三	一	一七	七二	一〇二	二〇五	
復盛鄉	二	六	九	一四	五六	七五	一六二	
旱土鄉				二	一〇	四〇	五二	

同 仁 鄉	茨 竹 鄉	興 隆 鄉	崇 興 鄉	龍 馬 鄉	禮 嘉 鄉	張 關 鄉	大 盛 鄉	興 仁 鄉	陰 盛 鄉	梅 溪 鄉	太 洪 鄉	五 寶 鄉	關 興 鄉
	二			三 五									
三	三			八	一〇		一			三		三	
四	四	二		一四	二八		三			七	一	七	
四	五	三	三	三七	八〇	一	七	二		一二	二	一〇	二
五	六	一	七	三五	八〇	三	九	四	三	一五	二	二五	四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五	五二	一二〇	一五	一二	八	九	四八	一九	四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五〇〇	八二	二一〇	二五〇	一七六	九〇	四〇	一九〇	七五八	四六〇	六七〇	六〇
三八	四五	五三二	一〇七	三六四	五六八	一九五	一二二	五四	二〇二	八四三	四八四	七五五	七八

永興鄉	二	四	六	八	一八	二〇	五八
中興鄉	五	六	四	六	一五	二〇	五六
大壩鄉	二	三	三	八	一五	四〇	七一
灘口鄉		一	五	一	二七	五三	九七
三聖鄉				五	七	二八〇	二九二
二岩鄉				二	一三	三二	五四
石鞋鄉			一	五	二六	五〇〇	五三二
龍溪鄉							
合計	六	二三	一五四	三四〇	六六一	一一八一	二二五〇
							一二九〇
							一七五一
							一六

江北鑛產分佈情形

本縣山脈縱橫，鑛產極富，然有開採價值者當以煤為最，鐵及硫磺次之，而石灰石則散見於東西兩山，任人掘取，無所謂代價矣，其他鑛產，尙少發現，蘊積於地下者，不知凡幾，是有待於吾人之探求，茲略將現已設廠經營者，叙其梗概如下。

(一)煤礦 本縣產煤區域，可分四處，即東山，西山，二岩，西山坪，及桶井場御臨河一帶，茲特依照地質年代程序，分叙如下。

1. 西山，係由華蓋山發脈，經過三匯壩，楊柳壩，文星場等處，直至嘉陵江邊之白廟子地方而止，煤量富饒者，以麻柳壩以上一段為最，約長四十五公里，在麻柳壩以下煤炭深入，決非舊法所能開採，此山地質年代，為二疊紀煤，全山均石灰岩，而砂石發現極少，其中共有煤層十四層，在上者七連，稱為外七連，在下者七連，稱為內七連，外七連中有兩層煤量最厚，每層約厚二公尺，土人稱為大連炭是也，炭層岩層，均係斜褶，傾斜度約五十九度，現在設廠開採者，共有二十餘家之多，惜皆係土法，通風排水，純恃人工，一遇水火不虞之患，即停工作，損失至鉅，故多視為畏途，而地腹之利，歷久不能開發，莫非坐此原因，倘能集資改用新法開採，該山一帶，每日產量，至少能出炭六千噸以上。

2. 東山，亦由華蓋山發脈，經過秦家場，大風壩，而達龍王洞，至跳石即埋入地平面而下，長約百餘里，惟在秦家場以上，炭層甚深，出河亦遠，故無法經營，其地質年代，在西山以後，係侏羅紀，其岩層全屬砂石，僅跳石一段，略見石灰岩，其最上一百四十公尺以內之岩石，為灰色砂岩，在此之下，砂岩較硬，作灰白色，或淡青色，有時全為石英質，其間有煤層兩層，在上者稱為外連，在下者稱為內連，外連厚度二公尺，內連厚度三公寸，內連炭質甚純，較本縣其他各山之煤為佳，長江上游各輪船日需之燃料，多由此山供給，消場極旺，前清光緒末年，英人尼德羅，組組華英公司，前後租用鑛區六十餘方里，擬用新法開採，並建築輕便鐵道出獅子口，業經興工，經縣人反對，聞於清廷，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川東道庫撥銀十五萬三千九百兩贖回，由保富公司經營，隨由保富公司，轉讓與江合公司，復由江合公司，以五萬八千兩將尼德羅前日之房屋機器，及鐵路材料完全收買，當時一輪東昇，朝氣蓬勃，頗有銳邁無前之勢，惜至國變而後，政治紊亂，既受保護不力之虧折，再被駐軍橫蠻之蹂躪，前後損失，數逾二十萬，債台高築，幾至一蹶不振，幸於民國二十年時，該公司董事會另行舉人經理，聞現時營業稍旺，惟因隔河過遠，全由人工挑運，工價頗昂，從前尼氏主張修築鐵道，未始無因，惜該公司已將此項鐵路材料，轉賣於北川公司，甚可惜也，東山規模宏大者，絕惟該公司，此外雖有炭廠十餘家，困於資本及運輸，營業皆不十分發展。

3. 二岩亦係華蓋山分枝，經老岩頭西山坪以至溫塘峽，其地質年代，與東山相同，完全由侏羅紀岩石組成，內含煤層兩層，均不甚厚，無大規模開採之價值，惟炭層破口，瀕於嘉陵江，出河較便，減少運力，故開採各廠，似可操勝算，惟坑道已遠，而坑內所需工資亦鉅，利益不見優厚。

4. 桶井場御臨河一帶山脈較為複雜，其岩層亦不單純，有係二疊紀岩層，為石灰岩組成，有係侏羅紀岩層，為硬砂石組成，其所發現煤層，平槽斜槽均有，惟不甚厚，其中最厚者，不過三公尺，開採方法，皆係舊式，而廠商亦無大資本經營，且因離河過遠，運輸不便，採得之煤，僅供給附近各鎮鄉用戶需要而已。

(二)鐵礦
本縣產鐵區域係在東山風門壩以上一段，及鐵山坪等處，常在煤層以上，侏羅紀砂岩之中採得，平槽為多，厚度約一公尺，其種類為菱鐵礦及赤鐵礦兩種，約含鐵質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從來均係土法開採，至冶煉之法，皆屬舊式，完全用木炭作燃料，十年前木料價值甚賤，營此業者尚多，現因木料缺乏，價值昂貴，各山鐵廠所鑄之生鐵，成本過高，不能獲利，相繼倒閉，惟東山風門壩，有鐵廠一處資本尚豐，如能改用新法冶煉，燃料改用焦煤，獲利必倍蓰。

(三)硫磺
本縣硫磺，發現於華蓋山麓之皮家山及秦家場一帶，其硫磺種類，係硫化鐵散夾在白色砂岩中，成顆粒狀，大小不等，向為土人用小規模開採，每廠工人自一二人以至四五人不等，全縣廠數約四十餘家，其冶煉方法，係將採集礦石，先置于瓦罈內，復就平地挖成一公尺餘寬之小溝，兩旁係用薄石砌成，溝內導入冷水，然後將罈倒置於溝上，四圍滿堆炭火，硫磺經此燃燒，即行融化，由罈口流出，直注溝內，遇水凝結為小粒，再搜集小粒，用鉄鍋融化，使成整餅，即市上所賣之硫磺也，惟此類硫磺產，消場向為官廳限制，未得許可，不能逕行買賣，而價值亦不得自由增縮，因有統銷處及官磺局先為估定，餘則歸之官家，私人無絲毫利潤也。

(四)石灰礦
本縣石灰礦，遍地皆是，其中最著者，為西山全山，及東山之跳石，與夫桶井場一帶，幾乎全山石層，皆石灰石，現在開採廠數，約在百家上下，其中小廠最多，產出之石灰，除供本地建築之外，尚可運往鄰縣銷售，而西山各廠，瀕嘉陵江，船運尤便，幾乎全銷重慶。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江北縣煤鑛儲量表

產地	長度	寬度或深度	斜度	煤層厚度	比重	儲量	已採百分數	現在儲量
西山	45公里	1000公尺深	五十九度	共厚五公尺	1.3	207,675,000噸	10%	186,907,500噸
東山	30公里	8公里寬	兩側20度	兩連共厚0.6公尺	1.25	75,000,000噸	20%	60,000,000噸
二岩西山坪東翼	15公里	5公里寬	10度	0.6公尺	1.25	27,125,000噸	25%	1,694,875噸
二岩西山坪西翼	15公里	3公里寬	10度	0.6公尺	1.25	13,500,000噸	25%	10,125,000噸
桶井場一帶				未詳		1,621,875噸	10%	1,459,687噸
總儲量						324,921,875噸	現在總儲量	275,335,937噸

江北縣煤炭分析表

產地	種類	水分	揮發物	灰分	固定炭	總數	硫磺	發熱量	化驗地點
東山沙盆岩永福廠	煙煤	1.32	28.28	7.70	62.80	100	0.76	13530B.T.U.	中國西部科學院
東山沙盆岩雙合廠	同上	1.08	26.51	12.50	59.91	100	1.05	13088B.T.U.	同上
東山沙盆岩德豐廠	同上	1.49	26.90	7.50	64.11	100	0.55	13910B.T.U.	同上
東山園王溝	同上	1.41	27.20	5.89	65.50	100	0.87	13938B.T.U.	同上
東山海底溝	同上	1.30	27.00	7.79	63.91	100	0.41	13643B.T.U.	同上
東山龍王洞乾龍洞	同上	1.64	27.38	6.40	64.58	100	0.46	13537B.T.U.	同上
東山龍王洞單洞	同上	1.51	28.10	5.67	64.72	100	0.40	14331B.T.U.	同上
西山鐵礦溝天泰廠	硬炭	0.69	18.61	24.00	56.70	100	5.12	10810B.T.U.	同上
同	大獨連	0.71	18.61	22.50	58.18	100	2.99	11606B.T.U.	同上
同	泡炭	0.69	18.82	10.12	70.37	100	4.30	13136B.T.U.	同上
西山麻柳灣公和廠	大連炭	0.51	18.09	13.50	67.90	100	6.08	12710B.T.U.	同上
西山梭槽溝同興廠	大連炭	1.01	16.58	15.68	66.73	100	1.92	12171B.T.U.	同上
同	大獨連	1.00	16.30	22.63	60.07	100	3.52	10560B.T.U.	同上
同	小獨連	0.90	16.50	31.89	50.71	100	5.76	8560B.T.U.	同上
同	雙連	1.14	17.56	26.70	54.60	100	1.54	9355B.T.U.	同上

江北縣煤炭分析表

產地	種類	水分	揮發物	灰分	固定炭	總數	硫磺	發熱量	化驗地點
西山戴家溝三才生炭廠	泡炭	0.61	17.69	15.60	66.10	100	2.64	11848B.T.U.	中國西部科學院
同	底板炭	0.80	17.82	30.30	51.08	100	18.42	8060B.T.U.	同
同	牛肉炭	0.78	17.22	13.56	68.44	100	2.88	12434B.T.U.	同
同	上	0.52	18.57	13.01	67.90	100	2.00	12781B.T.U.	同
同	二運炭	1.00	16.62	25.90	56.48	100	4.90	9951B.T.U.	同
西山老龍洞福和廠	天平炭	0.92	16.04	27.02	56.02	100	2.76	10075B.T.U.	同
同	沙連	1.22	17.44	9.52	71.82	100	1.96	13581B.T.U.	同
同	泡炭	1.00	20.22	22.50	56.28	100	2.28	9917B.T.U.	同
同	變連	0.88	17.38	10.30	71.44	100	1.24	13258B.T.U.	同
同	二泡炭	1.18	18.24	22.00	58.58	100	3.06	10918B.T.U.	同
同	大連連 底板炭	1.06	17.34	23.53	58.07	100	4.46	10726B.T.U.	同
西山厚峯岩	大獨連	1.00	16.72	23.30	58.98	100	4.40	11024B.T.U.	同
同	小獨連								

同	上	大連子	1.15	17.51	13.64	67.70	100	1.70	12505B.T.U.	同	上
同	上	雙連	1.14	20.06	21.00	57.80	100	2.44	11141B.T.U.	同	上
同	上	天平炭	1.14	16.34	29.28	53.24	100	4.46	9256B.T.U.	同	上
二	甲	洞	頂連炭	1.60	25.05	31.12	42.23	100	10200B.T.U.	同	上
同	上	二連炭	1.50	23.75	28.79	45.96	100	10844B.T.U.	同	上	
同	上	底板炭	0.72	31.53	15.80	51.95	100	12548B.T.U.	同	上	

農村經濟狀況

縣境據地既如其寬，人口又如是其衆，其生產物量，照最低額估計，亦必與所消耗者不相增減，斯能長保生活之安定，自滿清變法以後，人心漸趨浮動，生活日益緊迫，其原因雖不一致，而生產缺乏，銷耗驟增，實其最大原因，古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急，用之者舒，則財恆足，今悉反其道而行之，宜有今日官民交困之現象也，茲就江北人民之生活程度，分別估計其收支狀況如左。

生產方面

(一)農產物 吾縣農產物，稻爲大宗，苞谷葫麥次之，其他如園藝果樹森林等，皆不能較也，縣屬業農之人，約占人口總數十分之七，而可耕地面，僅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其農事之精進，與密集程度，實爲世界各國所罕有，誠不愧以農立國也，茲將農作物及農家附業分別估計其生產數量于后。

(1)糧食 本縣氣候溫和，耕作宜于水稻，平日食糧，自以稻米為主，據本科建設委員，迭次調查，(其詳細情形請參觀本刊民食問題)每年可產谷七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九石，每石平均價以八元計算，可得銀六百零七萬零九百五十二元，產玉蜀黍二十五萬七千零四十八石，每石平均價十二元，可得銀三百零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產麥三萬五千零二十八石，每石價十四元，可得銀四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二元，產葫荳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一石，每石十元，可得洋五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元，產黃荳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四石，每石價十二元，可得洋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元，此外則有甘藷一種，頗能補助糧食，每年約產三千五百零二萬八千斤，每千斤價三元，可得銀十萬零五千零八十四元，合計糧食收入，每年約有一千零四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元。

(2)牧畜 本縣牧畜皆為農家副業，無單獨經營者，每年生產之數無確實統計，據屠宰稅之調查，豬之包額為四萬五千頭，其盈餘之數，不在此內，包商堅稱若在旺年祇能占全數百分之十五，以之作手續費用，平年則無此巨也，全年實為六千七百五十隻，外有販賣出境者，其數約為二萬隻，至於冠婚喪祭，及其他漏稅之豬，約占包額十分之二以上，全年估計約一萬隻，至於年節宰豬，業農者視為固常，平均種穀三十石者，即可宰豬一隻，全縣產穀八十萬石，共應宰豬二萬六千六百六十餘隻，合計全數實為一十萬零八千四百餘隻，每隻除飼養所費外約獲銀一十元，共計約銀一百零八萬四千元，牛之統計數，全縣為二五五七零頭，牝牛占五分之一，牝牛之能生殖者，占牝牛數三分之一，年產牛一千七百頭，每頭價十六元，約二萬七百元，羊之調查為十萬零一百八十三頭，每頭價一元，全年約十萬零一百八十三元，雞之調查數為四十一萬三千頭，售出之數約占全數三分之一，每頭價二角五仙，全年為三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鴨之調查數為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九頭，售出之數約占全數二分之一，以每頭價二角，全年為三千八百四十元，共計為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元。

附註 牧畜本有副產物，因無詳細調查，無從估計，惟雞蛋鴨蛋，全年產額不少，茲以雞鴨頭數為標準，而

估定其每年產卵數目，雞之全數爲四一三〇〇頭，而牝雞占十分之八，每牝雞一頭每年平均產卵六十枚，產卵雞照全數二分之一計算，全年應產九九一二〇〇枚，售出數約占全數四分之一，每十枚價一角，全數應值洋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元，鴨之全數爲三八四〇〇頭，牝鴨亦占十分之八，每頭每年產卵八十枚，產卵之鴨，仍以半數計，全年爲一二二八八〇〇枚，售出數約占二分之一，以每百枚價一元五角計算，約值九千二百一十六元，合計兩數實爲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元，綜計牧畜一項，年可生產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元。

(3) 蔬菜 蔬菜本爲大宗農產，因大部係自種自食，其價值概未估計，惟附城而居之農戶，大部以蔬菜爲獨一之生產，每日銷售城內，姑以每戶每日五百文計算，(城內七千戶其賣入渝市者不計)，合價爲一百五十元，全年售出之菜蔬約五萬元。

(4) 林木 吾縣山脉縱橫，頗適於造林之用，惟因採伐無度，成林株數日漸減少，最近調查，各區林木，松樹爲多，杉柏樹次之，再其次則爲青杠與油桐，其數量無法調查，惟查江北耕種地面，僅估全面積百分之三十，森林荒地，實佔面積二二八六七九四畝，荒地約占此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林地僅占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畝，以每畝植樹十五株，全森林應有樹一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株，每三十年砍伐一次，每株值洋六角計算，(係松樹最賤值)每年出產，亦應在二十萬元以上。

(5) 果樹 江北盛產橙橘，廣柑桃李次之，梨及柿又次之，惜年出之數無從統計，惟橘一項，係大宗運銷，常年約四百載，每載售洋，平均約一百元，全年應售四萬元，其餘無可考證矣。

(6) 花卉 花卉多產於縣屬之靜觀鎮，三聖鄉，復興鎮，水土鎮，悅來鎮，及附城一帶，分生花及做工花兩種，生花即用靠接方法取得之花株，做工花即經人工盤做者，種類至爲複雜，各色山茶爲上，梅蘭及其他各項雜品次之，現因交通方便，多有運往省內各地及省外銷售者，全年售出花價約二萬元。

(7) 藥材 縣中所產藥材，如枳殼、紫蘇、荊芥、薄荷、雲皮、橘絡、栝石、榲通、草麥、冬伏、茶玄、參等，銷出不少，惜素無統計，不能舉其實數，惟雲皮、橘絡，歷年皆係大宗出口，平均年可銷出一萬元，其餘因價賤，不足計也。

(8) 絲繭 養蠶本為農家副業，前清末年，絲價高昂，又值厲行禁煙之際，栽桑養蠶，趨之若鶩，統計養蠶家數，幾占全農百分之七十以上，絲繭收入，約當小春一季，而各場且設絲繭交易公秤，足徵繁榮，近數年來，絲價陡跌，養蠶者得不償失，多鋤桑棄籠，不欲撻此微利，此項絲繭收入，全縣合計，不及五萬元，可概也已。

(9) 鹹菜 鹹菜多家庭自製自銷之物，本可不計，惟縣屬洛磯鎮，所產榨菜，已成大宗，計每年輸出約三萬罇，每罇價七元，約值洋二十一萬元，竟成為農產外銷之重要作物，是一江北之特殊情形也。

(二) 工藝 吾縣鄉村，未改古俗，本男耕女織之義，一切服食必需之品，頗能自給，自洋紗輸入後，紡績之業，雖已絕跡，一切布疋織造，仍未脫家庭工業時代，布疋而外，間有設立工廠，製造普通銷耗用具者，但仍以人力為之，茲將工業方面，較有收益者，分述如左。

(1) 布 織布之業，前附屬於農村，紡紗績麻，為婦女日常之工作，每屆農隙，臨時僱工指導，恒多置機自行編織，收益雖屬無多，銷耗則實無幾，現時世風日趨奢靡，織布之紗，概係舶來，織法亦已改變，頗不合於農家副業，經營此業者，單獨設廠，大小合計三百餘家，每家平均置機五座，每機常年織布一百疋，除原料洋紗不計外，每疋工價洋一元二角，全年可得工資收益洋一十八萬元。

(2) 紙 縣屬東山及仁里一帶，盛產新竹，故桶井龍興、興隆、永興石鞋各鎮，紙廠林立，據二十一年調查委員會統計，共有六十家，製紙之法，皆襲舊制，所製之紙，以草紙為大宗，每廠工本由數百元以至數千元，雇用工人，多則八人，少則三四人，銷場限於鄰長合岳等縣，每年產銷數目，約二百八十萬捆，每捆價一角五仙，合計每年收入四十二萬元。

(3)土碗 縣屬土製土碗，創始於前清中葉，江西爲太平天國所據，景德鎮之磁碗，供不應求，其販入川者尤少，由縣人某某雇工做製，運往內地售銷，獲利頗豐，相率做效者，蠶起泉湧，西山土主鎮一帶，泥質既佳，且能借用水力工作，此種碗廠，遂以林立，迄今不替，至大壩兩岔等場，雖有少數，僅供本地之用，且銷場不旺，輟作無常，當不能與土主鎮齊名矣，計土主鎮之碗，運往保寧順慶太和鎮等地銷售，其價值旺年在二十萬元以上，惟因頻年兵災銷額銳減，現時售出金額不過五萬元而已，此種破碎工業，尙有待執政之振拔，否則終歸淘汰。

(4)油類 油類分兩種，卽菜油與桐油是也，菜油自菜子榨出，原料由農戶供給，榨戶製熟後，榨取其油質，供點燈及食用，桐油由桐實榨取，除農村作點燈之用外，則供油漆熬燒之需，再有餘則售與外商，作出口貨矣，照徵收局統計，全縣每年榨菜油桐油共八三五二榨，每榨取油一百觔，每觔價二角，合洋二十元，全年合計共收入洋一十六萬七千零四十元。

(5)酒 本縣盛產燒酒，材料爲高粱及玉蜀黍，由糟房就近向農家購得，每年釀酒之數，據江北縣菸酒稅局統計全縣約七千四百六十八桶，每桶平均約三百二十觔，每觔價一角三仙，全年實有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九元，此外有所謂白老酒，(卽做紹酒)則由糯米釀出，全年製酒九千罇，每罇以三元計，實收二萬七千元，又有自然酒淪北酒及其他機製酒等，年可收入九千九百元，合計各種酒類應爲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6)陶業 此項陶業，以製造陶器及磚瓦爲目的，除陶土外，無需特別原料，隨在皆可製造，祇燃料一項所耗至廣，不能不就其出產地開廠設窯，以減輕其成品之價值，故此項窯廠，多在產煤附近之地，其距河較遠者，專供給四鄉之需，如嘉陵江瀕江一帶，多有磚瓦窯戶，以煤炭取運至便，其成品則運銷渝市，每年合計不下七萬餘元，(此據前石灰公司調查)銷內地者，數無徵考。

(7)玻璃 原有鹿蒿一廠，成品本佳，久已馳名省內，銷場極旺，全年收入約五萬元，近日則有香國寺華洋廠，土

沱有利華廠，以踵其後，開製玻璃粉係用水力，工作甚便，成品亦佳，銷於小川北及梁墊各地，銷場亦頗不弱，全年出品約五萬元，此外則係小廠，所製玻片，專供建築之需，全年收入不過萬元而已。

(8) 火柴 火柴本有三家，吸收工人均屬不少，每年成品約出火柴三千箱，每箱價四十元，共值洋十二萬元。

(9) 木器 江北木器本為大宗出品，在附城之劉家台一帶，工廠林立，分部製作，製胚細濁，各成爲廠，日用工人多至千餘人，而附帶之漆工藤工等且未計，至其成品多傾銷於長江上游，現有比利時一廠，工作尤爲精良，式樣新奇，頗合於近代藝術，各工廠每年售出之數，因已劃入市區，無從統計，想亦不少也。

(10) 雜項工藝，縣屬工業，除上述各項而外，尚有印染，翻砂，京料，樂器，牙刷，化裝，西藥等，雜項工藝，印染原多附屬於各織布工廠，無單獨經營者，自渝埠前年發生抵制外貨風潮，舶來標布幾至絕跡，西南諸省，又感需要，乃由競業廠首先組織安置機械鍋爐，另行製備花模，做印各色標布，成績佳良，銷場最好，獲利無算，翻砂廠，多設於縣城，其工作僅爲人配置零件，及做製小型機械而已，城外有民生修理廠，規模較大，冷作，紅爐，車牀，電焊等，設備齊全，爲長江上游各廠所弗及，但除修理本公司船隻外，亦無其他成品，至京料品，以玩好器具爲多，其銷場頗不惡，近有水月庵之寶順廠獨有見地，特在山東雇來工人，專製此項日銷之品，如烟嘴，珠串，料鐲，料簪，及各項寶石玩具，成品尙精美，此外有樂器廠一家，做製各種風琴，提琴，月琴，手琴等，尙屬不惡，餘則大中廠之牙刷，民生工業社之化妝品，以及華洋廠之配製西藥，每年銷額均旺，亦因新入市區範圍，統計調查皆有越俎之嫌，尤幸消耗尙未計及，出入之數無幾，特爲揭發以備考證。

(三) 鑛產物 吾縣鑛產物煤爲大宗，鐵及硫磺次之，石灰則遍地皆有，其價值雖甚低廉，因銷量大，收入亦不少也，茲將全縣鑛產物，分別計算其生產數量于后。

(1) 煤炭 本縣產煤區域，計分四處，即東山西山二岩及桶井場一帶是也，據最近調查，東山全山每年可產煤炭七

千九百萬觔，其中出河炭為三千七百萬斤，每萬斤價值三十二元，可得洋十一萬八千四百元，本地銷售為四百二十萬斤，每萬斤約值洋七元，可得洋二萬九千四百元，西山金山每年能產煤炭十四萬四千噸，每噸值洋六元五角，可得洋九十三萬六千元，二岩每年均可產煤炭一萬五千噸，每噸值洋六元，可得洋九萬元，桶井場御臨河一帶，每年約可產煤五千萬觔，每萬觔值洋五元，可得洋二萬五千元，合計煤礦收入每年約有一百一十九萬八千八百元，（每萬斤約合七噸半）。

(2) 生鐵 本縣鐵廠，冶鐵生鐵向係土法，全用木材作燃料，現因木材缺乏，營此業者甚少，據最近調查，每年可產鐵一百萬斤，每百斤值洋六元，全年可收入六萬元。

(3) 硫磺 本縣硫磺廠雖多，惟規模甚小，產量有限，據江合官礦局調查，江北每年產硫三十萬斤，每百斤值洋九元，全年可收二萬七千元。

(4) 石灰 本縣石灰產量，大多數係供給本地建築之用，只有白陶子河邊一帶之廠，係運往重慶銷售，據最近調查，每年可產石灰二千七百萬斤，平均每百斤值洋二角六分，全年可收入七萬零二百元。

(附記) 縣人之經營商業者，多至數萬，或就市設廠，或裹負於道，終日營逐，不遑寢處，以逐此什一之利，其忍苦耐勞之精神，當不讓於農家，但其贏細之數，通年未有比較，境內之商，其所贏者，即縣人消耗費上多加一數目，細者則減一數目耳，無大關係也，境外所得之利，為數若何，不可考究，真屬遺憾，至於勞工工資，并未分別統計，因其所得已併入農工礦三項內計算，不能另有生產也，生產者雇工補助，應給工資，則所有產物當就價值內減去工資數目，方為生產之實數，今未減此數，則工資當在生產物價之內也。

消耗方面

(一)生活費

本縣各種職業人口生活費用，素無一度調查，欲得全縣人口生活費之總數，實屬困難，但以生活用費，關係本刊調查一項，極為重要，勢又不能付諸缺如，茲以戶口調查所得各種職業戶數為根據，於每一職業人民，就其現在比較普通之生活狀況，必需之費用，假定一平均標準，為之估計，雖不敢言精確，但分別觀察，其值或亦近似，茲將生活上必需之衣食住三項，分述于左，藉供今後調查者之參證。

(1)衣履

查本縣無論何種職業人民，對於衣履一項，均極儉樸，其質料，大都習用棉麻，服用絲織者頗少，估計方法，即將本縣各種職業人民，每年必需用之衣履費，(如左表所列)，悉以新製計值，再假定農工兩種人所用衣履，至低限度須經歷六年，紳商兩種人，所用衣履須經歷四年，始行更換一次，平均每人每年消耗若干，每戶消耗若干，如此即可得一約數，每戶平均雖超過五口，而有未成年人在內，共消耗之衣履費，不能完全相同，照十八年戶口調查統計，在十四歲以下者，約占全戶口五分之二而弱，茲以未成年者兩口合為一口推算，每戶應為四口，故每戶每年消耗衣履費，即照假定標準以四口計算如左表。

農工每口每六年所需衣履費之標準

名	稱	件數	每件約需材料數目	每尺	價	共計	洋	備	考
麻	汗衣	二	一丈四	○角五	五	一元四	四		
麻	中衣	二	一	○	五	一元	○		
棉	襖	一	二	○	二	二元	四		
布	汗衣	二	○六	一	二	一元四	四		

工	裹	帕	棉	布	布
資	足	子	花	長	中
	二	一		衫	衣
				二	二
	〇	〇		一	〇
	三	四		〇	五
	〇	〇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六	三	二	五	四	二
	六	四			

以上各件共需洋一十一元五角四仙，以六年更換一次，每年每人消耗洋一元九角四仙，每年每戶消耗洋為七元七角六仙。

紳商每口每四年所需衣服費之標準

布	布	棉	麻	麻	名
中	汗		中	汗	稱
衣	衣	襖	衣	衣	件數
二	二	一	二	二	每件材料數目
〇	〇	二	一	一	丈
五	六	五	〇	四	每尺價
一	一	一	〇	〇	角
五	五	五	五	五	共計洋
一	一	三	一	一	元
五	八	七	〇	四	備考
		五			

長衫	二	一	二	一	五	三	六
夾褲	一	面裏一	〇	二	〇	二	二
馬褂	一	面裏一	二	三	六	二	〇八
棉花						〇	五
工資						一	二

以上各件共需洋一十九元另三仙，以四年更換一次，每年每人消耗洋四元七角六仙，每戶每年消耗洋一十九元另三仙，但每戶年消耗鞋帽洋假定三元，共二十二元另三仙。

江北縣全人口每年消耗衣服費之總計表

業別	戶口數	每戶年用數	共計	備考
農工	九五、四〇四戶	七元	七四〇、三三五元	本表業別欄所列次序是以戶口數之多寡爲定下做此
紳商	三三、二九八戶	二二	七三三、五五四	
全縣共計			一、四七三、八八九元	

(2) 飲食 吾人所食之物，種類甚多，名目繁複，若欲一一估計，誠屬不易，且各個人之生活狀況，常隨其經濟情形爲轉移，本縣農民居多，其生活狀況，以年歲豐歉而定，故不能每年皆同也，左表所列標準，係照現在最低生活估計，薪炭雜食消耗尙未計也。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江北縣全人口年需食米費之估計

職、別	人口數	每人年食量	總食量	每石價值	總值	備考	
							人
農工	五〇〇、九六六		一石	五〇〇、九六六石	一六、五元	八二六五、九三九元	
紳商	一七四、八四七	〇、七二石		一二五、八九〇石	一六、五元	二〇七七、一八五元	
全縣	共計			一〇、三四三、一二四元			

江北縣全人口年需鹽肉油各費之估計

物名	人口數	每人年食量	共	量	每斤價值	共計	備考	
								人
鹽	農工	五〇〇、九六六	六斤	三〇〇五、七九六斤	一角	三〇〇、五七九元	無論老幼均以十二斤計算	
	紳商	一七四、八四七	三六斤	六二九四、四九二斤	一角	六二九、四四九元		
肉	農工	五〇〇、九六六	三斤	一五〇二、八九八斤	二角	三〇〇、五七九元		
	紳商	一七四、八四七	六斤	一〇四九、〇八二斤	二角	二〇九、八一六元		
油	農工	五〇〇、九六六	三斤	一五〇二、八九八斤	二角	三〇〇、五七九元		
	紳商	一七四、八四七	六斤	一〇四九、〇八二斤	二角	二〇九、八一六元		
全縣	共計					二、二五一、四七一		

(3) 住居 鄉間人民，對於居住房屋，或為自有，或係隨同田產佃住，並無房租，無法估計，此種建築物，在生產方面，既未列入收益，此處自可不計消耗，住居街市者，雖有租金規定，其數甚微，茲并從略。

(二)教育費 吾國教育費用，在現在狀況之下，究應列爲生產，抑係消耗，誠爲當前絕大之問題，不過其生產力，已併入農工商鑛各種生產事業中，則當前支出之費用，不能不認爲人民一種負擔，此編者之意，合于經濟原則與否，未計也。

(1)縣立學校 縣立學校，純由縣款開支，雖間有租穀收益，則皆屬於縣人共有之產業，不足之數，仍不免在捐稅項下附加，近據教育統計，全縣有中學二所，年共支經費二萬八千一百元，高級小學，二十二所，年共支經費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初級小學二百一十八所，年共支經費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元，合計爲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

(2)貸費及解款 本縣留學貸費，附加契稅五厘，本年契價一百三十九萬，共約征洋六千九百元，全數皆係貸與國內國外中級以上學生，至解款一項，甚爲複雜，屬於契稅項下者，則有省中資捐，照收契稅一分，年約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全數解與教廳，縣中資捐，契稅一分，年約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則爲補助各鎮鄉小學之用，又有所謂共立小學解款者，照契底五厘計算，年解銀六千九百元，屬於肉稅者，則係照每豬征銀一元，內計六角，屬於解款，全年計算，包額四萬五千隻，可收銀四萬五千元，合計解款及貸費，爲八萬六千六百元。

(3)家庭負擔之費 本縣學生應繳之費，全爲家庭負擔，其在縣境中學修業者，爲四百二十七人，在市區修業者，爲一百三十人，共五百五十七人，每人平均年約用洋一百元，合計爲五萬五千七百元，其在省內所屬中學以上修業者，爲四十六人，每人平均年約用約二百五十元，合計爲一萬一千五百元，留學省外者三十九人，每人平均年約用約五百元，合計爲一萬九千五百元，留學國外者一人，年用二千三百元，至縣境內之高小學生，計三千三百六十一人，每人平均年用二十元，合計爲六萬七千二百二十元，初級小學生，計六千五百六十四人，每人平均年用約五元，合計爲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外有私塾四百四十所，共計學生八千八百五十人，每人平均年用

三元，合計爲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共計爲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三) 醫藥

醫藥本與吾人體性強弱有絕大關係，體性強者，終年無此項消耗，體性弱者，在生活費中常占其全數之半，本縣農民，約占全戶口百分之七十，可不計及醫藥費，其餘百分之三十，非席豐履厚，卽委靡不振，每年醫藥消耗，多者數百元，少亦數元，茲以每月每年消耗三元并除農戶不計，亦在十萬元左右。

(四) 迷信

古以神道設教，而祭祀爲先，故家有家神，社有社壇，禱祀蒸嘗，備於四時之禮，律呂黃鐘，詳於報賽之樂，皆所以央福庇而承天庥，家與國均認爲大事也，不過所奉之神，祖先天地而外，則又視其所信奉之教而有不同，佛教則有如來觀音閻羅，道教則有玉皇靈官東嶽，皆爲一般迷信者最所信仰，無地不有專廟，無月不有專會，耗費甚鉅，至於耶教，信奉者少，惟近有傳習之多神教，如禮門，壇門，佛門等，幾蔓延全境，教規不嚴，信持至易，經咒禪玄，包羅尤衆，黨徒一經受洗，則全家隨之，且有長齋持素，自建經樓，以念經爲日課，以拜佛爲讎集，彼往此來，窮年不休，蕩財廢事，莫此爲最，其在貧苦之家，信神最虔，與醫藥適成反比，寧投錢以媚神，甘抱病而不藥，實知識有限使然也，迷信之費，香燭而外，錢紙爲多，其他燈油神愿不計，貧者每家當在三元以上，(卽中元燒紙過年上墳每家至少在二元以上)富者不過十元耳，然有不信持任何教者，數亦不少，故平均仍以每家三元爲率，其數爲三十八萬六千一百〇六元，此種鉅款，直同虛擲，甚可惜也。

(五) 婚喪

出生死亡，以及婚嫁，因未設戶籍專員，人事登記，迄未能辦，此種消耗，無從查考，茲就中下之家，舉其概數，以推究全縣，年所消耗若干，婚嫁之事，女家則治嫁妝，男家則備酒席，此萬不可免者，中下之家，妝奩至少以百元爲率，酒席至少亦在五十元上下，其上者妝奩動至數千，酒席亦數百元，固不可引以爲例，而擇其適中者，每次一百五十元計，(男女合計)，至於喪葬費用，客家之弔賻不計，而埋殮之費，如衣衾棺

梯道場抬埋等費，最低在十元以上，百元以下，平均以五十元為標準，此為最普通開支數目，過於此者，則十數倍之，吾縣人口共一二八七〇二戶，照統計通例，每年每五十戶應有婚嫁及死亡一次，全縣合計，實為五十一萬四千八百元，消耗實不小也。

(六)嗜好

吾人普通嗜好，厥為煙酒，酒既列為工藝生產，其所消耗者，略占全數十分之八，計二十七萬八千零五十五元，餘則外消也，菸為業菸及鴉片，業菸除土菸係自作自食不計外，來之金堂者，其數約十一萬元，此外則鴉片，縣人嗜好成癮者，約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每人每年所吸之煙，(以每月三元計)暫以三十六元計算，全年共消耗銀七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合計為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

(七)應酬

婚喪慶弔，來往送迎，本為事實所不免，雖屬照例應酬，實亦互助表現，然亦視家之有無，人之賢吝以為斷，而最低之數，以極貧者為例，遇有此種應酬，每次至少破費四千元，常年在五次上下，其富而好與者，每次至少亦二元，年約數十次不等，故其適中之數，每家暫以一元為率，全年合計應有一十二萬八千七百零二元。

(八)娛樂

人生至苦，其不幸生而為江北人，所感受種種之困難，乃至不能呻吟，其痛苦可想見也，天災人禍，接踵而至，求生不可，圖死不能，安有餘閒以求娛樂，酬神演戲，本為春秋報賽之常例，人民每多藉此機會，勉圖一時之快樂，固釜底游魚，不知死於何時也，每年此種消耗，不及萬元，近有人提倡於吾人必需生活衣食住行四者之外，加入娛樂，在世界普通人類，本有此需要，江北人則不敢為此之過分要求也。

(九)稅捐

吾縣稅捐，逐年不同，茲據二十二年實際繳納之數，分別列叙於左：
春季糧稅一年：吾縣征稅糧額為三千二百三十九兩零六分六厘六毫五絲，每兩照財廳規定合銀一五·二二六元，金額為四萬九千元，係二十二年春季開征。

2. 臨時軍費一年：隨春季糧稅附征銀四萬九千元。
3. 田賦公債：此照糧額派征，約計銀四萬九千元。
4. 秋季糧稅：係二十二年秋季開征，計銀四萬九千元。
5. 安川費：隨秋季糧稅附征，計銀四萬九千元。
6. 驗契印花：照一年糧稅墊解，約計銀四萬九千元。

以上各款，概係正供按期解繳軍部，全年合計銀二十九萬四千元，外有征收局征收之各項雜稅，亦係如數繳解上峯，與地方無關者，分舉如左：

1. 紅燈捐：全年約七萬八千元。
2. 土稅印花：縣內每年內銷土約一百八十二萬兩，每兩例貼印花三仙，全年合計約五萬四千六百元。
3. 油榨捐：全年約二千六百餘元。
4. 煙酒稅：全年三萬九千八百餘元。
5. 鑛產稅：全年約五千元。（因係包收，鑛商實繳數目不知。）
6. 田房契稅：查二十二年契價，實爲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每百元征契稅銀六元二角七仙，計征銀八萬七千六百餘元，再每契征印紅及工本洋二元四角，共印契一千一百五十二張，應估銀二千七百餘元，合計征銀九萬零三百餘元。

以上六項雜稅，全年統征銀二十七萬零三百餘元，外有地方費用，係比照糧額攤派征收，每糧一兩，應派之數如下：

- 一、原有附加：每兩征銀十二元，計征銀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元，（此款係舊有附加專爲辦理地方政務者。）

二、團委會及督練部經費：每兩征銀三十元，合計征銀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三、縣志局經費：每兩征銀二元，計征銀六千四百七十八元。

四、夫站費：每兩征銀四元，計征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

五、自治費：每兩征銀一元，合計征銀三千二百三十九元，（舊有經費不敷開支此係縣黨部新加之數。）

以上五項，皆由財政科自行設櫃征收，按月分撥各機關領用，共征銀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四元。

其餘地方機關，獨立舉辦者，其經費來源，多於契稅額內比照征收，亦有收解上級機關者，除教育經費外，統列於此，用備參證。

一、公告費：照契價百分之一，二十二年內約收入一萬三千九百餘元，此為建設科專有，內應扣解工本費百分之五於建設廳，千分之五手續費於縣府，餘數則建料作全年經費。

二、電話折舊費：此款原為建料事業專款，後經提作電話折舊，照契額征千分之五，約六千九百餘元。

三、財政科附加：照契額征收一分三厘三毫，全年約征銀一萬八千五百餘元，內計分行政費二元，中資捐五元，警費二元，指委會三元，推撥費一元三角。

四、教育科附加：照契征千分之六，全年約八千三百餘元。

五、登記費：照契額征收百分之一、四厘歸教育科，二厘歸財科，餘四厘原作為區建設經費，今因契額不旺，已將建設四厘經費併入建料矣。

六、紅莊捐：係各鎮鄉經收，多少各有不同，照通案為一分五厘，全縣合計約二萬零九百餘元，（此項捐款，各鎮鄉不同，實際收入，不止此數）。

七、建廳新工本費：照契額征收千分之一，全年約一千三百餘元。

以上地方機關征收之數及征解上級機關，合計爲八萬三千七百餘元。

此外各鎮鄉練團所需，係由行政會議規定，照租石派捐，每谷一石，征收團費一角五仙，全年約一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元，此不過舉其最低標準，實際各鎮鄉有征至二角以上者，故收入總數，尙不止此。

以上各項統計，爲九十二萬零五百一十四元。

(十) 訟費

江北人民，本極誠樸，在滿清時一切訟獄，以一承審理之而有餘，自民刑訴訟法頒行以後，少數知識份子，特有專書，以爲慣業，訟事遂日益加增，迨至縣法院成立，愚夫愚婦，均以涉足公庭爲能，計每月民刑案件，約在三百件左右，雙方當事人，來往旅費，每案平均至少亦需三十元，每年訟費當在十萬元以上，約抵江北兩年正供，亦趣事也。



江北縣生產消耗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製

生 產			項 目	消 耗		
億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億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1 2	3 0 9	6 2 1	(一)農產物			
1 0	4 8 6	4 8 2	1.糧 食			
1	2 4 3	1 3 9	2.牧 畜			
	5 0	0 0 0	3.蔬 菜			
	2 0 0	0 0 0	4.林 木			
	4 0	0 0 0	5.果 樹			
	2 0	0 0 0	6.花 卉			
	1 0	0 0 0	7.藥 材			
	5 0	0 0 0	8.絲 繭			
	2 1 0	0 0 0	9.鹹 菜			
1	4 6 4	6 0 9	(二)工 藝			
	1 8 0	0 0 0	1.布			
	4 2 0	0 0 0	2.紙			
	5 0	0 0 0	3.土 碗			
	1 6 7	0 4 0	4.油			
	3 4 7	5 6 9	5.酒			
	7 0	0 0 0	6.陶 業			
	1 1 0	0 0 0	7.玻 璃			
	1 2 0	0 0 0	8.火 柴			
	未 詳		9.木 器			
	未 詳		10.雜 項 工 藝			
1	3 5 6	0 0 0	(三)鑛產物			
1	1 9 8	8 0 0	1.煤 鑛			
	6 0	0 0 0	2.生 鐵			
	2 7	0 0 0	3.礮 礮			
	7 0	2 0 0	4.石 灰			
			(一)生活費	1 4	0 6 8	4 8 4
			1.衣 履	1	4 7 3	8 8 9
			2.飲 食	1 2	5 9 4	5 9 5
			(二)教 育		4 3 8	3 4 2
			1.縣 立 學 校		1 3 6	1 5 2
			2.貸 費 及 解 款		8 6	6 0 0
			3.家 庭 負 擔 之 費		2 1 5	5 9 0
			(三)醫 藥		1 0	0 0 0
			(四)迷 信		3 8 6	1 0 6
			(五)婚 喪		5 1 4	8 0 0
			(六)嗜 好	1	1 1 7	9 9 1
			(七)應 酬		1 2 8	7 0 2
			(八)娛 樂		未 詳	
			(九)稅 捐		9 2 0	5 1 4
			(十)訟 費		1 0 0	0 0 0
2	5 5 4	7 0 9	不 敷 數 計			
1 7	6 8 4	9 3 9	合 計	1 7	6 8 4	9 3 9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江北縣全部消費與生產比較

結論

(1) 查上表所列，生產方面，以農產物為最多，約佔全部生產百分之六十九以上，消耗方面，以飲食一項為最多，約佔全部消耗百分之七十以上，可知年歲豐欠，及農產物價格之漲落，影響於江北人民之生活至鉅，故調節糧食，與預防災荒，均為當務之急。

(2) 本縣水稻出產，不敷食用約在四十萬石左右，全恃糧食以資補充，不足則由外縣輸入，其額隨本縣及來源各縣米價為轉移，其入口地點，水道方面，以小河之土沱鎮為最多，旱道由鄰水縣輸入福岩鎮，茨竹鄉一帶，接近揚子江邊各鎮鄉亦間有輸出者，但大量觀察，總係入超。惜平時無相當方法記載，不能確切統計也。

(3) 本縣工藝及鑛石兩部生產，均係土法，全恃人力，原來資本極少，近因消路疲滯，各方折本甚大，所列生產，可稱全為勞力者所得，如果虧折過鉅，即此區區收入，亦恐不能維繫，影響勞工當必不少。

(4) 本表所列生活費，雖佔全部消費百分之八十左右，以人口平均分配，每口僅二十餘元耳，而飲食約耗去十分之九，俗謂富者一席酒，貧者半年糧，於此可以證之，倘此區區而不可得，則為匪為盜，固不須狡黠者而後知也。

(5) 本表生產與消費相抵，尚不足二百五十餘萬元，除本表自身容有錯誤外，其原因則有下列各種。

(甲) 本縣原有存積，補作現在消費。

(乙) 產業在外縣，收入未計入本縣生產數內，其以勞力在外所得作本縣戶口消費者同。

(丙) 借外縣之款作本縣消費，其以本縣土地抵賣與外縣人，而作本縣戶口之消費者同。

以上各種，除乙項於本縣有利，但實際數量甚微，無關輕重外，其餘兩項，確係江北現在事實，故為貧困之徵，消費不能再減，生財豈可無道，願我縣人留意及之。

工人工資概況

本縣工人，略分廠工，普通工，藝術工三種，每種工資，大都因工作情形，及當地生活狀況不同而有差別，茲僅擇其最普通者調查，至各種工人，除藝徒依照一般習慣，間有契約規定年限外，普通工人均無一定契約，祇由第三者之介紹，說明工資數目，及給付方法，取得雙方同意，即為有效，如工作至中途時，雇主不願意繼續雇用，或工人不願意繼續工作，均於廢歷三大節氣以前退工，不得於臨時苦迫為之，但有特別情形發生，不在此例，藝術工人照日給算，除按時付給工資外，更無所謂契約矣，近年來生活增高，事業減少，以一人工資，而担负全家生活費，頗感困難，故本縣工人，多兼營農業，其生活狀況，亦與農民相同，茲將工資情形列表於後。

江北縣普通工人工資調查表

家 居			農		及其性別	工作性質	工 資 數 目	工作時間	休息患病日有 無工資及醫藥 費	例假日期	備 考
奶母	女僕	男工	女工	男工							
40元	12元	30元		36元				自朝至暮	數日內之患病 及特別要事休 息仍照常付工 資也無醫藥費	廣 歷 三 大 節	長工工資以年計，月工以月計，零工以日計，均寄食宿，每節約有一二日休息，工資給付，長工分三節結算，月工零工，則事畢付與。
4元	1,5元	2,5元		3元			0,12元	自朝至暮	同 前	同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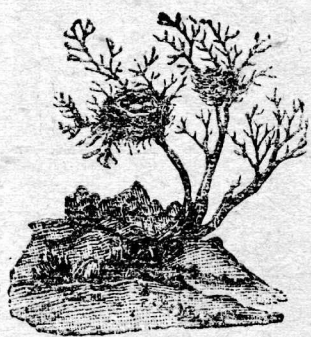
江北縣藝術工人工資調查表

藝術別	每日工資數目		工作時間	休息患病日有無 工資及醫藥費	例假日期	備
	點工	乾點工				
石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概無工資	無	此項工人，常以點工計，故無例假、點工 即照日計工，乾點工亦係按日計工，但不 供給食宿，此項工人以城內為最多，鄉間 則多係點工，因須寄食宿也。
木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無	
裁縫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無	
泥水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無	
漆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無	
竹工	二角	四角	八小時	同	無	
鐵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無	
銅工	三角	五角	八小時	同	前	

江北縣廠工工資調查表

備 攷	有無工作契約	休息患病日有無 工資及醫藥費	食宿擔負情形	例假日期	規定時間外作工 工資補給方法	工資支付方法	工作時間	工人每日平均工資			工 別
								童工	女工	男工	
終有成績者年久 稍貼	無	男工休息日有 工資無醫藥費	男工由廠方 負擔女童兩 工自備	廢歷三節	按件計值	男工由廠方 按節平均支 付女工童工 計件	八小時	五 仙	一 角	二 角	火柴工
同上	無	同	由廠方負擔	同上	同上	由廠方按節 支付	同上	無	無	三 角	玻璃工
如係小廠每 日工資僅有 一角餘	無	同	同上	同上	按量計算	由廠方按月或 按節氣支付書 為最多按日支 付者少	八小時	無	無	四 角	炭廠工
年終結算如 有盈餘酌支 津貼	無	同	同上	同上	按件計值	同上	同上	無	無	二 角	紙廠工
	無	無	同上	同上	按件計值	月終支付	同上	無	無	每疋六角	布廠工
	無	有工資無醫 藥費	同上	廢歷三節及 國慶紀念日	按件計值	按月支付	同上	無	無	九 角	機械工
	無	同	由廠方負擔	同上	按量計值	按月支付	同上	無	一角五仙	三 角	絲廠工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交通與運輸

吾縣交通事業，除郵政電報，係國家經營，已設置有年外，餘如鄉村電話爲縣款建設，其管理及設備概要，曾於前文中略爲叙及，應不復贅，茲將境內水陸各路交通及運輸狀況，就調查所得，略舉於次。

一、陸路交通 本縣道路荒蕪已極，實有改造之必要，惟因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民力凋敝，工程浩大，無法改進，除最近建築之北川鐵路而外，大都石砌人行道路，其連接鄰縣之路，寬約五尺，聯絡各鎮鄉者，寬約二尺，至於僻靜地方，則多無石面，遇雨泥濘，非本地土人不可通行，運輸方法，純係人力挑運，間有用騾馬者，亦僅適於較大之路而已，人工運價皆無一定，每因農隙與農忙，及其生活之寬裕與緊迫而有貴賤差異，無法可以限制，下舉各站力價，僅就平時調查所得，若在緊迫或天雨時間，不但價值加高，並且無人受雇，此因本縣鄉村，多係農民居住，無專以運力爲業者，陸行不可不慎，境內通鄰縣大路，計分三線如下。

(1) 江長線 此線爲通下川東要道，凡由萬縣陸行來渝者，莫不取道於此，計由縣城起行，十五里至廻龍鎮，又五里至黑石子，二十里至石屏鎮，三十里至旱土沱，中經十二拐地方，路極險窄，軍事必爭之地也，二十五里至關興鄉，二十五里至石船鎮，十里至梅溪鄉，二十里至張關鄉，再二十里至長壽屬之晏家場，由此七十餘里可逕至長壽城，現因長江行駛汽船，交通極便，苟非萬不得已，鮮有取道此線者，從前繁盛市鎮，今則無形冷落，故一切夫價，因招攬不易，皆較別線高貴，卽此故也。

由縣城至長壽境內晏家場往來各站一覽表

							20里	城	縣						
							20里	0.80	子石黑						
							30里	0.40	1.20	鎮屏石					
							25里	0.60	1.00	1.80	沱土旱				
							25里	0.50	1.10	1.50	2.60	鄉興關			
							10里	0.50	1.00	1.60	2.00	3.40	鎮船石		
							20里	0.20	0.70	1.20	1.80	2.20	3.80	鄉溪梅	
							20里	0.40	0.60	1.10	1.60	2.20	2.60	4.50	鄉關張
							0.40	0.80	1.00	1.50	2.00	2.60	3.00	5.00	場家晏壽長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上列夫價係以肩輿或撐竿一乘用夫二名共得之力價為標準沿途挑運力夫每貨一挑亦照撐竿一乘計算因此路現少行人力夫受雇不易故夫價較其他各地為高
 (注意)由城雇用長夫往來賈道皆較鄉間為高以下各站做此

(2) 江鄰線 此線爲通渠廣要道，現因河運關稅繁苛，及軍事關係，此路行人漸已繁雜，其往鄰水者尤所必經，計自縣城起行十五里至廻龍鎮，(可搭船下行)貨物運輸，多於此地雇用駝馬，一直可至鄰水縣城，又三十里至兩路鎮，三十里至木耳鎮，十五里至石鞋鄉，十五里至興隆鄉，十五里至永興鄉，二十里至茨竹鄉，三十里至鄰水縣之高灘場，茲將沿路夫價及駝馬價值表列於後。

(附註)此路夫價，以肩輿，或擔竿一乘用力二人共得之價爲標準，其挑担一人所得之價，照擔竿一乘計算，(担重約百斤)，駝馬一匹，荷重約二百斤至三百斤，運價與兩人之力相當，往來各站皆依此標準，如遇貨物價值高貴，往往請求增加運費，但不能視爲常例。

駝馬運貨往來各站一覽表

鄰水高灘場	7.00	5.50	4.20	3.20	2.70	2.20	1.70	1.00	
茨竹鄉	6.00	4.50	3.20	2.20	1.70	1.20	0.70	30里	
永興鄉	4.80	3.70	2.50	1.50	1.00	0.50	20里		
興隆鄉	4.50	3.20	2.00	1.00	0.50	15里			
石鞋鄉	4.00	2.70	1.50	0.50	15里				
木耳鎮	3.50	2.20	1.00	15里					
兩路鎮	2.20	1.20	30里						
廻龍鎮	1.00	30里							
縣城	15里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15里	城	縣
						30里	0.50	鎮龍廻
				30里	0.50	1.50	鎮路兩	
			15里	0.40	0.90	2.00	鎮耳木	
		15里	0.30	0.70	1.20	2.50	鄉鞋石	
	15里	0.30	0.60	1.00	1.50	3.00	鄉隆興	
	20里	0.30	0.60	0.90	1.30	1.80	3.50	鄉興永
30里	0.40	0.70	1.00	1.30	1.70	2.20	4.00	鄉竹茨
0.50	0.90	1.20	1.50	1.80	2.20	2.70	5.00	場灘高水鄰

四二

表覽一站各來往價夫內境水鄰至城縣由

(3) 江合線 由縣境通達合川之路，通行者約有三條。

(甲) 由縣城出發，五里過頭塘，三十里至鴛鴦鎮，又三十里至悅來鎮，搭木船西上，至合川縣屬之沙溪廟上陸，再三十里以達合川城，枯水舟行便利，行客多取此徑。

(乙) 由悅來鎮上行，二十五里至水土沱，三十里至黃葛鎮，二十里至二岩鄉，十五里至草街子，再渡河三十里至沙溪廟，洪水時間，舟行費時，陸行多取道于此，而郵件往來，則不論時間，皆由斯道，蓋北道入省必經之路也，不過在水土沱以上，雇力困難，若非長行力夫，欲按站雇用，則為少見，所以在悅來鎮以上，趁舟為多也。

(丙) 由鴛鴦鎮三十里至桃子壩，三十里至復興鎮，三十里至靜觀鎮，四十里至清平鎮，二十里至合川屬之太和場，此本非通道，因民國十九年以前，河運關稅繁重，貨物運輸，極感困難，故往來北道，及渠河以上行旅，改取此道，一時肩踵相接，甚形熱鬧。

上舉赴合之線，皆在渝簡馬路未經通車以前，運省及川北各地貨物，除粗重物品雇用木船運輸外，率皆雇用力夫，取道此線，終日絡繹不絕，成渝業經通車以後，僅有運往川北一部份之零星貨物，行旅亦因汽船駛行之故，無形減少，遂日就冷落，沿途夫價，及逐漸降低，茲將各路力價，分表於次。

由悅來鎮至草街子夫站一覽表

草街子	2.00	1.50	1.00	0.50				
二岩鄉	1.50	1.00	0.50	15里		5里	城縣	
黃葛鎮	1.00	0.50	20里		30里	0.25	塘頭	
水土沱	0.50	30里		30里	0.30	1.00	橋鴛鴦	
悅來鎮	25里		30里	0.40	0.70	1.50	(鎮來悅) 塘子桃	
		30里	0.40	0.80	1.00	2.00	鎮興復	
	40里	0.40	0.80	1.20	1.50	3.00	鎮觀靜	
	20里	0.50	0.80	1.20	1.70	2.00	4.00	鎮平清
	0.40	0.90	1.30	1.70	2.00	2.50	4.50	鎮和太川合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表覽一站各來往內境川合至城縣由

上表所列係肩輿或擔竿一乘用夫二名之價（由城雇夫直行故夫價較鄉間為貴表列第一行直下之價是）挑担一担仍作兩名之價故同此標準

上舉各線，僅屬鄰縣交通，至各鎮鄉往來，多就便取路，並無特別設備，不過關於生貨出口，因產量較鉅，銷行較難之故，對於運輸方法，現有慮及起而謀改良者，如東西兩山之煤，每年銷出額均數萬噸，一律雇用人力挑運出河，計加增成本至一倍以上，河運價值若干，尙未計入，影響銷場，實非淺鮮，故東山已有改築鐵路專運煤炭之擬議，西山已集合股款，成立民業鐵路公司，從事經營，茲將該公司經營狀況，附述於後。

1. 公司名稱 該公司係照公司法集股創設，擬由江北以迄台川築一輕便鐵路，運輸往來貨物，故定名為北川民業鐵路公司。

2. 資本總數及其來源 原擬集資一百萬元，由私人担任，已足資本四十二萬元。

3. 原定路線 自江北境嘉陵江之北岸起，沿西山山脈，直達台川境內之渠河東岸止，約長九十華里。

4. 已成路線 自十七年冬季開工，自白廟子地方起，繞西山山麓經過水嵐埡，馮家灣，文星鎮，沙溝，以達土地壩大田灣止，計程約四十餘華里，其餘正測量建築中，工程用費，約七十五萬元以上。

5. 營業狀況，已成鐵路之各段，皆煤鑛林立，每日出炭極多，運輸急感困難，不及待全路告成，已先為開車，該公司備有大小車頭五輛，可供往還交換之用，故於十八年時，即於已成部份，開始營業，按班往來，運炭之外，兼搭客貨，蓋取道於此，可以橫截嘉陵江及渠河北岸減少繞道之煩，北行客人，皆樂就之，營業前途，殊可樂觀，茲將該公司每年收入數表列於次。

類 別	時 間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運 炭	四八九八	七二六七〇	八八四九七	一三七九二〇	一七一九七九	二〇五七〇〇
客 票	二一	六三六	一五六八	三七〇〇	四七三八	六〇〇〇
	收入圓數	收入圓數	收入圓數	收入圓數	收入圓數	收入圓數

運貨	無	五七九	三五六一	四三一九	四〇六六	七〇〇〇
合計	四九一九	七三八八六	九三六二七	一四五九四〇	一八〇四八四	二一八一〇〇

6. 往來運費 該路因距煤鑛最近，然料一項所佔無多，除人工支銷外，耗用無幾，故往來運費，皆較便宜，茲將運費及客票價值一一臚列於後。

類	別	運	輸	單位	標準	距離	運費
運	炭	一担	重約白二十斤	三	十	里	一角三仙六星
各	票	一	人	一	里	一百文	
運	貨	一担	重約百斤	三	十	里	一角三仙六星

(二)水路交通 約分三線分叙於下

1. 嘉陵江航線 由合川來，經過縣境二岩鄉，黃葛鎮，水土沱鎮，悅來鎮，禮嘉鄉，九龍鄉，龍溪鄉，以達縣城，河身窄狹，灘多水急，不便行輪，只有小型汽艇，及各種攪載木船往來駛行，汽艇只能載客，木船則載客而外，兼載貨物，至其價值，每視貨物之貴賤而異，并無特別規定，惟小汽艇則由公票局規定，有直航合渝，及半路票之別，所謂半路 即在二岩鄉以下各段為起下者，故在二岩黃葛鎮水土沱等，皆可購用半路票往來合渝兩處。

嘉陵綫汽艇往來客票價值表

時 間 別	票	
	上	下
由 渝 至 合 半 路	由 合 至 渝 半 路	由 合 至 渝 半 路
洪 水	二元	一元
枯 水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倍加行長行上) 表價客渝赴載攬

						30里	鄉	岩	二	
						30里	1,600	鎮	葛	黃
					30里	1,600	3,200	沱	士	水
			20里	1,600	3,200	4,800	鎮	來	悅	
		30里	1,600	3,200	5,600	6,400	鄉	嘉	禮	
							(渡上溪家帶在)			
		30里	1,600	3,200	4,800	6,400	8,000	鄉	馬	龍
								(渡上口器磁在)		
	10里	2,000	3,600	5,200	6,800	8,400	1,000	鄉	溪	龍
0.800	2,800	4,400	6,000	7,600	9,200	10,800	城			縣

上表皆就下列各攬載客價所定概以銅元計算其挑擔一擔作客一人估價

2. 揚子江航線 由縣城直下，經過迴龍鎮、黑石子、恒興鎮、魚嘴鎮、太洪鄉、樂磧鎮，下達長壽，本可通淺水商輪，因係直航宜漢，鮮有裝載鄰近各地貨物，半途概不停輪，各處亦未自備汽艇，故下行旅客多搭攬載，自民生公司汽船，取得此段航綫後，始有半途上載搭客，交通上獲利不少，然往來貨物仍用木船，長江河身雖寬，險灘仍多，加以輪舶往來避讓不及，危險迭出，旅客及舟人兩皆苦之。

揚子江綫汽艇往來客票價值表

	下 行		上 行	
	由 渝 至 長 半 路 票	由 長 至 渝 半 路 票	由 長 至 渝 半 路 票	由 渝 至 長 半 路 票
洪水	一元五角	七角半	二元	一元
枯水	二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下行攬載客價表

						城 縣
					1000	鎮 龍 迴
				500	1500	子 石 黑
			1000	1500	2500	鎮 興 恒
		1000	2000	2500	3500	鎮 嘴 魚
	1500	2500	3500	4000	6000	鄉 洪 太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鎮 磧 樂

本船下行皆以銅元計算每站每客約一千均為下行價上行較遠之地陸行居多惟自魚嘴鎮以上間有船上行載客船價照下行倍加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五〇

(3) 太洪江航綫，自鄰水么灘流入，經過桶井，麻柳，梅溪，舒家，太洪各鎮，匯流於揚子江，河身狹小，且多險灘，有上下洞者，水流湍急，尤為奇險，苟非其地熟於駕駛之舟人，固不敢越雷池一步，即素稱技術嫺熟亦往往有覆敗之虞，幸駛行於是段河流者率皆專業，即木船形式亦與他地不同，船身狹長，取其可以趁流急行，俗名拔窩，然每行至上下洞，亦需另雇船夫代為駕駛，取價極高，船客均引為苦，卒亦莫奈伊何，因為通鄰大廣岳要道，而一切貨物端賴輸入，雖險亦難舍而之他，此河運輸在縣城匯川門外上渡，由揚子江以達太洪江口轉江而入，約上行三百餘里至鄰水之么灘場，再起岸陸行，沿途運費表列於次。

由 渝 至 么 灘		需時約 十五日		由 么 灘 赴 渝		需時約 七日	
貨物類別	運輸單位	運費	每載容量	貨物類別	運輸單位	運費	每載容量
糖	一包或一桶	一元二角	四十包	豬	載	十六元	二十隻
鹽	一包	一元	四十包	煤	載	十八元	五千斤
雜貨	一百斤	半元	五千斤	苞	一	八角	二十石
洋油	一箱	六角	八十箱	小麥	一	八角	二十石
洋糖	一桶	五元	十二桶	豌豆	一	八角	二十石
海帶	一捆	六角	七十捆	谷子	一	八角	三十石
棉紗	一捆(二十件)	一元	四十捆	米	一	八角	三十石
乘客	一位	二元		乘客	一位		

至太洪江口六千文

御臨河輸入貨物統計表 (據船幫二十二年調查)

品名	每件重量	每件價值	運出數量	共計價值	備考
花鹽	每包三百二十斤	每包價二五元	四九五〇〇包	一,二三七,五〇〇元	
大桶水糖	每桶重五八〇斤	價五八元	二四〇〇桶	一六二,〇〇〇元	
小婁水糖	每婁重三三〇斤	價三三元	五三〇〇婁	一七四,九〇〇元	
白糖	每包重三六〇斤	價七六元	五八〇〇包	四三二,八〇〇元	
棉紗	每件四〇柄	價七元	二八〇〇件	七八四,〇〇〇元	
洋油	每箱七〇斤	價一六元	一三〇〇箱	二〇八,〇〇〇元	
大婁井巴	每婁五八〇斤	價二三元	二三〇〇婁	五二九,九〇〇元	
小婁井巴	每婁二八〇斤	價一二元	五八〇〇婁	六九,六〇〇元	
葉菸	每載重不一	價三四〇元	四三〇〇載	一,四六二,〇〇〇元	
雜貨				四,五八三,七〇〇元	
合計					

御臨河輸出貨物統計表 (同前)

品名	每件數量	每件價值	運入總額	共計價值	備考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米	每載三十石	每石一五元	二八〇〇載	一・二四〇・〇〇〇
雞 豬	每載三十五石	每石一一元	三〇〇〇載	一・一五〇・〇〇〇
肥 炭	每載三十五隻	每隻三〇元	三五〇〇載	四・七二〇・〇〇〇
煤 糧	每載百〇挑	每挑八角	九五〇〇載	七六〇・〇〇〇
桐 菜 油	每載三〇〇〇斤	每斤二角	二〇〇〇載	一二・〇〇〇
各 種 紙 灰 碗		每載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載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農田水利狀況

本縣山多田少，農田受水而積極寬，平時蓄水，自不患無來源，惟因水稻自栽插以後，須經過三個月時期，在發育期中，雨水雖多，蓄水不宜過厚，蓋厚則傷根，為農家所忌也，至出穗時期，氣候最熱，原蓄之水，蒸發極速，故雨澤愆期，數日即可成災，且因近山田畝，發育較遲，栽插時間，極不一致，農田所需水量，不但各期不同，亦且各地不同，即在平時，雨水亦難調勻，故關於蓄水及取水設備，由來甚久，方法雖甚拙陋，頗合經濟原則，茲為分叙如次。

(一) 堰塘 即蓄水池，設水田附近山岡，其構造方法極粗惡，大都就地挖成圓形深坑，上寬下窄，以免泥沙下墜，亦間有用石質護坎者，因需費鉅，非經濟充裕，及有遠識之業主不辦，塘底備有暗溝，引水外出，進水處，覆有石板，中鑿圓孔，徑約四寸，俗稱龍門眼，平時以一木椿塞之，稱龍門椿，此種水門設備，深在塘底，須沒入水內啓閉，

雖極不便，實保險最妙方法也，堰塘深者二三丈，淺者二三尺，其面積由數方丈以至一二畝，大都隨地形及工作難易而定，與灌溉面積初無若何關係，本縣堰塘，以西北部為多，因山嶺錯雜，擇地較易，大約三十畝地面，即有堰塘一口，十分之六七田畝，均可由堰取水，但因蓄水量有限，祇能調節平時雨水，不能應付非常氣候也，東南方面，地勢平行，收獲較早，堰塘設備，實不多見，或因氣候較早，雨水調節較易之故。

(二) 溪堰 接近山岡地方，常有溪流，農人砌石作堤，將水頭抬高，即可由預備水溝導水入田，此種設備，以縣屬禮里一帶為最多，田內需水多寡，可以隨時控制，較之堰塘一瀉無餘者，實優良百倍，無如此種設備，係天然形勢造成，未可以人力為之，故其功用，仍覺有限，全縣田畝，得有此種水利者，不及十分之一。

(三) 筒車 係利用溪流力量，用一種簡單水車，自動運水上行，不知始於何時，吾國利用水流作原動力，恐無有早於此者，茲將其構造方法，略敘如次。

(1) 堰之建築 壩疏速度甚緩，水量亦極有限，故安設筒車，必先橫溪築堤，集中水頭與水量，其所需水頭高低，視筒車大小而定，大約三丈直徑之筒車，需水頭約兩尺左右，其築造方法極簡單，先用木竹枝葉，順着堤之方向（約與溪流成四十度交叉角）作成障礙，以亂石壓之，至平常水力不能推動為止，再取附近之鵝卵石砌滿空處，復於鵝卵石之外堆填泥沙即成，基厚約與堤高相等，雖不免浸漏，因所需水力有限，無傷也，在安設筒車之一端，須順溪建築石質水槽七八尺，因水至此，流速加高，非河沙所能耐也，槽寬視車葉寬度為定，高隨水量為定，普通建築，寬在一尺五寸左右，高約兩尺，與堤相等。

(2) 筒車構造 車身除軸心用堅木而外，均以竹質為之，分車輪，車葉，車筒三部，車輪用圓形慈竹編成，為射輻狀，外窄內寬，為支撐車葉及車筒之骨幹，車葉用篾條編成為長方形，置輪之邊緣，與軸互相平行，寬窄較水槽闊深為小，俾可在槽內轉動無阻，其排列數隨車輪骨幹支柱為定，每葉相距約在一尺左右，此為筒車之傳動部份，將車葉沒入槽中，即可隨水流轉動，車筒係運水上升之設備，以無數竹筒為之，即以竹節為底，緊繫車緣上，與車葉相間排列，其方向約與車軸成四十五度角，上升時，口向上，故能運水上行，至最高處，則平流於受水槽內，導入水田，筒車設備，亦以禮里一帶為最多，但能利用之溪流甚少，且培修費用甚大，除水槽及

支柱而外，須每年從新設備，因遇山洪暴發，車輪及堤堰均被沖毀，莫法保護，故其法雖妙，其利實有限也。

(四)其他吸水方法，以上三種設備，均係引水入田，不須人力，但有較高地面，為水流所不能及者，須以人力灌溉，本縣運水上升方法，僅有二種，叙如左。

(一)龍骨車，或稱水車，因車葉如龍骨，故名，其構造全用木質，頗精巧，非精工不能製也，全車可分三部。

(1)水槽，係木製之方管，長約一丈五尺，寬約五寸，高約七寸，底平滑，為承受下述車葉壓水上升之水道，下部有齒輪，車葉經此即轉折方向。

(2)車葉，由多數方形薄板造成，大小與槽寬相等，中間用活動木節聯絡，可在下述齒輪上轉動，木節牽直，葉即互相平行，全長在木槽二倍以上，用時將兩端扣合，如環無端。

(3)齒輪，(俗稱龍頭)共十二齒，均係木製，齒距與車葉距離相當，軸之兩端，置腳踏支柄各四根，成輻射狀，軸之支架上，設扶手及坐板各一，可供兩人工作。

以上各部，於工作時合組，先將水槽斜置工作地，下端入水，上端接近支架，再將環狀車葉嵌入齒輪，並順着槽面環繞一週，車葉即可隨同齒輪轉動，沿槽面而下，經槽內而上，將下部之水運使上行，工作人須背向水槽，使用脚力，亦有用手搖設備者，但甚吃力耳，每車一架，約可升高五尺，以兩人之力，每秒鐘約可取水三立方尺。

(二)水甕，形如撮箕，兩邊各繫篾繩二根，長約一丈，隨取水高低而定，工作時，兩人相向立，各以手持繩之一端，懸水甕於中部，引之則昇，弛之則降，故可以甕運水上昇，傾入較高之地，此種工作，全憑手術，兩人之力所得，不及水車一半，工作雖甚吃力，因設備簡單，貧農多採用之。

總計本縣田畝所得水利，堰塘佔十分之五，溪堰佔十分之一，筒車則僅百分一二而已，此係就灌溉面積而言，若云水量，則除少數溪堰而外，均不能應付非常氣候，大約繼續不雨，在二十日以上，堰塘已無餘水，在三十日以上，溪即斷流，以上各種設備，均失作用，雖有智者，無能為矣。

農村之借貸貯蓄及救濟

吾縣農村，從前生產饒裕，家給人足，捐輸既輕，生活亦簡，銀錢交易實所罕聞，雖間有緩急相通之事，手續純出自然，並無金融機關爲之調節，亦無特別組織爲之救濟，而窮乏難關，遂覺輕輕渡過，箇中妙諦，遠非高談復興經濟者所能詮釋，蓋舊時農村組織，一切皆適合於經濟原理者，是殆以人情爲規律耳，茲特將本縣農村借貸情形，及貯蓄與救濟方法，就調查所得撮錄於後。

一、借貸情形 農人除恃一己之力作，獲得多量之生產，以供給其生活需要外，實無他求，但天災人禍豐歉不可預期，而通有濟無，事實竟爲應有，不過借貸關係之發生，在吾縣農村，最先見於戚族，次爲朋友，次則佃主，又次則以高利爲媒介，而漫無限制也，至其借貸之物，不外糧食與金錢兩種，糧食借貸，在現時爲少見，應不具論，普通借貸，多爲金錢，至其方法，仍分信用借貸與抵押借貸兩種，而利率及償還時間大致相同，並述於下。

1. 信用借貸 憑告貸者之身分及家產，以爲貸與之標準，手續至爲簡單，書立借券一紙，即可如數給款，倘本人無此信用，則另求一人爲之担保，此担保人之財產身分，應爲貸款人所深信，倘借款人付還款項時，担保人有代爲付清本利之義務，但借券上應書明担保人之姓名，並簽字於其下，此種借款，雖恃信用，而担保人所負之責任實大，苟非有深切之關係，固不易爲之担保也。

2. 抵押借貸 告貸者以有價物品，（珍貴物事）或有價證券，（田房契券）抵押於人，依其抵押品之價值，並可於相當時間內，能保證其息金無損者，以爲貸與之標準，如係證券，並須取得息金之保證者直接簽押，或另立契約，按期付息，倘借款過鉅，且須直接取其管理權，（佃客直接投佃）外有所謂賸借者，即主人於押佃之外，向佃戶借款，倒認佃戶息金，或向人告貸，借與人因企圖息金之安全，而轉移租佃，自投佃於借款人，（借與款項再加入原押共作新佃押租）另行招人承佃，或就原佃轉投，以借款作押金，不受法律之限制，（與債權不同）其法最爲穩妥。

也，鄉村負債過重者，多取此法。

3. 利率 鄉村借貸，多屬情義關係，取息極輕，除少數高利外，餘均對年一分或一分二厘，至於穀利，則多視穀價為定，穀價高則取利少，價低則取利多，故附城區域，穀價較貴，取利極輕，近山之地，穀價較輕，取利略厚，分別列表於次

地別	本金	利率	穀利	利率	時期
附城	一〇〇元	一分二——一分五	一石——一石五	——	一年
近山	一〇〇元	一分——一分二	二石——三石	——	一年

4. 償還時期 短期借貸，在鄉村少見，因無特別組織為之調節，存儲與放款，均不恰合時間，收付兩方，皆感不便也，故普通借貸，多以一年為期，而九十兩月新穀甫經登場，變取現金極易，應付之賬，可按期而償，已積之款，得依期放出，故農村金融，以此時最為活動，而償還時期，多依此為定，甚至註明約上，俟來年秋收，本利如數歸還，可以借證。

二、貯蓄方法 農人本善於貯蓄，糧食而外，對於金錢，尤不易虛投，惜無存儲之所，每致流散，竟失流通之義，所以金融週轉，農人蓋不足以語此，普通貯蓄方法，分下列三種。

1. 窖藏生銀 紙幣未經通行以前，農村交易，多用生銀，一有積蓄，既不願借放與人，亦不欲暴露富有，蓋恐貪取蠅頭，翻來鯨吞之禍，播傳虛聲，轉招懷璧之詖，故寧變有用為無用，將積存生銀，藏之秘所，或窖於地下，有至死不以語人者，其愚雖不可及，究於社會信用及安全程度有關，非盡出於自私也，現因通用紙幣，生銀絕跡，窖藏之事，漸無所聞矣。

2. 加押少租 農人稍有積蓄，既慮盜賊，復患託騙，終日逐逐，痛苦實甚，往往倒借於田主，希圖減少年租，藉輕負擔，倘需要逢時，利同常率，如果主人富有，則認利不多，甚至浮存無利，儼同窖藏，可見市面利率之高，實因信用不固所致，初非金融之枯竭也。

3. 集會 所謂集會，係由請會之人，預約散會若干位，每人分上會金若干於首會，使成鉅數，用供首會急時之需，後即按期辦會（一年一次或十月一次）散會則挨輪接上，其作用實舍救濟，借貸，貯蓄，三項意義，蓋請會之人，每因經濟窘迫，告貸無方，始約集親友，分任其難，各湊會金若干以救其急，首會接銀後，按期還本，儼同無息借貸，（甚有不還本者），各會則僅放棄息金權利，衆擎易舉，損失極微，故多樂為救助也，餘如接前會者，則按期付息，與借貸迥無稍異，其佔末尾各會，則照會例按年減納會金，（已上之會照例生息故減少會金數目）至接會時本利如數收足，保無消散，與最近貯蓄意旨相合，簡言之，各種會例，除救濟首會而外，實為農村長期借貸與貯蓄唯一組織，此類合作事業，最合情理，政府實有提倡保護之必要，茲將最普通之會例分別列表說明於下。

A 各會組織及標準息金 各會之組織，依會局之多少而定為種種名稱，如五子會，六合會，七賢會，八仙會，九合會，十全會，十三賢會，瀛洲會，田園會等，會金則視請會者之需要及信用而定，至於息金，則就會局多寡，時間長短，而制為各種差率，因之各會皆有各會之定例，早經算明，列為成規，少有變更者，不過各種會例，仍不免偏枯之弊，如五子七賢八仙會等，因人數太少，會友負擔過重，皆少人約集，蘇十全，十三賢，與田園會，鄉村較為普通，茲為列其會例如左，（上舉各會因減輕首會責任，有減八減半各種特例，並舉數種載於各會之後。）

蘇州會（蘇十全）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類推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會序	接會金額	本所	上會	每期金額	首會	會金	還額	各備	考
首會	一〇〇元		元			元			首會接後照各會所上數目挨次付還見後說明
貳會	一〇〇		一四	五〇〇		一四	五〇〇		
參會	一〇〇		一三	五〇〇		一三	五〇〇		
肆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伍會	一〇〇		一一	五〇〇		一一	五〇〇		
陸會	一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一〇	五〇〇		
柒會	一〇〇		九	五〇〇		九	五〇〇		
捌會	一〇〇		八	五〇〇		八	五〇〇		
玖會	一〇〇		七	五〇〇		七	五〇〇		
拾會	一〇〇		六	五〇〇		六	五〇〇		
尾會	一〇〇		五	五〇〇		五	五〇〇		

附註1. 此會以一年為一會期。

2. 此會各會友除接會之期不上外，均照規定每期所上金額從首會起上至會終，一成不變，至首會，則照各會所上金額挨次付還以補接會者不上之數，故適成一百元之總數。

蘇十全減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類推

會序	減四蘇十全會例				減五蘇十全會例			
	接會額	本會每期額	本會上期額	首會還各額	接會額	本會每期額	本會上期額	首會還各額
首會	一〇〇元	元	元	元	一〇〇元	元	元	元
二會	一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會	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會	一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五會	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會	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七會	五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八會	五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六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九會	五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十會	五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尾會	五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附註 1. 此會未減各會，照規定每期所上金額上至會終，已減各會，僅照規定金額上完未減各會為止，以後祇接不上。

2. 此會普通以一年為一會，酒席由首會承辦，亦有由接會者酌認酒席之例，因首會利息有限故耳。

按減賒會之命名，無一定標準，普通均以所減金額為定，如減八十三賢會，首會接一百元，餘會則僅接二十元，意謂已減去八賒也，此會命名，與所減金額不同，或係指定至某會後始減耳。

十三賢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類推

會序	接會金額	首會金額	首會還名額	已接者各一 本會金額	未接者各上 本會金額	本會餘額	各會餘額	備考
首會	一〇〇元	元		元	七元	七〇〇元		
一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七	七〇〇		
二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七	二一〇		
三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六	六三〇		
四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五	九三〇		
五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五	〇四〇		
六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三	九〇〇		
七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二	三九〇		
八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二六〇		

九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免	上	一一	七〇〇		九七五
十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免	上	二四	七〇〇	二	〇五八
十一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免	上	三七	七〇〇	三	一四一
十二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免	上	五〇	七〇〇	四	二二五
尾會	一〇〇	七	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六三	七〇〇	五	三〇八

附註1. 此會以一年為一會期，

2. 此會每會酒席由首會一人承辦，會終方止。

3. 此會自九會起每會餘額，除首會及接會者不鈎分外，其餘各會均派均分。

按此會有接務僅各上十二元者，不足之數由未上各會分攤，但須至十會時，始有餘額，因其例相同，故不重載。

減八十三賢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照推

會序	接會金額	已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未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首會還各會金額	餘額	未接者各分餘額	備考
首會	一〇〇元		七元	七〇〇元			
一會	二〇		一〇二五	七〇〇			
二會	二〇	二六〇〇	八八二	七〇〇			

尾會	二〇	一〇二五			七	七〇〇						
十二會	二〇	一二一七	免	上	七	七〇〇	一〇八七	一	〇八七			
十一會	二〇	一四五九	免	上	七	七〇〇	二二九〇	二	一四一五			
十會	二〇	一六七五	免	上	七	七〇〇	二七七五	二	九二五			
九會	二〇	一八九二	免	上	七	七〇〇	二八三六	二	七〇九			
八會	二〇	二一〇九	免	上	七	七〇〇	二四六三	二	四九二			
七會	二〇	二三二五	免	上	七	七〇〇	一六五〇	一	二七五			
六會	二〇	二五四〇	免	上	七	七〇〇	四〇〇		〇五七			
五會	二〇	二六〇〇		二三八	七	七〇〇						
四會	二〇	二六〇〇		五〇〇	七	七〇〇						
三會	二〇	二六〇〇		七一〇	七	七〇〇						

附註1. 此會以一年為一會期。

2. 此會每會酒席由首會一人承辦，會終方止，

3. 本會餘額，僅由未接者均分。

公益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類推

會期	會序	移會金額	已接者各上本期金額	未接者各上本期金額	前額	移期	存餘	前額	利息	本期餘額	本期結存	備考
第一期	首會	一〇〇元	元	四元	元			元		元	元	首會後除整一會 會洋四元與十會時 餘額填還外餘皆不 上
第二期	一會	一〇〇	四	四〇〇〇								
第三期	二會	一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第四期	三會	一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第五期	四會	一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第六期	五會	一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								
第七期	六會	一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								
第八期	七會	一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								
第九期	八會	一〇〇	一二	九〇〇								
第十期	九會	一〇〇	一二	八〇〇								
第十一期	十會	一〇〇	一二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期餘額本為八元 除填還首會整洋四 元外放如上數餘額 交各莊首執掌每月 一分存息以下做此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廿四會	廿三會	廿二會	廿一會	二十會	十九會	十八會	十七會	十六會	十五會	十四會	十三會	十二會	十一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四七九			七五八九〇		六五三五五		七七五九六	八七二四		五八八四〇	二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四七			七五八九		六五三五		七七五九	八七二		五八八四	二四四〇	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二六	一七六六二六	一一四七九	一一四七九	二一四七九	七五八九〇	一七五八九〇	六五三五五	一六五三五五	七七五九六	八七二四	一〇八七二四	五八八四〇	二四四〇〇
	同第十四期			同第十四期		同第十四期		同第十四期		會下做此	本期前存餘額已逾一百元故同會名曰子		

第二十期廿五會	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免	上	七六六二六	七六六二一八八	〇〇〇	二七二二八八
---------	-----	-------	---	---	-------	---------	-----	--------

附註1. 右列第二十期餘額結存洋二七二・二八八元，除提五十元作五個莊首辛力外，下存之數，以二十五會均派均分，(每會分洋八・八九一元)

2. 本會首會，除暫墊一會會洋四元俟屆十會時餘額填還外，自接之後，每期概不上還，但每期酒席概歸首會一人承辦，會終方止。

3. 本會除首會外，共分五莊，由五莊首各覓四人為會友，共計二十五人，各莊首由首會覓定，其接會次序，多在首五會，其餘會友，則先期或臨時搖骰點定之，點多者接會，如二人同樣，以先搖者接會，亦有用抽籤法者。

4. 本會會期，多以十個月為一期，(如依古歷潤月照推)

九仙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類推

會序	接會金額	首會金額	已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未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本會餘額	各會鉤	備考
首會	一〇〇元	元	元	一二元	五〇〇元	元	
二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三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三五七	
四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七一四	

尾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八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一四二
七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八五
六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八
五會	一〇〇	一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七一

附註1. 此會以一年為一會期。

2. 此會每會酒席，由首會一人承辦會終方止。

3. 此會自三會起，每會餘額除首會及接會者不鈎分外，其餘各會均派均分。

六總會例 以一百元為標準多少照推

會序	接會金額	首會金額	已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未接者各上本會金額	備考
首會	一〇〇元			五元	首會兼佔各會上
二會	一〇〇	五	六	五	同 右
三(首會兼佔)會	一〇〇		六	五	同 右
四會	一〇〇	五	六	五	同 右

江北縣建設特刊 調查之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九	四六七	四六七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免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上	五七二	二五〇	七七八	二〇〇	五四六	八三四	三八五	四二九	四二九	四六七	四六七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尾	會	一三八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廿三	會	一三二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廿二	會	一二六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廿一	會	一二〇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二十	會	一一四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十九	會	一〇八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免	上

附註1. 本會首，三，五，七，九，十一，各會，均為請會一人獨佔，故雖有二十四會，實則僅有十九人集會。

2. 首會接會後，僅照規定上二，四，六，八，十，各會，至十二會起，始合所兼各會同上，至會終為止。

3. 本會以六個月為一會。

B 接會之擔保 上會者既照例繳納會金於首會，原冀依期得以本利相還，接會之後，自當有相當之保證，如請會者為全會人所信仰，可向衆會友擔保，否則須指出相當保証以堅會友之信，至田園會，會脚既多，相識且難，何以相信，故其會例，凡接會者，皆應以紅契作抵，會終歸還，此田園會名之所由來也，蓋集會所以望成，如半途折散，不但息金無出，本亦難望，故須有擔保以策萬全。

三、救濟方法 縣屬農村救濟，歷來無特別組織，救荒設備，僅有常平倉，今多廢弛，餘則多屬私人慈善，茲就公私兩方現有情形，分述於下。

(一)屬於公家之救濟。

A 倉谷 本縣倉谷，創自前清，鎮鄉城市，均有相當之存儲，數雖無多，可救一時之急，惟因川戰連年，縣境累作戰區，軍用糧秣，已先將城中之義濟兩倉，所有存穀，估食殆盡，而附城及地當孔道之處，亦被食用無餘，其他鎮鄉，恐被波及，聞風變賣，作價交場正保管，見機收買填還，故縣中存穀均無確數可言，倘遇饑饉，無法為糶，至堪慮也。

B 因利局 俗稱官錢局，亦創自前清，撥公款開設，專以薄利惠濟農民，准其覓保承借，按期歸還，如貸款一千元，分二十一期歸還，每期（即一場期三日）還錢五十文，於公無損，於民有利，第因人心浮詐，嘗設局串保，迭遭騙取，永不歸還，又因辛亥變國，城局被劫，案卷失散，無可憑考，各局遂相率停閉，現有做官錢辦法，私行放貸者，（俗稱上錢）限期減短，而利率特別加高，甚有對本利者，利民之政，乃以害民，立是法者，所不能夢想也。

(二)屬於私人之救濟 此種救濟，雖屬慈善性質，其動機則多出於迷信，因與社會直接間接皆有益，其造意如何，蓋不必深求，以之列入救濟，略變施與之義，亦仁者之心所樂許也，分私家與團體兩種。

A 私家救濟 此類多屬於富紳，遇有族戚之顛連無告者，恒酌量贈與，毫不取償，贈與之物，寒則授衣，飢則授食，疾病，婚嫁，老死，凶殘，教育，無不依其所需，量為餽送，其送與之標準，雖由親疎而分厚薄，實鮮告而不與之事，至於富有之家，常貯專款以為此項開支之用，如文正義田，千世艷稱，繼文正而起者，實繁有徒，不過吾國以家族為重，意義不免過狹耳。

B 團體救濟 此類極有組織，且有機關，除少數存貯鉅款以供辦理各項事業外，多臨募集，至募集之法，全以慈善相為號召，一般喜造冥福者，固甚樂從也，其辦事機關，名為某某善堂，事業多屬施濟醫藥，棺木，義學，養孤，育嬰，掩埋，濟米，賑災等，至於組織，由出款人及募款人，共同推舉首事，按年負責辦理，雖用意

容有不同，而濟世之心，始終不懈，未可厚非也，因並錄於此，以補救濟之闕。

幣制情形

(一)幣制沿革

光緒三十年以前，通用貨幣以生銀錠為準則，輔助貨幣則通為制錢，生銀錠計分兩種，一在庫秤十兩左右，一在五兩左右，亦間有零碎銀塊藉作找補者，但銀色較大錠稍次，數量極少，各種銀錠交易時，須於各場鎮所設之官秤較之，至制錢則滿清各代均有，以康乾時代所造為最佳，光緒三十年後，則間用洋元及銅元，辛亥反正時，藩庫被亂軍劫掠一空，軍政府即發不兌現紙幣，名曰，軍用票，是為紙幣流行本縣之始，自此以後，生銀錠及制錢逐漸減少，洋元銅元日益增加，銀色既不一定，市價因之懸殊，已失貨幣本能，至行用紙幣，大都強力造成，種類雖多，均不能維持久遠，計由折扣而至於停廢，多不出五年時間，民間損失不少，茲將各種貨幣使用年代，及發行機關，撮其概要如左表。

貨幣名稱	使用年代	製造地或發行機關	現在能通用	不用原因	備考
光緒龍洋	光緒年間	成都造幣廠	通用		
光緒龍半元	光緒年間	成都造幣廠	不用	因有廠板半元劣幣混淆	
宣統龍洋	宣統年間	成都造幣廠	通用		
漢字半元	民元	成都造幣廠	不用	銀質惡劣	
批漢字半元	民元	成都造幣廠	不用	銀質惡劣	與漢字半元不同之點，即元字開口，角字出脚。
批漢字半元	民八年	成都造幣廠	不用	銀質惡劣	元字繳脚，角字出脚。

漢字第三批 半元	光緒雙角 光緒單角	袁頭大洋	無鬚漢字大洋	金字旁漢字 大洋	有鬚漢字大洋	向造第一批 漢字大洋	向造第二批 漢字大洋	周造漢字大洋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當五十銅元	當一百銅元
民十五年	光緒年間	民三年	民三年	民八年	民十七年	民十四年	民十五年	民十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同前	民元年	民二三年
同前	成都	同前	同前	同前	重慶局造銅	合川青草壩	同前	貴州赤水	成都	同前	同前	重慶
同前	不用	同前	同前	不甚通用	通用	不用	同前	不用	少用	同前	少用	通用
同前	銀質惡劣					銀質惡劣	同前	同前	市面頗少	同前	同前	
元字開口，角字未出脚。		袁世凱任大總統時造。	反面漢字下小圈內無兩鬚。	正面銀字之金旁係金字。	反面漢字下小圈內有兩小鬚。	沿邊較他種洋元爲厚，係楊子惠任軍長時鑄成傑造。	同前	周西成在赤水造。	大半熔化或運往他處。	同前	同前	當一百文銅元市面已不多見。

中國券	地方券	平民券	市民券	川康券	糧稅券	中和券	四川官銀號券	四川券	大中銀行券	濟州源券	交通銀行券	中國銀行券	軍用票
未詳	二十二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十九年	民十五年	民十二年	民十二年	民八年	未詳	民四年	民四年	民元年
重慶中國銀行	重慶地方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市民銀行	重慶川康銀行	重慶二十一軍部	重慶	重慶	同前	重慶	成都	重慶	成都	成都軍政府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通用	同前	不用	同前	不用	不用	不用	不用	不用
						因市面不發用	省軍反攻現	因聯軍退省駐渝	因受當時北方政局影響完全收回	同前	民五年停兌		日久價值跌至三四折後由政府按五折收回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五角（兒童禮券）	一元，五元，十元，五角，四種。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該行後以賤價收回一半，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省軍以賴心輝為首領，到渝時仍感軍需孔急，特發行此種紙幣。	聯軍首領劉甫澄在渝，因軍需孔急，即就重慶發行此種紙幣。		同前	因價格賤至二三折，人民亦不願用。		

美豐券未

詳

重慶美豐銀

同

前

一元，十元，兩種

(一)現用貨幣種類

本縣現在通用貨幣，略分銀幣，銅幣，紙幣，三種，銀幣則有大清，光緒，宣統，等龍洋，及民國所造之袁頭，四川漢字，中山，各種新幣，銅幣僅有重慶造幣廠所鑄之青色紅色當二百銅元，及當一百銅元兩種，初用之制錢，及當一十，二十，五十，等銅元，則早已消毀或運往他處，即有存者，古董視之矣，紙幣除二十一軍發行之糧稅兌換券而外，則有各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如川康券，平民券，市民券，中國券，美豐券，地方券，以上各種貨幣，各有相當之信用，現因銀幣缺乏，此種紙幣，各縣尚通行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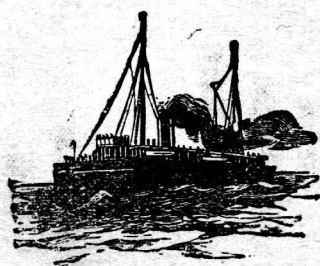
(二)貨幣行使區域及其信用

縣中現行各種紙幣，來往商賈，因攜帶方便之故，雖尚喜用，究因川局未能統一，防區各別，此種紙幣，萬難越境行使，信用仍甚有限，又因不便積蓄，農村仍喜用生洋，城中因紙幣通行較久，反嫌生銀碍手，至於銅元，原分省造渝造，省造銅幣前經禁用，以小川北道通用此幣，吾縣接近鄰合各處來往人多，仍自然行使，如黃葛鎮，水土鎮，復興鎮，文星鎮，三聖鄉，以上各地段皆省渝兩幣並用，價值略有高下，但至鴛鴦鎮以下，則省銅幣絕對不用，其在仁里之桶井，及義里之古路，以上各鎮鄉，雖間有使用省銅幣者，亦因接近鄰岳，受交通上自然之影響，並非有其他原因也。

(四)貨幣之價值

吾縣貨幣價值，因接近重慶市，當然以市價為轉移，銅幣與銀幣雖迭為消長，伸縮標準，則視每日銀風鬆緊以為定，渝市對於銀風及行情，雖設有崑崙採訪，並設有評價機關，每日牌告全市遵行，然卒以出口額之過旺，錢商故意摻縱，往往不能限制，任其自為高下，評價規定，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况現時幣制已濫，無法維持，一元之外全無輔幣，僅恃

銅幣週轉，鑄造又漫無限制，品質日益惡劣，迄至現在，每銀一元，值銅幣二十七千文，較之制錢時代，已相差三四十倍，鄉村銀根枯竭，銅幣價常較城市為低，銀元折合生銀，通照七錢一分計算，從來未改，故銀洋尚未失其標準價格也。





統計

江北縣民食問題

一、調查經過

江北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夏，有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以爲推行縣政之張本，招調查員五十五人，施以短期訓練，由建設委員十人，分率至各鄉鎮，按所製調查表逐戶查填，歷時六閱月，調查完竣，又三閱月成統計報告書一冊，其後建設委員，復就調查表取報告書所未及者統計之，彙所填數目偶有失實者，則旁考互參訂正之，再再可疑者，則抽選標樣覆查之，此其概略也。

4. 貨從那裏買來，(重慶)

5. 銷什麼地方，(本鄉)

填法： $\frac{1}{10}$ $\frac{1}{100}$ $\frac{1}{1000}$ 重一本
千文千 利三分慶一鄉

注意：買貨地名，須寫於線上，如遇職業主副俱有者，所填為主或副，須冠一主字，或副字，如

(主) $\frac{1}{10}$ 万本 $\frac{1}{100}$ 利 $\frac{1}{1000}$ 分川一各鄉

即主職業在去年賣了四萬元的貨，本錢兩萬元，賣一元約得純利一分六厘，販自合川，售於鄰近各鄉。

乙、備考欄，關於出雇工人之查填舉例。

1. 你做這活路，是幾角錢一天，(六角)

2. 跟倒吃罷，(不)

3. 一天要做幾點鐘，(九點鐘)

4. 這活路你一年歇空好多天，(八十天)

填法： $\frac{1}{10}$ $\frac{1}{100}$ $\frac{1}{1000}$
 $\frac{1}{10}$ 文 $\frac{1}{100}$ 三

注意：跟倒吃，須填一供字，不跟倒吃，從略，歇空天數只註數碼，不歇空從略，此外如店夥，教員，公務人員等，例以出雇工人如月 $\frac{1}{10}$ 元供 $\frac{1}{10}$ 點。即月薪二十五元供膳，每日治事或授課，或辦公約七小時，年中未嘗一日輟職。

(三) 死亡詳情之填法，如死亡一男，罹瘧疾死於五月，享年七十二歲，填為「男五月瘧 $\frac{1}{10}$ 」。

(四) 耕地大小，田以種稻之收穫量表之，土以種玉蜀黍之收穫量表之，(此在江北縣相習已久別無有以他單位表之者)

。

(五) 本戶出產欄，紅荳以斤為單位，餘均以石斗為單位。

(六) 表中所有各項，務須逐項填完，遇實有不具者，亦須填一無字，或劃一斜線 以免掛漏。

二、所有戶口

江北縣二十一年之各鄉鎮戶口，據調查委員會統計報告書所載，其中增於十八年所調查者，凡八鄉鎮，所增戶數，由五百以至八百五十二戶，其中減於十八年所調查者，凡四十五鄉鎮，所減戶數，由十四戶以至一千二百二十二戶，按此三年間，雖偶有析居遷徙，亦甚寥寥，且遷徙往來數亦相償，未聞一鄉一鎮空其子有餘室無人居者，或新建八九百宅另起爐竈者，綜覈其實，增者固無所浮，減者則調查所遺漏也。

鄉鎮名稱	十八年調查之戶數	二十一年調查之戶數	二十一年應有戶數
魚嘴鎮	三、八二六	三、七二五	三、八二六
龍興鎮	五、八六一	四、九二二	五、八六一
石船鎮	二、三二四	三、一七六	三、一七六
舒家鎮	二、六四三	一、八五八	二、六四三
復盛鄉	一、八三九	一、七六一	一、八三九
麻柳鎮	二、四〇一	二、〇八〇	二、四〇一
旱土鄉	五四三	五五七	五五七

關興鄉	四三五	四五二	四五二
五寶鄉	一、八八八	一、六八一	一、八八八
太洪鄉	一、一二二	九九七	一、一二二
梅溪鄉	二、〇〇三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洛磧鎮	三、八二九	三、一八九	三、八二九
隆盛鄉	七九九	七七八	七九九
興仁鄉	九八二	八八九	九八二
大盛鄉	五三一	四七〇	五三一
張關鄉	六三〇	六一七	六三〇
桶井鎮	四、三九九	四、〇三八	四、三九九
明月鎮	三、三九九	二、六七六	三、三九九
兩路鎮	一、八五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人和鎮	二、四五六	二、三四四	二、四五六
禮嘉鄉	二、一一一	二、〇九七	二、一一一

龍馬鄉	一、八四七	一、八〇〇	一、八四七
鴛鴦鎮	二、六七一	二、五二七	二、六七一
悅來鎮	一、九二三	二、二〇四	二、二〇四
石坪鎮	三、一七八	三、一一四	三、一七八
迴龍鎮	二、二〇三	二、一二三	二、二〇三
崇興鄉	五九五	六〇〇	六〇〇
恆興鎮	一、二八〇	一、〇九一	一、二八〇
王家鎮	二、八八六	二、五六九	二、八八六
古路鎮	二、三八五	二、二三四	二、三八五
沙坪鎮	二、五八〇	二、二〇四	二、五八〇
興隆鄉	二、一八九	一、八二九	二、一八九
木耳鎮	二、七九九	二、六四六	二、七九九
石鞋鄉	二、〇三〇	一、八九七	二、〇三〇
茨竹鄉	一、五三七	一、二六八	一、五三七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文星鎮	二、〇六五	一、六〇七	二、〇六五
偏岩鎮	三、二三七	二、九四四	三、二三七
三聖鄉	一、二九七	一、二一三	一、二九七
石壩鎮	二、五九〇	二、三〇一	二、五九〇
復興鎮	五、三一	五、一四四	五、三一
灘口鄉	八三六	七七三	八三六
水士鎮	二、五〇三	二、二七八	二、五〇三
靜觀鎮	四、〇六四	三、八四二	四、〇六四
龍溪鄉	當時市界未及 正因之調查未及	二、五九九	二、五九九
兩岔鎮	三、二九九	三、一二四	三、二九九
大坪鄉	一、三一三	九五二	一、三一三
中興鄉	七五九	五五四	七五九
永興鄉	二、〇〇四	一、七二四	二、〇〇四
同仁鄉	三、八三三	三四五	三、八三三

清平鎮	一、二九七	一、二七〇	一、二九七
土主鎮	三、八四七	三、三二八	三、八四七
二岩鄉	六三五	四五九	六三五
黃葛鎮	二、一七五	一、九七五	二、一七五
合計	一一三、五七七	一〇六、七九四	一一七、四三三

或曰定二十一年應有戶數，既就兩次調查取其較多者，循定二十一年應有人口亦必如是，曰一地人口之生產死亡，或出嫁迎娶於他方，其數量時增時減，其男女分配頻頻變遷，取較多人口於二十一年者，固屬當然，取較多人口於十八年者，孰謂三年之後無大增減與變遷乎，竄觀下表，即知其否，第徵諸以往經驗人口之戶平均，與性比例，或統計其全體，或抽查其多數，其在同時同地尠有異者，故較多人口之在十八年，欲定二十一年應有人口，當於二十一年之戶平均，與性比例求之，蓋最大多數也，戶平均與性比例兩名詞，一指每戶平均人口，一指男子數與女子一百之比。

鄉鎮名稱	戶平均		性比例	
	十八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魚嘴鎮	五、四〇	五、三一	一一九	一一〇
龍興鎮	四、九五	五、一九	一一九	一一〇
石船鎮	四、六七	五、〇八	一一三	一一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舒家鎮	四、八七	五、〇五	一一五	一一四
復盛鄉	五、二八	四、八七	一一四	一一五
麻柳鎮	四、六〇	五、一〇	一一六	一一二
旱土鄉	四、七七	五、〇八	一一一	一一九
關興鄉	四、八四	五、六七	一一五	一一七
五寶鄉	四、八〇	五、三三	一一二	一〇八
太洪鄉	五、二六	四、九八	一〇八	一〇六
梅溪鄉	四、五四	四、九九	一一一	一〇三
洛磧鎮	四、五六	四、六八	一一三	一一一
隆盛鄉	四、八一	四、九二	一一三	一一一
興仁鄉	四、〇三	五、二三	一一二	一一一
大盛鄉	四、九七	五、九九	一二七	一一三
張關鄉	五、〇〇	五、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
桶井鎮	四、八二	五、八二	一一五	一〇四

明月鎮	四、六三	五、三四	一一六	一一四
兩路鎮	五、七〇	五、七〇	一三〇	一一三
人和鎮	五、三三	五、四八	一三四	一二四
禮嘉鄉	五、八五	五、六六	一三四	一一九
龍馬鄉	五、一三	五、二八	一三三	一二〇
鴛鴦鎮	五、二一	五、五六	一三〇	一一七
悅來鎮	五、二六	五、三八	一三三	一二〇
石坪鎮	五、三二	五、一九	一二八	一一九
迴龍鎮	五、二五	四、九〇	一三五	一四八
崇興鄉	五、六七	五、五五	一三五	一二五
恆興鎮	四、八七	四、八六	一三二	一二五
王家鎮	五、三二	五、三七	一二六	一一二
古路鎮	五、一二	五、三六	一二〇	一一〇
沙坪鎮	五、六一	五、二五	一二七	一〇四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復興鎮	灘口鄉	水土鎮	靜觀鎮	龍溪鄉	兩岔鎮	大壩鄉	中興鄉	永興鄉	同仁鄉	茨竹鄉	石鞋鄉	木耳鎮	興隆鄉
五、四八	五、四三	五、三一	五、五二	由詳前表	五、四〇	三、〇三	五、八六	五、一二	五、六七	五、六九	五、二三	五、二八	四、九一
五、四六	六、〇〇	五、四九	五、八〇	五、〇五	五、三八	四、九五	五、四二	五、五〇	五、五八	五、六七	五、三三	五、四二	五、七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四三	由詳前表	一二〇	一五五	一二三	一七	一一二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二二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一二	一一一

石壩鎮	六、一五	五、八八	一三〇	一一一
三聖鄉	五、四六	五、五四	一一一	一一三
偏岩鎮	五、九三	五、八〇	一三九	一三〇
文星鎮	五、〇九	五、一八	一三三	一二三
清平鎮	五、三六	五、三四	一四四	一三五
土主鎮	五、五九	五、〇〇	一三八	一一〇
二岩鄉	四、九二	五、三八	一三〇	一四四
黃葛鎮	四、九六	四、九三	一四二	一三〇
合計	五、一八	五、三三	一二六	一一七

各鄉鎮戶平均之在二十一年者多增，性比例之在二十一年者多減，可見十八年後之人口漸繁，所繁者女多於男。製上表之根據，其在二十一年，均出自統計報告書，而又有與統計報告書異者，係由考證而更訂之也，縷述於左。

鄉鎮名稱	原男子數	原女子數	原總人口	更訂總人口
麻柳鎮	五、六〇二	五、〇〇二	一〇、六一四	一〇、六〇四
鷄慈鎮	七、五六八	六、四九〇	一四、六五八	一四、〇五八

沙坪鎮	五、八九七	五、六六七	一一、〇六四	一一、五六四
興隆鄉	五、九一七	四、六〇六	九、七〇四	一〇、五二三
灘口鄉	二、六四〇	二、〇二九	四、五九四	四、六六九
偏岩鎮	九、六五九	七、四二七	一七、二五〇	一七、〇八六
清平鎮	三、八九四	二、八九一	五、七八五	六、七八五

以上以分證合，又土主鎮原男子數六、三六五，原女子數七、九二八，原總人口一六、六六三，更訂男子數八、七三五，乃以合證分考之，各鄉各鎮無論在十八年，或在二十一年，皆男多於女，土主鎮十八年之性比例為一三八，於二十一年仍原數計之為八〇，非男數誤少，何驟減甚劇，若亦以分證合，而戶平均又少於十八年一口有半，理實俱背，又第三區靜觀鎮原戶數二、八四二，原總人口二二、三九〇，更訂戶數三、八四二，甯戶數比較圖，靜觀鎮所描綫段，伸引至三千戶以上，第三區原列合計戶數二萬七千有餘，就所屬各鄉鎮原列戶數覆加之得二萬六千有餘，可見圖與合計均未誤，而靜觀鎮戶數千位字，被轉錄者漏落一畫，不然仍原數計之，則戶平均為八口，有是事乎，此外尚有龍興鎮須考證，其所以異者揭之如次。

統計所自	閭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戶平均	性比例
統計報告書原數	二四	四、九三二	一七、四四六	一一、一三〇	六、〇〇	一四四
統計報告書更訂	二四	四、九三二	一三、四四六	一一、一三〇	五、一九	一一一

建設委員所統計 二二三 四、六五三 一二一、六〇一 一一一、二三四 五、一二一 一一二

原數之性比例，較十八年增二十五，既與一般異致，原數之戶平均，較十八年增一口以上，又相差過劇，意者其轉錄數碼^誤時，誤認三爲二乎，不然，何更訂之戶平均與性比例，皆與建設委員所統計者不謀而合也，豈偶然哉。各鄉鎮二十一年之戶平均與性比例，既經攷證確實，以二十一年應有戶數，乘其戶平均，得總人口，以其性比例百分之一加一除總人口，得女子數，從總人口減之得男子數，斯二十一年應有人口定矣，如下表。

鄉鎮名稱	總人口	男子數	女子數
魚嘴鎮	二〇、三一六	一〇、六四二	九、六七四
龍興鎮	三〇、四一九	一五、九三四	一四、四八五
石船鎮	一六、一三〇	八、四六四	七、六六六
舒家鎮	一三、三四七	七、一一〇	六、二三七
復盛鄉	八、九五六	四、七九〇	四、一六六
麻柳鎮	一二、二四五	六、四六九	五、七七六
旱土鄉	二、八二七	一、五三三	一、二九四
關興鄉	二、五六二	一、三八〇	一、一八二

龍馬鄉	九、七五二	二五、三一九	四、四三三
禮嘉鄉	一一、九四八	六、四九二	五、四五六
人和鎮	一三、四五九	七、四五二	六、〇〇八
南路鎮	一〇、七二九	五、九二二	四、八〇八
明月鎮	一八、一五一	九、六六九	八、四八二
桶井鎮	二五、六〇二	一三、〇五二	一一、五五〇
張關鄉	三、二三二	一、六九三	一、五三九
大壩鄉	三、一八一	一、六八八	一、四九三
興仁鄉	五、〇三八	二、六五〇	二、三八八
隆盛鄉	三、九三一	二、〇六八	一、八六三
洛碛鎮	一七、九二〇	九、四二七	八、四九三
梅溪鄉	一〇、二四四	五、二〇九	五、〇三五
太洪鄉	五、五八八	二、八六五	二、七二三
五寶鄉	一〇、〇六三	五、二二五	四、八三八

鴛鴦鎮	一四、八五一	八、〇〇七	六、八四四
悅來鎮	一一、八五九	六、四六二	五、三九六
石坪鎮	一六、四九四	八、九六二	七、五三二
迴龍鎮	一〇、七九五	六、四四二	四、三五三
崇興鄉	三、三三一	一、八五二	一、四七九
恆興鎮	六、二二一	三、四五六	二、七六五
王家鎮	一五、四九八	八、一八八	七、三一〇
古路鎮	一二、七八四	六、六九六	六、〇八八
沙坪鎮	一三、五四五	六、九〇五	六、六四〇
興隆鎮	一二、四七七	七、〇七六	五、四〇一
木耳鎮	一五、〇六二	七、九五七	七、一〇五
石鞋鄉	一〇、八三〇	五、八七九	四、九四一
茨竹鄉	八、七一五	四、六二三	四、〇九二
同仁鄉	三、一三七	一、一二四	一、〇一三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永興鄉	一一、〇二二	五、八九五	五、一二七
中興鄉	四、一一四	二、二六一	一、八五三
大灣鄉	六、四九九	三、三七四	三、一二五
兩岔鎮	一七、七四九	九、四九四	八、二五五
龍溪鄉	一三、一二六	七、一〇四	六、〇二二
靜觀鎮	二三、五七一	一二、九五三	一〇、六一八
水土鎮	一三、七四一	七、七四一	六、〇〇〇
灘口鄉	五、〇一六	二、八三五	二、一八一
復興鎮	二八、九九八	一六、一一〇	一二、八八八
石壩鎮	一五、二二九	八、三三八	六、八九一
三聖鄉	七、一八五	三、九六三	三、二二二
偏岩鎮	一八、七七五	一〇、六一二	八、一六三
文星鎮	一〇、六九七	五、九〇〇	四、七九七
清平鎮	六、九二六	三、九七九	二、九四七

土	宅	鎮	一九、二三五	一〇、〇七五	九、一六〇
二	岩	鄉	三、四一六	二、一六六	一、四〇〇
黃	葛	鎮	一〇、七二三	六、〇六一	四、六六二
合	計		六二六、二五〇	三三七、三九一	二八八、八五九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市縣人口比較表

所	在	戶	數	人		
				男	女	
縣	區	五十三鄉鎮	一一七、四三三	六二六、二五〇	三三七、三九一	二八八、八五九
市	區	八廂	一一、二六九	四九、六二四	二八、四五〇	二一、一七四
合	計		一二八、七〇二	六七五、八七四	三六五、八四一	三一〇、〇三三

三、所產糧食

調查表所填數目，其關於糧食產量者，類多缺誤，故為統計報告書所未及，建設委員從而參以估計，結果每農戶平均產稻穀十一石，又玉蜀黍五石，豆麥各三石，紅薯八百餘斤，江北縣固屬山多田少，第於玉蜀黍似覺浮實，一端可疑，餘亦悉棄弗用，乃就原定九區抽選標樣，農戶各二十家作周詳覆查，茲將覆查所得分析如左。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二〇

所任區域	田農每人平均耕種量	土農每人平均耕種量
第一區	一二、〇八	二、三五
第二區	六、六六	一、五五
第三區	一一、二九	二、四〇
第四區	九、三〇	一、三五
第五區	七、八一	〇、八四
第六區	一〇、〇九	一、六六
第七區	一二、三八	二、四八
第八區	七、七九	一、〇二
第九區	六、一一	〇、七九
總平均	九、二八	一、六〇
		二、四〇

各區耕種量，按耕者平均計之，至為參差，田土肥瘠之不同，蓋其主因，第二區覆查表上偶有遺載耕者，棄之而據其餘，第六區覆查者病，事遂中止，折衷其鄰近兩區之覆查數以補之，江北縣年中農作，除極少數可以不計，田無有不種稻，土無有不種玉蜀黍者，稻與玉蜀黍均每歲一熟。

田土農戶百分比及其平均耕種人數

所在區第	鄉鎮名稱	田土農戶相對百分比		每農戶平均耕種人數
		田	農	
一	舒家鎮	四六	五四	一、六〇
二	梅溪鄉	四八	五二	一、六四
三	麻柳鎮	四一	五九	一、七五
四	禮嘉鄉	七七	二三	二、〇六
五	兩路鎮	五七	四三	一、七三
六	王家鎮	六一	三九	一、八四
七	大塢鄉	五〇	五〇	一、六六
八	灘口鄉	五〇	五〇	二、〇三
九	清平鎮	五四	四六	一、六〇
各區總平均		五四	四六	一、七七

以上兩表及下表，其所計耕種人數以成年未寡之男子為單位，年未十六或已逾五十四者折半計入。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每農戶耕種人數	區	農戶	%	土	農戶	%
一、〇		二一、一		三二、五		
一、五		八、五		五、四		
二、〇		一二、九		五、八		
二、五		三、六		一、二		
三、〇		四、〇		〇、九		
三、五		一、三		〇、三		
四、〇		一、一		〇、二		
四、五		〇、四		〇、一		
五、〇		〇、三		〇、〇		
五、五		〇、一		〇、〇		
六、〇		〇、二		〇、〇		
七、〇		〇、一		〇、〇		
合計		五三、六		四六、四		

江北縣五十三鄉鎮農戶比較表 二十一年

所在區第	鄉鎮名稱	總	戶	農戶佔總戶百分比	農	戶
一	龍興鎮	五、八六一	七三	四、二七九		
一	石船鎮	三、一七六	七二	二、二八七		
一	舒家鎮	二、六四三	七二	一、九〇三		
一	旱土鄉	五五七	六三	三五一		
一	關興鄉	四五二	八二	三七一		
二	魚嘴鎮	三、八二六	六三	二、四一〇		
二	復盛鄉	一、八三九	八九	一、六三七		
二	五寶鄉	一、八八八	七八	一、四七三		
二	六洪鄉	一、一二二	八四	九四二		
二	梅溪鄉	二、〇五二	七四	一、五一八		
二	洛磧鎮	三、八二九	六一	二、三三六		
二	張關鄉	六三〇	八四	五二九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三	麻柳鎮	二、四〇一	八一	一、九四五
三	隆盛鄉	七九九	七三	五八三
三	興仁鄉	九八二	九〇	八八四
三	大盛鄉	五三一	九三	四九四
三	桶井鎮	四、三九九	八八	三、八七一
三	明月鎮	三、三九九	九三	三、一六一
四	人和鎮	二、四五六	五八	一、四二四
四	禮嘉鄉	二、一一一	六〇	一、二六七
四	龍馬鄉	一、八四七	五九	一、〇九〇
四	鴛鴦鎮	二、六七一	五七	一、五二二
四	悅來鎮	二、二〇四	五三	一、一六八
四	龍溪鄉	二、五九九	四五	一、一七〇
五	兩路鎮	一、八九七	七〇	一、三二八
五	石坪鎮	三、一七八	八〇	二、五四二

七	大塢鄉	一、三一三	八七	一、一四二
七	中興鄉	七五九	七六	五七七
七	永興鄉	二、〇〇四	七四	一、四八三
七	同仁鄉	三八三	七五	二八七
七	茨竹鄉	一、五三七	八七	一、三三七
六	石鞋鄉	二、〇三〇	八五	一、七二六
六	木耳鎮	二、七七九	九〇	二、五〇一
六	興隆鄉	二、一八九	八八	一、九二六
六	沙坪鎮	二、五八〇	九二	二、三七四
六	古路鎮	二、三八五	九一	二、一七〇
六	王家鎮	二、八八六	八七	二、五一一
五	恆興鎮	一、二八〇	五二	六六六
五	崇興鄉	六〇〇	七〇	四二〇
五	週龍鎮	二、二〇三	五七	一、二五六

七	兩岔鎮	三、二九九	八四	二、七七一
八	水七鎮	二、五〇三	四六	一、一五一
八	灘口鄉	八三六	七二	六〇二
八	復興鎮	五、三一—	七三	三、八七七
八	文星鎮	二、〇六五	八七	一、七九七
八	二岩鄉	六三五	七七	四八九
八	黃葛鎮	二、一七五	五九	一、二八三
九	淨盤鎮	四、〇六四	七五	三、〇四八
九	石壩鎮	二、五九〇	七三	一、八九一
九	三聖鄉	一、二九七	七三	九四七
九	偏岩鎮	三、二三七	八三	二、六八七
九	清平鎮	一、二九七	七二	九三四
九	土主鎮	三、八四七	八四	三、二三一
各區合計		一一七、四三三	七五	八七、五六七

至此稻與玉蜀黍之產量，從可推得，然與件之中，尚須加以修正者，即本章首列兩表，其以少概多，恐有所偏，今酌定修正之公式。

$$R = \frac{A \{ 10(A-B) + B \}}{10(A-B) + A}$$

式中 B = 各區所列原數

A = 原數之總平均

R = 原數之修正數

惟百分比之修正，須先以兩比之比值代入式中，而得修正比值，修正比值與總平均比值之比，等於修正百分比與總平均百分比之比，由此遂得修正百分比。

依上式修正，俱趨近其總平均，原數多於其總平均者略減，原數少於總平均者略增，所以融其極端，又不全沒其特性，結果如次。

所在區	田農	土農	田農	土農	田農	土農	田農	土農
一	五〇	五〇	一、六七	一、二九	九、九九	一、七三	二、五九	
二	五〇	五〇	一、七〇	一、三二	八、五九	一、五六	二、六〇	
三	四九	五一	一、七五	一、二二	九、九二	一、七三	二、六一	
四	五九	四一	一、八八	一、三三	九、三〇	一、五〇	二、五九	

五	五七	四三	一、七四	一、二二	八、七一	一、四七	二、二〇
六	五八	四二	一、八二	一、三五	九、六七	一、六四	二、二一
七	五一	四九	一、七〇	一、三五	一〇、〇〇	一、七四	二、二三
八	五一	四九	一、八八	一、三八	八、七一	一、四八	二、一九
九	五四	四六	一、六七	一、二四	八、五六	一、四六	二、二三

各區舉一鄉或一鎮以例其餘，固須修正其偏，在舉以爲例之鄉鎮，則仍其原數，無所用其修正也。

江北縣所產稻穀石數，及玉蜀黍石數，其在二十一年之各鄉鎮，得按所在區域修正數，或舉例數以推得之，如次表所示。

江北縣五十三鄉鎮稻與玉蜀黍產量比較表 二十一年

鄉鎮名稱	稻	穀	石	數	玉	蜀	黍	石	數
龍興鎮			三五、六九五					一三、三三三	
石船鎮			一九、〇七八					七、一二六	
舒家鎮			一三、九九三					五、八二九	
旱土鄉			二、九二八					一、〇九三	
關興鄉			三、〇九五					一、一五六	

魚	嘴	鎮	一七、五九八	七、三三一
復	盛	鄉	一一、九五三	四、九八〇
五	寶	鄉	一〇、七五六	四、四八一
太	洪	鄉	六、八七八	二、八五六
梅	溪	鄉	一〇、二六五	四、五九三
洛	磧	鎮	一七、〇五七	七、一〇六
張	關	鄉	三、八六三	一、六〇九
麻	柳	鎮	一三、八四四	五、八五八
隆	盛	鄉	四、九五九	一、八一
興	仁	鄉	七、五一九	二、七四六
大	盛	鄉	四、二〇二	一、五三五
桶	井	鎮	三二、九二七	一一、〇二七
明	月	鎮	二六、八八七	九、八二一
人	和	鎮	一四、六九〇	四、三八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禮嘉鄉	一八、六八八	四、〇二五
龍馬鄉	一一、二四四	三、三五三
鴛鴦鎮	一五、七〇一	四、六八二
悅來鎮	一二、〇四九	三、五九三
龍溪鄉	一二、〇七〇	三、五九九
兩路鎮	一一、四〇八	三、三四四
石坪鎮	二一、九六〇	六、六四〇
迴龍鎮	一〇、八五〇	三、二八一
崇興鄉	三、六二八	一、〇九七
恆興鎮	五、七五四	一、七四〇
王家鎮	二七、二五四	七、六五四
古路鎮	二二、一四九	六、四七五
沙坪鎮	二四、二三一	七、〇八四
興隆鄉	一九、六五九	五、七四七

木 耳 鎮	二五、五二六	七、四六三
石 鞋 鄉	一七、六一七	五、一五〇
茨 竹 鄉	一一、五九二	三、九八八
同 仁 鄉	二、四八八	八五六
永 興 鄉	一二、八五七	四、四二四
中 興 鄉	五、〇〇二	一、七三二
大 橋 鄉	九、四七九	三、四一九
南 岔 鎮	二四、〇二四	八、二六六
水 土 鎮	九、六一二	三、三三八
灘 口 鄉	五、三二二	一、九四六
復 興 鎮	三二、三七七	一一、二四三
文 興 鎮	一五、〇〇七	五、二一一
二 岩 鄉	四、〇八四	一、四一八
黃 葛 鎮	一〇、七一四	三、七二一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靜觀鎮	二二、五三〇	七、八九一
石壩鎮	一四、五九八	四、八九六
三聖鄉	七、三一	二、四五二
偏岩鎮	二〇、七四四	六、九五七
清平鎮	七、二一〇	二、三三七
土主鎮	二四、九四三	八、三六五

豆麥紅薯糧食表曾有及之，以其或種或否，種多種少，隨地出入頗異，不如稻與玉蜀黍，凡田土殆無不種者，未可據是概之處處也，建設委員無一縣外籍者，皆常居鄉村，且多出自田間，各就向所聞見，及歷次考察，集思會商，將豆麥紅薯之產量，重行估計，並加按語，云「就各區田土農戶普通情形，設每農戶平均能產胡豆六斗，黃豆兩斗，麥四斗，油菜一斗，紅薯四百斤，雖不敢言確實，亦經考慮再三，相差當不甚遠」。

高粱專用以釀酒，據酒稅徵收處最近記載，全縣年釀七千四百六十八桶，共需糧食約二萬四千石，其中高粱居五分之一，玉蜀黍居五分之一，高粱偶有食之，所食大祇糯高粱，蓋亦僅耳。

江北縣所產蔬菜，適足供本縣食用，無甚輸出輸入，全縣人口共六七五、八七四，將所有男女大小折合，為成年男子凡五〇六、九〇五，（折合法詳後），每成年男子日食蔬菜，至少半斤，一年所食，其分配大約如下。

蘿蔔	三〇斤	青菜	二九斤	南瓜	二八斤
豇豆	二〇斤	四季豆	一〇斤	白菜	八斤半

絲瓜	七斤半	冬苣菜	七斤	蒿笋	六斤
菠菜	五斤半	茄子	五斤	芋子	四斤半
黃瓜	四斤	藤菜	三斤半	苣菜	三斤
菜薹	二斤半	豌豆莢	二斤	甜菜	二斤
地瓜	一斤半	馬鈴薯	一斤餘	冬瓜	一斤
蕪青	一斤	胡蘿蔔	一斤	水竹笋	半斤

青菜醃食較烹食為多，通常每家五口，年醃青菜多在百斤以上，蘿蔔烹食較頻，歷時亦久，蓋以鹽醃風乾所食與青菜相埒，或日過之，南瓜幾無農不種，種必數叢，每農戶年出百斤以至兩三百斤，南瓜，豇豆，四季豆，既烹之為菜，又往往用以糝飯，豇豆除醃食外，一時鮮食不盡者，場以沸水，暴而乾之，貯待將來，謂之乾豇豆，白菜有蓮花白菜，黃為白菜，及柴白菜三種，先後入市，逾半年無缺，常食湯菜，夏秋則有絲瓜，黃瓜，冬春則有冬苣菜，菠菜，豌豆莢，而豌豆莢食時較暫，芋子除糝飯外，與冬瓜為同時湯菜，常食炒菜，為蒿笋，藤菜，其次為苣菜，地瓜，又其次為水竹笋，煮後加以調和，或回鍋者，此類常食之菜，以茄子為最，其次為菜薹，甜菜，又其次為馬鈴薯，胡蘿蔔，專用以製醃菜者，為蕪青，此外尚有香葱，蒜苗，及辣椒，用供調和或相料者也，所食辣椒。有鮮有乾，將鮮者折合為乾者並計之，每人約年食一斤，香葱蒜苗各在半斤之內，其他如芹菜，豌豆類等，鄉村偶有食之，為數甚少，可略而弗計，是皆博訪士著，叙其所以估計之者如此。

江北人所食肉類，以猪肉為大宗，凡農家無不飼猪者，每戶同時所飼多居兩隻，平均每十戶所飼，一年不下十二隻，全縣農戶八萬七千五百有餘，準此推算，共飼猪約十萬零五千餘隻，按江北肉稅投標包額，年約四萬五千隻，漏稅及包稅贏餘，據一般推測，應加十分之二，計九千隻，屠猪自用，例不徵稅，每屆年節，稍有產業者，十九屠猪，以全縣自耕

農二萬七千餘戶，每十戶屠年節豬八隻，計二萬一千六百餘隻，佃耕農六萬零四百餘戶，以每五戶共一佃主，佃主每十戶屠年節豬八隻，計九千六百餘隻，婚喪宴會，自屠豬者，年可五六百隻，重慶年屠十萬餘豬，多運自鄰接各縣，江北逼近重慶，每年運銷重慶二萬餘隻，亦意中事，總計以上各數，適與十萬零五千餘隻相符，年節屠豬每隻多在百斤以上，屠俾者以百斤上下為常，此十萬零五千餘隻，以每隻平均百斤計，共一千零五十萬斤，牛肉祇城中可得，羊肉則冬季始有，屠俾者，每人平均所食或年僅二兩，農家飼雞，一年前前後後，每戶平均四隻不為多，鴨準田農因萬六千五百餘戶，估計每戶一年一隻，亦無所浮，雞鴨均雖多於雄，烹食時每隻連毛帶羽，大都在兩斤左右，今計其所產蛋數，權以所有鷄鴨之半，各一年產蛋百枚，歸納上述各節，列為左表。

江北縣最近每年度各種糧食產量表

糧食名稱	一年產量	每單位所值銀元數	共值元數
稻穀	七五八、八六九石		
玉蜀黍	二五七、〇四八石		
小麥	三五、〇二八石		
黃豆	一七、五一四石		
葫豆	五二、五四一石		
高粱	二〇、〇〇〇石		
油菜子	八、七五七石		

黃瓜	芋子	茄子	菠菜	葛笋	冬苋菜	絲瓜	白菜	四季豆	豇豆	南瓜	青菜	蘿蔔	紅薯
二、〇二八、〇〇〇斤	二、二八一、〇〇〇斤	二、五三五、〇〇〇斤	二、七八八、〇〇〇斤	三、〇四一、〇〇〇斤	三、五四八、〇〇〇斤	三、八〇二、〇〇〇斤	四、三〇九、〇〇〇斤	五、〇六九、〇〇〇斤	一〇、一三八、〇〇〇斤	一四、一九三、〇〇〇斤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斤	一五、二〇七、〇〇〇斤	三五、〇二八、〇〇〇斤
											〇、〇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香	蒜	乾	小	葫	蕪	冬	馬	地	甜	豌豆	菜	莧	藤
葱	苗	焯	竹	蘿	青	瓜	鈴	瓜	菜	莢	臺	菜	菜
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〇〇斤	五〇七、〇〇〇斤	二五三、〇〇〇斤	五〇七、〇〇〇斤	五〇七、〇〇〇斤	五〇七、〇〇〇斤	五二〇、〇〇〇斤	七六〇、〇〇〇斤	一、〇一四、〇〇〇斤	一、〇一四、〇〇〇斤	一、二六七、〇〇〇斤	一、五二一、〇〇〇斤	一、七七四、〇〇〇斤

豬	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斤
羊	肉	五〇、四〇〇斤
雞	鴨	七〇〇、〇〇〇斤
鴨	鴨	九三、〇〇〇斤
雞	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枚
鴨	蛋	四、六五〇、〇〇〇枚
合計		

(註)表中斤數，每斤均等於二十兩，當地衡量，蔬菜通用二十兩一斤，而肉類交易，或有用十六兩一斤者，茲並以二十兩一斤計，以後計斤，凡未註明若干兩一斤者，皆係十六兩一斤。

四、按口計糧

設有八口之家二，其一壯年六口，孩提兩口，其一壯年兩口，孩提六口，人數雖同，食量則異，故按口計糧，須將大小不齊者折合為單位入口，下列三種折合標準，均根據食物消費量所製，各國調查機關頗多採用，就中以編者所見 Atwater 氏制較近我國情形，本篇取之。

年 齡	Atwater 氏 制		Lusk 氏 制		Amsterdam 市 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以下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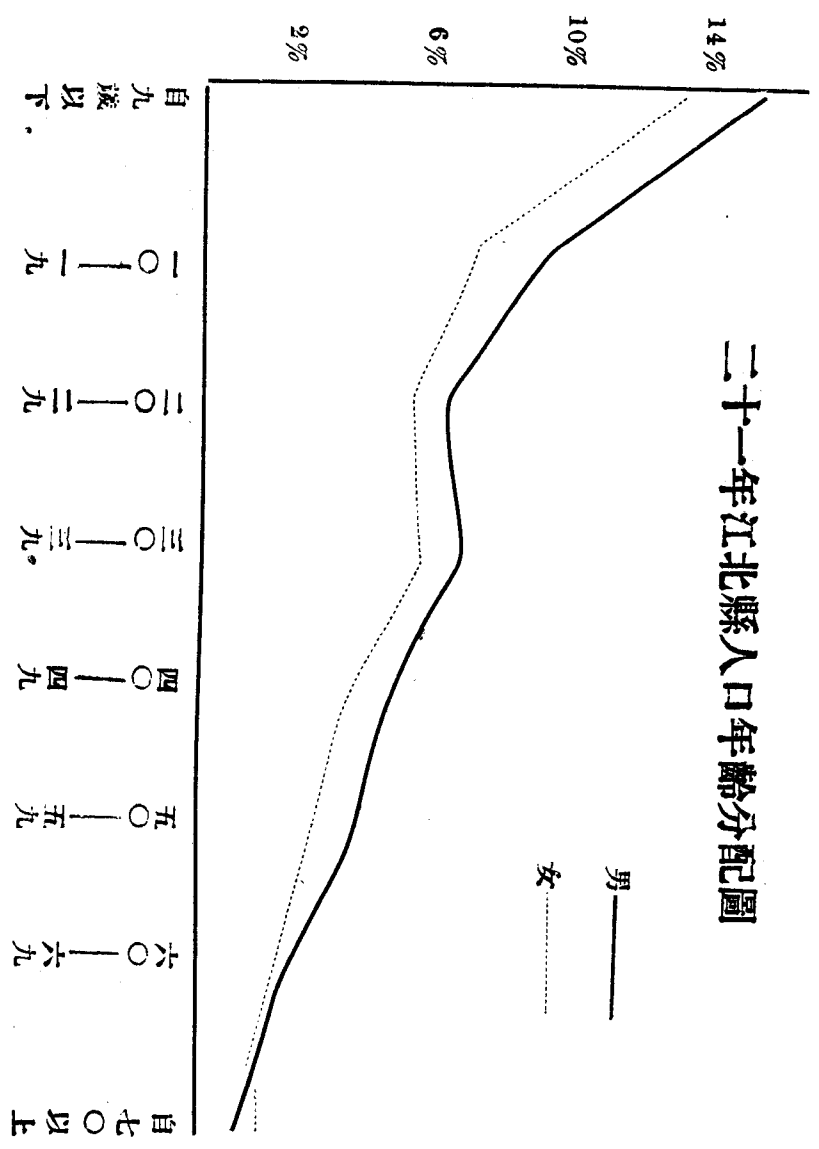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一歲以上二歲以下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歲以上三歲以下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歲以上四歲以下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四歲以上五歲以下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五歲以上六歲以下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六歲以上七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七歲以上八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五五	五五
八歲以上九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九歲以上十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六五	六五
十歲以上十一歲以下	六〇	六〇	八三	八三	七〇	七〇
十一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六〇	六〇	八三	八三	七五	七五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以下	七〇	六〇	八三	八三	八〇	八〇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	八〇	七〇	八三	八三	八五	八五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三	九〇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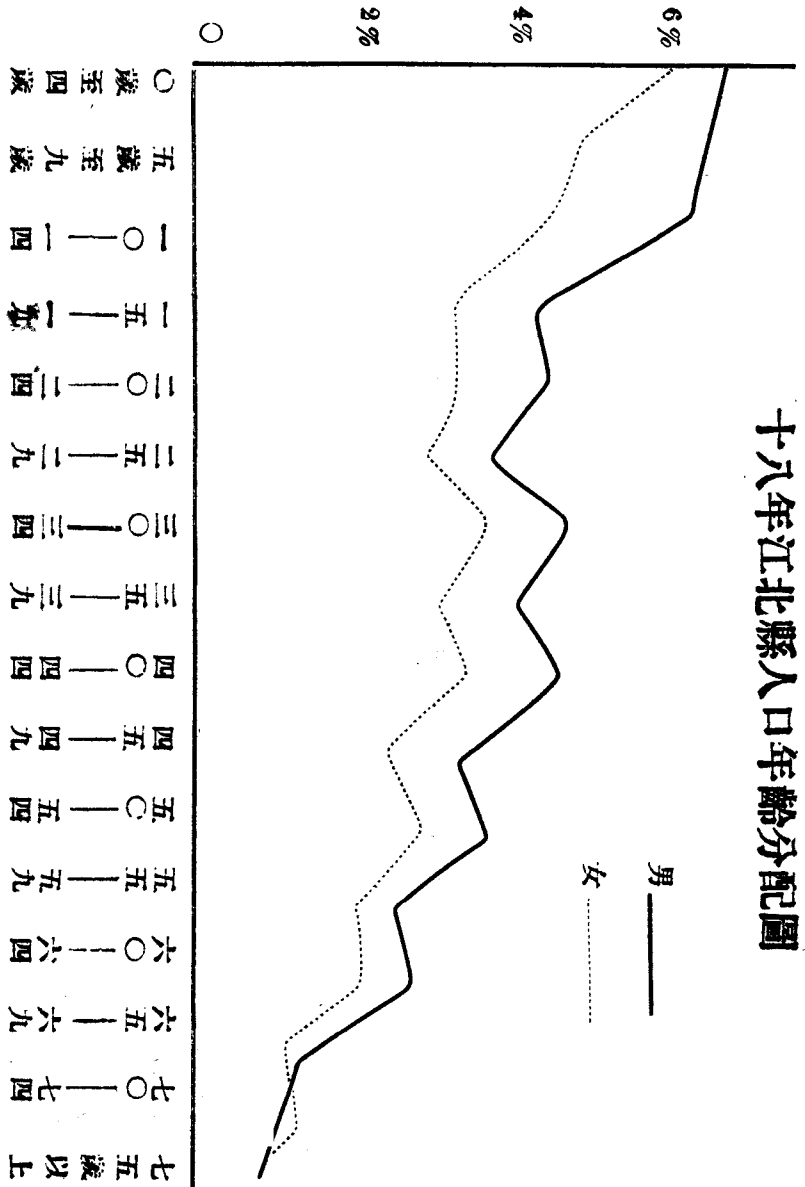
本爲所據統計資料，其年齡分配之組距爲十歲，準 Atwater 氏制以折合爲單位人口，於運算上直無從著手，蓋 Atwater 氏制折合比率，其組距自十七歲以下，至多不過四歲，未能與之相應也。

江北縣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比		二十一年		Atwater 氏制單位人口折合比率	
年 齡	男	女	年 齡	男	女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八三	一〇〇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八三	一〇〇
十七歲以上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三	一〇〇
自九歲以下	一四、八〇	一二、八七	二歲以下	三〇	三〇
一〇歲至一九歲	九、八八	七、六〇	二歲以上六歲以下	四〇	四〇
二〇歲至二九歲	六、七三	六、〇三	六歲以上十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三〇歲至三九歲	七、三一	六、三八	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六〇	六〇
四〇歲至四九歲	六、四二	五、一三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以下	七〇	六〇
五〇歲至五九歲	四、九九	三、八一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八〇	七〇
六〇歲至六九歲	二、八二	二、五四	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九〇	八〇
自七〇歲以上	一、三四	一、五二	十七歲以上	一〇〇	八〇

二十一年江北縣人口年齡分配圖



十八年江北縣人口年齡分配圖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人口之年齡分配，大致年齡愈長，其人數愈少，江北縣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所調查者，自十九歲以下，殆與年齡之增進成反比，欲得每相差一歲之人數比率，審其分配曲線，即可得其近似，今權以曲線斜度為其比率等差，概算結果如次。

年 齡	Atwater氏制單位 人口折合比率		江北縣二十一年人 口年齡分配百分比		折合為單位人口之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歲以下	三〇	三〇	三、五五	三、二二	一、〇七	〇、九七
二歲以上六歲以下	四〇	四〇	六、二二	五、四〇	二、四九	二、一六
六歲以上十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五、〇三	四、二五	二、五二	二、一三
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六〇	六〇	二、二七	一、六七	一、三六	一、〇〇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以下	七〇	六〇	一、〇九	〇、八四	〇、七六	〇、五〇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八〇	七〇	二、〇七	一、五九	一、六六	一、一一
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九〇	八〇	一、八八	一、四五	一、六九	一、一六
十七歲以上	一〇〇	八〇	三二、一八	二七、四五	三二、一八	二一、九六
合 計			一〇〇		七五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市縣人口，所有男女老少長，共六七五、八七四、按百分之七十五折合，即得成年男子為單位之人口五〇六、九〇五、在成年男子每人每日所需食物，以食物之發熱量計，隨作息及職業之種類而不同，如下表所示。

職業種類	每人日需食物之發熱量
整日睡臥	一六〇，加路里 至 一八〇〇 加路里
靜坐	二〇〇〇 加路里 至 二三〇〇 加路里
教員 醫生	二二〇〇 加路里 至 二八〇〇 加路里
店夥	二七〇〇 加路里 至 三〇〇〇 加路里
農夫，力役	三〇〇〇 加路里 至 三五〇〇 加路里
木匠，石匠，鐵匠	四〇〇〇 加路里 至 六〇〇〇 加路里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之職業統計，調查委員會及建設委員，各取材於同一之調查表，前者以人口為單位，後者以戶為單位，惟農人百分比，則兩處均具，日不謀而合，亦可互證無誤，在十八年及二十一年之調查，江北縣每戶平均約五口，通常五口之家，計操業謀生者一兩人，此一兩人中，或為父子，或為兄弟，或獨肩事蓄任又理家事者一人，或為母或為妻，又幼小與衰老者兩人，或為兒女或為祖孫適與下表比例相符也。

業別	人數百分比	
	出處	
農夫	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所統計者
	二一、九	二一、四

工	匠	三、七	未詳
力	役	四、〇	未詳
商	人	二、二	未詳
醫	生	〇、二	未詳
教	員	〇、一	未詳
家	事	一九、九	未詳
無業者及幼小與衰老者		四八、〇	未詳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家事，指婦女所自執炊爨等務，其他職業，大都成年男子所操，下表每人日需食物熱量，係折衷前表所得之適中數也。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所有人口共需食物發熱量表 單位為加路里

所在	職業類別	等成年男單位人口	每人日需食物熱量	日需食物熱量合計
縣	農夫	一三七、二四九	三四〇〇	四六六、三〇六、六〇〇
	工匠	二三、一七一	四〇〇〇	九二、六八四、〇〇〇

江北縣建設特刊 統計

熱量之分配如下。

米 八五%

蔬菜及肉類 一五%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所有人口，既日需食物熱量一、五二六、二二五、九〇〇加路里，除蔬菜及肉類不計外，應日需米之發熱量一、二九七、二九二、〇一五加路里，按中等米一斤可供給熱量一九七七加路里，準每斗米三十七斤，每石稻可出米四斗六升計，結果如次。

江北縣二十一年度所有男女老少長共六七五、八七四人

應日需米 一、七七四石

或稻

三、八五五石

應年需米 六四七、五一〇石

或稻

一、四〇七、〇七五石

米或稻與其他作飯糧食之比較

作飯糧食	每斗斤數	每斤熱量	可代米一石之數	可代稻一石之數
小麥不去麩	三七	一九三二	一石零二升三合	四斗七升
小麥去麩	三〇	一九七一	一石二斗三升七合	五斗七升
大麥	三二	一八三一	一石二斗四升七合	五斗七升
玉蜀黍	三六	二〇〇〇	一石零一升六合	四斗七升
高粱	三二	二〇七二	一石一斗零三合	五斗一升
紅薯	以斤計	三九八	一八三七斤	八四五斤



專載



重慶米價之研究

唐建章

吾人日用之品，當以食米一項為最普通，其價值之漲落如何，從無人加以統計，本科辦理特刊，曾在重慶米業公會，抄來逐日米價二十二年，均係根據該會賬目記載，實為統計不可多得之材料，且重慶為四川商業中心，交通便利，物價較他處穩定，而食米一宗，例得免稅，意外影響，亦較別物為少，其價值之漲落原因，必較單純，而易于探討，茲將所得重慶米價變遷情形，分述如左。

(一)材料之整理

米業公會抄來價目，係以石為單位，而價值則兩元間用，其日期又多係廢歷，不便統計，本科特照下列標準，逐筆合算，而得後附之逐日米價表。

(1)種類， 碩米。

(2)單位， 數量以斗為單位，價值以元為單位，每斗重三十六斤天平，約合標準制二一·四八公斤

(3)時間， 通用陽歷。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 元 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日 期
0.777	0.725	0.729	0.752	0.634	0.718	0.713	0.732	0.758		0.732	0.599	1	
0.735	0.704	0.701	0.710	0.658	0.727	0.710	0.745	0.749		0.728	0.566	2	
0.765	0.701	0.704	0.662	0.591	0.697	0.704	0.744	0.772		0.732	0.620	3	
0.800	0.715	0.755	0.713	0.572	0.662	0.676	0.744	0.746	0.806	0.724	0.566	4	
0.777	0.724	0.724	0.634	0.580	0.655	0.690	0.729	0.761	0.845	0.734	0.620	5	
0.772	0.701	0.676	0.659	0.608	0.641	0.682	0.803	0.752	0.958	0.729	0.589	6	
0.707	0.763	0.704	0.655	0.619	0.690	0.727	0.746	0.775	0.958	0.768	0.591	7	
0.724	0.751	0.699	0.634	0.622	0.697	0.737	0.725	0.744	0.845	0.789	0.594	8	
0.727	0.724	0.712	0.662	0.591	0.725	0.735	0.725	0.746	0.958	0.774	0.596	9	
0.710	0.746	0.724	0.651	0.690	0.690	0.766	0.694	0.701	0.824	0.755	0.603	10	
0.730	0.738	0.697	0.618	0.718	0.605	0.749	0.716	0.724	0.801	0.729	0.690	11	
0.738	0.744	0.729	0.659	0.580	0.662	0.775	0.665	0.697	0.831	0.774	0.704	12	
0.751	0.755	0.710	0.642	0.724	0.627	0.789	0.707	0.703	0.704	0.789	0.718	13	
0.713	0.796	0.721	0.648	0.690	0.655	0.739	0.669	0.699	0.796	0.803	0.732	14	
0.738	0.803	0.732	0.634	0.634	0.634	0.756	0.683	0.715	0.815	0.842	0.739	15	
0.724	0.794	0.74	0.618	0.614	0.617	0.741	0.648	0.724	0.794	0.838	0.718	16	
0.782	0.783	0.760	0.648	0.732	0.620	0.777	0.662	0.676	0.782	0.825	0.746	17	
0.786	0.760	0.722	0.662	0.701	0.718	0.729	0.738	0.697	0.746		0.741	18	
0.714	0.825	0.679	0.653	0.634	0.645	0.796	0.725	0.728	0.776	古	0.746	19	
0.724	0.803	0.729	0.676	0.732	0.635	0.760	0.739	0.739	0.817		0.732	20	
0.769	0.834	0.760	0.651	0.744	0.565	0.746	0.790	0.735	0.794	歷	0.755	21	
0.770	0.828	0.707	0.690	0.729	0.637	0.732	0.729	0.729	0.753		0.746	22	
0.775	0.794	0.735	0.696	0.710	0.569	0.721	0.693	0.732	0.803	年	0.718	23	
0.762	0.783	0.729	0.701	0.727	0.563	0.704	0.715	0.737	0.772		0.725	24	
0.776	0.803	0.710	0.676	0.721	0.561	0.701	0.707	0.725	0.775	節	0.739	25	
0.713	0.834	0.725	0.699	0.727	0.542	0.655	0.701	0.739	0.760		0.746	26	
0.714	0.722	0.706	0.708	0.713	0.521	0.660	0.704	0.746	0.725	休	0.722	27	
0.758	0.818	0.696	0.708	0.703	0.538	0.711	0.676	0.746	0.756		0.727	28	
0.766	0.821	0.718	0.718	0.738	0.549	0.710	0.662	0.725	0.761	業	0.749	29	
0.761	0.832	0.738	0.748	0.746	0.634	0.704	0.683	0.727	0.770		0.739	30	
0.761		0.731		0.749	0.634		0.698		0.770		0.729	31	
23.219	23.130	22.321	20.185	20.941	19.633	21.795	22.091	21.947	22.495	13.065	21.305	計合	
0.749	0.771	0.720	0.673	0.676	0.633	0.727	0.713	0.732	0.803	0.769	0.687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年

江北縣建設科專載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份 每日期 半價
0.889	0.879	1.014	0.814	0.818	0.865	0.731	0.762	0.742	0.761			1
0.893	0.858	1.020	0.837	0.821	0.846	0.704	0.755	0.731	0.786			2
0.896	0.872	1.024	0.831	0.873	0.873	0.769	0.766	0.744	0.768			3
0.903	0.865	1.022	0.829	0.856	0.842	0.724	0.746	0.715	0.746			4
0.922	0.873	1.011	0.814	0.861	0.834	0.780	0.766	0.738	0.734			5
0.914	0.887	1.006	0.853	0.870	0.810	0.772	0.775	0.717	0.763			6
0.897	0.890	0.999	0.868	0.873	0.818	0.773	0.770	0.746	0.782			7
0.869	0.884	0.973	0.837	0.845	0.821	0.770	0.780	0.759	0.780			8
0.915	0.880	0.963	0.828	0.865	0.822	0.756	0.731	0.744	0.769			9
0.911	0.872	0.955	0.872	0.851	0.825	0.731	0.742	0.731	0.755			10
0.870	0.851	0.842	0.879	0.865	0.814	0.742	0.724	0.742	0.730			11
0.813	0.910	0.834	0.858	0.853	0.815	0.770	0.738	0.728	0.738			12
0.973	0.938	0.831	0.859	0.862	0.814	0.769	0.773	0.704	0.780			13
0.951	0.939	0.830	0.873	0.865	0.821	0.752	0.727	0.745	0.730			14
0.931	0.927	0.897	0.929	0.858	0.794	0.724	0.724	0.762	0.768			15
0.921	0.858	0.828	0.944	0.842	0.773	0.832	0.710	0.724	0.731			16
0.913	0.893	0.772	0.926	0.839	0.780	0.790	0.727	0.701	0.738			17
0.917	0.872	0.773	0.907	0.837	0.783	0.804	0.724	0.718	0.794			18
0.872	0.886	0.821	0.876	0.832	0.800	0.804	0.700	0.701	0.800			19
0.889	0.897	0.770	0.855	0.825	0.804	0.800	0.701	0.772	0.777			20
0.879	0.866	0.773	0.896	0.779	0.808	0.790	0.718	0.769	0.758			21
0.878	0.924	0.741	0.912	0.749	0.811	0.789	0.729	0.729	0.741	0.662		22
0.863	0.844	0.811	0.965	0.729	0.818	0.809	0.732	0.731	0.738	0.668		23
0.870	0.869	0.804	0.983	0.738	0.931	0.810	0.746	0.752	0.728	0.663		24
0.858	0.955	0.807	0.987	0.731	0.832	0.809	0.748	0.738	0.731	0.659		25
0.879	0.939	0.831	0.993	0.772	0.829	0.801	0.752	0.766	0.752	0.770		26
0.873	0.937	0.820	0.972	0.808	0.828	0.800	0.780	0.734	0.774	0.761		27
0.875	0.935	0.851	0.958	0.842	0.835	0.804	0.790	0.790	0.730	0.758		28
0.877	0.900	0.842	0.993	0.879	0.789	0.790	0.756	0.794	0.768			29
0.872	0.883	0.851	0.975	0.893	0.790	0.845	0.744	0.756	0.744			30
0.883		0.865		0.875	0.813		0.715		0.768			31
27.666	26.783	27.111	26.923	25.806	25.338	23.344	23.061	22.223	23.462	4.941		計合
0.893	0.893	0.874	0.897	0.832	0.817	0.778	0.744	0.741	0.757	0.706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三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份	
												每 斗 價	日 期
1.146	1.141	1.028	1.118	1.110	1.118	0.994	0.973	0.900	0.934		0.870		1
1.151	1.152	0.987	1.100	1.114	1.108	1.006	0.907	0.901	0.927		0.908		2
1.132	1.176	0.982	1.014	1.053	1.011	0.997	0.908	0.914	0.925		0.889		3
1.124	1.265	1.114	1.014	1.128	1.012	1.020	0.872	0.927	0.918		0.879		4
1.152	1.222	1.099	1.000	1.141	1.124	1.042	0.893	0.914	0.968		0.828		5
1.096	1.160	1.138	0.983	1.122	1.169	1.021	0.906	0.913	0.973		0.801		6
1.106	1.152	1.152	1.014	1.121	1.282	1.051	0.903	0.918	0.959		0.845		7
1.141	1.124	1.129	1.141	1.096	1.256	1.056	0.889	0.910	0.921		0.862		8
1.099	1.143	1.141	1.127	1.000	1.301	1.056	0.907	0.921	0.963		0.870		9
1.124	1.135	1.131		0.986	1.293	1.053	0.877	0.872	0.869	0.944	0.845		10
1.011	1.124	1.169		1.112	1.246	1.129	0.870	0.945	0.884	0.955	0.870		11
1.076	1.110	1.155		1.051	1.229	1.096	0.877	0.917	0.872	0.956	0.883		12
1.104	1.104	1.163		1.051	1.169	1.172	0.894	0.927	0.982	0.959	0.847		13
1.053	1.121	1.152		1.056	1.135	1.120	0.913	0.910	0.962	0.913	0.831		14
1.118	1.152	1.151		1.053	1.169	1.146	0.961	0.872	0.955	0.925	0.837		15
1.115	1.284	1.132		1.058	1.166	1.211	0.963	0.759	0.842	0.927	0.815		16
1.115	1.267	1.124		1.072	1.263	1.163	0.977	0.870	0.859	0.913	0.815		17
1.000	1.263	1.126		1.011	1.193	1.152	0.983	0.900	0.730	0.928	0.818		18
1.128	1.217	1.177		1.012	1.153	1.135	1.000	0.907	0.962	0.937	0.832		19
1.114	1.151	1.152	1.124	1.022	1.126	1.139	1.014	0.872	0.920	0.923	0.814		20
1.110	1.124	1.128	1.118	1.051	1.155	1.146	1.006	0.876	0.907	0.906	0.870		21
1.081	1.146	1.122	1.132	1.034	1.099	1.127	0.993	0.883	0.872	0.877	0.899		22
0.149	1.132	1.121	1.121	1.033	1.099	1.158	1.000	0.882	0.879	0.921	0.889		23
1.110	1.129	1.100	1.110	1.065	1.066	1.092	0.972	0.924	0.893	0.932	0.893		24
1.053	1.096	1.127	1.028	1.080	1.065	1.104	0.886	0.921	0.939	0.935	0.887		25
1.059	1.129	1.149	1.000	1.000	1.012	1.108	1.000	0.911	0.945	0.930			26
1.034	1.096	1.160	1.013	1.076	1.024	1.124	0.993	0.900	0.899	0.938			27
1.079	1.112	1.159	1.043	1.121	1.082	1.103	0.986	0.910	0.876	0.931			28
1.034	1.084	1.193	1.076	1.135	1.012	1.028	0.993	0.869	0.904				29
1.099	1.144	1.193	1.004	1.149	1.124	1.081	1.022	0.897	0.884				30
1.053		1.180		1.138	1.035		1.011		0.914				31
33.857	34.655	35.064	21.280	33.271	35.296	32.830	29.442	27.002	28.237	17.649	21.391		計合
1.092	1.155	1.131	1.064	1.073	1.139	1.094	0.950	0.900	0.911	0.929	0.856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四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份	
												每 日	日 期
1.141	1.099	1.127	1.563	1.127	1.634	1.591	1.268	1.422	1.296	1.214	1.048		1
1.155	1.070	1.127	1.042	1.113	1.634	1.591	1.282	1.422	1.352	1.175	1.059		2
1.141	1.070	1.099	1.042	1.113	1.620	1.606	1.296	1.408	1.366	1.149	1.034		3
1.127	1.084	1.084	1.084	1.113	1.620	1.606	1.310	1.394	1.394	1.146	1.025		4
1.127	1.084	1.070	1.113	1.099	1.606	1.634	1.310	1.338	1.408	1.152	1.046		5
1.127	1.099	1.084	1.155	1.084	1.557	1.662	1.324	1.352	1.422	1.279	1.028		6
1.141	1.113	1.099	1.169	1.070	1.535	1.648	1.352	1.352	1.451	1.270	1.076		7
1.183	1.099	1.084	1.169	1.070	1.437	1.634	1.380	1.366	1.479	1.282	1.020		8
1.211	1.070	1.099	1.197	1.070	1.394	1.620	1.394	1.338	1.522	1.276	1.012		9
1.211	1.084	1.084	1.225	1.070	1.296	1.648	1.442	1.310	1.535	1.279	1.070		10
1.197	1.099	1.070	1.239	1.056	1.296	1.620	1.437	1.324	1.535	1.228	1.084		11
1.197	1.113	1.070	1.239	1.042	1.282	1.620	1.437	1.338	1.549	1.096	1.000		12
1.197	1.127	1.084	1.239	1.028	1.253	1.662	1.437	1.338	1.549	1.268	1.112		13
1.197	1.141	1.099	1.253	1.014	1.239	1.704	1.394	1.352	1.521		1.112		14
1.169	1.155	1.112	1.268	1.000	1.229	1.732	1.366	1.366	1.493		1.144		15
1.155	1.155	1.141	1.282	0.986	1.162	1.746	1.338	1.394	1.479		1.138		16
1.155	1.155	1.141	1.268	0.972	1.155	1.775	1.380	1.352	1.451		1.096		17
1.183	1.141	1.112	1.253	0.958	1.155	1.761	1.422	1.396	1.422		1.132		18
1.197	1.141	1.127	1.253	0.930	1.141	1.789	1.437	1.268	1.422		1.124		19
1.211	1.141	1.127	1.282	0.915	1.141	1.775	1.437	1.253	1.437		1.097		20
1.211	1.141	1.127	1.296	0.915	1.141	1.761	1.408	1.239	1.465		1.113		21
1.183	1.127	1.112	1.296	0.944	1.155	1.732	1.408	1.211	1.507		1.135		22
1.155	1.127	1.084	1.310	0.944	1.211	1.718	1.380	1.183	1.479		1.118		23
1.169	1.112	1.070	1.310	0.972	1.155	1.690	1.394	1.183	1.437		1.121		24
1.169	1.112	1.099	1.268	1.000	1.169	1.676	1.380	1.183	1.451		1.096		25
1.155	1.099	1.141	1.253	1.042	1.169	1.648	1.394	1.183	1.465		1.122		26
1.169	1.084	1.127	1.225	1.070	1.155	1.648	1.394	1.155	1.465		1.104		27
1.183	1.099	1.141	1.197	1.084	1.141	1.662	1.408	1.155	1.451		1.076		28
1.197	1.114	1.127	1.169	1.070	1.141	1.634	1.465	1.211	1.437		1.118		29
1.211	1.127	1.113	1.155	1.070	1.127	1.662	1.507	1.239	1.451		1.114		30
1.225		1.113		1.563	1.127		1.549		1.465		1.228		31
36.449	33.382	34.294	36.814	32.504	40.077	50.255	43.130	39.025	45.156	15.814	33.802	計合	
1.176	1.113	1.106	1.227	1.048	1.293	1.675	1.391	1.301	1.457	1.216	1.090	均平	

五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五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斗 價	日 期
0.718	0.690	0.746	0.634	0.915	1.112	1.000	0.887	0.986	1.070	1.465	1.239		1
0.746	0.704	0.704	0.606	0.887	1.070	1.014	0.901	0.986	1.070	1.465	1.268		2
0.732	0.690	0.690	0.620	0.915	1.084	1.028	0.887	0.958	1.070		1.282		3
0.718	0.662	0.704	0.620	0.901	1.112	1.028	0.873	0.986	1.014		1.282		4
0.732	0.648	0.690	0.634	0.887	1.099	1.042	0.915	1.028	1.056		1.282		5
0.732	0.634	0.676	0.606	0.873	1.056	1.014	0.958	1.014	1.070		1.296		6
0.732	0.662	0.662	0.577	0.845	1.127	1.028	0.986	1.056	1.042		1.296		7
0.718	0.634	0.704	0.591	0.859	1.099	1.000	0.915	1.028	1.056		1.296		8
0.732	0.634	0.690	0.690	0.859	1.112	1.014	0.943	1.042	1.056		1.296		9
0.718	0.662	0.662	0.718	0.845	1.127	1.112	0.915	0.986	0.986		1.310		10
0.732	0.690	0.634	0.704	0.831	1.127	1.127	0.873	0.986	0.958		1.338		11
0.718	0.676	0.662	0.732	0.817	1.141	1.112	0.873	1.000	0.901		1.352		12
0.718	0.690	0.676	0.718	0.803	1.127	1.155	0.958	0.986	0.887		1.367		13
0.732	0.704	0.690	0.704	0.687	1.112	1.149	0.958	0.915	0.901		1.394		14
0.746	0.718	0.704	0.690	0.662	1.127	1.183	0.943	0.958	0.887	1.056	1.408		15
0.760	0.704	0.690	0.676	0.789	1.112	1.127	0.915	0.943	0.874	1.049	1.408		16
0.774	0.704	0.676	0.704	0.732	1.099	1.099	0.901	0.915	0.887	1.056	1.408		17
0.760	0.732	0.634	0.718	0.732	1.253	1.084	0.929	0.887	0.929	1.042	1.437		18
0.746	0.690	0.676	0.732	0.718	1.127	1.070	0.887	0.887	0.915	1.028	1.437		19
0.760	0.662	0.648	0.746	0.718	1.040	1.056	0.873	0.873	0.929	1.042	1.451		20
0.831	0.634	0.662	0.760	0.732	1.042	1.070	0.887	0.973	0.943	1.056	1.451		21
0.732	0.676	0.690	0.732	0.746	1.028	1.112	0.901	0.986	0.958	1.042	1.479		22
0.760	0.634	0.676	0.690	0.760	1.000	1.127	0.915	0.915	0.943	1.042	1.465		23
0.718	0.648	0.690	0.746	0.774	0.958	1.112	0.901	0.901	0.958	1.028	1.465		24
0.760	0.704	0.676	0.760	0.789	0.929	1.099	0.929	0.887	0.915	1.042	1.451		25
0.732	0.732	0.662	0.774	0.718	0.986	1.127	0.915	0.859	0.901	1.042	1.465		26
0.718	0.746	0.648	0.760	0.704	0.958	1.112	0.873	0.958	0.958	1.056	1.465		27
0.746	0.760	0.605	0.718	0.690	1.112	1.127	0.915	0.915	0.986	1.056	1.479		28
0.760	0.718	0.619	0.704	0.634	1.000	1.155	0.958	0.859	0.972	1.042	1.493		29
0.732	0.732	0.634	0.718	0.591	0.986	1.155	0.972	0.901	0.986		1.493		30
0.732		0.676		0.648	0.958		0.686		0.972		1.451		31
22.945	20.574	20.856	20.782	24.061	33.250	32.658	28.447	28.574	30.050	18.609	43.004	計合	
0.740	0.686	0.673	0.693	0.776	1.073	1.089	0.917	0.952	0.969	1.095	1.387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六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六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 分 每 日 期
0.882	0.752	0.707	0.718	0.686	0.573	0.710	0.690	0.687	0.669	0.760	0.718	1
0.882	0.759	0.715	0.718	0.686	0.572	0.704	0.679	0.680	0.633	0.760	0.774	2
0.842	0.759	0.715	0.718	0.686	0.662	0.704	0.679	0.653	0.684	0.746	0.718	3
0.848	0.753	0.715	0.725	0.679	0.662	0.704	0.676	0.653	0.676	0.713	0.746	4
0.848	0.746	0.708	0.725	0.670	0.669	0.704	0.676	0.642	0.679	0.732	0.760	5
0.848	0.777	0.708	0.732	0.665	0.632	0.699	0.701	0.637	0.676	0.703	0.718	6
0.882	0.777	0.708	0.732	0.662	0.676	0.699	0.702	0.690	0.662	0.703	0.760	7
0.882	0.749	0.706	0.746	0.632	0.696	0.710	0.701	0.690	0.662	0.707	0.746	8
0.844	0.746	0.706	0.746	0.633	0.573	0.713	0.721	0.666	0.684	0.707	0.732	9
0.842	0.746	0.706	0.746	0.636	0.614	0.710	0.713	0.646	0.662	0.697	0.732	10
0.839	0.741	0.701	0.739	0.651	0.627	0.713	0.713	0.637	0.662	0.725	0.746	11
0.844	0.739	0.701	0.738	0.651	0.642	0.713	0.710	0.622	0.665	0.710	0.760	12
0.844	0.732	0.707	0.732	0.648	0.696	0.713	0.710	0.631	0.662	0.728	0.732	13
0.889	0.732	0.707	0.732	0.651	0.652	0.710	0.711	0.637	0.614	0.732	0.718	14
0.811	0.761	0.707	0.732	0.643	0.637	0.710	0.713	0.634	0.633	0.733	0.718	15
0.806	0.772	0.718	0.732	0.648	0.637	0.710	0.713	0.634	0.633	0.718	0.734	16
0.806	0.766	0.718	0.746	0.648	0.687	0.704	0.713	0.677	0.659	0.739	0.746	17
0.811	0.783	0.732	0.746	0.618	0.637	0.704	0.713	0.677	0.670	0.700	0.760	18
0.811	0.794	0.732	0.746	0.618	0.637	0.704	0.713	0.708	0.670	0.701	0.746	19
0.813	0.794	0.732	0.739	0.642	0.637	0.704	0.713	0.708	0.670	0.634	0.732	20
0.851	0.800	0.732	0.738	0.642	0.687	0.704	0.725	0.656	0.636	0.634	0.718	21
0.877	0.800	0.746	0.732	0.641	0.634	0.704	0.725	0.656	0.636	0.693	0.718	22
0.884	0.800	0.775	0.732	0.620	0.684	0.704	0.715	0.653	0.655	0.684		23
0.908	0.791	0.775	0.713	0.603	0.679	0.704	0.713	0.653	0.627	0.687		24
0.852	0.765	0.789	0.713	0.603	0.676	0.710	0.713	0.690	0.645	0.687		25
0.852	0.773	0.789	0.711	0.614	0.676	0.710	0.715	0.693	0.600	0.690		26
0.859	0.774	0.786	0.711	0.627	0.677	0.676	0.710	0.694	0.600	0.690		27
0.777	0.884	0.777	0.701	0.704	0.684	0.676	0.710	0.694	0.639	0.684		28
0.777	0.887	0.766	0.701	0.707	0.684	0.676	0.710	0.696	0.649			29
0.715	0.887	0.753	0.704	0.710	0.679	0.690	0.710	0.696	0.639			30
0.713		0.752		0.710	0.687		0.710		0.634		0.715	31
25.939	23.339	22.689	21.844	20.369	20.625	21.036	21.918	20.046	20.115	19.785	16.917	計合
0.837	0.778	0.732	0.728	0.657	0.665	0.703	0.707	0.668	0.649	0.707	0.735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七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日期
0.803	0.803	0.845	0.859	0.761	0.803	0.859	0.789	0.775	0.746	0.744	0.762	1
0.817	0.831	0.831	0.845	0.746	0.817	0.859	0.803	0.789	0.761	0.746	0.775	2
0.789	0.831	0.845	0.831	0.775	0.817	0.873	0.817	0.803	0.775	0.746	0.718	3
0.803	0.831	0.887	0.845	0.761	0.803	0.873	0.803	0.789	0.718	0.732	0.758	4
0.817	0.811	0.845	0.832	0.775	0.831	0.859	0.789	0.803	0.732	0.732	0.746	5
0.817	0.817	0.831	0.718	0.817	0.817	0.887	0.775	0.831	0.761	0.732	0.746	6
0.803	0.831	0.845	0.861	0.817	0.803	0.873	0.761	0.889	0.775	0.761	0.746	7
0.831	0.803	0.831	0.775	0.845	0.761	0.887	0.746	0.803	0.789	0.761	0.732	8
0.831	0.811	0.859	0.761	0.859	0.746	0.845	0.718	0.817	0.761	0.761	0.732	9
0.817	0.789	0.845	0.732	0.901	0.761	0.831	0.775	0.803	0.746	0.761	0.746	10
0.831	0.703	0.831	0.718	0.887	0.732	0.803	0.789	0.789	0.775		0.746	11
0.817	0.817	0.859	0.775	0.901	0.718	0.817	0.803	0.803	0.761		0.746	12
0.831	0.789	0.831	0.789	0.930	0.732	0.831	0.803	0.817	0.775		0.746	13
0.817	0.803	0.845	0.817	0.901	0.761	0.817	0.789	0.817	0.789		0.746	14
0.817	0.817	0.859	0.803	0.915	0.746	0.831	0.775	0.803	0.761		0.763	15
0.803	0.817	0.859	0.803	0.901	0.732	0.803	0.803	0.789	0.789		0.763	16
0.817	0.803	0.845	0.817	0.901	0.718	0.817	0.761	0.803	0.775		0.763	17
0.831	0.817	0.831	0.817	0.873	0.761	0.831	0.775	0.803	0.775		0.725	18
0.817	0.817	0.872	0.803	0.901	0.746	0.845	0.789	0.789	0.789		0.763	19
0.831	0.817	0.831	0.803	0.915	0.732	0.817	0.803	0.775	0.775	0.732	0.762	20
0.845	0.845	0.803	0.831	0.901	0.718	0.803	0.817	0.789	0.789	0.746	0.727	21
0.831	0.803	0.817	0.831	0.887	0.732	0.817	0.831	0.803	0.761	0.761	0.749	22
0.817	0.789	0.775	0.817	0.887	0.775	0.831	0.817	0.817	0.789	0.761	0.749	23
0.803	0.803	0.789	0.845	0.901	0.789	0.817	0.831	0.775	0.775	0.746	0.749	24
0.831	0.775	0.803	0.859	0.901	0.761	0.817	0.845	0.761	0.761	0.732	0.749	25
0.803	0.789	0.817	0.831	0.915	0.775	0.831	0.845	0.803	0.789	0.718	0.746	26
0.803	0.775	0.803	0.831	0.873	0.789	0.817	0.859	0.817	0.803	0.775	0.746	27
0.789	0.817	0.817	0.845	0.915	0.761	0.831	0.831	0.789	0.803	0.789	0.738	28
0.817	0.831	0.803	0.859	0.901	0.746	0.831	0.859	0.817	0.803		0.739	29
0.831	0.803	0.817	0.831	0.887	0.732	0.831	0.887	0.803	0.803		0.739	30
0.845		0.803		0.873	0.761		0.873		0.789		0.744	31
25.355	24.188	25.774	24.384	26.923	23.676	25.084	24.961	24.064	23.993	14.236	23.174	計合
0.871	0.806	0.831	0.813	0.868	0.764	0.836	0.805	0.802	0.774	0.749	0.747	均平

重慶市運日港價調查表

民國八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日 期
0.944	0.831	0.845	0.859	0.734	0.944	0.915	0.859	0.866	0.845		0.817		1
0.958	0.844	0.845	0.872	0.760	0.901	0.915	0.859	0.890	0.859		0.799		2
0.958	0.844	0.831	0.887	0.739	0.887	0.915	0.901	0.873	0.887		0.817		3
0.958	0.844	0.817	0.887	0.789	0.873	0.915	0.901	0.859	0.901		0.799		4
0.972	0.859	0.831	0.901	0.775	0.859	0.887	0.887	0.859	0.887		0.803		5
0.986	0.873	0.831	0.901	0.803	0.845	0.915	0.901	0.859	0.873		0.789		6
0.986	0.887	0.817	0.887	0.817	0.845	0.944	0.929	0.887	0.859		0.831		7
0.986	0.901	0.831	0.873	0.830	0.817	0.944	0.943	0.873	0.859		0.845		8
1.014	0.915	0.831	0.859	0.859	0.803	0.972	0.957	0.873	0.845		0.859		9
1.014	0.930	0.845	0.845	0.873	0.789	0.958	0.929	0.859	0.838		0.817		10
1.000	0.944	0.845	0.831	0.887	0.789	0.958	0.915	0.859	0.845	0.760	0.831		11
0.986	0.972	0.831	0.831	0.859	0.775	0.972	0.929	0.866	0.845	0.803	0.817		12
0.986	0.972	0.817	0.873	0.831	0.775	0.972	0.943	0.880	0.845	0.803	0.803		13
1.000	0.972	0.831	0.873	0.817	0.789	0.972	0.943	0.901	0.831	0.831	0.845		14
1.000	0.986	0.859	0.887	0.817	0.803	0.904	0.929	0.901	0.831	0.848	0.817		15
0.986	0.986	0.859	0.915	0.803	0.803	0.972	0.915	0.915	0.859	0.859	0.817		16
0.986	0.986	0.873	0.944	0.831	0.803	0.958	0.901	0.922	0.845	0.873	0.803		17
0.972	0.958	0.859	0.915	0.817	0.789	0.930	0.915	0.930	0.859	0.774	0.831		18
0.986	0.958	0.845	0.901	0.789	0.789	0.944	0.915	0.915	0.873	0.896	0.817		19
0.986	0.944	0.859	0.873	0.789	0.755	0.944	0.915	0.915	0.845	0.760	0.831		20
0.986	0.944	0.873	0.859	0.803	0.761	0.958	0.915	0.901	0.859	0.760	0.817		21
0.986	0.930	0.873	0.845	0.789	0.761	0.937	0.939	0.760	0.866	0.873	0.817		22
0.986	0.930	0.873	0.845	0.775	0.732	0.930	0.915	0.945	0.866	0.859	0.803		23
0.873	0.930	0.873	0.845	0.775	0.746	0.915	0.915	0.873	0.873	0.873	0.831		24
0.972	0.930	0.887	0.845	0.803	0.775	0.915	0.901	0.887	0.873	0.873	0.845		25
0.986	0.915	0.859	0.859	0.817	0.789	0.915	0.901	0.901	0.887	0.859	0.845		26
0.986	0.915	0.831	0.845	0.831	0.803	0.915	0.901	0.887	0.880	0.845	0.845		27
1.000	0.930	0.831	0.831	0.831	0.761	0.930	0.904	0.887	0.887	0.845	0.859		28
1.000	0.930	0.817	0.803	0.845	0.732	0.915	0.887	0.973	0.887		0.831		29
1.000	0.930	0.817	0.817	0.845	0.690	0.944	0.901	0.887	0.887		0.845		30
1.000		0.817		0.859	0.746		0.901		0.987		0.845		31
30.538	27.600	26.153	26.009	25.185	24.799	28.080	28.957	26.393	26.673	14.994	25.451		全年
0.985	0.938	0.844	0.867	0.812	0.798	0.936	0.911	0.880	0.860	0.833	0.821		平均

九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九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份	
												份	日期
1.423	1.330	1.197	1.338	1.282	1.254	1.225	1.056	1.070		0.944	1.000		1
1.437	1.394	1.225	1.254	1.236	1.254	1.197	1.042	1.070		0.944	0.986		2
1.408	1.352	1.211	1.239	1.338	1.282	1.225	1.084	1.056		0.958	0.986		3
1.380	1.380	1.268	1.239	1.352	1.282	1.254	1.113	1.084		0.930	0.972		4
1.408	1.380	1.254	1.268	1.380	1.268	1.239	1.127	1.070	1.253	0.930	0.972		5
1.423	1.324	1.268	1.296	1.394	1.282	1.225	1.141	1.084	1.225	0.944	0.972		6
1.423	1.352	1.254	1.268	1.380	1.254	1.254	1.141	1.070	1.268	0.958	0.958		7
1.408	1.380	1.268	1.282	1.366	1.239	1.239	1.155	1.056	1.225	0.972	0.958		8
1.408	1.394	1.254	1.296	1.394	1.197	1.239	1.183	1.042	1.253	0.972	0.972		9
1.408	1.422	1.296	1.296	1.380	1.183	1.239	1.197	1.070	1.253	0.986	0.972		10
1.394	1.338	1.310	1.282	1.366	1.197	1.254	1.183	1.070	1.239	1.000	0.972		11
1.380	1.268	1.324	1.282	1.394	1.169	1.254	1.183	1.070	1.225	1.000	0.986		12
1.394	1.338	1.338	1.352	1.437	1.148	1.254	1.239	1.000	1.253	1.000	0.986		13
1.408	1.324	1.336	1.324	1.268	1.127	1.239	1.225	0.972	1.253	0.986	0.972		14
1.380	1.310	1.352	1.338	1.254	1.155	1.254	1.225	0.972	1.211	0.972	0.958		15
1.366	1.324	1.338	1.352	1.225	1.113	1.268	1.183	0.972	1.211	0.972	0.958		16
1.394	1.324	1.336	1.380	1.394	1.084	1.239	1.197	0.972	1.197	0.958	0.958		17
1.408	1.338	1.381	1.366	1.282	1.070	1.225	1.225	0.986	1.197	0.958	0.958		18
1.408	1.324	1.352	1.380	1.268	1.112	1.212	1.197	1.000	1.183	0.958	0.958		19
1.394	1.338	1.338	1.366	1.338	1.099	1.183	1.183	1.028	1.155		0.958		20
1.408	1.380	1.296	1.352	1.437	1.099	1.239	1.169	1.042	1.183		0.972		21
1.380	1.336	1.310	1.310	1.451	1.113	1.225	1.183	1.056	1.211		0.972		22
1.380	1.394	1.338	1.352	1.479	1.099	1.225	1.197	1.071	1.056		0.958		23
1.408	1.380	1.324	1.282	1.535	1.127	1.212	1.183	1.042	1.099		0.958		24
1.423	1.408	1.310	1.268	1.408	1.141	1.197	1.183	1.028	1.113		0.958		25
1.423	1.408	1.338	1.254	1.352	1.154	1.254	1.125	1.071	1.113		0.944		26
1.408	1.423	1.324	1.225	1.366	1.239	1.268	1.125	1.028	1.232		0.958		27
1.380	1.451	1.336	1.225	1.394	1.211	1.268	1.239	1.000	1.099		0.944		28
1.394	1.423	1.380	1.225	1.259	1.239	1.668	1.212	1.042	1.084		0.944		29
1.380	1.408	1.394	1.211	1.338	1.254	1.282	1.212	1.042	1.042		0.930		30
1.352		1.380		1.211	1.268		1.197		1.056		0.930		31
43.388	40.995	40.630	38.902	42.018	36.714	37.556	36.034	31.126	31.896	18.370	29.880	計合	
1.399	1.366	1.311	1.291	1.355	1.184	1.252	1.171	1.038	1.181	0.967	0.964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年

江北縣電報特刊

第 一 號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半 日	日 期
1.451	1.296	1.408	1.324	1.662	1.479	1.606	1.451	1.465	1.380	1.394	1.366		1
1.465	1.324	1.394	1.197	1.704	1.465	1.577	1.465	1.451	1.436	1.394	1.352		2
1.437	1.338	1.380	1.183	1.690	1.521	1.535	1.422	1.465	1.451	1.380	1.380		3
1.408	1.352	1.366	1.169	1.408	1.465	1.549	1.437	1.507	1.422	1.408	1.352		4
1.394	1.366	1.352	1.155	1.465	1.620	1.563	1.380	1.479	1.493	1.380	1.366		5
1.380	1.338	1.338	1.141	1.493	1.577	1.577	1.422	1.451	1.465	1.408	1.338		6
1.408	1.380	1.310	1.282	1.521	1.591	1.549	1.465	1.493	1.521	1.479	1.352		7
1.394	1.324	1.366	1.296	1.479	1.549	1.535	1.479	1.493	1.549		1.324		8
1.380	1.352	1.324	1.324	1.465	1.535	1.465	1.465	1.437	1.479		1.310		9
1.436	1.338	1.324	1.380	1.493	1.577	1.606	1.437	1.451	1.549		1.338		10
1.465	1.324	1.282	1.394	1.507	1.549	1.620	1.451	1.493	1.535		1.394		11
1.451	1.324	1.296	1.352	1.493	1.591	1.634	1.493	1.465	1.493		1.408		12
1.493	1.310	1.310	1.366	1.535	1.591	1.563	1.479	1.479	1.465		1.380		13
1.479	1.310	1.282	1.380	1.549	1.606	1.591	1.465	1.437	1.436		1.352		14
1.408	1.291	1.197	1.438	1.563	1.606	1.549	1.451	1.451	1.422		1.338		15
1.437	1.338	1.344	1.563	1.577	1.620	1.535	1.465	1.422	1.451		1.310		16
1.423	1.352	1.310	1.549	1.591	1.591	1.634	1.479	1.437	1.535		1.253		17
1.394	1.338	1.296	1.465	1.549	1.577	1.549	1.493	1.422	1.493		1.296		18
1.253	1.296	1.324	1.451	1.535	1.563	1.535	1.451	1.408	1.521		1.366		19
1.366	1.310	1.324	1.493	1.421	1.606	1.521	1.437	1.394	1.591		1.394		20
1.408	1.296	1.310	1.465	1.394	1.634	1.493	1.422	1.380	1.493		1.408		21
1.380	1.324	1.296	1.437	1.380	1.662	1.479	1.394	1.366	1.535	1.465	1.423		22
1.451	1.352	1.282	1.507	1.366	1.606	1.465	1.408	1.394	1.521	1.406	1.423		23
1.437	1.380	1.324	1.422	1.366	1.563	1.451	1.493	1.437	1.479	1.380	1.394		24
1.422	1.394	1.282	1.465	1.282	1.549	1.493	1.479	1.380	1.465	1.465	1.408		25
1.437	1.422	1.310	1.451	1.268	1.535	1.521	1.549	1.394	1.535	1.493	1.408		26
1.465	1.380	1.197	1.422	1.239	1.591	1.549	1.493	1.408	1.676	1.436	1.423		27
1.422	1.366	1.352	1.465	1.246	1.606	1.535	1.591	1.394	1.577	1.394	1.394		28
1.450	1.422	1.366	1.465	1.296	1.549	1.507	1.535	1.493	1.549		1.380		29
1.436	1.436	1.408	1.493	1.310	1.577	1.493	1.577	1.437	1.521		1.394		30
1.422		1.310		1.322	1.606		1.620		1.521		1.380		31
44.082	40.373	40.964	41.494	45.169	48.757	46.279	45.648	48.83	46.559	49.882	49.404		計
1.421	1.346	1.321	1.333	1.457	1.573	1.543	1.472	1.439	1.502	1.420	1.368		平均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一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斗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9.21	237.894	40.026	38.736	39.534	36.833	42.177	42.947	43.644	48.300	39.640	38.879	計	合	
1.265	1.263	1.291	1.291	1.275	1.190	1.406	1.385	1.455	1.558	1.484	1.440	均	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江北縣建設局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份	
												年	日
1.152	1.169	1.049	1.225	1.225	1.225	1.225	1.254	1.338		1.324	1.258	1	
1.152	1.169	1.070	1.225	1.225	1.228	1.225	1.268	1.310		1.324	1.275	2	
1.152	1.169	1.189	1.225	1.335	1.225	1.225	1.268	1.310		1.331	1.279	3	
1.152	1.169	1.189	1.225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31	1.279	4	
1.152	1.169	1.138	1.225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38	1.225	5	
1.152	1.220	1.189	1.225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66	1.225	6	
1.152	1.220	1.189	1.225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66	1.220	7	
1.152	1.121	1.189	1.225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80	1.225	8	
1.152	1.121	1.254	1.127	1.225	1.225	1.225	1.268	1.310		1.387	1.225	9	
1.152	1.121	1.254	1.127	1.225	1.225	1.225	1.211	1.310		1.411	1.229	10	
1.152	1.121	1.254	1.127	1.225	1.225	1.225	1.211	1.310		1.411	1.279	11	
1.203	1.130	1.042	1.113	1.225	1.225	1.225	1.211	1.310		1.411	1.203	12	
1.203	1.113	1.042	1.113	1.225	1.225	1.225	1.211	1.310		1.387	1.229	13	
1.193	1.127	1.042	0.972	1.225	1.225	1.225	1.225	1.310		1.387	1.222	14	
1.193	1.127	1.194	0.972	1.225	1.225	1.225	1.225	1.310	1.338	1.387	1.222	15	
1.193	1.127	1.194	0.972	1.225	1.225	1.225	1.225	1.352	1.352		1.222	16	
1.193	1.127	1.190	1.134	1.225	1.225	1.225	1.225	1.352	1.338		1.272	17	
1.193	1.127	1.190	1.113	1.225	1.225	1.225	1.225	1.298	1.338		1.226	18	
1.193	1.127	1.190	1.042	1.225	1.225	1.225	1.225	1.366	1.338		1.226	19	
1.193	1.127	1.176	1.045	1.225	1.225	1.225	1.225	1.155	1.338		1.225	20	
1.193	1.127	1.218	1.045	1.225	1.225	1.225	1.225	1.155	1.338		1.226	21	
1.193	1.127	1.115	1.045	1.225	1.225	1.225	1.225	1.232	1.338		1.225	22	
1.193	1.127	1.115	1.045	1.225	1.225	1.225	1.225	1.232	1.338		1.225	23	
1.193	1.148	1.115	1.211	1.225	1.225	1.225	1.225	1.212	1.338		1.227	24	
1.343	1.148	1.115	1.070	1.225	1.225	1.225	1.225	1.169	1.338		1.225	25	
1.345	1.152	1.214	1.197	1.225	1.225	1.225	1.225	1.162	1.338		1.229	26	
1.345	1.152	1.204	1.138	1.225	1.225	1.225	1.225	1.162	1.338		1.268	27	
1.465	1.152	1.206	1.042	1.225	1.225	1.225	1.225	1.254	1.338		1.229	28	
1.462	1.152	1.206	1.028	1.225	1.225	1.225	1.225	1.254	1.338		1.226	29	
1.462	1.152	1.190	1.204	1.225	1.225	1.225	1.225	1.254	1.338		1.226	30	
1.462		1.169		1.225	1.225		1.225		1.338		1.226	31	
38.085	34.338	36.091	33.682	37.975	37.975	36.750	38.292	38.286	22.760	30.541	32.224	計	合
1.228	1.145	1.164	1.123	1.225	1.225	1.225	1.225	1.276	1.339	1.369	1.265	均	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斗 價	日 期												
1.577	1.203	1.130	1.338	1.112	1.273	1.218	1.211	1.310		1.458	1.415		1												
1.472	1.203	1.120	1.282	1.112	1.366	1.248	1.211	1.310		1.458	1.471		2												
1.472	1.199	1.112	1.194	0.972	1.331	1.248	1.211	1.310	1.338	1.458	1.471		3												
1.472	1.189	1.130	1.194	1.134	1.273	1.248	1.162	1.310	1.338	1.458	1.465		4												
1.472	1.391	1.130	1.176	1.139	1.273	1.248	1.162	1.310	1.338		1.465		5												
1.472	1.391	1.130	1.176	1.056	1.273	1.248	1.162	1.310	1.338		1.465		6												
1.514	1.391	1.130	1.176	1.045	1.273	1.197	1.162	1.310	1.338		1.462		7												
1.408	1.391	1.130	1.176	1.045	1.183	1.208	1.162	1.310	1.338		1.462		8												
1.401	1.391	1.130	1.176	1.197	1.183	1.208	1.162	1.310	1.338		1.462		9												
1.335	1.391	1.130	1.176	1.042	1.282	1.208	1.065	1.359	1.338		1.462		10												
1.434	1.391	1.130	1.176	1.162	1.190	1.218	1.141	1.359	1.338		1.479		11												
1.434	1.391	1.130	1.176	1.162	1.190	1.218	1.141	1.359	1.338		1.415		12												
1.490	1.535	1.130	1.176	1.162	1.246	1.218	1.268	1.324	1.338		1.444		13												
1.472	1.289	1.130	1.176	1.162	1.246	1.197	1.268	1.293	1.338		1.408		14												
1.472	1.389	1.141	1.214	1.049	1.246	1.211	1.120	1.310	1.338		1.406		15												
1.472	1.289	1.130	1.197	1.049	1.134	1.211	1.120	1.310	1.310		1.472		16												
1.472	1.289	1.130	1.140	1.211	1.134	1.211	1.120	1.310	1.310		1.472		17												
1.472	1.289	1.130	1.218	1.211	1.134	1.211	1.007	1.310	1.310		1.472		18												
1.472	1.289	1.130	1.218	1.211	1.134	1.275	1.120	1.310	1.10		1.472		19												
1.472	1.289	1.130	1.218	1.211	1.134	1.253	1.296	1.310	1.310		1.408		20												
1.468	1.479	1.130	1.218	1.211	1.134	1.253	1.296	1.310	1.310		1.458		21												
1.430	1.507	1.130	1.218	1.211	1.080	1.253	1.246	1.310	1.310		1.458		22												
1.430	1.549	1.130	1.218	1.211	1.239	1.253	1.246	1.225	1.310		1.458		23												
1.430	1.549	1.130	1.218	1.211	1.112	1.273	1.246	1.232	1.310		1.458		24												
1.430	1.549	1.130	1.218	1.189	1.166	1.273	1.246	1.211	1.310		1.458		25												
1.430	1.549	1.130	1.218	1.189	1.130	1.273	1.246	1.211	1.310		1.458		26												
1.493	1.549	1.130	1.218	1.189	1.130	1.273	1.246	1.211	1.310		1.458		27												
1.493	1.465	1.203	1.218	1.189	1.130	1.273	1.155	1.211	1.310		1.458		28												
1.493	1.462	1.203	1.120	1.189	1.130	1.273	1.218	1.211	1.310		1.458		29												
1.457	1.577	1.203	1.130	1.204	1.130	1.273	1.218	1.211	1.310		1.458		30												
1.507		1.203		1.112	1.130		1.218		1.310		1.458		31												
45	318	41	705	35	305	35	967	35	549	37	009	37	172	36	852	38	687	38	354	5	832	45	122	計	合
1.462	1.390	1.139	1.199	1.147	1.194	1.239	1.189	1.290	1.237	1.458	1.475		均	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份	
												每 日	日期
3.296	2.796	2.352	2.422	2.556	2.408	5.211	3.028	2.303	1.775		1.507		1
3.296	2.796	2.352	2.422	2.556	2.408		3.028	2.303	1.775		1.507		2
3.296	2.796	2.465	2.422	2.556	2.408		3.028	2.282	1.796		1.507		3
3.296	2.796	2.690	2.422	2.507	2.408		3.028	2.282	1.796		1.462		4
3.296	2.810	2.690	2.422	2.507	2.408		3.028	2.282	1.796		1.476		5
3.176	2.746	2.690	2.422	2.507	2.415		3.028	2.282	1.796		1.476		6
3.176	2.746	2.690	2.422	2.535	2.415		3.270	2.282	1.796		1.476		7
3.176	2.817	2.282	2.422	2.422	2.415		3.270	2.282	1.796		1.476		8
3.176	2.887	2.451	2.422	2.422	2.415		3.270	2.282	1.796		1.476		9
3.176	2.887	2.451	2.422	2.422	2.549		3.270	2.282	1.796		1.476		10
3.176	2.887	2.451	2.422	2.422	2.549		3.270	2.282	1.796		1.476		11
3.176	2.887	2.500	2.422	2.422	2.459		3.270	2.282	1.796		1.535		12
3.176	2.887	2.500	2.451	2.422	2.549		3.270	2.572	1.796		1.458		13
3.176	2.339	2.500	2.300	2.422	2.669		3.270	2.572	1.796		1.458		14
3.176	2.339	2.500	2.282	2.422	2.669		3.270	2.572	2.251		1.458		15
3.176	2.239	2.500	2.282	2.422	2.669		3.270	2.272	2.251		1.458		16
3.176	3.239	2.500	2.394	2.422	2.669		3.321	2.572	2.251		1.458		17
3.176	3.239	2.500	2.394	2.422	2.669		3.338	2.648	2.251		1.542		18
2.887	3.176	2.500	2.465	2.422	2.619		3.408	2.746	2.251		1.542		19
3.324	3.176	2.500	2.465	2.422	2.569		3.408	2.746	2.251	1.690	1.542		20
2.887	3.324	2.500	2.465	2.422	2.569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1
2.887	3.324	2.500	2.465	2.422	2.569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2
2.887	3.324	2.500	2.465	2.422	2.569	3.000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3
2.887	3.324	2.634	2.472	2.422	2.569	3.000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4
2.887	3.324	2.634	2.535	2.422	2.569	3.000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5
2.887	3.324	2.634	2.535	2.422	2.556	2.895	3.099	2.746	2.251	1.690	1.542		26
2.887	3.296	2.634	2.535	2.422	2.556	2.895	3.099	2.746	2.251	1.690			27
2.887	3.296	2.634	2.352	2.422	2.556	2.895	3.099	2.746	2.251	1.690			28
2.887	3.296	2.634	2.352	2.422	2.556	2.895	3.099	3.042	2.253	1.775			29
3.296	3.296	2.634	2.352	2.422	2.556	2.408	3.099	3.028	2.253				30
3.296		2.472		2.422	2.556		3.521		2.303				31
96.54489.61478.47472.62575.85278.52028.19998.85776.46463.42516.98539.018												計合	
3.114 2.987 2.531 2.421 2.447 2.533 3.133 3.182 2.549 2.046 1.698 1.501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價	日 期
1.690	2.014	1.821	2.128	2.070	2.389	2.662	2.394	2.817	3.000	3.662	3.296		1
1.690	1.845	1.821	2.128	1.831	2.389	2.662	2.620	3.183	3.000	3.662	3.296		2
1.690	1.845	1.821	2.128	1.831	2.901	2.662	2.620	2.910	3.746	3.521	3.296		3
1.690	1.972	2.000	2.128	1.831	2.901	2.662	2.620	2.910	3.746	3.521	3.296		4
1.690	2.028	2.000	2.128	2.115	2.901	2.662	2.620	2.910	3.746	3.112	3.296		5
1.690	2.028	2.000	2.128	2.115	2.901	2.662	2.535	2.910	3.746	3.112	3.296		6
1.690	2.028	1.887	2.366	2.115	2.901	2.662	2.535	2.910	3.746	3.662	3.296		7
1.690	1.845	1.887	2.366	1.521	2.901	2.662	2.535	2.910	3.746	3.514	3.296		8
1.690	1.845	1.887	2.366	1.690	2.901	2.563	2.535	2.910	3.746	3.514	3.296		9
1.690	1.845	1.887	2.239	1.690	2.901	2.563	2.535	2.887	3.746	3.514	3.296		10
1.620	1.845	1.887	2.239	1.586	2.901	2.563	2.535	2.887	3.746	4.197	3.296		11
1.620	1.845	1.887	2.239	1.586	2.901	2.563	2.887	2.901	3.746	4.197	3.296		12
1.620	1.845	1.887	2.239	1.586	2.901	2.451	2.887	3.239	3.746		3.296		13
1.620	1.845	1.887	2.239	1.586	2.901	2.366	2.887	3.239	3.746		3.296		14
1.620	1.972	1.887	2.239	1.586	2.901	2.366	2.887	3.239	3.746		3.296		15
1.620	1.972	1.887	2.239	1.586	2.901	2.338	2.887	2.775	3.746		3.296		16
1.620	1.972	1.887	2.239	1.586	2.901	2.338	2.887	2.665	3.746		3.296		17
1.620	1.972	1.887	1.958	1.586	2.901	2.338	2.887	2.665	3.746		3.406		18
1.620	1.972	1.887	1.958	1.586	2.670	2.338	2.887	2.665	3.746		3.437		19
1.620	1.972	1.887	1.958	1.586	2.465	2.338	2.887	2.665	3.746		3.437		20
1.620	1.972	1.887	1.958	1.586	2.465	2.338	2.887	2.665	3.268		3.437		21
1.620	1.887	1.887	1.958	1.628	2.465	2.338	2.887	2.665	3.366		3.577		22
1.620	1.887	2.014	1.670	1.628	2.465	2.586	2.887	2.665	3.366		3.577		23
1.620	1.887	2.014	1.670	1.628	2.465	2.586	2.887	2.665	3.352		3.662		24
1.620	1.887	2.014	1.670	1.628	2.465	2.586	2.887	2.665	3.084		3.662		25
1.620	1.887	2.014	1.670	1.628	2.127	2.586	2.887	2.665	3.084		3.662		26
1.620	1.887	2.014	1.821	1.628	2.084	2.586	2.711	2.665	3.084		3.662		27
1.620	1.887	2.014	1.821	1.628	2.084	2.389	2.711	2.937	3.084	3.000	3.662		28
1.620	1.887	2.014	1.821	1.628	2.084	2.389	2.711	2.394	3.084		3.662		29
1.620	1.887	2.014	1.821	1.628	2.084	2.389	2.711	2.394	3.084		3.662		30
1.620		2.014		1.628	2.084		2.662		3.084		3.662		31
50.920	57.377	59.781	61.532	52.535	81.201	75.194	84.895	84.577	108.368	46.188	106.199		計合
1.643	1.913	1.928	2.061	1.695	2.619	2.506	2.738	2.819	3.496	3.553	3.426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六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日 期
1,444	1,296	1,324	1,437	1,556	1,906	1,817	1,577	1,437	1,641	1,628	1,620	1
1,413	1,231	1,352	1,411	1,603	1,897	1,803	1,620	1,451	1,591		1,620	2
1,422	1,290	1,324	1,444	1,543	1,956	1,831	1,696	1,597	1,577		1,620	3
1,439	1,282	1,310	1,465	1,439	1,965	1,901	1,600	1,465	1,549		1,620	4
1,415	1,273	1,299	1,479	1,479	2,000	1,894	1,591	1,479	1,521		1,620	5
1,515	1,268	1,359	1,497	1,507	2,042	1,852	1,591	1,479	1,632		1,620	6
1,413	1,310	1,341	1,606	1,451	2,070	1,863	1,634	1,465	1,549		1,620	7
1,366	1,275	1,310	1,507	1,380	1,936	1,876	1,549	1,451	1,673		1,620	8
1,389	1,310	1,331	1,549	1,253	1,915	1,918	1,620	1,493	1,639		1,620	9
1,401	1,317	1,380	1,456	1,521	1,837	1,937	1,634	1,648	1,549		1,704	10
1,408	1,303	1,303	1,483	1,338	1,746	1,901	1,577	1,634	1,613		1,704	11
1,437	1,317	1,236	1,472	1,451	1,744	1,817	1,538	1,620	1,535		1,704	12
1,430	1,331	1,408	1,476	1,418	1,746	1,803	1,563	1,577	1,507		1,704	13
1,422	1,374	1,310	1,479	1,408	1,737	1,817	1,591	1,553	1,606		1,704	14
1,408	1,387	1,268	1,444	1,155	1,817	1,859	1,561	1,535	1,591		1,704	15
1,345	1,344	1,297	1,437	1,345	1,600	1,837	1,613	1,599	1,563		1,704	16
1,394	1,349	1,282	1,465	1,211	1,869	1,831	1,521	1,600	1,549	1,972	1,704	17
1,377	1,361	1,268	1,468	1,352	1,831	1,831	1,603	1,618	1,577	1,915	1,628	18
1,328	1,348	1,289	1,430	1,303	1,775	1,880	1,591	1,676	1,535	1,887	1,628	19
1,317	1,338	1,272	1,422	1,352	1,810	1,836	1,669	1,632	1,528	1,831	1,628	20
1,338	1,345	1,289	1,310	1,324	1,591	1,848	1,634	1,535	1,458	1,831	1,628	21
1,317	1,349	1,296	1,324	1,345	1,718	1,817	1,577	1,699	1,542	1,972	1,628	22
1,352	1,387	1,294	1,422	1,344	1,676	1,746	1,655	1,591	1,511	1,760	1,628	23
1,282	1,366	1,293	1,389	1,318	1,620	1,803	1,630	1,656	1,380	1,732	1,628	24
1,310	1,384	1,338	1,352	1,349	1,648	1,817	1,591	1,328	1,394	1,618	1,628	25
1,259	1,422	1,289	1,333	1,377	1,620	2,141	1,600	1,642	1,387	1,634	1,628	26
1,348	1,507	1,349	1,380	1,394	1,577	1,972	1,718	1,514	1,391	1,606	1,628	27
1,352	1,422	1,236	1,338	1,406	1,533	1,944	1,732	1,620	1,380	1,577	1,628	28
1,380	1,431	1,284	1,240	1,416	1,507	1,958	1,760	1,549	1,352		1,628	29
1,465	1,415	1,282	1,338	1,420	1,591	1,852	1,774	1,577	1,422		1,628	30
1,458		1,279		1,427	1,577		1,789		1,430		1,628	31
43,035	40,362	40,522	42,888	43,187	55,077	56,082	50,402	47,120	47,195	22,993	51,004	計合
1,388	1,345	1,307	1,430	1,393	1,777	1,869	1,626	1,571	1,522	1,769	1,645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斗 價	日 期
1.669	1.599	1.521	1.493	1.479	1.448	1.782	1.751	1.513	1.528		1.366		1
1.662	1.584	1.528	1.465	1.408	1.458	1.704	1.753	1.479	1.535		1.366		2
1.718	1.514	1.577	1.521	1.465	1.456	1.690	1.718	1.503	1.542		1.352		3
1.616	1.535	1.584	1.528	1.387	1.536	1.746	1.732	1.479	1.577		1.346		4
1.718	1.577	1.591	1.577	1.324	1.577	1.739	1.718	1.514	1.641		1.380		5
1.761	1.535	1.606	1.584	1.352	1.577	1.789	1.746	1.527	1.549		1.366		6
1.746	1.542	1.535	1.591	1.338	1.570	2.366	1.761	1.620	1.634	1.482	1.338		7
1.768	1.577	1.493	1.606	1.324	1.539	1.761	1.775	1.535	1.535	1.465	1.328		8
1.746	1.591	1.507	1.535	1.401	1.535	1.746	1.810	1.514	1.549	1.546	1.353		9
1.718	1.591	1.528	1.493	1.377	1.541	1.690	1.813	1.648	1.535	1.479	1.266		10
1.690	1.648	1.577	1.507	1.366	1.577	1.676	1.810	1.604	1.515	1.499	1.382		11
1.732	1.789	1.591	1.528	1.380	1.548	1.669	1.866	1.622	1.504	1.507	1.380		12
1.746	1.746	1.761	1.577	1.429	1.535	1.672	1.859	1.622	1.532	1.493	1.352		13
1.718	1.732	1.746	1.591	1.317	1.561	1.648	1.817	1.744	1.541	1.549	1.362		14
1.789	1.774	1.521	1.577	1.619	1.577	1.617	1.859	1.662	1.535	1.479	1.387		15
1.746	1.782	1.500	1.760	1.732	1.591	1.619	1.866	1.655	1.528	1.521	1.344		16
1.732	1.824	1.690	1.746	1.732	1.528	1.591	1.859	1.639	1.531	1.514	1.399		17
1.761	1.718	1.487	1.521	1.662	1.535	1.577	1.901	1.631	1.541	1.535	1.372		18
1.756	1.662	1.479	1.500	1.690	1.528	1.553	1.866	1.627	1.465	1.513	1.359		19
1.789	1.690	1.507	1.437	1.690	1.591	1.606	1.873	1.639	1.521	1.521	1.342		20
1.831	1.718	1.535	1.670	1.630	1.577	1.556	1.957	1.648	1.514	1.507	1.330		21
1.819	1.732	1.577	1.634	1.648	1.507	1.465	1.951	1.676	1.518	1.500	1.383		22
1.739	1.676	1.634	1.620	1.655	1.514	1.437	1.972	1.662	1.465	1.521			23
1.810	1.732	1.620	1.591	1.670	1.504	1.451	1.957	1.669	1.479	1.500			24
1.817	1.718	1.670	1.606	1.634	1.512	1.507	1.873	1.668	1.484	1.619			25
1.789	1.796	1.676	1.591	1.620	1.504	1.535	1.831	1.659	1.521	1.507			26
1.761	1.761	1.627	1.552	1.591	1.507	1.493	1.807	1.690	1.514	1.521			27
1.761	1.662	1.617	1.521	1.606	1.483	1.507	1.718	1.732	1.535	1.535			28
1.746	1.690	1.627	1.493	1.591	1.469	1.521	1.718	1.718	1.521				29
1.761	1.676	1.634	1.465	1.553	1.504	1.451	1.746	1.746	1.458				30
1.732		1.625		1.521	1.484		1.732		1.489				31
54.147	50.171	49.170	46.880	47.191	47.373	49.164	56.415	49.645	47.336	38.313	29.853		計台
1.747	1.672	1.586	1.563	1.522	1.528	1.639	1.820	1.621	1.527	1.514	1.357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價
1.606	1.591	1.732	1.648	1.577	1.732	1.873	1.746	1.746	1.904	1.775	1.746	1
1.634	1.577	1.732	1.648	1.577	1.732	1.944	1.761	1.746	1.955	1.732	1.732	2
1.620	1.563	1.718	1.577	1.563	1.732	2.000	1.789	1.704	1.952	1.789	1.789	3
1.620	1.549	1.690	1.493	1.549	1.746	1.972	1.831	1.662	1.946	1.739	1.732	4
1.606	1.549	1.676	1.422	1.577	1.746	2.000	1.817	1.634	1.937	1.803	1.711	5
1.591	1.535	1.634	1.400	1.563	1.704	2.000	1.873	1.606	1.859	1.789	1.768	6
1.591	1.521	1.577	1.406	1.563	1.662	1.915	1.901	1.577	1.845	1.817	1.676	7
1.606	1.521	1.648	1.394	1.549	1.662	1.887	1.943	1.577	1.814	1.789	1.620	8
1.606	1.535	1.634	1.380	1.535	1.662	1.859	1.901	1.564	1.796	1.810	1.732	9
1.620	1.535	1.606	1.465	1.507	1.620	1.859	1.929	1.535	1.789		1.669	10
1.634	1.549	1.591	1.493	1.493	1.606	1.789	1.930	1.521	1.803		1.690	11
1.648	1.549	1.591	1.521	1.465	1.591	1.761	1.915	1.521	1.859		1.676	12
1.634	1.535	1.606	1.549	1.422	1.591	1.718	1.915	1.521	1.887		1.631	13
1.662	1.521	1.606	1.577	1.408	1.549	1.676	1.915	1.507	1.915		1.675	14
1.648	1.493	1.634	1.577	1.437	1.507	1.648	1.943	1.535	1.915		1.599	15
1.676	1.535	1.620	1.591	1.465	1.465	1.624	1.943	1.577	1.930		1.591	16
1.648	1.521	1.648	1.620	1.437	1.476	1.662	1.958	1.591	1.944		1.591	17
1.634	1.535	1.634	1.577	1.437	1.507	1.676	1.958	1.620	1.901		1.589	18
1.620	1.549	1.662	1.563	1.465	1.563	1.676	2.000	1.634	1.859		1.690	19
1.620	1.577	1.676	1.549	1.451	1.620	1.648	1.986	1.676	1.789		1.746	20
1.606	1.563	1.676	1.620	1.422	1.77	1.676	2.000	1.718	1.803		1.831	21
1.606	1.521	1.690	1.662	1.394	1.535	1.676	2.000	1.761	1.831		1.746	22
1.634	1.521	1.704	1.704	1.380	1.507	1.732	1.972	1.718	1.859		1.690	23
1.634	1.507	1.732	1.732	1.366	1.479	1.775	2.014	1.634	1.915		1.699	24
1.634	1.535	1.704	1.761	1.451	1.549	1.803	2.000	1.648	1.943	1.894	1.803	25
1.620	1.563	1.676	1.732	1.437	1.577	1.817	1.972	1.662	1.859	1.896	1.694	26
1.620	1.577	1.648	1.690	1.493	1.606	1.789	1.943	1.676	1.845	1.907	1.810	27
1.634	1.577	1.662	1.690	1.521	1.662	1.789	1.915	1.662	1.859	1.904	1.676	28
1.634	1.577	1.620	1.676	1.563	1.620	1.775	1.901	1.634	1.803		1.782	29
1.634	1.577	1.591	1.704	1.606	1.591	1.746	1.887	1.718	1.775		1.852	30
1.634		1.591		1.634	1.591		1.915		1.775		1.831	31
50.414	46.358	51.209	47.421	46.307	49.767	53.775	59.473	48.885	57.866	23.644	53.067	計合
1.626	1.545	1.652	1.581	1.494	1.605	1.792	1.918	1.629	1.867	1.819	1.712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日 價	日 期
2.521	2.310	1.972	1.873	1.662	1.732	1.718	1.718	1.786	1.758		1.563		1
2.465	2.366	1.987	1.873	1.972	1.662	1.761	1.730	1.786	1.758		1.591		2
2.422	2.338	1.966	1.887	1.873	1.648	1.775	1.686	1.775	1.758		1.634		3
2.366	2.380	1.969	1.972	1.873	1.648	1.761	1.694	1.746	1.758		1.648		4
2.338	2.366	1.979	2.169	1.873	1.648	1.761	1.673	1.704	1.758		1.648		5
2.310	2.380	1.979	2.169	1.887	1.672	1.746	1.670	1.746	1.758		1.648		6
2.310	2.408	2.056	2.141	1.972	1.830	1.746	1.693	1.758	1.758		1.662		7
2.282	2.437	2.056	2.141	2.169	1.803	1.761	1.693	1.768	1.758		1.676		8
2.253	2.451	2.084	2.141	2.169	1.803	1.722	1.753	1.766	1.758		1.704		9
2.253	2.451	2.117	2.070	2.141	1.814	1.732	1.718	1.768	1.758		1.732		10
2.282	2.479	2.117	2.070	2.141	1.563	1.718	1.732	1.732	1.758		1.732		11
2.282	2.493	2.197	2.056	2.141	1.648	1.718	1.732	1.732	1.758		1.732		12
2.282	2.493	2.197	2.070	2.070	1.680	1.704	1.722	1.718	1.758		1.690		13
2.324	2.507	2.197	2.056	2.070	1.718	1.718	1.718	1.718	1.780	1.758	1.718		14
2.268	2.479	2.310	2.056	2.056	1.718	1.732	1.700	1.746	1.803	1.758	1.746		15
2.253	2.479	2.310	2.028	2.070	1.718	1.716	1.694	1.746	1.775	1.758	1.732		16
2.253	2.479	2.246	2.028	2.056	1.687	1.716	1.722	1.749	1.794	1.758	1.732		17
2.239	2.504	2.296	1.993	2.056	1.690	1.716	1.725	1.746	1.766	1.758	1.732		18
2.239	2.591	2.225	1.993	2.028	1.420	1.746	1.725	1.732	1.797	1.758	1.718		19
2.197	2.535	2.225	1.993	2.028	1.410	1.972	1.683	1.718	1.803	1.758	1.704		20
2.197	2.535	2.239	1.944	1.993	1.479	1.718	1.683	1.690	1.845	1.758	1.690		21
2.197	2.563	2.169	1.944	1.993	1.479	1.718	1.690	1.718	1.803	1.758	1.690		22
2.197	2.563	2.183	1.859	1.993	1.535	1.662	1.732	1.718	1.803	1.758	1.704		23
2.197	2.563	2.197	1.817	1.944	1.535	1.648	1.765	1.718	1.803	1.758	1.718		24
2.225	2.549	2.224	1.817	1.944	1.704	1.662	1.683	1.690	1.803	1.758	1.718		25
2.225	2.549	2.224	1.887	1.859	1.619	1.648	1.732	1.690	1.817	1.758	1.746		26
2.211	2.535	2.253	1.915	1.817	1.648	1.662	1.765	1.690	1.803	1.758	1.746		27
2.197	2.535	2.253	1.915	1.817	1.662	1.690	1.748	1.690	1.803	1.758	1.746		28
2.211	2.507	2.297	1.662	1.887	1.662	1.690	1.751	1.687	1.803		1.746		29
2.225	2.493	2.310	1.662	1.915	1.641	1.704	1.732	1.690	1.803				30
2.211		2.310		1.915	1.627		1.732		1.784				31
70.432	74.318	67.114	59.201	61.384	51.103	51.751	53.201	51.921	55.242	26.370	49.246	計合	
2.272	2.477	2.165	1.973	1.980	1.648	1.725	1.716	1.731	1.782	1.758	1.698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份 每日 每斗價
2.300	2.340	2.310	3.480	3.920	3.690	3.430	3.820	3.600		2.141	2.211	1
2.290	2.360	2.160	3.360	3.950	3.650	3.400	3.820	3.600		2.197	2.211	2
2.240	2.390	2.220	3.250	3.950	3.700	3.400	3.700	3.600		2.197	2.197	3
2.260	2.380	2.220	3.150	4.050	3.710	3.400	3.740	3.600	2.530	2.380	2.197	4
2.280	2.390	2.220	3.120	4.180	3.720	3.370	3.720	2.590	2.520	2.380	2.183	5
2.260	2.400	2.320	3.170	4.190	3.720	3.280	3.660	3.580	2.600	2.380	2.183	6
2.240	2.390	2.340	3.280	4.220	3.720	3.200	3.660	3.560	2.660	2.380	2.183	7
2.240	2.370	2.360	3.410	4.310	3.720	3.180	3.650	3.550	2.720	2.394	2.183	8
2.370	2.360	2.380	3.570	4.360	3.730	3.300	3.610	3.570	2.730	2.394	2.141	9
2.350	2.350	2.400	3.420	4.380	3.740	3.150	3.600	3.600	2.780	2.408	2.141	10
2.330	2.330	2.360	3.450	4.420	3.740	3.200	3.600	3.640	2.820	2.366	2.042	11
2.350	2.320	2.340	3.390	4.450	3.770	3.250	3.620	3.620	2.910	2.366	2.042	12
2.360	2.310	2.340	3.360	4.490	3.790	3.260	3.620	3.620	2.980	2.352	2.197	13
2.320	2.320	2.340	3.300	4.400	3.790	3.370	3.640	3.640	2.960	2.352	2.197	14
2.320	2.320	2.380	3.290	4.490	3.650	3.400	3.640	3.640	2.990	2.366	2.197	15
2.320	2.340	2.450	3.260	4.520	3.610	3.420	3.640	3.640	3.010	2.380	2.197	16
2.360	2.360	2.460	3.240	4.510	3.550	3.420	3.660	3.620	3.020		2.197	17
2.320	2.400	2.510	3.220	4.480	3.520	3.420	3.680	3.720	3.020		2.197	18
2.310	2.420	2.550	3.200	4.290	3.510	3.500	3.780	3.740	3.030		2.127	19
2.290	2.400	2.560	3.150	4.119	3.500	3.520	3.820	3.750	3.020		2.127	20
2.320	2.360	2.580	3.120	4.020	3.490	3.520	3.850	3.760	3.000		2.048	21
2.320	2.320	2.600	3.120	3.880	3.480	3.560	3.890	3.800	3.000		2.048	22
2.360	2.310	2.620	3.140	3.820	3.380	3.940	3.890	3.820	3.000		2.141	23
2.400	2.360	2.610	3.060	3.850	3.630	3.630	3.900	3.870	3.080		2.141	24
2.420	2.300	2.560	3.250	3.850	3.620	3.630	3.910	3.860	3.190		2.197	25
2.420	2.290	2.520	2.960	3.800	3.700	3.650	3.890	3.920	3.250		2.197	26
2.400	2.280	2.500	2.980	3.740	3.720	3.650	3.800	3.900	3.250		2.141	27
2.360	2.280	2.460	2.860	3.700	3.730	3.670	3.750	3.850	3.400		2.141	28
2.350	2.300	2.440	2.710	3.620	3.800	3.760	3.740	3.880	3.400		2.084	29
2.320	2.310	2.410	2.520	3.600	3.820	2.690	3.520	3.880	3.440		2.099	30
2.320		2.370		3.570	3.870		3.470		3.500		2.141	31
72.100	70.300	74.890	95.790	127.129	112.80	103.510	115.350	111.000	83.810	37.433	66.728	計合
2.323	2.343	2.416	3.193	4.101	3.671	3.450	3.721	3.700	2.993	2.340	2.152	均平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每 斗 價	日 期
1.400	1.320	1.520	1.800	1.650	2.120	2.360	2.240	1.840	2.360	2.350	2.340		1
1.350	1.460	1.450	1.850	1.650	2.260	2.340	2.240	1.800	2.360	2.340	2.390		2
1.380	1.530	1.510	1.860	1.770	2.240	2.360	2.240	1.800	2.350	2.360	2.320		3
1.360	1.600	1.520	1.900	1.770	2.200	2.380	2.220	1.800	2.300	2.390	2.320		4
1.380	1.640	1.630	1.850	1.760	1.980	2.370	2.260	1.820	2.300	2.390	2.290		5
1.360	1.520	1.690	1.840	1.650	2.070	2.400	2.260	1.820	2.300	2.380	2.270		6
1.320	1.470	1.520	1.900	1.650	2.020	2.400	2.260	1.810	2.280		2.250		7
1.320	1.480	1.600	1.890	1.620	1.980	2.400	2.300	1.810	2.280		2.260		8
1.340	1.370	1.690	1.880	1.580	1.980	2.400	2.300	1.830	2.280		2.290		9
1.380	1.440	1.660	1.950	1.540	1.900	2.400	2.280	1.840	2.280		2.340		10
1.390	1.480	1.710	2.020	1.540	1.850	2.340	2.280	1.840	2.280		2.290		11
1.370	1.590	1.720	1.940	1.430	1.840	2.360	2.290	1.880	2.260		2.330		12
1.310	1.580	1.650	1.860	1.440	1.720	2.300	2.290	1.900	2.260		2.360		13
1.300	1.590	1.500	1.850	1.490	1.800	2.300	2.300	1.900	2.260		2.390		14
1.290	1.620	1.620	1.720	1.550	1.810	2.360	2.300	1.920	2.240		2.320		15
1.290	1.600	1.700	1.640	1.620	1.720	2.360	2.300	1.920	2.240		2.350		16
1.290	1.520	1.580	1.630	1.560	1.680	2.360	2.320	2.000	2.210		2.450		17
1.330	1.470	1.690	1.610	1.630	1.710	2.370	2.320	2.020	2.220		2.490		18
1.370	1.350	1.750	1.550	1.620	1.700	2.380	2.330	1.980	2.220		2.530		19
1.290	1.370	1.820	1.620	1.630	1.530	2.440	2.350	1.980	2.200		2.520		20
1.430	1.330	1.840	1.620	1.640	1.540	2.360	2.350	1.980	2.200	2.420	2.480		21
1.400	1.330	1.810	1.650	1.680	1.500	2.380	2.350	1.960	2.200	2.420	2.460		22
1.400	1.350	1.820	1.600	1.620	1.460	2.360	2.380	1.980	2.600	2.450	2.480		23
1.410	1.360	1.620	1.600	1.690	1.410	2.350	2.380	2.050	2.100	2.420	2.520		24
1.430	1.350	1.530	1.540	1.710	1.410	2.280	2.380	2.140	1.980	2.400	2.550		25
1.520	1.320	1.490	1.560	1.750	1.560	2.270	2.350	2.130	1.920	2.400	2.520		26
1.510	1.320	1.750	1.530	1.760	1.530	2.160	2.350	2.130	1.920	2.380	2.480		27
1.510	1.310	1.440	1.540	1.800	1.640	2.060	2.350	2.180	1.920	2.330	2.440		28
1.510	1.320	1.445	1.550	1.780	1.600	2.100	2.350	2.210	1.920	2.330	2.400		29
1.520	1.340	1.470	1.520	1.800	1.580	2.100	2.290	2.240	1.930		2.350		30
1.520		1.450		1.800	1.570		2.340		1.930		2.330		31
42.980	43.330	49.785	51.870	51.180	54.810	69.800	71.450	54.510	68.100	35.760	74.110		平均
1.386	1.444	1.606	1.729	1.651	1.768	7.327	2.305	1.950	2.197	2.384	2.391		均平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重慶市逐日米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份	
												日	期
1.440	1.560	1.380	1.550	0.840	1.450	1.560	1.520	1.120	1.390		1.460		1
1.340	1.560	1.340	1.570	0.940	1.400	1.642	1.460	1.090	1.350		1.520		2
1.410	1.510	1.340	1.520	1.040	1.370	1.620	1.400	0.990	1.380		1.420		3
1.420	1.500	1.370	1.520	1.080	1.380	1.560	1.400	1.070	1.400		1.320		4
1.440	1.550	1.370	1.500	1.210	1.360	1.630	1.420	1.160	1.420		1.260		5
1.420	1.550	1.400	1.500	1.230	1.310	1.600	1.400	1.210	1.410		1.240		6
1.410	1.520	1.400	1.490	1.240	1.320	1.560	1.440	1.140	1.400		1.240		7
1.390	1.500	1.330	1.530	1.250	1.240	1.620	1.460	1.260	1.420		1.240		8
1.390	1.490	1.280	1.470	1.260	1.290	1.600	1.480	1.290	1.420		1.260		9
1.380	1.480	1.280	1.420	1.310	1.300	1.500	1.390	1.310	1.430	1.360	1.360		10
1.370	1.450	1.400	1.470	1.380	1.310	1.450	1.490	1.390	1.410	1.380	1.300		11
1.390	1.450	1.410	1.450	1.360	1.340	1.550	1.560	1.200	1.390	1.400	1.220		12
1.390	1.450	1.410	1.430	1.320	1.360	1.440	1.540	1.190	1.380	1.420	1.200		13
1.390	1.480	1.420	1.470	1.280	1.240	1.460	1.540	1.150	1.380	1.390	1.280		14
1.380	1.460	1.420	1.500	1.350	1.230	1.400	1.440	1.150	1.380	1.380	1.340		15
1.380	1.420	1.450	1.510	1.490	1.300	1.380	1.450	1.210	1.390	1.320	1.340		16
1.320	1.400	1.360	1.460	1.490	1.170	1.470	1.420	1.350	1.340	1.380	1.350		17
1.370	1.480	1.440	1.460	1.550	1.240	1.360	1.400	1.380	1.300	1.440	1.420		18
1.370	1.440	1.460	1.400	1.590	1.210	1.330	1.400	1.400	1.290	1.500	1.420		19
1.380	1.410	1.510	1.330	1.620	1.210	1.260	1.400	1.360	1.330	1.460	1.480		20
1.340	1.490	1.500	1.370	1.620	1.190	1.280	1.390	1.310	1.320	1.440	1.470		21
1.340	1.490	1.510	1.410	1.590	1.220	1.340	1.460	1.280	1.360	1.440	1.520		22
1.320	1.370	1.520	1.400	1.540	1.260	1.440	1.480	1.250	1.360	1.420	1.480		23
1.320	1.400	1.520	1.420	1.540	1.180	1.480	1.520	1.280	1.400	1.420	1.540		24
1.440	1.390	1.550	1.490	1.520	1.160	1.500	1.480	1.240	1.400	1.440	1.480		25
1.440	1.410	1.550	1.490	1.520	1.160	1.470	1.460	1.380	1.420	1.450			26
1.410	1.420	1.550	1.480	1.540	1.160	1.570	1.440	1.240	1.310	1.490			27
1.430	1.400	1.540	1.480	1.570	1.256	1.400	1.520	1.280	1.290	1.450			28
1.430	1.440	1.550	1.480	1.500	1.240	1.450	1.560	1.400	1.180				29
1.420	1.440	1.550	1.480	1.550	1.140	1.450	1.560	1.440	1.100				30
1.420		1.550		1.510	0.960		1.560		1.180				31
43.090	43.910	44.690	44.050	42.830	38.950	44.470	45.440	37.520	41.560	26.980	34.160		計合
1.390	1.464	1.442	1.468	1.381	1.256	1.482	1.466	1.251	1.353	1.410	1.366		均平

重慶市逐年米價平均表

自國民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

均孕	計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份	年
0.721	8.653	0.749	0.771	0.720	0.673	0.676	0.633	0.727	0.713	0.732	0.803	0.769	0.687	年元	
0.812	8.932	0.893	0.893	0.874	0.897	0.832	0.817	0.778	0.744	0.741	0.757	0.706		年二	
1.024	12.294	1.092	1.155	1.131	1.064	1.073	1.139	1.094	0.950	0.900	0.911	0.929	0.856	年三	
1.258	15.093	1.176	1.113	1.106	1.227	1.048	1.293	1.675	1.391	1.301	1.457	1.216	1.090	年四	
0.921	11.050	0.740	0.686	0.673	0.693	0.716	1.073	1.089	0.917	0.952	0.969	1.095	1.387	年五	
0.714	8.566	0.837	0.778	0.732	0.728	0.657	0.665	0.703	0.757	0.688	0.649	0.707	0.735	年六	
0.801	9.612	0.817	0.806	0.831	0.813	0.862	0.764	0.836	0.805	0.802	0.774	0.749	0.747	年七	
0.872	10.470	0.985	0.923	0.844	0.867	0.812	0.798	0.936	0.911	0.880	0.860	0.833	0.821	年八	
1.207	14.485	1.399	1.366	1.311	1.297	1.355	1.184	1.252	1.171	1.038	1.181	0.967	0.964	年九	
1.437	17.245	1.421	1.346	1.321	1.383	1.457	1.573	1.543	1.472	1.439	1.502	1.420	1.368	年十	
1.359	16.303	1.265	1.263	1.291	1.291	1.275	1.190	1.406	1.385	1.455	1.558	1.484	1.440	年一十	
1.235	14.819	1.228	1.145	1.164	1.123	1.225	1.225	1.225	1.235	1.276	1.339	1.369	1.265	年二十	
1.283	15.399	1.462	1.390	1.139	1.199	1.147	1.194	1.239	1.189	1.230	1.237	1.458	1.455	年三十	
2.512	30.149	3.114	2.987	2.531	2.421	2.447	2.333	3.133	3.189	2.549	2.046	1.698	1.501	年四十	
2.532	30.387	1.643	1.913	1.928	2.051	1.695	2.619	2.506	2.738	2.819	2.496	3.353	3.426	年五十	
1.553	18.642	1.388	1.345	1.307	1.430	1.393	1.777	1.869	1.696	1.571	1.522	1.769	1.645	年六十	
1.591	19.096	1.747	1.672	1.586	1.563	1.522	1.528	1.639	1.820	1.621	1.527	1.514	1.357	年七十	
1.687	20.240	1.626	1.545	1.652	1.581	1.494	1.605	1.792	1.918	1.629	1.867	1.819	1.712	年八十	
1.910	22.925	2.272	2.477	2.165	1.973	1.980	1.648	1.735	1.716	1.731	1.782	1.738	1.698	年九十	
3.034	36.413	2.333	2.343	2.416	3.193	4.101	3.671	3.450	3.721	3.700	2.993	2.340	2.152	年十二	
1.998	23.138	1.386	1.444	1.606	1.729	1.651	1.768	2.327	2.305	1.950	2.197	2.384	2.391	年一十	
1.394	16.729	1.390	1.464	1.442	1.468	1.381	1.256	1.482	1.466	1.251	1.353	1.410	1.366	年二十	
		30.963	30.825	29.770	30.664	30.865	31.953	34.426	34.089	32.295	32.780	31.947	30.063	計合	
		1.407	1.401	1.353	1.394	1.403	1.452	1.565	1.549	1.468	1.490	1.452	1.432	均平	

年 度	平均價	最高月 平均價	最低月 平均價	最高月平均與 年平均之比	最低月平均與 年平均之比
元 年	0.721	0.803	0.633	1.114	0.878
二 年	0.812	0.897	0.706	1.105	0.869
三 年	1.024	1.155	0.856	1.128	0.836
四 年	1.258	1.675	1.048	1.331	0.833
五 年	0.921	1.387	0.673	1.506	0.731
六 年	0.714	0.837	0.649	1.172	0.909
七 年	0.801	0.868	0.747	1.084	0.933
八 年	0.872	0.985	0.798	1.129	0.915
九 年	1.207	1.399	0.964	1.159	0.799
十 年	1.437	1.573	1.321	1.095	0.919
十一年	1.359	1.558	1.190	1.146	0.876
十二年	1.235	1.369	1.123	1.108	0.909
十三年	1.283	1.462	1.139	1.139	0.888
十四年	2.512	3.189	1.501	1.269	0.597
十五年	2.532	3.553	1.643	1.403	0.649
十六年	1.553	1.869	1.307	1.203	0.842
十七年	1.591	1.820	1.357	1.144	0.853
十八年	1.687	1.918	1.494	1.137	0.886
十九年	1.910	2.477	1.648	1.297	0.863
二十年	3.034	4.101	2.152	1.352	0.709
廿一年	1.928	2.391	1.386	1.240	0.719
廿二年	1.394	1.492	1.251	1.063	0.891

各年平均價與各年最高及最低月平均價之比載

自民國元年起至
民國二十二年止

第三表

各次循環中最高最低月平均價與最高最低日米價及其比率

	年		月	平均價	日	價	最高最低日與本月 平均米價之比
最低	民國元年	最高	三	0.803	七	0.958	1.193
		最低	七	0.633	廿七	0.521	0.823
最高	民國四年	最高	六	1.675	十九	1.789	1.068
		最低	八	1.048	二十	0.915	0.873
最低	民國六年	最高	十二	0.837	廿四	0.908	1.085
		最低	三	0.649	廿六	0.600	0.909
最高	民國十年	最高	七	1.573	廿二	1.662	1.056
		最低	十	1.321	二十五	1.197	0.906
最低	民國十二年	最高	二	1.369	十	1.411	1.031
		最低	九	1.123	十四	0.972	0.865
最高	民國十五年	最高	二	3.553	十一	4.197	1.181
		最低	十二	1.643	十一	1.625	0.986
最低	民國十六年	最高	六	1.869	廿六	2.141	1.145
		最低	十	1.307	廿二	1.204	0.921
最高	民國二十年	最高	八	4.101	十六	4.520	1.102
		最低	一	2.152	十一	2.042	0.949
最低	民國二十二年	最高	六	1.482	二	1.640	1.107
		最低	四	1.251	三	0.990	0.791

上刊逐日米價表所遺空白，在二月份，有連續至二十餘日者，普通爲半個月，查係廢歷正月上浣時間，米商習慣，多在此期內停業算賬，故無記載，他月間有缺落，則係原稿所無，或注明係熟米價，爲本科所略也。

(二)圖表之製備

物價之變遷，無一定規律，僅憑數字，不易觀察，乃先將各月逐日米價平均以覘其逐月之變化，因得後附諸圖式，自民元以來逐月米價之漲落情形，可一覽無餘矣，至逐日米價之變遷，則因數目太多，描繪不易，且在短時間內，絕無急劇之變化，即使有之，亦無一定規律可供研討，故從略也。

第一圖 共兩頁(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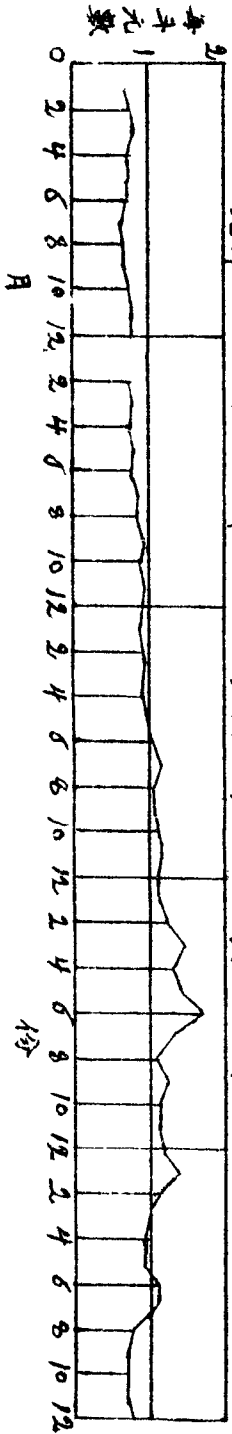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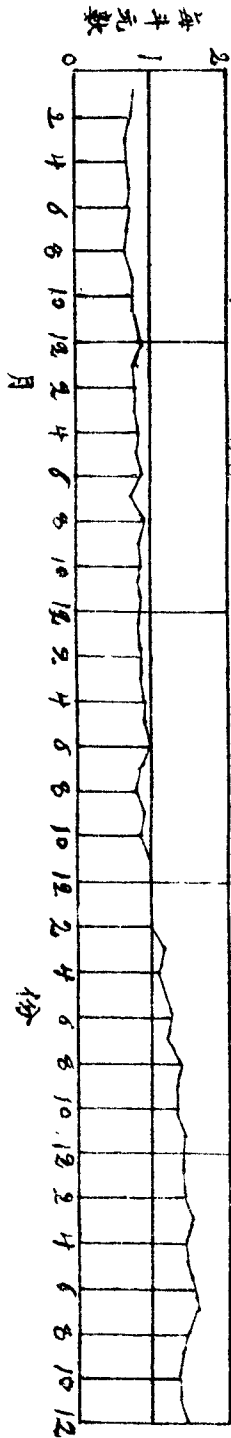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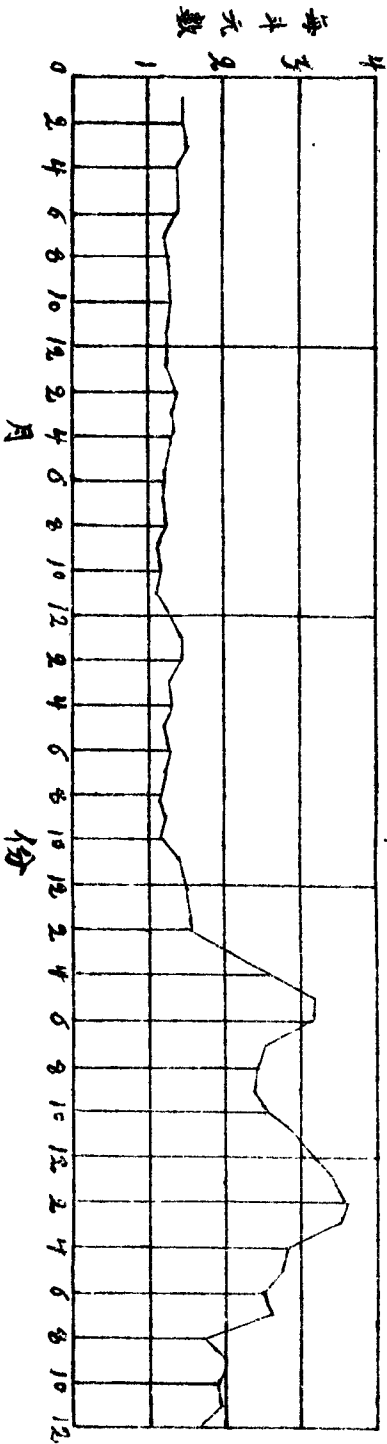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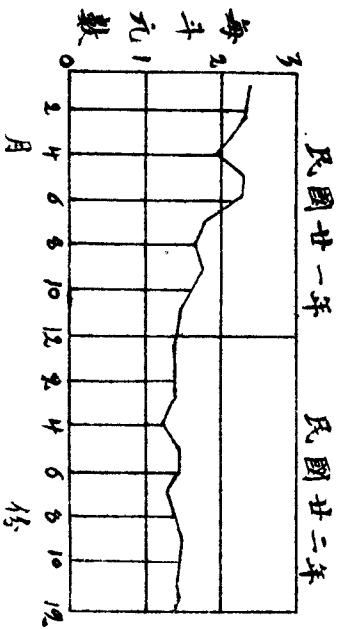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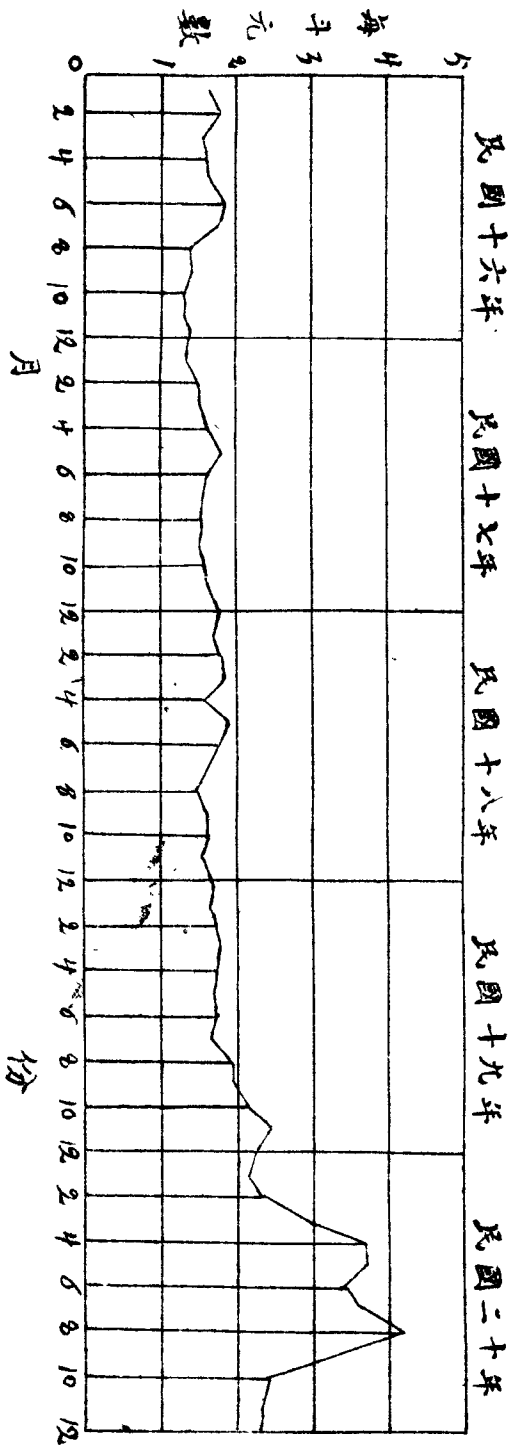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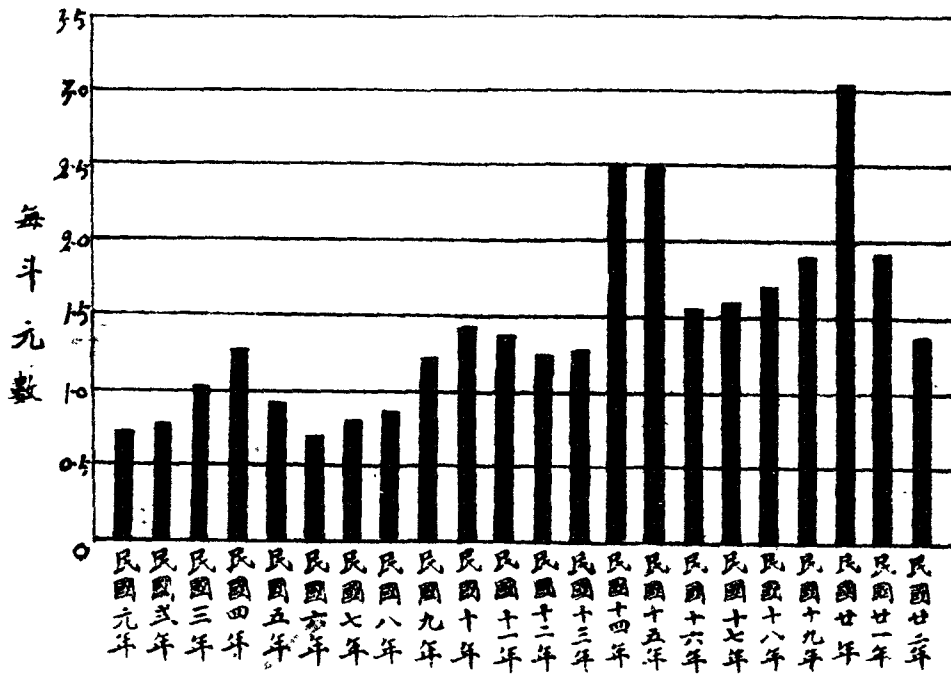


民元以來逐月平均米價變遷圖 (第一圖(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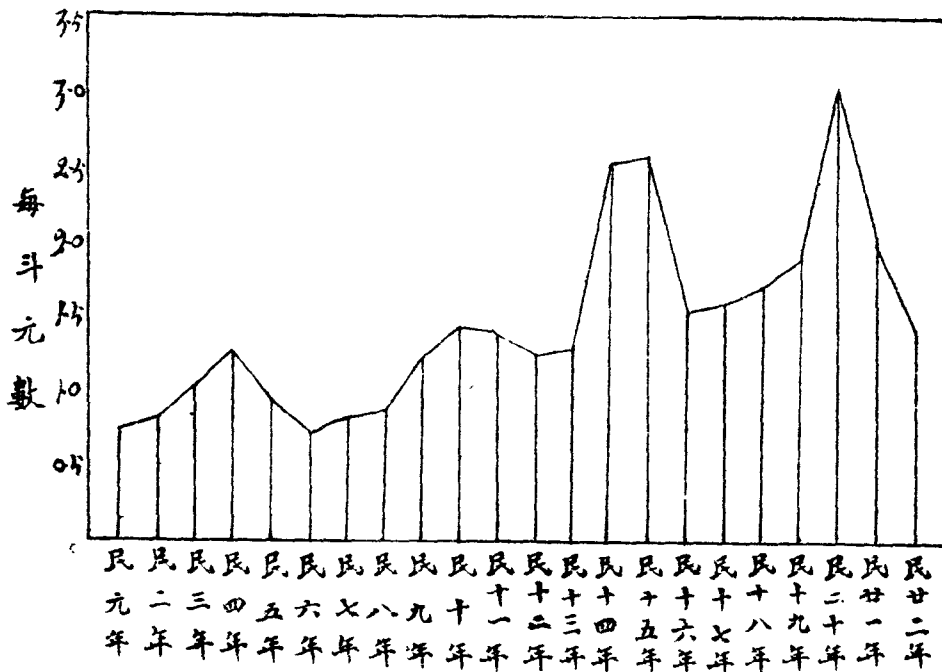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米價調查委員會

逐年平均米價比較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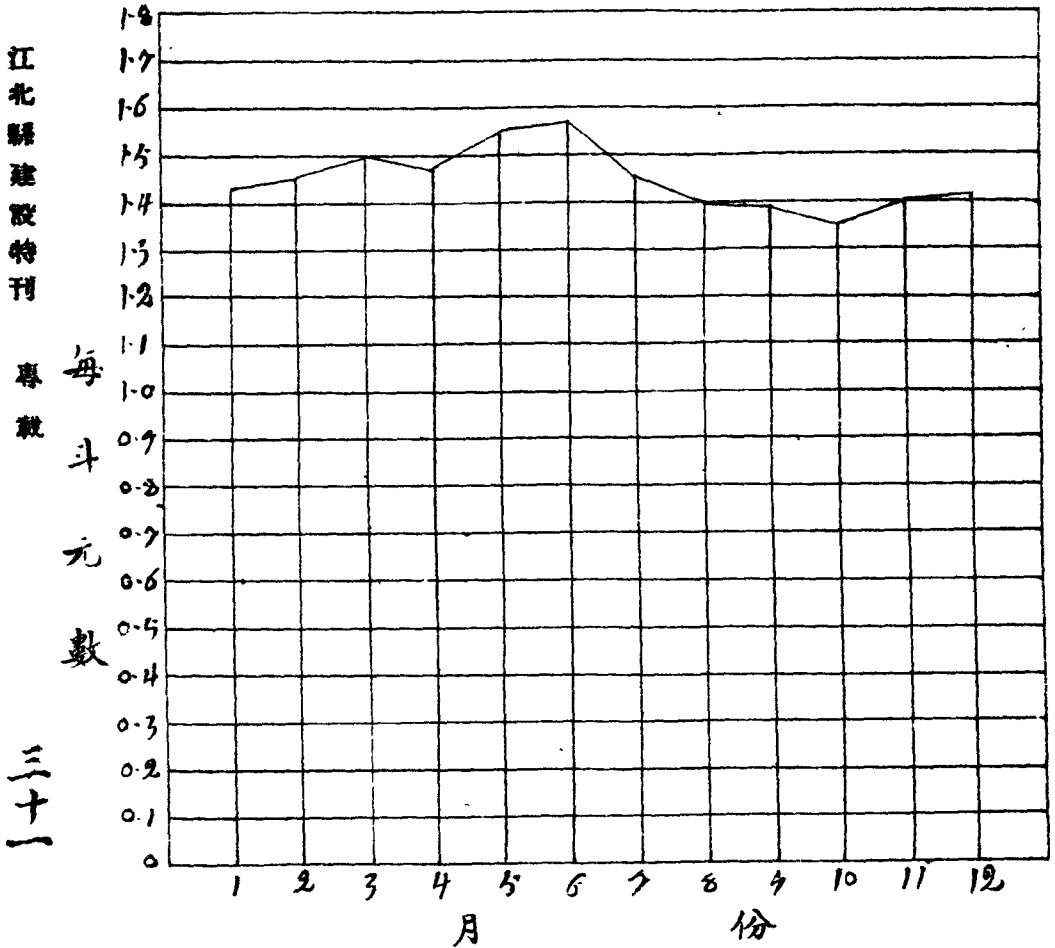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期



110

重慶市民元以來各年同月平均米價變遷圖 (第三圖)



(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

(三)米價漲落情形

(1)逐月平均米價與時令之關係

就逐年各月份之平均米價分別觀察，其漲落情形，極不一致，似與時令并無若何關係，惟各月平均價，在秋收前後，起伏較大，而最高最低價值，多在六月份，並無一定規律可尋，乃將各年同月之米價平均，以求其最大多數之變遷，因得右附逐年同月米價圖，就此圖觀察，十月以後，至次年六月以前，多為米價上昇時期，六月以後，十月以前，則急遽下降，其下降之起期，雖在秋收以前，適當小春收穫以後，米價下跌，亦意中事也，但最低價，約在秋收一月以後，殊不可解，意者，鄰近食米販運到渝，必需相當時日耳。

(2)逐月平均米價與年度之關係

為研究逐年米價變遷情形，特將民元以來逐月平均米價計二百六十四個月，依次排列，而得逐月米價變遷圖，此圖之第一表現，即為米價之暴漲，間數年必有一次，其相距時間，大約為五年，頗具有循環狀態，在此二十二年中，已起伏四次，第一次最高米價，在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在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在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次在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其最低米價，則與最高米價年度相間，以成其循環之狀態，由最高至最低，經過時間約兩年，由最低昇至最高，則各次不同，大致上昇時間較長者，其漲勢亦較緩，較短者，其漲勢則甚急，且有極不安定之狀態。

(四)米價漲落原因

(1)循環狀態

就重慶米價大體觀察，雖具有循環狀態，其情狀至為複雜，且歷年米價，自民國六年以後，除循環漲落而外，尚有遞增之趨勢，決非簡單函數所能表示，就供需原則推論，四川人口，既無循環變遷之事實，則在需要方面，自無循環高低之理，四川農作方法，從未變更，故能為供給方面影響者，僅年歲豐歉一端而已，五年一灾荒之說，吾川父老常為言之，

雖無科學根據，証以此次統計，究屬經驗之言也，惟以重慶附近而論，則多不驗，例如民國十四年，並無災荒，而米價之高，反爲歷年之冠，民國二十二年，江巴兩縣均大旱，而米價之低，爲最近各年所無，蓋以前者因戰事風潮，爲各處阻關（甲地不准輸往乙地）所致，後者則因他處豐收，來源并不缺乏也，重慶爲兩江匯流之地，物價漲落，影響全川，如果交通無意外阻滯，則重慶米價之漲落，應爲吾川農產數量收獲豐歉之徵。

(9) 遞增狀態

重慶米價自民國元年七月最低價值起，僅民國六年一度恢復原狀，以後均有逐漸增加之勢，其原因是否因人口之增加，或農產品之減少，因無統計，無法推測，惟自民十以後，劣幣充斥四鄉，百物昂貴，不僅食米一宗爲然，故米價上漲原因，屬於供給需要變化者少，因幣制澎漲而受之影響特大，其年代數量，不可究詰，故隨幣制變化情形，殊難爲具體之研討，祇好待諸後日也。

(五) 最近將來米價之推測

此次所抄米價，雖有二十二年之久，就其循環狀態觀察，則僅有四次，且在此四次中，已有兩次出乎尋常，即民國十四十五及二十二年米價之飛漲情狀是也，故欲根據現有材料，爲進一步之推測，實屬困難，惟在此二十二年中，其平均米價之漲落，均係逐步變遷，獨此三年，情狀特殊，僅憑天時，不能不認爲例外，且自民國二十年後，其下降情態，仍極規則，至二十二年，應爲民元以來第四次循環最低時期，亦有事實證明，故最近將來之米價，如無意外事變發生，仍可就以往之事實，加以推測，茲爲估計如左。

(1) 上昇時期之推測

就逐年平均米價變遷圖觀察，在每一循環中，由最高降至最低，多爲兩年，故自民國二十年最高平均米價起，降至民國二十二年，應爲最低時期，業有事實證明，從本年（二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應爲上昇時期，証諸既往四次循

環，均無例外，但最高平均米價，在民國二十五年，或繼續上昇至二十六年，則頗難確定，因其循環時間，似在五年與六年之間，故上昇時期，有繼續至四年者，如民國七年，及民國十年以後，皆其例也，故此大推測，僅能斷定自本年超，至二十五年止，逐年平均米價，應有逐漸上昇之勢，其最高度，當在民國二十五年，或二十六年，此後則仍下降，至民國二十七年，或二十八年，復為最低時期，但此次推算，僅至二十五年為止。

(2)最近各年平均米價之推測

欲以數字表示米價之變遷，必於前此各次循環中，求得相當公式，始能推演，但此類變遷，與人事天時為轉移，決非普通函數所能代表，且就既往事實觀察，參差不齊之處尚多，亦未便據以歸納，茲僅於既往各循環中，擇與最近三年相當時期，求一平均比值，藉便推算，其相當年度平均米價列後。

年度	次數					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最低年度	元年〇・七二一元	六年〇・七一四元	十二年一・二三五元	十七年一・五九一元	廿二年一・三九四元	上
上	二年〇・八一二元	七年〇・八〇一元	十三年一・二八三元	十八年一・六八七元	廿三年	昇
年	三年一・〇二四元	八年〇・八七二元	十四年二・五一二元	十九年一・九一〇元	廿四年	度
度	四年一・二五八元	九年一・二〇七元	十五年二・五三二元	二十年三・〇三四元	廿五年	

年度	次數					平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平	
第一	〇・〇九一元	〇・〇八七元	〇・〇四八元	〇・〇九六元	〇・〇八一元	均

上表除十四十五二十各年係特殊情形，應不計及外，從最低年起算，則各次各年遞加之數如左。

第二年	〇・三〇三元	〇・一五八元	〇・三一九元	〇・二六〇元
第三年	〇・五三七元	〇・四九三元		〇・五一五元

茲查二十二年最低平均價，爲一元三角九仙四星，以上表所得之平均遞加數相加，則最近三年內各年之平均米價，應如下數。

二十三年之平均米價

一元四角八仙

二十四年之平均米價

一元六角五仙

二十五年之平均米價

一元九角一仙

(3) 各年最高月之平均價與最高米價

前項所得，係各年之平均米價，至各年之最高月平均米價，須比此數爲高，而各年之最高米價，又比最高月平均米價高，此種漲落，雖時間甚暫，關係米商之賺折甚大，且爲引起米荒風潮之前徵，因其影響屬於人爲，故其變化，極不一致，就第三表觀察，大約接近最高平均年度者，其最高月平均與其年平均之差度亦愈大，蓋接近米貴時期，其行市多不穩定也，茲將各次相當年度之最高月平均，與其年平均之百分差數列後。

年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差度
第一年	第一	一〇・五元	八・四元	一三・九元	一四・四元	一一・八元	
第二年	第一	一二・八元	一二・九元	二六・九元	一三七元	一三・一元	
第三年	第一	三三・一元	一五・九元	四〇・三元	二九・七元	二六・二元	

由上表平均差度，可推得今後各年最高月平均米價之地位，又查第四表，最高米價與月平均之比較，平均約在十分之一左右，亦可推得最高月最高米價地位，茲為列表如左。

年	度	最高月平均米價	最高米價
二十三年		一元六角五仙	一元八角一仙
二十四年		一元八角七仙	二元零六仙
二十五年		二元四角一仙	二元六角五仙

又查重慶上熟米，約比磧米價高百分之二十，茲將上得結果，總括括次。

重慶最近三年之米價推測表

年	度	種類	每年平均價	最高月平均價	最高米價
二十三年		磧米	一元四角八仙	一元六角五仙	一元八角一仙
		熟米	一元七角八仙	一元九角八仙	二元一角七仙
二十四年		磧米	一元六角五仙	一元八角七仙	二元零六仙
		熟米	一元九角八仙	二元二角四仙	二元四角七仙
二十五年		磧米	一元九角一仙	二元四角一仙	二元六角五仙
		熟米	二元二角九仙	二元八角九仙	三元一角八仙

(附註)上表係根據米業公會通賣價值推測，當較零售米價為低，現得結果，與將來事實相差之程度如何，可概推算方式，及入算數目，再行測定，惟據現有材料，再作進一步之研討，實嫌過早，且此種推測，論勢亦祇能言其大概，決無切合之理，編者不憚煩瑣，費此長篇，非欲求今後米價之必驗，實以一切事物之變遷，若能為長時間之記載，均有理路可循，積之既久，可互相發明，切盼各方留意耳。 編者識

重慶米價與江北契價之關係

重慶與江北，僅隔一江，其米價之漲落，必影響江北穀價，穀價之漲落，是否與田地買賣有關，從未統計，本科因徵收公告費有年，對於契稅，有相當時期之記載，特囑科內職員，逐年清算，彙成表圖，藉供參攷，惟因舊卷殘缺，所得僅八年，殊可惜耳，茲將各年逐月契價，依次排列，以視其逐月之變化，並將各年總契價，與契紙數目，另列表圖，以便與逐年平均米價比較。

八年來江北縣田地買賣各月契價統計(第五表一頁)

月份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契數	契價(元)	契數	契價(元)	契數	契價(元)	契數	契價(元)
一月	一九八	一七九、六四〇	二六	二二、三二八	四七	五七、二六〇	二二	一四四、九八〇
二月	五四	二二、〇〇五	三九	五五、〇九五	九六	一一二、九四〇	二九	四一、六二五
三月	一五七	一五七、七九四	九四	一一五、八〇六	一一	一〇六、一二二	七五	九六、八八五
四月	一二四	一〇三、一六九	七六	八一、九七四	八八	七三、四七四	九一	八七、九一七
五月	五六	四三、〇八三	六四	六九、六一〇	一〇三	八九、三二一	六二	七五、三四一
六月	九一	六七、〇〇〇	五四	八二、三七一	五七	四八、八九七	五七	五三、二八九
七月	一一〇	九二、三一七	五七	五九、三三九	一三七	一九〇、九一一	一〇八	一四七、四七六
八月	七三	七二、七八一	五一	六四、三七一	九三	一一七、五一六	七四	九三、五六五
九月	七四	七三、六七八	五九	六二、九一八	二一	一七、九〇九	九四	一一六、〇三八
十月	九四	八六、三二六	六〇	六一、二八四	四〇	七一、九五四	五八	六九、一八三
十一月	一一一	一〇八、一五七	八四	七八、八六八	八五	七八、三三二	八七	九一、一八三
十二月	一六六	一二二、〇五一	二六	九九、〇五六	二四	一四七、四八六	三一	一二五、六二五
合計	二、三〇八	一、二七八、〇〇一	八九〇	九五三、〇八〇	一、〇〇二	一、二二九、九八七	一、四三三	一〇七

八年來江北縣田地買賣各月契價統計 (第五表二頁)

月份	十 年 九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十 年 二	
	契數	價(元)	契數	價(元)	契數	價(元)	契數	價(元)	契數	價(元)	契數	價(元)
一月	一八一	二六八、〇九〇	一五〇	一六二、五一一	八三	八二、六一五	五六	五五、八四三				
二月	一八九	二一九、一三六	九五	一二〇、八一六	一八三	二七一、九九三	四五	六五、〇〇四				
三月	一九〇	一九五、五七九	一九五	二七九、九一六	四三四	六〇五、四一三	九二	一二五、七六七				
四月	一六〇	九七、三四八	一一一	一四〇、〇〇五	二二	一〇、五八四	六四	七三、八六三				
五月	一九四	一〇二、〇四二	六三	八五、四八三	八二	一二九、八四三	二四	三六、二五三				
六月	六六	四四、二五八	七六	七二、四六九	三三	一九、八二九	四四	五七四、三九八				
七月	七〇	五六、八六三	二九六	四五、六五一	三七	三〇、三二九	二一	九、七八四				
八月	四八	五〇、四〇七	四二三	七二二、八三五	三八	二九、〇五一	一八	一〇、六〇四				
九月	四五	四三、一七四	三五	一〇、八〇八	三七	五一、八五九	三六	一七、九八四				
十月	五七	五六、五五六	二七	一五、一四〇	三九	四五、九七九	一五	一五、一五六				
十一月	六三	八〇、七三六	四八	五二、七二三	四四	四七、〇五七	四八	五七、五八一				
十二月	一四五	一六九、九六五	七五	五六、六六六	五九	六〇、六九七	二八九	三五六、〇八六				
合計	一、四〇八	一、三八四、一五四	一、五九四	一、七七一、〇二三	一、〇九二	一、三八五、二八五	一、二五二	一、三九八、三二三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附各年減稅時間表

年	度	減	稅	時	間	減	稅	縣	數				
二十	十	七	月	起	至	八	月	止	附 正 減 稅 縣 數				
二十	一	二	月	十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底	止	附 正 減 稅 縣 數
二十	二	六	月	一	日	起	至	月	底	止	附 正 減 稅 縣 數		
二十	二	十	一	月	起	至	十	二	月	止	附 正 減 稅 縣 數		
二十	三	六	月	十	六	起	至	七	月	十	五	止	附 正 減 稅 縣 數

八年來各年各月每契平均價值比較表(第六表)

份月 數均平月各 代年	年											
	十國民 年五	十國民 年六	十國民 年七	十國民 年八	十國民 年九	十國民 年十二	十國民 年一十	十國民 年一十	十國民 年一十	十國民 年一十	十國民 年一十	十國民 年一十
一月	九〇七	九七〇	一、二一八	一、一九八	一、四八一	一、〇八三	九九六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二月	一、三三三	一、四一二	一、一七六	一、四三五	一、一五九	一、二六二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月	一、〇〇五	一、二三二	九五六	一、二六五	一、〇二九	一、四三五	一、三九五	一、三九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四月	八三二	一、〇七八	八三五	九六六	六〇八	一、二六一	四八一	四八一	八三二	八三二	八三二	八三二
五月	七六九	一、〇八八	八六七	一、二一五	五二六	一、三五七	一、五八三	一、五八三	七六九	七六九	七六九	七六九
六月	七三六	一、五二五	八五八	九三五	六七九	九五三	六〇一	六〇一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月	八三九	一、〇四二	一、三九三	一、三六五	八一二	一、五六二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三九	八三九	八三九	八三九
八月	九九七	一、二八七	一、八〇一	一、二六四	一、〇五〇	一、七〇九	七六四	七六四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九月	九九六	一、〇六六	八五三	八五三	九五九	三〇九	四九一	四九一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十月	九一八	一、〇二五	一、七九九	一、一九三	九九二	五六一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十一月	九七四	九三九	九二一	一、〇四八	二八一	一、〇九八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九七四	九七四	九七四	九七四
十二月	七三五	七八六	一、一八九	九五九	一、一七二	七五五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全年每 契平均數	九〇一	一、〇七一	一、一一〇	一、一五八	九八三	一、三六二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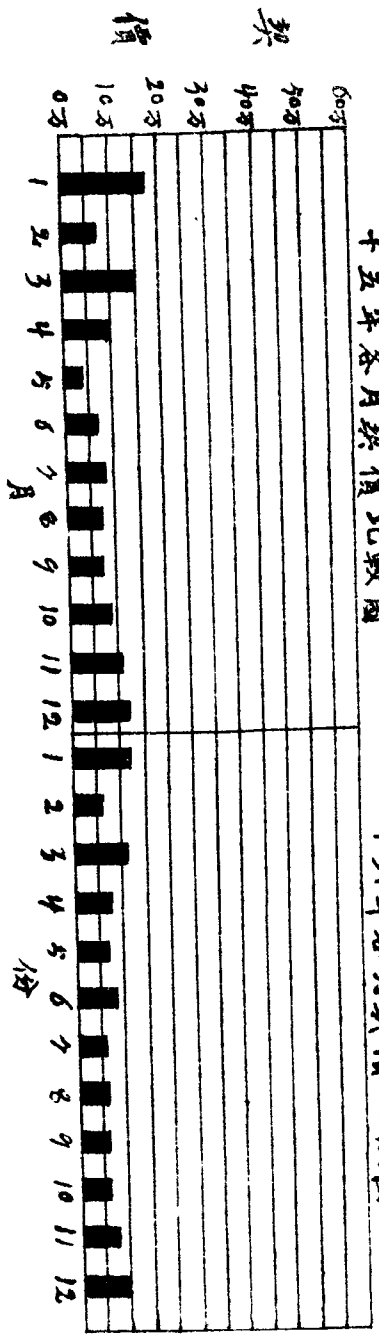
江 北 縣 八 年 來 同 月 平 均 契 價 表

(第 七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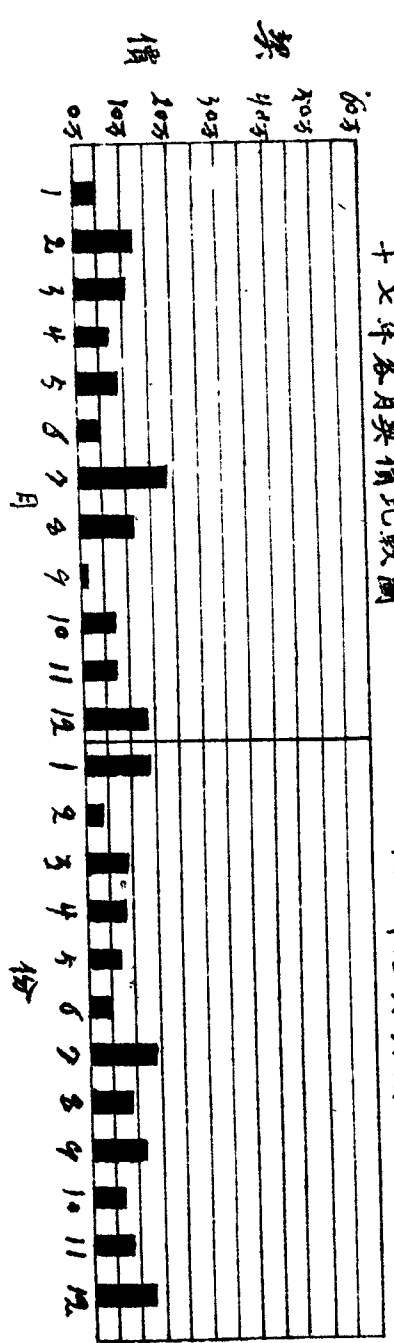
均 率	計 合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份 年
98,167	1,178,001	122,051	108,157	86,326	73,378	72,781	92,317	67,000	43,083	103,169	157,794	72,005	1,9,640	年 五 十
97,423	953,080	99,656	78,868	61,284	62,918	64,371	59,399	82,371	69,610	81,974	115,806	55,095	122,325	年 六 十
92,677	1,112,122	147,485	78,332	71,954	17,909	117,516	190,911	48,897	89,321	73,474	106,122	112,940	57,260	年 七 十
95,259	1,143,107	125,625	91,183	69,183	116,038	93,563	147,476	53,289	75,341	187,917	96,885	41,625	144,980	年 八 十
115,346	1,384,154	169,965	80,736	56,556	43,174	59,407	56,863	44,258	102,042	797,348	195,579	219,136	268,090	年 九 十
99,654	996,537	56,666	52,723	51,140	10,808	722,835	451,651	72,469	85,483	140,005	279,991	6120	816,162	年 十 二
70,897	779,872	60,697	47,057	645,979	51,859	29,051	30,329	09,829	129,843	10,584	60,413	271,993	82,651	年 一 十 一
46,784	467,839	356,086	57,581	15,156	17,984	10,604	09,784	674,398	36,253	73,863	125,767	65,004	55,843	年 二 十
		781,546	594,637	421,578	394,368	438,295	587,079	388,113	630,976	668,334	1,077,869	558,614	1,073,300	計 合
		111,649	74,330	52,697	49,296	62,614	83,868	55,445	78,872	83,542	153,981	119,827	134,163	均 平

說明：本表數目圍以 者係減稅期間特殊情形未加入合計數內平均特為聲明

十五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十六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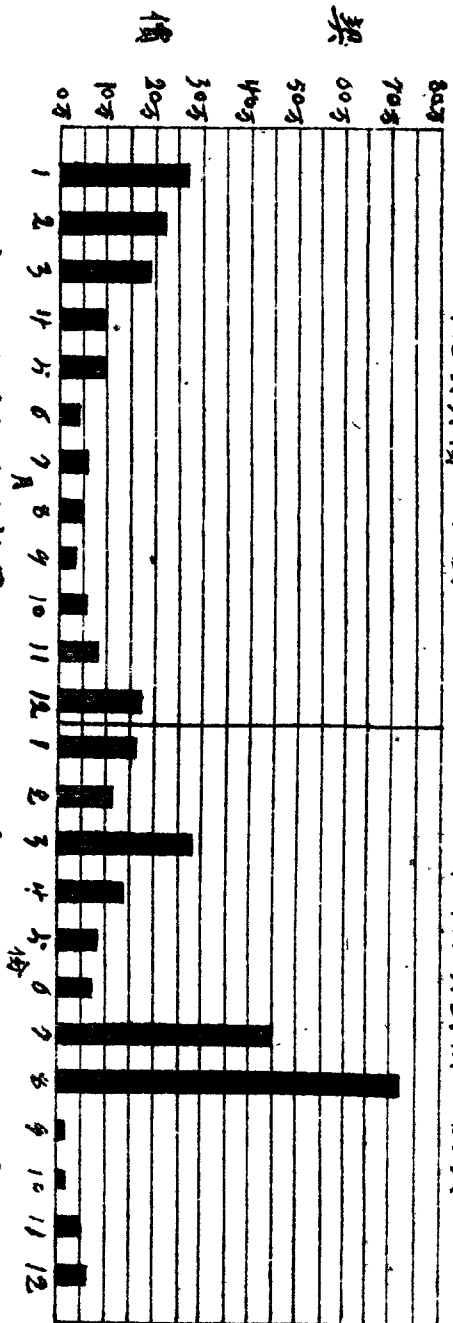


十七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十八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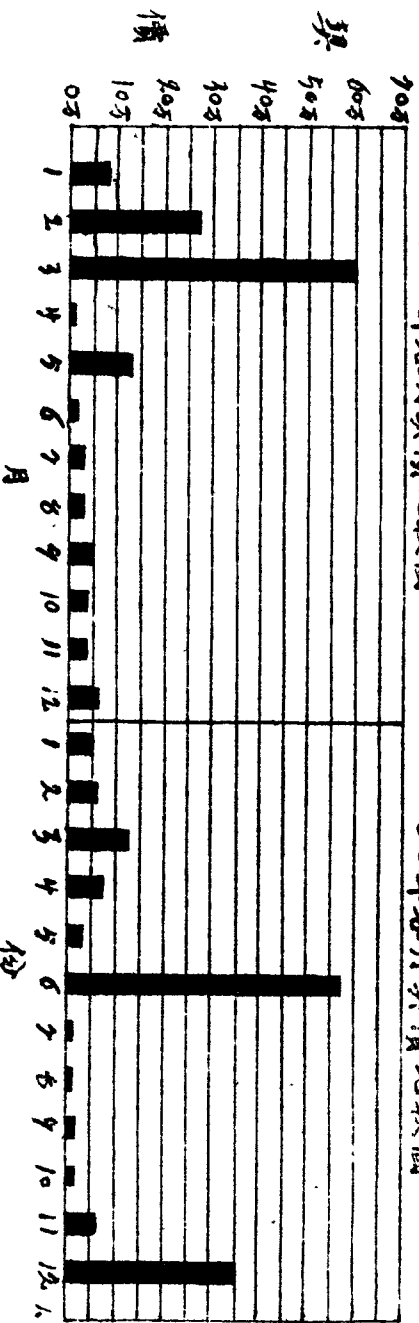
十九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二十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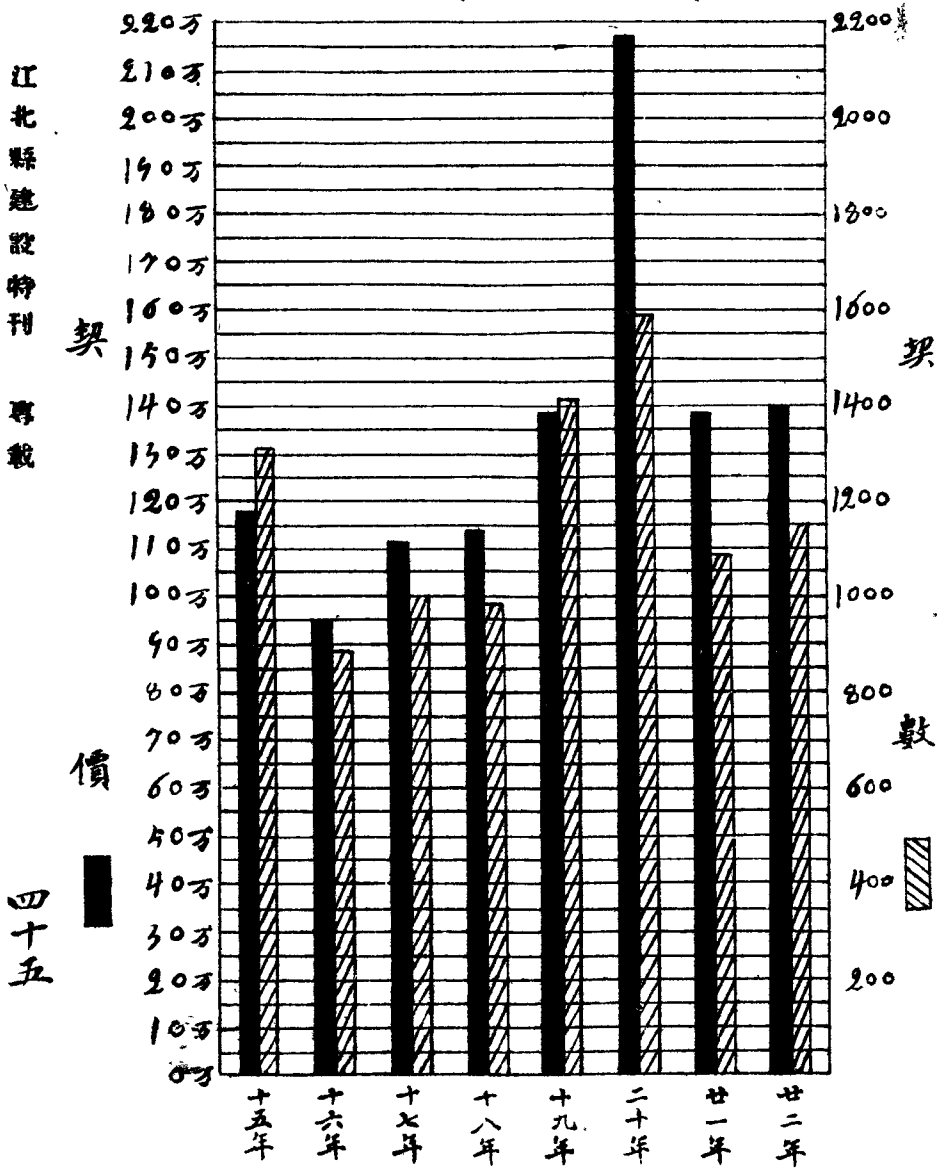


廿一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廿二年各月契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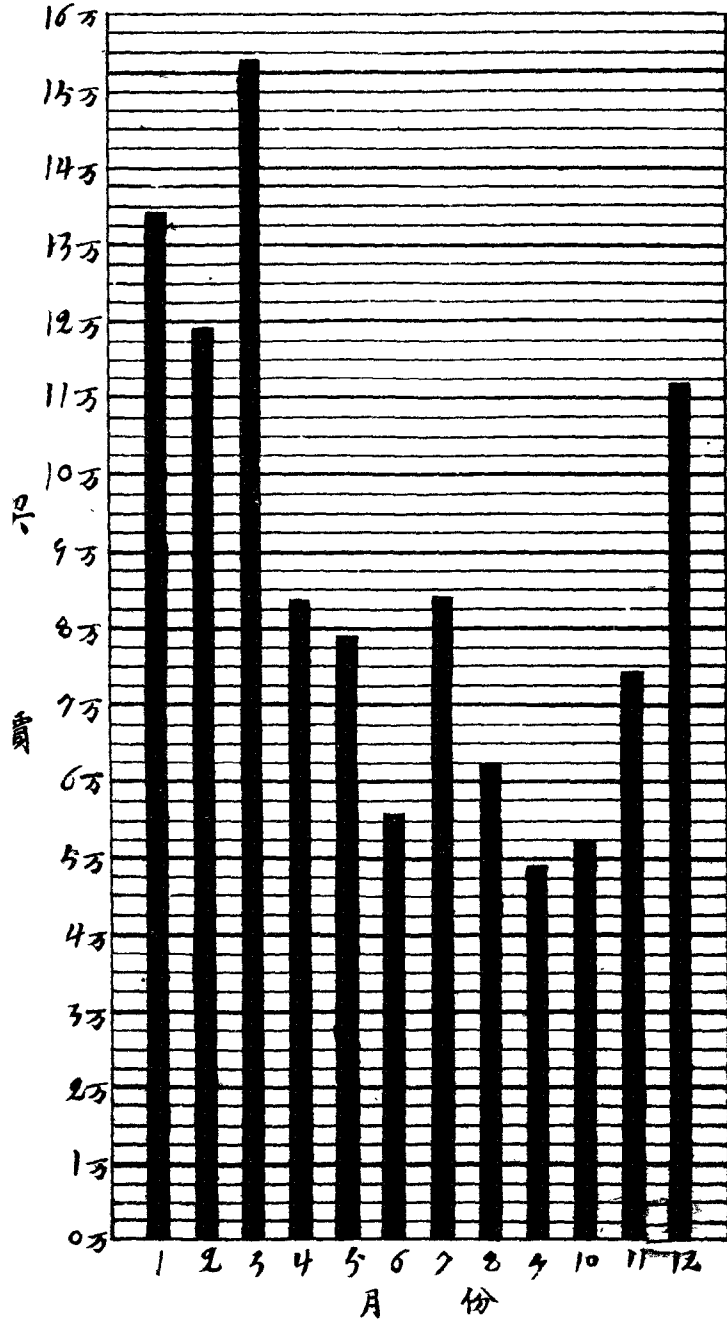


各年契價及契數比較圖 (第五圖)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江北縣八年來同月平均契價圖



第六圖

江北縣建設特刊 專載

四十六

(1) 契價與米價之關係

茲將逐年平均米價，與各年度之契價比較，知契價多寡，實與米價漲落有關，米價增高，契價亦隨之增高，米價下降，契價亦隨之下降，換言之，即田房買賣，隨農產物之價格為高下也，惟查買賣增減，應分數量與價值兩項，本縣田房契約，僅載有價值而無地畝，其隨米價增減原因，究屬於買賣地畝之增減，抑屬於價值之增減，則為應加討論之問題，就一般買賣而論，田土價值，應隨其收益為定，米價高，則田土價值亦應隨之增高，米價低，其價值亦應隨之降低，但查歷年每契之平均價，（契約無地畝，但有張數，故可求每契之平均價，）則殊不與此相合，如民國十五年，為米價高漲時期，每契平均價，僅九〇一元，十六年，為米價下跌時期，每契平均價，反增至一〇七一元，又民國二十年，平均契價，雖有隨米價增高之勢，但在二十二年，並未隨米價降低，可見田土買賣，與普通物產不同，未可以供給需要原則一概論也，茲以每契平均價，代表每一單位田土之價格，雖不能必其切合，但就事理推論，田土買賣，多照舊契地畝轉移，絕少臨時分合者，故就每契平均價，推定田土價值之漲落，與事實應不相遠，就此斷定，則契價隨米價漲落，實由於買賣地畝之增減，而非田土價值有高下也。

(2) 米價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就上節推論，契價隨米價增高，係買賣地畝之增加，非田土價值之增加，與普通供給需要原則不合，其理由之最顯明者有二，（1）田土數量，不能增減，（2）買賣自身，不成營業，因賣田之家，非至萬不得已，決不售賣，而買田者，非積餘無處安插，亦不輕易接受，從無以買賣田地為目的者，故契價之增減，視民間有無積餘為定，四鄉人民收益，以農產物為大宗，收益多則積蓄易，為子孫計，則以之購置不動產，在米價高漲時期，成交較易，實意中事也，故契價隨米價漲落，係以人民之購買力為定，目前收益多寡，買賣雙方，並未計及，田土價值，與一時米價，並無密切關係也，又查逐年同月平均契價，最旺時期，多在十二月至次年三月間，因印契時間，例限三月，故實際成交，應比印契期間為早，

茲以兩月爲猶豫時期，則成交期，大約在舊歷年關以前，十月以後，此因四鄉債務，多在此期清償，富者積蓄，亦以此時爲多，故田房買賣，在在與四鄉金融有關也。

(附註)查逐月契價，就各年分別觀之，變遷極不一致，尤以近年爲甚，其原因則以契稅附加過重，政府常採減稅征收方法以資鼓勵，人民視爲習慣，曠期曠稅，在所不免，圖內旺月之出乎尋常者，大多在減稅期間，本篇特爲剔去，俾可略得實況。 編者識



江北建設特刊勘誤表

部別	頁數	某行或某處	誤	作	應
發刊詞	一	二	自先總理	自先總理	
弁言	一	三	庶不負斯刊之意也。夫	庶不負斯刊之意也夫	
	一	二	爲組織法規定	爲縣組織法規定	
	四	九	遭遺責者	遭遺責者	
行政之部	三	一二	江北	江津	
	三	一六	葉鳴恩	葉鴻恩	
	三	一七	菜園，塾士	菜園塾士	
	四	四	土硫捐	土硫捐	
	四	十五	金工固不能	金工因不能	
	五	十二	職員工薪伙	職員工役薪伙	
	六	六	所存苗木	所存苗木	
	六	十	回自不少	固自不少	
	七	二	隙地桑	隙地植桑	

江北縣建設特刊 勘誤表

江北縣建設特刊 勘誤表

	九	附註一	之經過時期	其經過時期
	十二	四	並無經費，預算開支，零星費用	并無經費預算，開支零星費用，
	一三	履歷表履歷三行	兼工程建設委員	兼工程設計委員
	二〇	一	其利用之廣狹	因其利用之廣狹
	二〇	四	道路委員會，于縣城	道路委員會於縣城
	三二	八	江北 里平民教養工廠	江北〇〇里平民教養工廠
	三二	八	得稱私立 平民教養工廠	得稱私立〇〇平民教養工廠
	四〇	一五	特別費	特刊費
事業之部	五	十四	各組領工多寡	各組工人多寡
	六	六	應置一搬頭電杆	應置搬頭電杆
	六	七	電路應取直捷	綫路應取直捷
	一九	四	轉差	專差
	三〇	二	嫌泥根秀重	嫌泥根過重
	三〇	六	佳良種樹不少	佳良樹種不少
	三二	十二	又地當孔道	又當孔道

八七	五	防碍水利規則	妨碍水利規則
八七	三	防害他人水利	防害他人水利
八五	四	形將坍塌	行將坍塌
	16幅 文星鎮圖說	距縣之西北	距縣城之西北
	16幅 二岩鄉圖說	一百三十五里	一百四十里
	11幅 古路鎮圖說	距縣東北	距縣城東北
	8幅 迴龍鎮圖說	惜爲王家獨產	惜爲王家獨產
	7幅 鴛鴦鎮圖說	碑跡燦然	碑跡燦然
	7幅 人和鎮圖說	苴麥蔬菜蔬	苴麥蔬菜
	6幅 悅來鎮圖說	所以嘉陵山水秀	古稱嘉陵山水秀
	5幅 桶井鎮圖說	兩溫泉均等	兩溫泉均高
	5幅 明月鎮圖說	不能運出境銷售以供	不能販運出境銷售僅供
	4幅 大盛鄉圖說	(1)約一百七十里(2)惟林木森森以杉爲最多	(1)約一百八十五里(2)惟林木以松杉爲最多
	4幅 隆盛鄉圖說	距城一百七十五里	距城一百七十里